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6 期



5415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5 ）

質詢事項……………（ 5 ～ 6 ）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6 ～ 42 ）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43 ～ 164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165 ～ 17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171 ～ 214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相關事宜……………（ 215 ～ 2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5 ～ 22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程草案通過；原定 2 月 24 日下午施政質詢議程移至上午報告事項畢進行，詢答完畢即行休息。

二、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尚未提出之相關特別條例草案，均列入 3 月 6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均不提出復議。上開尚未提出之特別條例草案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以前提出，俾利院會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本日下午 4 點 30 分進行總統國情報告之協商。

主 持 人：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琪 林沛祥 許宇甄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程草案通過；原定 2 月 24 日下午施政質詢議程移至上午報告事項畢進行，詢答完畢即行休息。

二、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尚未提出之相關特別條例草案，均列入 3 月 6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均不提出復議。上開尚未提出之特別條例草案請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以前提出，俾利院會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本日下午 4 點 30 分進行總統國情報告之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就依協商結論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總統府秘書長函復本院通過建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諮詢之決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推派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	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	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	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	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	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	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	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六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第二十六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籍洪委員毓祥、蔡委員春綢、王委員安祥、邱委員慧洳、陳委員清龍、李委員貞秀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及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審查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後續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國內包裝飲料及現場調製手搖飲研擬分級標示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照顧服務員訓練經費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依照協商結論，報告事項處理完畢之後進行施政質詢之議程。現在休息 5 分鐘，並請行政院院長以及所有閣員列席院會。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我們也歡迎卓院長跟各位閣員今天列席立法院，祝福各位閣員新年快樂。

我們現在……

（司法濫權，打壓國會！）

（看看美國，想想台灣！）

（國會還給國會！）

（司法不要打壓！）

（立法院，加油！）

（韓院長，加油！）

（高金素梅，加油！）

（國民黨團，加油！）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要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拜託在場所有委員回到座位，以示對行政院的尊重；再一次拜託所有委員回到座位上坐好，讓我們一起共同維護立法院的秩序。

接下來，我們請行政院卓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卓院長榮泰：（10 時 56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貴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今天開議，本人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相關重要施政，已編印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參閱。以下謹就近期施政成果與未來展望，進行扼要報告。

壹、前言

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齊柏林衛星」成功發射升空，農曆年前海鯤號潛艦完成多次「淺水潛航測試」，這兩項成就代表中華民國臺灣已逐步邁向賴總統「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的國政願景。

臺灣不再只是地球上的一個島嶼，我們正展現旺盛的生命力，走向世界，站上國際的舞台。

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的談判，美國最高法院在 2 月 20 日作出判決，我政府會「關注變局」、「確保成果」、「審慎因應」以視後續發展；有關 232 條款部分，美方已多次說明不受影響，但將繼續完成調查，並擴大啟動 301 調查。接下來談判團隊會審慎評估，與美方密切聯繫，掌握日後美方其他可能的關稅法律途徑，確保我國已達成的 232 最惠國待遇不變，維持與其他競爭國家的相對優勢，一切以確保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並將適時向國人充分說明。

在轉型與躍升的時代，要因應所有的考驗，國家必須加足馬力，全力啟動「更開放、更富強、更安全的國家總路線」，將中華民國臺灣澈底打造成更文明的社會、更公平的國家。

貳、更開放的臺灣

在全體國人與百工百業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8.63%，出口達到 6,407.5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我們希望透過成長帶動內需產業、提升整體國力、強化國家各項基礎建設，因此，我們必須要更開放的臺灣。

- 首先要實踐更開放的土地政策

政府針對「國有平地耕地」以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兩類土地，重啟公地放領政策，讓長久以來耕作的農民能依法取得土地的所有權。

政府將加速推動以住戶為主體的「都市更新」，放寬容積獎勵 1.5 倍的上限，除了翻轉逐項條件疊加的計算方式，同時也會進一步增加容獎，鼓勵捐贈社會住宅、青年宅或婚育宅者，再加碼 50%。

推動填海造陸計畫：保全國土完整性、防止海岸線流失、增加港區與產業用地，同時也解決營建剩餘土方最終去處的困擾。

- 要創造更開放的金融環境

我國民間資金充沛，銀行、保險與證券 3 大行業的總資產已突破 133 兆元，10 年成長近 7 成。

去年 11 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攀升至 36.51 兆元，超越原訂 2 年增額 4 兆元的目標。「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達 3,372 億元，相較 2024 年已成長 112%。

政府會積極推動設立主權基金：為的是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臺」，協助國內產業布局全球，建立資本來源與財政平衡機制，確保基金具備回應全球經濟變化的韌性與彈性。

此外，參酌美國「天才法案（GENIUS Act）」通過，正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立法；研議發行穩定幣等虛擬資產業務，達到產業發展、強化監管、對標國際趨勢。

在個人投資儲蓄方面，強化「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的功能及誘因，增加租稅優惠，建構一個讓更多人參與、更容易投資以及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制度，加強國人退休保障的機制。

- 百工百業都需要更開放的勞動力方案

為解決臺灣產業的人力需求問題，尤其是在觀光業、旅宿業、商港碼頭業等，「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已在今年元旦起正式施行，以本國勞工加薪為前提增加移工名額，並放寬資深移工的留用，從多元管道提升勞動條件，創造勞資雙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也已經上路，針對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數位遊牧人才、海外國人第二代等攬才對象，進一步鬆綁及放寬其工作規定、永久居留條件與強化社會保障等制度。

至於外籍家庭幫傭政策也在最後研議階段，為的是減輕家庭照顧壓力，要把勞動力留在職場，並且以弱勢家庭及高需求者為優先，減輕特殊家庭的負擔。

- 民生及國內各產業都需要更開放的能源政策

「多元發展綠能」是政府推動二次能源轉型政策的首要任務，未來將重點持續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在離岸風電方面，於臺中港建置的「離岸風場航行空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正式啟用，預計明年將再完成新建 4 座雷達站，並介接 6 個風場的自動辨識系統，善用科技守護風場及航行安全，展現臺灣推動綠能政策的決心。

《核管法》修法過後，台電針對核二、核三廠，將依法定程序，提送再運轉計畫，並啟動自主安全檢查，目前台電已與核三廠的原設計廠商簽署 MOU，將提供台電安全檢查及未來相關技術服務。

未來如何面對新式核能如 SMR、核融合等技術的發展？在「核安無虞」、「核廢有解」以及「社會有共識」的三原則前提下，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政府會全面接觸各式先進技術的討論，讓產業及國人安心，確保能源充足且穩定供應。

- 以上這些要完成，都需要更開放的法規命令

為符合更開放的政策推動，行政團隊會積極與社會溝通達成共識，落實以下各項法制工作。包含修正及訂定：

1.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3.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
4. 「產業創新條例」
5.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6.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7.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9.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10. 「電業法」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持續與公民社會合作，完成個資管理透明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公共程式發展等目標，打造多元、透明、公私協力的開放政府。

參、更富強的臺灣

蔡英文前總統提出的「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賴總統提出的「五大信賴產業」，帶動臺灣百工百業發展，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百工百業在全新的經濟環境中持續前進，政府將以十三項戰略產業，作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點：

- 一、半導體產業：根留臺灣、布局全球、繼續維持領先。
- 二、人工智慧：以「AI 新十大建設」為核心，建構全民智慧生活圈。
- 三、矽光子、量子等關鍵技術：強化臺灣供應鏈的自主性與韌性。
- 四、AI 機器人：以臺南柳營園區作為核心基地，結合沙崙「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與六甲「

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展開各項高科技產業聯繫與研發工作。

五、軍工產業：發展軍用無人機與 AI 機器人，打造軍工產業的非紅供應鏈。

六、安控產業：在可信賴的基礎上接軌國際，加速產業的智慧化發展。

七、次世代通訊產業：建構衛星地面設備、6G 模擬網、測試驗證平臺等，加速通訊產品商用化進程。

八、關鍵礦物：透過臺美簽署的《矽盛世宣言》，強化採礦、提煉、探索礦源等領域的合作。

九、生技醫療：整合自主技術與數據資源，驅動產業創新的健康數據服務，落實健康臺灣願景。

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高雄專區的經驗複製到其他縣市，提升資產管理服務。

十一、基礎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增加民間參與投資的誘因，增加導入以住戶為主體的「自主都更」，全面加速臺灣基礎建設升級。

十二、文創產業：以打造「百大文化基地」為核心，強化臺灣文化主體性及豐富的文化生命力。

十三、兆元觀光產業：發展會展經濟、國際會議經濟、演唱會經濟及國際體育賽事經濟，「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也會在今年 7 月正式成立，未來將與產業界協力行銷臺灣觀光，並形塑國家觀光品牌。

以上十三項戰略產業，讓臺灣的高科技產業持續保持競爭力，引領百工百業進入智慧應用時代。

我們特別重視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與發展，持續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今年將投入 109 億元，協助推動淨零與數位轉型，並擴展國際通路。

在數位轉型方面，去年聚焦於智慧餐飲服務與健康照護領域，已成功導入至少 551 家場域；今年將擴展至智慧製造、智慧商業服務及智慧農畜牧等。國發基金也續辦第 13 期的「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總額度更由 300 億元倍增為 600 億元。

位於竹科園區的「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在今年 2 月正式動土，將會是我國首座新形態高科技半導體廠房及 12 吋製程試產線，協助新創團隊與中小型 IC 設計公司，降低驗證門檻，加速技術商品化。

以「鼓勵生育、陪伴養育、支持教育」為核心，提出新的生育養育教育成長計畫。

在生育方面，我們已推出「擴大生育補助方案」，結合各類社會保險的生育給付為基礎，每胎一律補足至 10 萬元；「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首次申請最高補助 15 萬元。

在養育方面，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

在教育方面，持續推動「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大專校院住宿補貼」、「新宿舍運動」及「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也開始試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提供 8 千名經濟弱勢、成績優異的學生，每個月 8,000 到 1 萬元的獎學金。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導師職務加給，每月調高到 4,000 元；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全面調

增 20%；行政工作獎金最高增加到 2,000 元。

透過新的生育養育教育成長計畫，政府提供剛出生新生兒 10 萬元的見面禮，建構 0-6 歲完整的托育政策，並且會進一步積極研議透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讓 7-18 歲的青少年能夠得到人生的第一桶金。

為落實「健康臺灣」目標，去年癌症篩檢經費從 28 億元大幅擴增到 68 億元，同時成立「癌症新藥基金」。

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今年「長照 3.0」編列 1,153 億元，從居家、社區、醫療、機構整個銜接起來。

肆、更安全的臺灣

有了以上更開放、更富強的臺灣，我們當然需要更安全的臺灣。今年 1 月我出席海巡署舉辦的走私毒品緝獲案成果記者會，親眼見證新式巡防艇服役一年之後就展現威力，查獲重大案件，可見「國艦國造」的成果正在逐步落實。

面對中共持續進行的各種灰色地帶侵擾，政府與全國人民都是國軍最堅實的後盾。過去十年，除了軍公教加薪，累計調幅達到 14.7%之外，國軍還有 23 項加給調升，其中去年 5 項加給調升，增加 138 億元的經費。近日我們也已核定無人機戰鬥部隊加給，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2,000 元。

今年的國防預算總計達 9,495 億元，占 GDP 的 3.32%。「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在未來 8 年，投入 1 兆 2,500 億元，打造具備「建構重層防衛體系」、「引進高科技與 AI」及「厚植國防產業」等三大特色的先進防衛作戰體系。很高興從剛剛的協商我們看到付委的曙光，希望大家能夠儘速讓這個特別預算通過。

特別條例當中的拖式飛彈、標槍飛彈、M109A7 自走砲等 3 項軍售案，美政府已正式向我方提供發價書草案，依作業程序，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簽署與支付首期款，我們必須掌握這個時間。

韓院長、江副院長，「沒有國，哪有家；沒有國，哪有黨。」「國家安全不能等，也不能再擋」。

為因應國安五大威脅的 17 項策略，行政院提出各項修法，例如「海纜七法」，已於今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布。

另外，「國家安全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修正草案，也已送請貴院審議。

自從實施「打詐新四法」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來，詐欺案件數與財損金額均已呈現下降趨勢，我們也會持續精進各項打詐工作。

為肯定第一線警察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在過年前行政院已調高刑事加成及勤務繁重加成，全國約有 6 萬名警察同仁可依法領取。

韓院長、江副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先進，我要再次重申：對國家的唯一效忠，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唯一忠誠，是全體國民，尤其是所有公職人員最基本的國家信仰，這份信仰必須出於主動與

真誠，這份信仰不容打折，也不容有任何瑕疵，更不要測試國家法律的底限。

伍、更公平的臺灣

有了以上更開放、更富強以及更安全的臺灣，我們絕對有能力讓臺灣成為更公平的臺灣。在經濟快速成長之後，全民要共享經濟果實，打造更公平的臺灣。

在加薪方面，政府已連續 10 年調漲最低工資，達到 2 萬 9,500 元，明年預計將可突破 3 萬元以上，遠遠地超過。

在減稅方面，調高 2025 年度基本生活費為 21.3 萬元，也調高長照特別扣除額至 18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國人都可以適用。明年也將依據各類指數繼續調高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約 696 萬戶在明年報稅時就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變化。

在增福利方面，農退儲金的負擔比例調整，政府的部分從 5 成提高為 6 成，農民負擔降低，但實質不變，老農津貼提高為 1 萬元，國民年金基本數調高至 5,000 元。

秉持「照顧國民生活、保護弱勢生計、兼顧國家財政」三項原則，「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六項弱勢族群的生活津貼，也將給予適當調高補助。

為鼓勵青少年生涯多元發展，政府已經發行運動幣、文化幣、客家幣，深受該族群的喜愛，我們將會陸續擴大、持續加碼。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開辦至今共錄取 1,463 位青年，今年我們將特別寬列 34 個計畫及 355 個名額，提供弱勢、偏鄉、原住民及特殊家庭的孩子，讓圓夢的可能跳脫城鄉或經濟能力的差距。

去年 12 月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議，有一位青年委員提出「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就這個案子，我們已在行政院院會做出重要決定，強化對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青少年的支持，促進其就學、就業與生涯發展。

可見面對各種意見，只要更開放、更包容，政府就永遠可以做得更多、更好，而且更快。

陸、結語

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即將在不久的幾天後開打，平時分散在臺灣、日本、美國各球隊的我國職業好手，紛紛會加入成為堅強的臺灣國家隊。

其實臺灣本身就是一支國家隊，朝野來自不同的政黨，對內可以競爭，對外必須團結。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在每一個位置守護國家，也可以在每一次出擊為國家拚出最好的成績。

新會期的開始，誠懇的希望朝野不分黨派，以國家利益優先，能夠審議通過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讓經濟更安全；能夠審議通過「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讓社會更安全；也能夠審議通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讓國家更安全。

我堅信現在的臺灣是中華民國最好的年代，我們必須也必將站上世界的高峰。我也堅信全新啟動的國家總路線，一定會讓中華民國臺灣更開放、更富強、更安全，一定會讓中華民國臺灣成為更文明的社會、更公平的國家。

各位委員先進，我們不怕挑戰，挑戰可以創造未來。我們也不怕競爭，競爭可以壯大臺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大家。

行政院書面資料：

行政院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貴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今天開議，本人應邀率同行政團隊到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有關本院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參閱。以下謹就近期施政成果與未來展望，進行扼要報告。

壹、前言

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齊柏林衛星」成功發射升空，以及在農曆年前海鯤號潛艦完成多次「淺水潛航測試」，這兩項成就代表臺灣已逐步邁向賴總統「競逐太空、探索海洋」的國政願景。

臺灣不再只是地球上的一個島嶼，我們正展現旺盛的生命力，走向世界，站上國際的舞台。

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的談判，美國最高法院在 2 月 20 日作出判決，我政府會「關注變局」、「確保成果」、「審慎因應」；有關 232 條款部分，美方已說明不受影響，但將繼續完成調查，並擴大啟動 301 調查。接下來談判團隊會審慎評估，與美方密切聯繫，掌握日後美方其他可能的關稅法律途徑，確保我國已達成的 232 最惠國待遇不變，維持與其他競爭國家的相對優勢，一切以確保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並將適時向國人說明。

在轉型與躍升的時代，要因應所有的考驗，國家必須加足馬力，全力啟動「更開放、更富強、更安全的國家總路線」，將中華民國臺灣澈底打造成更文明的社會、更公平的國家。

貳、更開放的臺灣

在全體國人與百工百業的共同努力之下，我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8.63%，出口達到 6,407.5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我們希望透過成長帶動內需產業、提升整體國力、強化國家各項基礎建設。

●首先要實踐更開放的土地政策

政府針對「國有平地耕地」以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兩類土地，重啟公地放領政策，讓長久以來耕作的農民能依法取得土地的所有權。

政府將加速推動以住戶為主體的「都市更新」，放寬容積獎勵 1.5 倍的上限，除了翻轉逐項條件疊加的計算方式，同時也會進一步增加容獎，鼓勵捐贈社會住宅、青年宅或婚育宅者，再加碼 50%。

推動填海造陸計畫：保全國土完整性、防止海岸線流失、增加港區與產業用地，也解決營建剩餘土方最終去處的困擾。

●要創造更開放的金融環境

我國民間資金充沛，銀行、保險與證券 3 行業的總資產已突破 133 兆元，10 年成長近 7 成。

去年 11 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已攀升至 36.51 兆元，超越原訂 2 年增額 4 兆元的目標。「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達 3,372 億元，相較

2024 年已成長 112%。

推動設立主權基金：打造「國家級的投資平臺」，協助國內產業布局全球，建立資本來源與財政平衡機制，確保基金具備回應全球經濟變化的韌性與彈性。

此外，參酌美國「天才法案（GENIUS Act）」通過，正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立法；研議發行穩定幣等虛擬資產業務，達到產業發展、強化監管、對標國際趨勢。

在個人投資儲蓄方面，強化「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的功能及誘因，增加租稅優惠，建構一個讓更多人參與、更容易投資以及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制度，加強國人退休保障的機制。

●百工百業都需要更開放的勞動力方案

為解決臺灣產業的人力需求問題，尤其是在觀光業、旅宿業、商港碼頭業等，「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已在今年元旦起正式施行，以本國勞工加薪為前提增加移工名額，並放寬資深移工的留用，從多元管道提升勞動條件，創造勞資雙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也已經上路，針對國際頂尖人才、僑外生、數位遊牧人才、海外國人第二代等攬才對象，進一步鬆綁及放寬其工作規定、永久居留條件與強化社會保障等制度。

至於外籍家庭幫傭政策也在最後研議階段，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把勞動力留在職場，並且以弱勢家庭及高需求者為優先，減輕特殊家庭的負擔。

●民生及產業都需要更開放的能源政策

「多元發展綠能」是政府推動二次能源轉型政策的首要任務，未來將重點持續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在離岸風電的部分，於臺中港建置的「離岸風場航行空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正式啟用，預計明年將再完成新建 4 座雷達站，並介接 6 個風場的自動辨識系統，善用科技守護風場及航安，展現臺灣推動綠能政策的決心。

《核管法》修法過後，台電針對核二、核三廠，將依法定程序，提送再運轉計畫，並啟動自主安全檢查，目前台電已與核三廠的原設計廠商簽署 MOU，將提供台電安全檢查及未來相關技術服務。

未來如何面對新式核能如 SMR、核融合等技術的發展？在「核安無虞」、「核廢有解」以及「社會有共識」的前提下，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全面接觸各式先進技術的討論，讓產業及國人安心，確保能源充足且穩定供應。

• 更開放的法規命令

為符合更開放的政策推動，行政團隊會積極與社會溝通達成共識，落實各項法制工作。

包含修正及訂定：

1.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3.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

4. 「產業創新條例」
5.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6.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7.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8.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9.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10. 「電業法」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持續與公民社會合作，完成個資管理透明化、跨部會資料開放與公共程式發展等目標，打造多元、透明、公私協力的開放政府。

參、更富強的臺灣

蔡英文前總統提出的「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賴清德總統提出的「五大信賴產業」，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百工百業在全新的經濟環境中持續前進，政府將以十三項戰略產業，作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點：

- 一、半導體產業：根留臺灣、布局全球、維持領先。
- 二、人工智慧：以「AI 新十大建設」為核心，建構全民智慧生活圈。
- 三、矽光子、量子等關鍵技術：強化臺灣供應鏈的自主性與韌性。
- 四、AI 機器人：以臺南柳營園區作為核心基地，結合沙崙「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與六甲「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展開各項高科技產業聯繫與研發工作。
- 五、軍工產業：發展軍用無人機與 AI 機器人，打造軍工產業的非紅供應鏈。
- 六、安控產業：在可信賴的基礎上接軌國際，加速產業的智慧化發展。
- 七、次世代通訊產業：建構衛星地面設備、6G 模擬網、測試驗證平臺等，加速通訊產品商用化進程。
- 八、關鍵礦物：透過臺美簽署的《矽盛世宣言》，強化採礦、提煉、探索礦源等領域的合作。
- 九、生技醫療：整合自主技術與數據資源，驅動產業創新的健康數據服務，落實健康臺灣願景。
- 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高雄專區的經驗複製到其他縣市，提升資產管理服務。
- 十一、基礎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增加民間參與國家建設的誘因，增加導入以住戶為主體的「自主都更」，全面加速臺灣基礎設施的升級。
- 十二、文創產業：打造「百大文化基地」，強化臺灣文化主體性及豐饒的文化生命力。
- 十三、兆元觀光產業：發展會展經濟、國際會議經濟、演唱會經濟及國際體育賽事經濟，「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預計在今年 7 月前正式成立，未來將與產業界協力行銷臺灣觀光，並形塑國家觀光品牌。

以上十三項戰略產業，讓臺灣的高科技產業持續保持競爭力，引領百工百業進入智慧應用時

代。

我們特別重視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與發展，持續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今年將投入 109 億元，協助推動淨零與數位轉型，並擴展國際通路。

在數位轉型方面，去年聚焦於智慧餐飲服務與健康照護領域，已成功導入至少 551 家場域；今年將擴展至智慧製造、智慧商業服務及智慧農畜牧等。國發基金也續辦第 13 期的「海外投資融資貸款」，總額度更由 300 億元倍增為 600 億元。

位於竹科園區的「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在今年 2 月正式動土，將會是我國首座新形態高科技半導體廠房及 12 吋製程試產線，協助新創團隊與中小型 IC 設計公司，降低驗證門檻，加速技術商品化。

以「鼓勵生育、陪伴養育、支持教育」為核心，提出新的生育養育教育成長計畫。

在生育方面，我們已推出「擴大生育補助方案」，各類社會保險的生育給付為基礎，每胎一律補足至 10 萬元；「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首次申請最高補助 15 萬元。

在養育方面，持續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

在教育方面，持續推動「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大專校院住宿補貼」、「新宿舍運動」及「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也開始試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提供 8 千名經濟弱勢、成績優異的學生，每個月 8,000 到 1 萬元的獎學金。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導師職務加給，每月調高到 4,000 元；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全面調增 20%；行政工作獎金最高增加到 2,000 元。

透過新的生育養育教育成長計畫，政府提供剛出生的新生兒 10 萬元的見面禮，建構 0-6 歲完整的托育政策，並且會進一步研議透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給 7-18 歲的青少年人生第一桶金。

為落實「健康臺灣」目標，去年癌症篩檢經費從 28 億元大幅擴增到 68 億元，同時成立「癌症新藥基金」。

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今年「長照 3.0」編列 1,153 億元，強化居家、社區、醫療、機構的銜接。

肆、更安全的臺灣

今年 1 月我出席海巡署舉辦的走私毒品緝獲案成果記者會，見證新式巡防艇服役一年展現的威力，「國艦國造」的成果正在逐步落實。

面對中共持續進行的各種灰色地帶侵擾，政府與全國人民都是國軍最堅實的後盾。過去十年，除了軍公教加薪，累計調幅達到 14.7% 之外，國軍還有 23 項加給調升，其中去年 5 項加給調升，增加 138 億元的經費。我們也已核定無人機戰鬥部隊加給，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2,000 元。

今年的國防預算總計達 9,495 億元，占 GDP 的 3.32%。「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在未來 8 年，投入 1 兆 2,500 億元，打造具備「建構重層防衛體系」、「引進高科技與 AI」及「厚植國防產業」等三大特色的先進防衛作戰體系。

特別條例當中的拖式飛彈、標槍飛彈、M109A7 自走砲等 3 項軍售案，美政府已正式向我方提

供發價書草案，依作業程序，應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簽署與支付首期款。

韓院長、江副院長，「沒有國，哪有家；沒有國，哪有黨。」「國家安全不能等，也不能再擋」。

為因應國安五大威脅的 17 項策略，行政院提出各項修法，例如「海纜七法」，已於今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布。

另外，「國家安全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自從實施「打詐新四法」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詐欺案件數與財損金額均已呈現下降趨勢，我們也會持續精進各項打詐工作。

為肯定第一線警察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在過年前已調高刑事加成及勤務繁重加成，全國約有 6 萬名警察同仁可依法領取。

韓院長、江副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先進，我要再次重申：對中華民國國家的唯一效忠，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唯一忠誠，是全體國民，尤其是所有公職人員最基本的國家信仰，這份信仰必須出於主動與真誠，這份信仰不容打折，也不容有任何瑕疵，更不要測試國家法律的底限。

伍、更公平的臺灣

經濟快速成長之後，我們要讓全民共享經濟果實，打造更公平的臺灣。

在加薪有感方面，政府已連續 10 年調漲最低工資，達到 2 萬 9,500 元，明年預計將可突破 3 萬元。

在減稅有感方面，調高 2025 年度基本生活費為 21.3 萬元，調高長照特別扣除額至 18 萬元，今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明年也將依據各類指數繼續調高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約 696 萬戶在明年報稅時就可以感受得到。

在增福利方面，農退儲金的負擔比例，政府的部分從 5 成提高為 6 成，老農津貼提高為 1 萬元，國民年金基本數調高至 5,000 元。

秉持「照顧國民生活、保護弱勢生計、兼顧國家財政」三項原則，「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六項弱勢族群的生活津貼，也將給予調高補助。

為鼓勵青少年生涯多元發展，政府已經發行運動幣、文化幣、客家幣，深受青少年族群的支持，我們將會陸續擴大、持續加碼。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開辦至今共錄取 1,463 位青年，今年我們將特別寬列 34 個計畫及 355 個名額，提供弱勢、偏鄉、原住民及特殊家庭的孩子，讓圓夢的可能跳脫城鄉或經濟能力的差距。

去年 12 月的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議，有青年委員提出「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就這個案子，我們已在行政院院會做出裁示，強化對承擔家庭照顧責任的青少年的支持，促進其就學、就業與生涯發展。

可見面對各種意見，只要更開放、更包容，政府就永遠可以做得更多、更好。

陸、結語

2026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即將在 3 月開打，平時分散在臺灣、日本、美國各球隊的我國職業好手，將組成最強的臺灣國家隊。

其實臺灣本身就是一支國家隊，朝野來自不同的政黨，對內可以競爭，對外必須團結。可以在每一個位置守護國家，在每一次出擊為國家拚出最好的成績。

新會期的開始，希望朝野不分黨派，以國家利益優先，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院版草案，讓經濟更安全；通過「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讓社會更安全；通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讓國家更安全。

我堅信，現在的臺灣是中華民國最好的年代，我們必將站上世界的高峰。

我堅信全新啟動的國家總路線，一定會讓中華民國臺灣更開放、更富強、更安全，臺灣一定要成為更文明的社會、更公平的國家。

我們不怕挑戰，挑戰可以創造未來。

我們不怕競爭，競爭可以壯大臺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卓院長的報告。在進行質詢之前，我們先作兩項宣告：一、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以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果以兩個議題進行質詢，每一個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的時候，依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位。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的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另外，為了提升國會的形象，身為院長在此特別要拜託各位委員，從這個會期開始，在會議進行期間，為維護會場的莊嚴與莊重，請各位委員除了飲用水之外，儘量不要吃東西。另外也要拜託委員，大家在議場不要喧譁，維持會場秩序；進行詢答的時候，本院委員及列席官員均宜穿著正式服裝，以示對憲政尊重，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

在我們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況。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環境部彭部長啓明因公請假，由葉次長俊宏代表列席；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垂正因公請假，由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2 月 24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	葉政務次長俊宏	因公請假（率團赴歐洲交流「環境、氣候治理及歐盟碳邊境機制」）	上午半天
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赴臺中出席 2026 大陸臺商春節活動）	上午半天

主席：首先，請傅崐萁委員質詢，陳清龍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11 時 22 分）今天是中華民國 115 年第一個會期的施政總質詢，剛剛聽完卓榮泰院長了無新意的報告，在面對現在世界經濟動盪的此刻，卻看不到什麼明確的輪廓，表示國家根本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在這裡我們要特別強調，一個有自信的國家在進行國際談判的時候，第一個是一定要堅持國家利益的極大化；第二個是要讓人民的風險降到最低。但是這一次的臺美經貿談判（ART）讓我們非常失望，人民第一個看到的是承諾先行、細節不明，交換條件模糊，最重要的是國會缺席。一個有自信的政府不是這樣子來做事情，國與國的談判本來就應該要開大門、走大路，臺灣從來不缺實力，重要的是政府有沒有自信。我們不是不跟美國合作，而是不能制度不明，在不透明的情況之下來合作；我們不是反對軍購，是反對缺乏有節制與監督的軍購；我們不是反對關稅協議，而是反對不完整、不公開、不穩定的黑箱作業。

首先，請負責談判的鄭麗君副院長，請上臺。

主席：報告傅崐萁委員及所有的委員，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本院委員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進行質詢，因此，除院長請假未能列席之外，才能由副院長代為答詢，原則上副院長不上臺備詢，向傅委員及各位委員說明。

傅委員崐萁：過去都有上臺啊！沒關係，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請問卓院長，鄭麗君副院長主談這一次的協議，卻在今天早上 9 點率先開記者會，在立法院、國會質詢之前先做意思表達，今天應該主動向國會議長表達他可以上臺解惑釋疑，既然代表我們的國家出去談判，為什麼不能在國會殿堂清楚的報告？沒有關係，我們尊重韓院長的裁示，但是我們也希望鄭麗君副院長應該主動表達意願要上臺報告，說清楚、講明白。

請問卓院長，我們與美國簽署的臺美 ART 是否有效？

卓院長榮泰：我先跟委員說明，大院 3 月 3 日已經排定關稅談判的專案報告，那一天鄭副院長是否依例能夠上臺報告，我們要請韓院長還有大家來決定，過去那一次是可以的，所以今天並不是副院長不上臺，是 3 月 3 日你們已經排定了，他就會來報告。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謝謝。是不是專案都可以上臺？國會是一個最開放表達意見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國會也是一個必須……

傅委員崐萁：沒有這麼多的限制，如果鄭麗君副院長有信心就應該站上來，今天就應該站上來，在全世界風起雲湧的今天，就應該讓全國國人能夠了解。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不是他有沒有信心的問題，楊珍妮政委也可以上臺嗎？

傅委員崐萁：而不是躲在制度的保護傘下面。

卓院長榮泰：楊珍妮政委也可以上臺嗎？這不是信心的問題，這是規定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請卓榮泰院長回答 ART 的簽署是否有效？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跟美國簽署的 ART，在全世界來看，我們已經取得最優越的相對優勢與優惠待遇，我們認為美方現在對於新的、在因應最高法院判決之後還在調整內部程序，但是我們

會堅持相信……

傅委員崐萇：本席請問你是否有效？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相信主張，而且會要求這種簽署、雙方達成的協議應該繼續有效，而且被尊重，將來必須要公平執行。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請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請明確回答，本席有疑義的地方會再請教你，所以你認為 ART 有效，這是經過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判定違憲的，這樣的條例你認為有效？

卓院長榮泰：是判定違法，違反他的 IEEPA 法律。

傅委員崐萇：OK，即然你說違法，違法你認為有效？

卓院長榮泰：違法是違反他的國內 IEEPA 法律，我們雙邊談的是基於國際上的談判……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你有沒有看到歐盟今天的意思表示？

卓院長榮泰：有，各個國家都有不同的立場表達，日、韓我也看到了。

傅委員崐萇：對！歐盟已經清楚表達要暫緩所有對美關稅的審議，所以你還一廂情願認為這是有效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還要探知美方現在政策的方向。

傅委員崐萇：好！卓院長，你既然認為有效，本席請教一下第一百二十二條的 15%，川普大帝宣布了，這部分對臺灣有沒有疊加？

卓院長榮泰：現在只要是第一百二十二條這個條款，全世界通用是 15%疊加，所以我說我們如果主張……

傅委員崐萇：疊加，好！

卓院長榮泰：如果主張我們 ART 的簽訂 15%不疊加，那是比較有利的。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剛剛 9 點鐘鄭麗君副院長宣布我們不重啟談判，面對 15%的疊加，臺灣這些非 IT、非第兩百三十二條款的產業要何去何從？請卓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委員能夠清楚地看到，我們現在不是重啟不重啟的問題，我們是確認……

傅委員崐萇：請問你疊加 15%、非第兩百三十二條款的這些產業要何去何從？請回答本席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要尊重我們已經簽署 MOU 跟 ART，我們要確認跟確保當中我們得到的最優惠待遇繼續有效，這個要向美方來確認、確保，這個時候不是說重啟談判、不重啟的問題，而是我們現在先確認。

傅委員崐萇：這個問題你已經回答過了……

卓院長榮泰：對啊！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問你這些產業要何去何從？疊加的 15%也是卓院長在國會正式表達、正式回答 15%要疊加，所以本席請問你這些產業要何去何從，你們的對策跟方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爭取回來的 15%不疊加也還沒有生效，因為國會也還沒有通過，美方的行政命令也還沒有完成……

傅委員崐萇：最惠國待遇，除 WTO 以外，我們現在面對最大競爭者日本、韓國是他們有 FTA，但我們沒有，疊加的問題怎麼解決，請院長回答？這問第三次了。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回答第三次了。現在要確認跟確保我們簽署的 ART 是不是繼續有效，我們會爭取讓它繼續有效，15%不疊加的內容會遠遠好過現在第一百二十二條的 15%加疊加，只要我們維持原來的 ART，我們競爭力都會在。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這些被你丟包的產業……

卓院長榮泰：政府沒有丟包任何一個人。

傅委員崐萇：希望你好好地去面對，不要每一天發新聞說行政院開了幾個小時的會、幾個小時的會、幾個小時的會，面對 15%已經超過 48 小時，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卓院長榮泰：全世界現在都還沒有實施。

傅委員崐萇：這些產業非常急地需要卓院長的回答。

卓院長榮泰：全世界現在都面臨相同的狀況。

傅委員崐萇：你選擇逃避不回答，全國國人瞭解……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回答了！

傅委員崐萇：接下來，臺灣是有足夠相對的經濟實力來跟美國做貿易夥伴、做商業談判，而不是一味丟盔棄甲。請問一下，施俊吉前副院長表達希望在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以後我們再來簽署，請問卓院長，你為什麼沒有採用這麼重要的提醒？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信任鄭麗君副院長，不要相信其他的說法，相信現任的副院長才瞭解所有的狀態。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好！所以你們關起門來一家獨大，外面的聲音都不用聽，相信民進黨就是相信卓榮泰院長、相信鄭麗君副院長，沒有關係，這就是卓院長的宣示……

卓院長榮泰：談判回來之後，國內的反映委員是知道的，為什麼對談判團隊要這麼殘忍地批評呢？

傅委員崐萇：其他的忠告都可以不要聽……

卓院長榮泰：為什麼對談判團隊這麼樣苛刻地批評呢？

傅委員崐萇：不能做一個……起碼就差這麼幾天……

卓院長榮泰：給談判團隊一點鼓勵有那麼困難嗎？

傅委員崐萇：就差這麼幾天……

卓院長榮泰：給談判團隊一點肯定有那麼困難嗎？

傅委員崐萇：表示卓院長對自己的底氣……臺灣有這麼強的經濟實力，去年美國從臺灣進口將近兩千億美金的貨品到美國，我們對美國出超了 1,500 億美金，是美國最重要的前六大夥伴，為什麼美國這麼需要臺灣的產品，我們不能有底氣、有信心來跟他們談判，而要急就章、要這麼急著來簽署？這就造成今天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我們為什麼急就章？當初不是還有委員說我們太慢嗎？

傅委員崐萇：接下來再請教農林漁牧的部分，臺灣現在對美國產業取消 99%的關稅壁壘，取消對美農產品 26%關稅，牛肉、乳製品、玉米等關稅歸零，請問一下院長，這麼多臺灣的農林漁牧

要面對零關稅的衝擊，我們準備要怎麼處置？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有產業的支持，而且委員，我要提醒，不要說我們開放進口的部分，我們也守住了稻米、牡蠣，還有很多，包括紅豆、大蒜等等……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問你受衝擊的產業，不要一直往自己臉上貼金嘛……

卓院長榮泰：衝擊的部分，我們就是有產業支持啊！

傅委員崐萇：我們針對問題、解決問題，本席在問你問題，你就回答嘛。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有產業支持，我們有農業支持，未來農業的實際衝擊更大的時候……

傅委員崐萇：受衝擊的產業要怎麼解決嘛？

卓院長榮泰：政府還準備 300 億的農安基金做後續的處理。

傅委員崐萇：就講嘛，你準備了 300 億農安基金要補貼嘛。

卓院長榮泰：早就講了啊。

傅委員崐萇：好，那請問補貼要補貼多久？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看衝擊的程度以及現在整個國際情勢的後續發展，我們也會幫助農民做更多的多元市場開發。

傅委員崐萇：補貼能補貼多少年？這個產業還要不要根留臺灣？你能補貼多少年？

卓院長榮泰：當然根留臺灣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您剛才說的這些關稅的開放程度，事實上我們要看的是真正有進口的產品，其中有 82.5%是零關稅，是對我們有利的，因為這是我們的原料為主。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

報告主席……

主席：時間暫停，請。

傅委員崐萇：請他針對我的問題回答，針對本席的問題，不是在這裡政令宣導他做了其他哪些事情。本席為受難的產業在請命，他不要去扯其他的事情，能否請他針對問題回答？謝謝院長。

主席：時間繼續。部長，請。

陳部長駿季：我先回答委員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要看臺美關稅，不是看絕對的零關稅的部分，因為有很多零關稅是對臺灣有利的，其中有 82.5%的零關稅是對臺灣本身的……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講過了，院長，他又再三在這裡政令宣導，本席問的問題他不回答。

陳部長駿季：你剛才問的問題就是這個啊。

傅委員崐萇：陳部長請回，我繼續問卓院長其他的問題。

主席：陳部長請回。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請問您，瘦肉精的殘留標準，行政院會不會再放寬提高？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依照科學根據跟國際的標準。

傅委員崐萇：不是嘛，本席問你會不會提高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必須跟世界……

傅委員崐萇：你只要告訴全國國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目前的標準會不會放寬？會還是不會？

卓院長榮泰：在國人健康的大原則底下，只要有科學根據，符合國際的標準，我們必須跟國際接軌。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現在想要把 0.04ppm，根據所謂的 Codex 國際標準調到 0.09ppm，是嗎？

卓院長榮泰：只要有科學根據、符合國際的標準，我們為什麼要自立於國際之外呢？

傅委員崐萁：為什麼握有權力的人就忘掉他當時善良理念的初心？握有權力就可以這樣忘記過去對人民的承諾？

我們來看一看過去民進黨怎麼承諾人民的，我們來看一下。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當時民進黨要求零檢出，而且當時的賴清德市長大聲疾呼：絕對不能退讓，零檢出，國人健康擺第一，不然不要當總統了！所以本席特別請教你，拜託卓院長不要打臉賴總統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打臉過去的任何人，我們跟的是國際的標準，只要世界上這套標準，全世界……

傅委員崐萁：過去就有這個國際的標準，過去就有這個國際的標準！

卓院長榮泰：部長回答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萊克多巴胺的標準都是參考國際 Codex……

傅委員崐萁：好，那個不用再講，不用政令宣導，過去就有國際的標準……

石部長崇良：還有國人的飲用及使用習慣……

傅委員崐萁：你們現在當時的初衷現在都不算了，讓人民看見就好了。接下來基改食品有多少要放進來？

卓院長榮泰：沒有。

傅委員崐萁：確定？

卓院長榮泰：確定。

傅委員崐萁：好。關於孩子的健康、孩子的成長，你們這一次開放了……不得了！這些肉製品包括絞肉、內臟、心臟、腎臟都要進入臺灣，這裡面到底有沒有狂牛症的疑慮？這關係到的不只是全國國人的健康，還包括孩子的成長。

卓院長榮泰：第一，美國的牛肉製品已經被正式認定為風險可忽略的國家、地區了，所以它沒有任何的風險，甚至進到臺灣的任何豬肉、牛肉不會在學童營養午餐出現。

傅委員崐萁：在民進黨執政的此時，已經把這些美國的內臟放在可以忽略、不去注意的國家，謝謝你們。

卓院長榮泰：你應該查查最近的變化。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我再請教一下，臺灣的整個生態系要搬到美國，台積電 40%的產業要搬過去，蕭美琴副總統又說這整個 IT 生態系要搬到美國，這對臺灣的傷害有多大，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根留臺灣是不變的定律。

傅委員崐萁：第一個，人才外移；第二個，就業機會的損失；第三個，沒有了在地的繳稅，不只是

人才流失，在地的繳稅、在地的消費通通遠離。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持續在臺灣……

傅委員崐萇：在地的存款也會遠離。

龔部長明鑫：持續在臺灣投資，今天還有消息出來：10 座半導體的晶圓廠……

傅委員崐萇：所以卓院長，本席請教一下……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看看整個變化，而不是看你手上的資料來詢答，這樣子我們的對話沒有意義，完全錯誤的資訊！

傅委員崐萇：關於在地技術的保存……

龔部長明鑫：最先進的技術都留在臺灣。

傅委員崐萇：我們的科技、國家安全的核心科技是不是要留在臺灣？

龔部長明鑫：是。

卓院長榮泰：根留臺灣！

傅委員崐萇：本席請教一下，既然經濟部上來，本席就請教一下……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根留臺灣，這個我們一再的講。

傅委員崐萇：喊口號是一件事情，怎麼做是另外一件事情，本席請教一下……

卓院長榮泰：台積電公司在臺灣繼續擴廠、建廠難道是喊口號嗎？

傅委員崐萇：請不要打斷本席的話。經濟部投審會已經同意了台積電赴美投資，通過了嗎？

龔部長明鑫：還沒有，就是前面幾個廠、前面 3 個廠是……

傅委員崐萇：還沒有。金管會同意了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就不是我主管的範圍。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金管會同意了嗎？還沒有，沒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彭主委。

傅委員崐萇：中央銀行同意了嗎？也不知道。當然經濟部長可以了解一下，台積電的股東大會同意了沒有？你去了解一下。都沒有任何人同意，然後你們的約已經跟人家簽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簽什麼約，我們哪有跟誰簽了什麼約？產業的自主投資跟產業的布局，政府沒有代替產業去承諾或去實踐任何的條件。

傅委員崐萇：不要在國會殿堂一再的說謊，全世界都知道，只有你們掩耳盜鈴不知道，這真的是開天下的大笑話！全世界都知道……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真的很為難！我在這裡回答，你就說我說謊、說我造謠；我們在這裡不回答，你就說我黑箱。那你到底要我怎麼辦？

傅委員崐萇：本席就請教你一下，現在你們簽了這個 MOU（ART）回來，我們現在投資美國 6,500 億美金、20 兆臺幣，我請教一下，我們還是要為臺灣……國民黨、在野黨必須為臺灣的安全來請命！請問一下卓院長，我們國家是不是應該把核心的科技技術留在臺灣？要不要保護？要不要？

卓院長榮泰：當然，所以我們全力發展 AI 新十大建設，為的就是如此。

傅委員崐萇：好！因為全世界各國都是用嚴密、最嚴格的程序、最嚴格的法律來保護，臺灣要有競爭力，不能空洞化，臺灣的核心就是整個 IT、AI 產業，現在本席在這裡請卓院長及行政團隊能不能在一個月之內，把國家安全及核心技術保護條例送到立法院？包括晶片、半導體的外移、先進製程的數量限制、法規及出境的管制、研發與人才的留根、對外投資合作的審議，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在一個月內提出國家安全及核心技術的保護條例？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說的內容相當重要，我們也有相對應的許多措施跟法律，現在也在實行當中，我可以把它整合起來，如果哪裡有缺失，我們來補強。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在這裡明確的提醒，您願不願意讓你們行政院提出版本，國會會優先來審議，您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所說的那個內容，政府已經有相關的法律在因應、在處理，哪裡有不夠的，該修的法、該立新的法，我們就來處理。

傅委員崐萇：你們剛剛說國家都有相關的法律，本席問了半天，台積電去美國，投審會沒有通過。

龔部長明鑫：不是，他還沒有提出來，前面 3 座都已經通過了……

傅委員崐萇：所有的這些都沒有，全世界都聽到美國已經宣布了台積電要去……

龔部長明鑫：沒有，投資審議這個本來就是正常的……

傅委員崐萇：連多少個百分比的製造產能要去美國，都已經宣布了。

卓院長榮泰：產業自主的全球布局，將來執行的時候還是要經過政府的程序，但是他可以宣布將來還是按照程序來進行，這樣哪裡有錯呢？

龔部長明鑫：我們要尊重企業的自主權……

傅委員崐萇：我要忠告卓榮泰院長，如果行政院不願意提出來，我們會很負責任的為臺灣、為中華民國、為所有國家的科技安全產業，我們會提出版本，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出相對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我歡迎委員提出一個不違憲、不違法、可執行的，行政院願意跟你討論。

傅委員崐萇：請教一下，簽的 MOU 裡面，對美採購及投資 848 億美金，本席已經請教過一次，可不可以由美國方當臺灣……誠如剛剛卓院長還有一再跳針的經濟部長所說，產業自己決定去美國投資，請問政府有沒有好好保護他們？有沒有好好輔導他們？能夠跟美國談判，把腰桿挺直，由美國負責提供相關的貸款，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相關的什麼？

傅委員崐萇：貸款。

龔部長明鑫：如果是採購的話，本來就有相關的……如果是國營事業，他本來就有編預算在執行的，或是他們年度的預算……

傅委員崐萇：那投資呢？你們剛剛不是講了產業自主投資啊。

龔部長明鑫：投資的部分……

傅委員崐萇：這麼重大的事項，我們要不要請美國……行政院談了半天，不知道這件事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企業方他們要投資可以用自有的資金，也可以用貸款，那貸款……

傅委員崐萇：那政府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他要跟臺灣貸款，我們會用國家保證，他要跟美國銀行貸款，我們也會協助。

傅委員崐萇：所以你就講嘛，你們會跟美國談好對企業貸款的美方銀行的協助嘛，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好，可以。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再過來，對美投資是盈是虧，這關係到臺灣整體的經濟實力跟發展，有沒有可能，尤其政府對美如果有投資的部分或者產業對美投資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美國政府輔導？讓美國這些重大的金融機構來 IPO 這些相關產業，包括要去阿拉斯加埋管、投資，可不可以由他們 IPO 公司債？確保臺灣投資的母金，也確保有保證的獲利，可不可以？保護臺灣的產業到外面投資，能夠確保他們的利益，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企業界在投資會做詳細的投資報告或投資評估，當然……

傅委員崐萇：本席請教你的是政府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定會支持……

傅委員崐萇：因為你們跟人家簽了一個總額。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他如果決定要啟動投資的話，政府一定會協助他，把他的投資計畫……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第二次在院會質詢，請美國金融機構除了提供貸款外，最好還要用 IPO 公司債的形式，確保臺灣本金不會流失；第二個，確定每一年的利益保障，本席希望你們能做到。再過來，請問一下，這次對美的談判還有沒有什麼東西是國會不知道的？還有多少暗盤？大家所不知道的情況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基於國際談判慣例，在適當時間我們會向國人跟國會說明報告，最終還要送到國會審議，所以委員不必擔心，一切都攤在陽光之下，我們秉持的當然是國家跟產業最大的利益，這個部分也是委員一開始在這裡獨白的那一段，我們都做到了。

傅委員崐萇：我們來看一下，剛剛說台積電要去美國還沒有提出，你們也不知道這個事，我們來看一下……

卓院長榮泰：關於台積電，產業自主的投資，為什麼委員一直……

傅委員崐萇：我們來看一下有沒有暗盤，注意看一下。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把台積電帶到美國，5,000 億美金，down payment 喔！是首期喔！請問一下，首期是什麼意義？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用……

傅委員崐萇：還有其他的嗎？

卓院長榮泰：雙方談定的文本內容來當作雙邊未來必須執行的內容。

傅委員崐萇：所以首期以外還有什麼呢？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的投資計畫是台積電說了算，它有董事會還有股東會，他有職權。

傅委員崐萇：最後，昨天您說核電要重啟，本席很樂意，你們看看美國現在要重新，不只增加核電，要增加多少倍的核電你看清楚。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美國現在要讓美國的核電成長 4 倍，民進黨的神主牌影響了臺灣多少的發展？看一看美國，核電要成長 4 倍，因應 AI、IT 產業大量用電的需求才有國家競爭力。最後看一下什麼叫黑箱的談判，我們看一下過去什麼叫黑箱。

(播放影片)

卓院長榮泰：必要守住的地方，鄭副院長、楊珍妮政委領軍的談判團隊都已經幫我們守住了，該開放的地方，我們也有產業的支持，讓產業的衝擊降到最小。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謝謝鄭麗君副院長過去的忠告，希望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也看看鄭副院長過去的談話，能不能為國家守住產業、守住國家經濟，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時間已到。

傅委員崐萁：疊加的 15%趕快解決。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提醒一下，我們現在還在過年。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清龍委員質詢，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清龍：（12 時 5 分）主席韓院長、卓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新年好。

過年期間清龍在地方跟鄉親長輩拜年，很多鄉親長輩開口談的就是我們的軍購、關稅，也代表了國人同胞對我們美國關稅貿易談判的重視，尤其臺中是我們的精密機械的工業重鎮，大家對於對美 ART 的談判非常地關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行政院談判團隊在過年前一天連續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同胞報告 ART 簽訂的情況。

過年 9 天，今天才大年初八，其實就像韓院長講的還在過年期間，但是我們看到美國針對我們所談的對等貿易協定的法源基礎，就是我們的 IEEPA 被美國聯邦法院宣布違法。川普總統立即宣布用貿易擴張法 122 條款來對全球貿易國家課予 15%疊加的關稅。整個經貿談判簽訂 ART 的成果，在行政院大力地宣傳之下，形成一個對臺灣非常有利的貿易協定，但是短短不到 10 天，在年假的過程就產生了急遽的變化。

今天早上當韓院長還在主持新春團拜的時候，談判代表鄭麗君副院長召開了記者會，告訴國人同胞，我們談判的協議、協定文本可能要暫緩送立法院。在今天早上 9 點之前，行政院對外宣傳，要我們能夠透過立法院趕快來審議，不能改、不能調整，只能同意，結果短短 10 天，我們鄭麗君首席談判代表今天開記者會跟我們講：不送立法院！哪時候要送立法院來審議？我們要看美國、跟美國聯繫，就是美國說了算，美國要我們行政院送立法院，才送立法院；美國說

改，我們就改；說暫緩送就暫緩送。立法院過去對 ART 的簽訂，我們台灣民眾黨要求要嚴格的審查，行政院釋出的訊息要我們不能改，而今天川普總統，我們在媒體上看到他用警告的口吻告訴所有的貿易夥伴：希望不要花樣，如果這些貿易對等國家要耍花樣，就會有更高的關稅！在這裡我是不是請卓院長能夠上臺備詢？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清龍：好。請問卓院長，臺灣有能力、有這個膽量可以耍花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不在國際上耍花樣，臺灣要成為一個可靠的夥伴，必須遵照雙方已經談定的內容，所以我們現在重要的工作是如何確保這個談判的成果，因此一定要確保跟確定美方跟我們一樣同時遵守這個 ART 的內容，這才是現在對我們最有利的。

陳委員清龍：好，我們不會耍花樣，我們會尊重，也肯定我們這次 ART 的簽訂。剛剛卓院長也說我們這個協定是有效的，你剛剛的答案是這樣，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跟美國能夠確認跟確保雙方都要遵守談判的內容，因為 15%不疊加確實是最有利的，我們當然要遵守。

陳委員清龍：遵守談判的內容……我知道最有利……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清龍：但是這個協定現在算不算有效？剛剛你針對傅總召的質詢，你的答案確定是有效……

卓院長榮泰：我說我們……

陳委員清龍：在有效的情況之下，那就很簡單了。我要跟卓院長報告並提出詢問，我們認為這一次談判的成果，除了在 232 條款、在半導體得到了優惠，最重要是讓我們能夠感受到好處的就是我們的農產品跟工業產品。我們的農產品，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你在喝我們的珍珠奶茶，告訴國人以後我們的樹薯粉、茶葉輸出零關稅，豁免對等關稅、零關稅，這樣告訴國人同胞。你也告訴了國人同胞，我們的蝴蝶蘭、火鶴、鳳梨酥、咖啡、鳳梨、芒果、芭樂、芋頭通通零關稅，對不對？我跟卓院長報告，這些對我臺中來講，火鶴、芋頭是我的選區中最大宗的農作物，但是對美出口零關稅只高興幾天，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今天變成了 15%來疊加，還有臺中，我剛剛所提的精密機械的重鎮，我們看到了工具機產業、自行車產業、手工具產業、機械業，這些都是臺中的重鎮，告訴卓院長，一樣，高興不到 10 天，我們過去閩南話常常講「先講先贏」，但這 10 天來，我們感受到的是「先講先輸」。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並沒有！

陳委員清龍：沒有輸？那我現在……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清龍：院長，請你讓我講完。我剛剛所講的就是臺中，臺中就形成我們的重災區，今天的 15%疊加下去，我們的工具機、自行車、手工具、機械業，還不講我們的紡織業、塑膠業，全部受影響，我在這邊就引用剛剛鄭麗君副院長所提的，明明是對我們產業的影響，你們竟然可以這樣來向國人同胞做這樣的答案。首先是工具機產業，你們剛剛記者會的報告，對我們的出口

產業只說可能受影響；對機械產業的評估是影響有限，就等於不好；手工具產業，你們評估是仍具出口的競爭力；水五金產業，是說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仍可維持；塑膠業，基本上還是要關注它的市場競爭力；針對紡織業，竟然還說我們的產品還具有競爭優勢；醫療器材業，你們的結論是對出口影響有限。

這樣的一個記者會，跟在先前我們整個 ART 簽訂協定之後，美國川普總統產生這樣的改變，改用 122 條款之後，我所認識的、我所了解的這些產業、這些企業的老闆完全地處於一個不確定性又恐慌的情況，實際的產業認為它受到影響，但是我們今天的報告，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絲毫沒有影響，那我請問院長，有沒有影響？

卓院長榮泰：我請教委員，今天以前我們跟美國的關稅是多少？

陳委員清龍：今天以前的關稅，如依我們的簽訂，當然就是 15% 且不疊加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15% 還沒有生效，所以今天以前是 20% 喔！

陳委員清龍：對，我跟你說……

卓院長榮泰：今天是 20% 喔！

陳委員清龍：川普的談判策略，他拉到 32% 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現在是 20%，很長一段時間都是 20% 加上 MFN。

陳委員清龍：對啊，這是他的談判策略，拉到 20%，拉到現在說的 15%，你為了那個 15%，我們付出多少？

卓院長榮泰：不是……

陳委員清龍：將近 20 兆的投資……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

陳委員清龍：我們今天講的純粹就關稅的角度在講，我還沒有跟院長討論到我們付出的部分，付出的部分多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一年順差 1,500 億美金……

陳委員清龍：好，不用去講這些東西……

龔部長明鑫：四年加上這個，我們順差可能超過 24 兆……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有一點在時序上沒有說得很清楚。

陳委員清龍：會，我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的關稅並沒有 15%，那還沒有生效，我們認為那個是最好的，所以現在不論是 10% 還是 15%……

陳委員清龍：還沒有生效你們就宣傳到眾所皆知，所以整個過年所有的國人同胞都稱讚你們多勇多強，關稅談到 15%，對不對？這是事實嘛！因為透過你們的宣傳……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承認那是好的嗎？那是好的啊！

陳委員清龍：目前狀況改變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目前狀況改變是我們從 20% 可能變成 10% 或 15% 加 MFN，那我們再爭取跟美國確認……

陳委員清龍：你要跟人家外國比啊！你真的不能說目前 15%疊加，透過 122 條款，我比目前的 20%還好啊！這個邏輯有問題，而且絕對不 OK 的。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去年的工具機，我們是付 24%，其他國家付 15%，差了 9%，今年 15%下來，我們跟他們沒差這麼多。

陳委員清龍：今天台灣民眾黨也提出了我們的記者會，我們要求行政院依照賴總統之前所提的，希望能夠來做產業的影響評估，這是賴總統當初 2014 年講的。今天台灣民眾黨我們的記者會也要請問卓院長，你們的寒假作業，現在也開學了，因為 ART，我們受影響、受衝擊的產業，你們的影響評估報告哪時候要交？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跟農會部都有核算出來，在新的判決之後，可能工業跟農業的產品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跟以前比、跟現在比，我們未來會爭取的就是希望就 ART 這部分的內容能夠繼續有效，我們可以回復到 15%不疊加，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認為最好的方案。

陳委員清龍：我現在問你哪時候交評估報告？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核算出來。

陳委員清龍：現在的狀況又來了嘛，又有狀況，原來你談好的 ART 的評估報告，在寒假還沒有交……

卓院長榮泰：有，都有。

陳委員清龍：有？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寒假，是這一個禮拜之間的……

陳委員清龍：這一個禮拜，交了嗎？還沒有讓我們看到你的衝擊影響評估。現在法源違法喪失之後，我們受衝擊的產業就更嚴重了……

卓院長榮泰：在下一次 3 月 3 號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就會把更精準的數據提出來跟國人報告。

陳委員清龍：所以 3 月 3 號，你們的衝擊影響評估一定會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清龍：院長的專案報告也會把衝擊影響評估提出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像以農業部門來講，我們所有衝擊影響評估都已經完成，特別是原來 ART 的內容裡面，其實對農業是一個新的契機……

陳委員清龍：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所以農安基金的 300 億是針對這樣的情形，提升他的競爭力。

陳委員清龍：農安基金 300 億這個以後再談，我們最近的談判，既然原來的法源違法，目前我們也要暫緩送立法院審議，在這個階段，就我們受影響層面衝擊比較大的產業，我們能不能有機會再跟美國提出修正、磋商或調整？尤其對於國防預算占 GDP 的 3%，我們寫入了 ART 的文本，把國防預算變成了國際貿易在處理，完全對我們國家、對我們自己預算的自主權喪失了。我們看到不管韓國、不管日本，他們的協定沒有去把一個國家的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例寫進文本。

卓院長榮泰：那個並不是我們談判的內容，那只是我們已經發生 GDP 達到 3%的一個宣示，並不是談判的內容，請委員看清楚，委員要看清楚。

陳委員清龍：但是為什麼要寫進去？好，這個牽涉到我們的預算主權，我們一直主張，如果有機會修正，這一點是不是要拿掉？

卓院長榮泰：那個是已經發生的，剛剛在報告裡面，我們 9,495 億國防預算就是占 GDP 的 3%，這在談判之前就已經發生的……

陳委員清龍：你現在已經發生、確保明年發生、確保後年發生，這樣侵犯國家預算主權的，我們建議如果有機會調整修正，一定要拿掉，這是我們臺灣、中華民國自主的民主。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事實的宣示。

陳委員清龍：宣示國防，我們一定支持。

卓院長榮泰：這是事實宣示，我在我的報告裡面也寫過。

陳委員清龍：但是不應該寫在 ART 裡面，這是我們的主張。

第二個是國人的健康，今天對於藥品跟醫材也喪失了我們的主權，我們沒辦法透過衛福部、透過食藥署對美國進口的藥品跟醫材來審定，整個開放給美國，這對我們的國人健康、對我們未來全民健保都是一個狀況，你把國人的健康交由美國的制度處理，這也是侵犯到我們自己國家的健康主導權。

卓院長榮泰：委員提到國人的健康，我必須讓衛福部石部長說清楚我們怎麼維護國人健康。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所有的……都還是要取得臺灣藥廠的許可、所有健保的議價過程都是公平的……

陳委員清龍：這個你專案報告的時候再說，現在不用跟我說明，我現在所提出的……

卓院長榮泰：那委員你在這裡質疑我們傷害國人健康，卻不讓我們的答復，這樣的資訊會錯誤喔！

陳委員清龍：我在這邊提出的是我們國人的憂慮、國人的憂慮！

卓院長榮泰：所以你要讓我們答復啊，不然整個報導會變成你在說國人的健康有問題。

陳委員清龍：包括食安、進口肉品的開放、開放美牛、美豬、開放萊克多巴胺跟國際 Codex 的接軌，這一些都侵犯到國人的健康。

卓院長榮泰：委員今天的質詢只提問題，不需要我們回答，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我待會會請你回答。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讓衛福部回答。

陳委員清龍：現在還不用回答。

卓院長榮泰：不然全國會認為我們在傷害國人健康啊！

陳委員清龍：萊克多巴胺不是在傷害國人的健康嗎？

卓院長榮泰：讓部長回答。

石部長崇良：所有的食安……

陳委員清龍：進口萊豬、萊克多巴胺不是在傷害國人的健康嗎？

卓院長榮泰：讓部長回答。

石部長崇良：所有剛剛提到的食安標準、管理，我們都是嚴格把關，所有都是依據科學的證據、國際的接軌，再考量國人的飲食習慣與專家會議的討論通過。

陳委員清龍：過去民進黨對於國人的健康，我們的要求比國際 Codex 的要求還高，現在全部放寬，你還在說嚴格把關？這樣叫做嚴格把關？

石部長崇良：國際接軌跟國人的飲食習慣……

陳委員清龍：國際接軌就讓國人的健康被危害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對於健康要求的標準跟日、韓、新加坡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清龍：國際接軌就要把國人的健康掩蓋掉，這就是我們……

卓院長榮泰：邏輯錯誤。

石部長崇良：現在的標準跟日、韓、新加坡都是一樣的。

卓院長榮泰：國際的標準就是國際健康的標準，也就是國人健康的標準。

陳委員清龍：我們一直覺得我們的談判非常成功，協定簽得成功，但是我也要告訴國人同胞，我們今天跟日本、韓國取得一樣 15%不疊加的關稅，但是我們臺灣人民付出的代價，每一個國民將近新臺幣 85 萬；日本一樣也是 15%，每一個國民只要付出 15.7 萬；韓國要付出 25 萬，臺灣付出 85 萬，在這裡我要提醒，讓卓院長你知道臺灣人民為了 15%的關稅，我們願意付出這麼多……

卓院長榮泰：不對、不對！

陳委員清龍：不能再讓這一次的貿易協定對我們有利的部分再受到傷害。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講的不對。

陳委員清龍：我為什麼不對？

卓院長榮泰：貿易的逆差不是用各國的人數來算的，是用貨物進出口的金額來算，不能用人數來算。我們對美國那麼多的順差，那算得出我們國人順差的金額很大嗎？你這樣算沒有辦法比較啊！

陳委員清龍：這個不能……

卓院長榮泰：怎麼會用人口數來算？臺灣人數這麼少……

陳委員清龍：我們今天的投資額用 GDP 來算、用國家規模來算，我們只有 2,300 萬人，我們的 GDP 規模，我們要投資這麼多……

卓院長榮泰：我們 2,300 萬國人能創造這麼大的經濟體質……

陳委員清龍：這絕對要讓國人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 2,300 萬國人能創造這麼大的經濟體質，應該值得大家驕傲跟自信才對啊！

陳委員清龍：院長，有關臺美貿易協定，在 3 月 3 日專案報告時，大家都可以再來討論。

我現在有一個議題一定要跟卓院長來討論，請問卓院長，行政院何時可以重提 NCC 的人事？我們過去也知道在 113 年 7 月的時候，3 月時委員卸任，人數就不足，到 113 年的 11 月，委員人數來到不足有 4 個人。因為大罷免期間，院長把 NCC 的人事就整個遞延，一直到 7 月 31 日大罷免結束，行政院才公布新委員的提名，而立法院在 10 月 20 日審查了 NCC 的人事提名，我們是全數否決。依規定 3 個月的時間又到了，因為從去年 11 月 7 日到現在，今天已經 2 月 24 日了。請問一下卓院長，你們有沒有要提 NCC 的委員？

卓院長榮泰：有關 NCC 委員，行政院提出的人選全數被否決，我也覺得很遺憾，所以這陣子以來

，我一直在檢討這 4 位委員到底是哪裡有缺失，我要一一了解他們被委員……

陳委員清龍：3 個月了，還沒有了解嗎？從去年 11 月被立法院否決之後這 3 個月，到現在 2 月 24 日還檢討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還檢討不出來。

陳委員清龍：很簡單嘛！

卓院長榮泰：因為很離譜、很荒唐。

陳委員清龍：沒有，你的離譜跟荒唐……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麼專業的人事……

陳委員清龍：因為他們專業性不夠、中立性不高，所以被否決。

卓院長榮泰：我要繼續找能夠在這裡被大院審薦的人，我必須更慎重，要比他們能夠在專業上不被大院否決，在經驗上能夠被大院接受，在政黨的接受程度上，也能夠不被大院排斥，在臺灣裡面很少找。

陳委員清龍：我請教院長，你思考了 3 個月還沒有……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辦法，因為你們做了很離譜的決定，我們 4 位這麼優秀的人。

陳委員清龍：我們做的決定絕對是正確的，因為我們需要專業、需要中立……

卓院長榮泰：我繼續檢討啊！

陳委員清龍：繼續檢討？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清龍：請問院長要檢討多久？

卓院長榮泰：檢討到有找到比他們更適合的人。

陳委員清龍：好。我請教如果 NCC 到 8 月份，所有的委員都任期屆滿導致 NCC 沒辦法運作，這個時候的責任是在行政院，確定是在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我提出的人選……

陳委員清龍：你們還再找喔！不是立法院的問題，不要甩鍋給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好。委員，我提出的人選，委員都會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要看你的人選。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提出了，你們又不接受，責任又在我？

陳委員清龍：你人選提出來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提出來，你不接受，責任又在我啊！

陳委員清龍：我請教我們目前中選會的提名人選，是不是一個好的範例？院長，你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好的開始。

陳委員清龍：你覺得是好的開始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為什麼後來的 NCC 投票，你們會變成這個樣子？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兩院的良性互動？

陳委員清龍：NCC 委員的提名……

卓院長榮泰：哪一個有問題？

陳委員清龍：如果比照中選會的模式，你覺得會不會比較有機會？

卓院長榮泰：中選會的模式建立了，NCC 的投票不看專業、不靠經驗，只看黨派。

陳委員清龍：今天你已經在思考了嘛！你已經在思考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要找到……

陳委員清龍：你已經思考要找到合適的人選，能不能、要不要比照中選會的人事模式？

卓院長榮泰：我要找到 4 位跟他們都不一樣的人，我才能夠送到這裡來，因為再找到這麼好的人，你們都不會通過。

陳委員清龍：那你通通不要送啊！院長，你的答案就是找不到通通不要送、算了……

卓院長榮泰：對啊！

陳委員清龍：就不要送，NCC 就完全停擺，讓他團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提出人選了，你們不分青紅皂白全數否決，你們通過一個，他們就可以……

陳委員清龍：否決了嘛！否決了嘛！現在我們台灣民眾黨也藉由今天的質詢來請教卓院長，願不願意比照中選會的模式？

卓院長榮泰：我請韓院長先安排把中選會……

陳委員清龍：讓朝野各黨能夠來推薦合適的、專業的、中立的委員人選，但是我聽到卓院長，你還是不願意吧？

卓院長榮泰：請韓院長儘快把中選會人選同意之後，我才知道大院到底喜歡什麼樣的人來擔任國家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清龍：院長、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們只喜歡你們自己喜歡的人。

陳委員清龍：人事同意不是在這邊談條件。

卓院長榮泰：你跟我談條件的啊！

陳委員清龍：你要我中選會的投票 OK 之後，你才願意比照……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委員跟我在談條件！

陳委員清龍：比照中選會模式來處理 NCC。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你在跟我談條件，你說我要比照中選會，是你在跟我談條件。

陳委員清龍：我給你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跟方向啊！

卓院長榮泰：你在談條件，不是我在談條件。

陳委員清龍：你再繼續找人選，你要讓 NCC 團滅、停擺，所有的責任就在行政院啊！

卓院長榮泰：我還在檢討，我必須找 4 位跟他們完全不一樣的人，我才能夠送到這裡來，否則沒有辦法通過。

陳委員清龍：那就繼續檢討，責任就在行政院，我只作這樣的結論。謝謝院長。

主席：好，時間已到，謝謝陳清龍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本日最後一位，登記第 3 號陳培瑜委員，請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36 分）謝謝韓院長。先有請卓榮泰院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培瑜：我想先說，這個辛苦是來自於每次我只要坐在臺下聽在野黨委員的質詢時，就是滿天謠言，更荒謬的是我剛剛看到民眾黨的新任陳總召，用一個奇怪的數字來比喻相關什麼人均，我不知道這個數學或是這個統計學，或者是你們想像的學問是從哪裡來？但是我非常感謝行政院在今天早上第一時間召開記者會說明關稅的問題，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就花一些時間來把共同要關心的……謝謝今天早上的記者會，其實我相信很多人都看了相關的內容，可是關於非常多的謠言，非常多不實的訊息，甚至是惡意帶風向的訊息，想要創造一個臺灣好像輸好、輸滿、全盤皆輸的狀態，可不可以請院長就你們目前在輿情系統所收集到人民所關心的，或者是在野黨委員所擔心的，甚至是在野黨委員惡意造謠的部分，做一些簡單的說明？

主席：時間暫停。

陳委員培瑜：是地震嗎？

主席：地震，很大。如果陳委員容許，我請內政部長先離席去處理一下，好嗎？好，麻煩請劉部長您去處理，謝謝。對，您可以離席先去處理一下，陳委員也同意了。陳委員，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我們就繼續嗎？好，那就讓部長先離席，可能會有緊急的事情。繼續嗎？等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地震好像太大了。

好，請繼續，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那就讓院長來說明，謝謝。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講到問題的核心，所以震動了一下。今天早上鄭副院長的說明非常、非常地清楚，從哪個地方可以看出來？整個社會還是充滿了信心，充滿了信心不是對於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變化的信心，而是對我們繼續談判、繼續爭取的信心。我們現在希望臺美雙方能夠維持原來 ART 的談判結果，包括我們的 MOU 跟 232 已經不受影響，我們的 ART 這個內容，如果雙方能夠遵守在原來的 15%不疊加的方式，我們就可以跟我們的競爭國家取得更優勢的競爭能力。而且我們對於農工產品，該守的守，該有調整的我們用產業支持的方式，來讓產業衝擊降到最低，這也是全世界看到臺灣的例子之後，都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結果。今天獨獨有兩位委員對我們提出質疑，我們也欣然接受，但整個社會看起來是往正面的方向，一直在發展當中，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我們馬上跟美國確認與確保，雙方對於已經談妥的 ART 內容是不是共同遵守，之後美方要做什麼樣的調整，必須跟我們再作進一步地了解。所以我剛剛說過，我們會關注這個變化，但是我們會確保現在的成果；再來，我們會審慎因應。

陳委員培瑜：這個非常重要。我想就一個部分發表我自己的看法，尤其是 232 的部分。屢屢看到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不敢提 232 的部分，為什麼？因為臺灣出口 76%是跟著 232，所以我們在 232 有相關的免稅，超過免稅額度之外，還有優惠待遇，而這些好事就這麼簡單三句話，

在野黨談都不敢談、說都不敢說，更不要講江啟臣副院長您來自臺中，有非常多的傳統產業業者也都告訴你們了，我不知道之後 3 月 2 日送進來立法院，我們會受到什麼樣的對待？雖然今天是總質詢的時間，我還是要拜託韓國瑜院長，因為您在新春茶敘的時候已經說了，剛剛團拜您也說了，我們希望、我們非常期待新的一年，我們可以化解紛爭、可以團結一致，不要有任何委員成為國家發展的絆腳石。

關稅的部分，我們就請行政院後續持續跟國人密切報告，然後也跟相關產業的中小企業主、相關產業的就業者，不斷地報告、不斷地情況更新。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認為比關稅更嚴重，是臺灣內政的問題、國安的問題。李女士也坐在現場，請允許我不叫他李委員，我認為他沒有資格擔任臺灣的立法委員，請允許我叫她李女士。

前一陣子李女士就職之後，民進黨黨團對韓國瑜院長還有周萬來秘書長提出一份聲明跟要求，希望韓國瑜院長要有態度，針對李女士就職爭議的問題，立法院必須要做出態度，但到目前為止很可惜，我們民進黨黨團沒有收到任何的進度。

在今天的議事日程當中，本來在第二十六案有相關的報告事項是針對民眾黨黨團的人事就職案，民眾黨籍委員洪委員毓祥等相關宣誓就職請查照案。本來民進黨黨團今天的態度非常清楚，我們提出一份提案，要求把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也就是民眾黨委員就職是不是合適這件事情的相關案子退回程序委員會。我們本來提了，但是韓國瑜院長剛剛在後面的院長室協商時，提出希望民進黨黨團可以先允許韓院長用黨團協商的方法來解決這個我認為是國安問題的問題。

好，我們民進黨黨團願意先接受韓國瑜院長這個做法，但是我真的要問，卓院長你覺得呢？你也擔任過立法委員，也參與過黨團協商，我真的不知道、我難以理解、我難以想像，國安問題如何用黨團協商來解決？這根本不對勁，但是我想我今天必須要公開提出來，甚至我們還聽到相關的謠言，我非常擔心這個謠言如果是真的，甚至還有人威脅民進黨黨團如果不把李女士的案子撤回，可能就會繼續阻擋軍購預算。我不確定我聽到的消息是不是真的，但民進黨黨團站在支持國安採購、支持國安安全的前提之下，我們雖然有所表態、有所堅持、有所態度，但我們願意支持軍購預算、我們想要支持總預算、我們想要支持國家變得更好，在政治當中有這樣的場合、有這樣的現實，這是發生在剛剛早上不到兩個小時之間的事情，而且完全不在我們昨天黨團規劃的運作當中。我當然沒有辦法請韓國瑜院長及時回答問題，可是我知道，每次只要我點名你，在我離開質詢臺之後，韓院長就會回應我，我非常地期待。

我想請卓院長談一談李貞秀女士的案子，請問你們現在到底怎麼做？這怎麼說呢？第一個有國家忠誠的問題，我們辦公室整理了相關表格，請院長看一下。以臺灣來說，其實法制具有落差；再來德國的部分，明白地寫著外國籍配偶不得參政，想要參政必須先完成入籍，而且入籍還需要通過憲政忠誠的測試、反極端主義的審查；到了韓國，以國安為最優先，外國籍的配偶一律不得參政，跟北韓有國籍、組織關係全面排除公職；到了以色列，則以生存防衛的角度規定外籍配偶不得直接參政！種種的例子都告訴我們，確實，當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在面對一個極權國家每天用飛彈、飛機、言語恐嚇這個民主國家時，所遇到的困境是：如何在保衛國家、國

安的前提之下去看到相關問題？我認為大部分的民主國家絕對不會讓這些沒有放棄國籍、沒有國家忠誠的人擔任公職人員，更何況是最高等級的中央民意代表！

他們可以做什麼事情？為什麼我要如此極力提出這個建議？我們來看中國的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情報法裡面清楚寫到：任何組織跟公民都應當依法支持、協助和配合國家情報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國家情報工作秘密。

我不確定現在人在臺灣的李女士要不要配合中國的這個法令，因為在我們都不清楚其戶籍與國籍的狀況之下，李女士有沒有遵守相關法令的義務？對此我們感到非常納悶，更不要說李女士進到委員會之後可以實質索資，可以參加公聽會，可以參加秘密會議，甚至可以干擾、干預臺灣的政策、法律跟預算！我真的不知道當我們民進黨黨團發出這樣的通知給立法院院長，甚至我們今天早上希望把相關的案子撤回程序委員會之後，國人會怎麼看待臺灣所出現的這麼大的國安漏洞？

剛剛談到的是李女士到底有沒有放棄國籍，現在我們要來看當涉及公職人員就職要件的問題，近日陸委會提到，李貞秀女士連放棄國籍的程序都可能有問題，導致他連參選要件都不符合。接下來我想把問題丟給院長，請院長說說看根據目前所看到的資料，李女士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參選資格？

卓院長榮泰：早上我在報告的時候有說過一段話：對國家的效忠，對憲法的忠誠，必須出於主動，也必須出於他的真誠。如果是被動或被逼或不得已的，那麼這樣的忠誠、這樣的效忠一點價值都沒有。所以我希望每個國人，尤其是公職人員，都要主動且真誠，並出於這樣的主動真誠來對國家效忠與對憲法效忠。

我們考慮到中國大陸與臺灣這兩個不同政治實體在過去有很多糾葛，所以過去我們用了很多的模糊立場。模糊如果是讓對手無法出手，那還好；但模糊如果讓自己無法自保，如此我們就不能再繼續模糊下去，我們必須清清楚楚！尤其剛剛委員說，如果這件事情跟軍購扯在一起的話就更形重要！如果大院審議軍購案，但大院的委員有對除了中華民國之外的其他國家有效忠義務時，行政機關就很難毫無保留向該位委員或大院提供所有的機密資料，這是國家情勢之必然，所以我希望能夠儘速解決。

至於當事人有沒有取得戶籍，放棄之後能不能取得參選資格？依照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他能不能擁有這個資格？我想陸委會也好、內政部也好，都做出了相當多的解釋跟法律上的沿用，這部分可以請兩位主管來做說明。

陳委員培瑜：請副主委說明，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李貞秀女士的身分有兩個部分有疑義：第一個，他當初在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時，從我們的資料看起來，他當時仍兼具大陸戶籍，也就是說他同時有臺灣的身分，也有大陸的身分。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他當時並不符合兩岸關係條例所規定的入籍十年之後具有參選資格。換句話說，如果當時具有雙重身分的話，其實是不具備參選資格的。但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即使這個部分解決了，他還是要面臨國籍法第二十條的問題，第二十條的規定是他在就職之前必須要申請放棄原來的國籍，就職一年之內要把它辦理完成。所以從這兩個部分來講

的話，我們會對李貞秀女士的立委身分、立委資格產生疑義，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各個部會會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不過，我想再強調一下，我們其實並不懷疑任何一位陸配對臺灣的忠誠，但是主觀上的忠誠度和客觀上的法律義務的衝突，在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重視，我們不能夠陷人於困難的境地，因為正如委員剛才所講的，中共其實不管是在國安法、情報工作法或反間諜法，都有規定中國公民必須要遵守且要主動提供協助國家反間諜工作的義務。所以如果今天某一位我們的公職人員同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中共相關的機關就會要求，或是說在法律上面就有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要求時間暫停！不好意思，副主委，因為有人在干擾我的質詢，破壞議場秩序。主席，我要求時間暫停。

主席：好，時間暫停。

麻煩李委員，請坐。

好，時間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你要不要確定？主席，你要不要確定一下現場秩序？

主席：李委員已經坐下了，沒有問題，請繼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他會面臨雙重忠誠上的衝突問題，我們並不懷疑李貞秀女士在主觀上對中華民國的忠誠，但是我們不能夠信任每一個人在面對中共的武力或是利誘的時候會是勇士，勇士在這個世界上一定有，但是不會很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陷人於一個困難的境地，對於李貞秀女士以後所謂索資或者是質詢的部分，我們都會用最嚴格的標準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好，聽起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兩句話啦！一個就是放棄戶籍如果不被證實為真或是有瑕疵，就無法起算這個 10 年所能夠取得的資格，無法起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就職之前如果沒有辦法證明有放棄國籍的行為，也沒有辦法依照國籍法來完成必要的法定條件。所以這兩個雙重的瑕疵，現在都必須由主管機關進行認定之後，我們進行行政上的決定。

陳委員培瑜：我想副主委跟院長說的非常清楚，我也要公開呼籲，因為之前有看過傅崐其委員提了一個國籍法的修法，看起來就是為個案而修法，為國安大開後門。我要說，這根本不是吳三桂引清兵入關而已，而是特洛伊木馬屠城記在臺灣真實上演！我不知道在國會在野多數的情況下，接下來這些會期，我們還有 4 個會期，會有人多麼努力因個案修法、設法，我們剛剛談到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談到了國籍法，我認為所有的法制都是為了要保障李女士，當你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要如何避免雙重忠誠的問題，臺灣的民主法治是要保護你免於威脅、免於利誘，我想這個立場非常的清楚，希望你可以逐漸熟悉臺灣的民主法治。

最後，我要再講一個比較重的話，如果我們把李女士的問題帶到國籍法的高度，我要提醒大家，國籍法在實務的運作上，關鍵不是我們怎麼看我們自己，或者是我們自己說了什麼，而是其他國家的人、其他的人把我們當成什麼？如果現在在野黨要繼續放任一一個有雙重忠誠問題的

人，甚至韓國瑜院長也不打算解決，放任這麼一位女士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可以索資，可以參與機密會議，請問全世界的民主國家會如何看待臺灣中華民國的政府放任這麼一個人、放任國安危機破口的事情天天在國會發生，天天在問政的過程中發生？不要忘了不是只有總質詢，不是只有一、三、四的委員會，日常 24 小時的運作都在產生這個危機。再強調一次，國籍法的高度會讓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友人、本來想要跟臺灣的民主法治站在一起的國家開始深刻的懷疑臺灣在幹什麼？臺灣決定放任中國、放任在地協力者、所有的在野黨委員做這樣的事情嗎？

所以我要呼籲、我要拜託，所有行政部會首長你們今天都坐在這邊，後續關於李女士辦公室的索資、質詢及相關的機密會議，請你們要站在保護國家高度、對國家忠誠義務的位置上，守護臺灣的安全。今天卓院長在剛剛施政報告的時候談到國家忠誠，我要再次呼籲，不是所有坐在臺下的立法委員有國家忠誠的義務，各位部會首長你們也有國家忠誠的義務，用國籍法的高度，你們的作為會為臺灣示範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行為。臺灣如何決定好好保衛自己？臺灣如何決定在面對敵權、中國武力威脅、飛彈恐嚇、言語恐嚇的時候，我們臺灣民主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非常謝謝副主委說明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謝謝說明了國籍法，可是我要再次提高法的位階到國際法，國際民主友人如何看我們？我們不是只有放任一個有國安問題的李女士擔任立法委員，我們甚至還被威脅李女士的案子要跟軍購案綁在一起，而軍購案為什麼要做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但是在野黨屢屢擋案，我甚至不知道接下來付委審查的行政院版本會被如何的凌虐、會被如何的羞辱，到最後我們可能不幸要通過的、在國會多數暴力表決之下要通過的是荒謬至極、沒有邏輯、沒有法理，甚至可能是中國所要求的軍購條例跟軍購內容，這就是整個國安現在最大的問題。所以非常謝謝副主委，您請回座，也謝謝卓院長。我花了這麼多時間，就是想要告訴大家……

主席，抗議！還是有人繼續在干擾議場秩序。

主席：陳委員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我想李女士應該也非常的清楚，所以你今天才會坐在現場，還要做出一些表態。而我要說，我也想要呼籲請韓國瑜院長等一下公開的回應我，在我質詢結束之後，到底為什麼要撤回？程序委員會的事情要被否決？我不知道之後的公開黨團協商，我們要如何就這個案子進行協商，難道韓國瑜院長不認同國安的議題嗎？難道韓國瑜院長不認為雙重忠誠這個問題，我們是為了保護林女士嗎？我也想聽聽韓院長的說法。

就這麼多國安的議題，我也想要切到另外一個角度，就是繁體中文語料跟國安之間的關係。我想要跟院長報告一個事情，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就快速地說，現在我們看到世界上都在搶奪各式各樣的 AI 主權，黃仁勳先生來到臺灣的時候也不斷提醒我們 AI 主權這件事情，在過去，我們一旦提到 AI 主權其實就是基礎設施，所謂的基礎設施可能就是晶片、網路、運算中心、資料中心，這些我相信部長也非常熟悉，院長也非常熟悉，但是我想要跟院長簡單地說臺灣現在的困境是什麼？臺灣現在的困境，我舉一個例子，當我自己的小孩在寫報告的時候，以前我們小時候寫報告是去翻書、翻字典，長大一點就會去翻資料庫，會去用 Google 搜尋引擎。但現

在的孩子在寫報告的時候直接會問 AI，所以 AI 提供給他什麼資料，他可能就認定那個是世界上最滿好用的資料或是唯一正確的資料，甚至在去年相關的親子天下雜誌有做出統計，有超過三成以上的孩子沒有想過原來 AI 提供給我的答案可能是錯的、是假的、是有問題的。

所以我要提醒，我們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呢？其實臺灣並不缺有整理的史料，在過去，不管是文化部也好，國發會也好，或者是教育部也好，或者是各個部會，甚至我們自己的中央社，大家確實很努力在把所謂的平面資料數位化，這個部分我要先給予肯定，過去幾年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可是這些資料可不可以為 AI 使用才是這個時代最大的困境。當敵對的國家不斷地以簡體中文甚至是錯假的資料在餵養 AI 的時候，背後的語料其實是不乾淨的，而這個不乾淨的下場跟結果，我認為會導致三到五年之後，在雲端上的臺灣的話語權會逐漸消失。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的孩子們在做功課的時候，不知道原來這些是錯假資料的時候，我認為臺灣的主權也堪慮。所以我想要在今天就國安的議題，直接提出 AI 語料的部分，到底我們還可以做哪些事情。

所以我要說數位基礎建設真的非常非常的重要，而數位基礎建設，我剛剛說了，我非常感謝 AI 內閣提出來，在算力中心也好，在晶片、在半導體廠的投資，甚至在相關的關稅優惠，我們都大力的協助 AI 的建設，我認為這個硬體建設沒有問題。可是接下來是軟體建設的部分，到底我們要怎麼做讓 AI 可以讀取這些資料？它已經不是數位化的問題，而是資料要被整理過、要被標準化過，還要做成 AI 可讀取的格式，AI 才可以理解。而當 AI 可以理解之後，所有的資料才有可能產出正確，而當這個資料是一個很重要的知識入口的時候，臺灣的話語權才不會消失。

但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可不可以聽聽看部長的意見，我知道其實數發部、國科會、文化部都有在做類似的工作，我們之前有 TAIDE 模型的時候，我們也花了一點錢跟中央社買資料。但我想知道，到目前為止，我們相關繁體中文語料跟 AI 之間的合作，目前相關進度是什麼，還有未來規劃會是什麼？是不是就讓部長跟院長說明都可以。

林部長宜敬：是。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都知道，現代大型語言模型的知識都是來自於用來訓練的語料，所以我們就很擔心如果這些國際間的大型語言模型都是大量的採用簡體語料來做訓練，而不是使用臺灣的語料來做訓練的話，那以後這些訓練出來的大型語言模型，它就是都只有中國的觀點而沒有臺灣的觀點。

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數發部目前已經建置了臺灣主權的 AI 訓練語料庫，我們蒐集了大量來自於政府各部門的著作權語料，包含來自於內政部還有外交部等等各部會，我們把這些資料蒐集起來，另外也向民間擁有著作權的人，希望他們把他們的語料捐獻出來放到這個語料庫，然後我們把這個語料庫提供給不單單是臺灣的像是 TAIDE 這樣的 LLM 大型語言模型的團隊，同時也提供給國際間的團隊，讓他們來訓練他們的語言模型。

目前事實上，我們已經蒐集了超過 11 億個 token，就相當於 11 億個字元以上的語料庫。目前除了 TAIDE 以外，國際間的像 Google 這樣的廠商已經下載這個語料庫，並且開始訓練他們的大型語言模型，所以我們希望以後他們訓練出來的這些大型語言模型都會具備臺灣的觀點。

陳委員培瑜：可是有一個問題，部長，我們還有 4 分鐘，我非常認同你剛剛說的，我們目前已經有

11 億個 token，也就是 11 億個字元提供給這些大語言模型公司也好，或是臺灣自己的 TAIDE，但是就您的專業角度，您期待未來的資料量還要再走向多少？因為繁體語料的資料量絕對是越大越好，因為就我們的敵對國家——中國，他們在做的事情絕對是遠遠超過這個數字，所以我當然知道，我們剛剛起步在做這個事情，做了兩、三年，可是在比資料海量這件事情上，我們未來會有什麼樣的規劃？

林部長宜敬：是。就是說一方面我們還是……事實上我們這個計畫才開始兩個多月而已，兩個多月我們就已經蒐集到……

陳委員培瑜：兩個多月喔？

林部長宜敬：對……

陳委員培瑜：OK。

林部長宜敬：事實上開始才只有兩個多月，目前已經蒐集到超過 11 億個 token，我們當然是希望我們繼續去整理，譬如說目前中研院也在配合整理，中研院有大量的語料，這些都是高品質的繁體中文而且具備臺灣觀點的資料。

我們之前也跟美國的大型語言模型廠商去談，問他們為什麼他們之前都比較少用臺灣的語料去做訓練，他們就說其實他們在乎的不是錢，而是在乎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談判的成本，他們用中國大陸的語料去做訓練的話，因為中國大陸不太重視著作權的保護，所以他們用那些語料去訓練的話，他們就覺得很安全。但是用臺灣的網路上找到的語料，可能會被臺灣的著作權擁有者提告。

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先拋開這些爭議，先從政府擁有著作權的語料開始放進這個語料庫，然後另外一方面我們跟民間勸募就包含很多作家，事實上我本身也是作家，所以我會把我的著作捐出來，所謂的捐出來並不表示我放棄這個著作權，我只是簽訂一個協議說，如果有大型語言模型採用我的著作去訓練的話，我不會去告他。美國這些大型的科技公司最在乎的就是這一點，他們不希望被告，而且他們不希望有大量的時間去做著作權的談判交涉。當然另外一方面我們要保護臺灣的著作權，因為有很多高品質的著作，我們還是希望他可以收費，可以上所有的 AI 團隊去收費，這個還會需要一些時間，我們兩方面都會注意。

陳委員培瑜：部長果然非常專業，把我擔心的問題都講完，第一個是著作權的問題，而且你很棒，你把你自己的著作權分享上去，但是我要提醒，確實在著作權方面，臺灣有非常優質的語料，不是只有在所謂出版的出書，其實過去的舊報紙、影音、廣播，或者是電視影片、電影影片，這些都是沒有被長成 AI 可讀取的樣子，它都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原始的資料，而當 AI 不能讀取臺灣的語料、臺灣的語境，臺灣的文化場景就出不去，可能就會變成是中國大陸唯一的說法，變成在 AI 上讀取，所以我真的非常非常擔心，因為你去看，現在不管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生做報告，甚至當我打開 Google 的時候，它第一時間也會告訴我 AI 的答案是什麼，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已經啟動了很重要，但後續我認為需要更多的資源、更多的政策，甚至是跨部會之間的合作。我舉一個例子，以教育部來說，有非常多民間教科書的廠商，他們所寫的教科書完全是符合臺灣語境，而且優美的詞彙、優美的寫法，那個絕對非常適合拿來給 AI 作為繁

體中文語料資料庫的基礎，但那些東西我們如何獲得授權？如何在跟這些民間廠商合作的時候有好的可能性？甚至我想非常多著作權的律師們都已經提出來，如果在 AI 語料繁體中文公共基礎知識建立這一塊我們來不及，我們真的會被敵國——中國趕上。

最後 27 秒，我想我就總結一下，先謝謝部長，我就總結一下我今天的發言，我希望我們在推動民主法治、臺灣更完整經濟發展的前提之下，臺灣不管是從硬體、從民主法治、從軟體都可以繼續兼顧國安，確保每一個放心想要在臺灣深耕、想要在臺灣耕耘自己生命的人，都可以獲得最周全的保障，也要拜託行政院繼續為我們努力，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主權 AI 也是我們 AI 新十大建設重要的基礎之一，我會請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

陳委員培瑜：還有國科會。

卓院長榮泰：能夠儘速把這個速度拉起來，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列席的閣員列席答詢。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報告院會，我們 3 月 3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另外，各黨團幹部請於今天下午 4 點 30 分至紅樓 302 室，我們要進行總統國情報告之朝野協商。有關李委員貞秀立法委員身分認定事宜，本席已於今天上午向各黨團報告，我們將提報黨團協商進行討論。

謝謝今天在場的王正旭委員、魯明哲委員、李貞秀委員陪同我們一起進行今天的施政報告，謝謝卓院長，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
外交部次長吳志中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楊珍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原定 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就「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之專案報告，除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外，有關主持談判之行政院副院長及相關談判代表及副代表，均應列席答詢。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范 雲 莊瑞雄（代）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原定 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就「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之專案報告，除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外，有關主持談判之行政院副院長及相關談

判代表及副代表，均應列席答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9 時 2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就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至大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有關我們對美談判的重要歷程，謹作以下重點說明。

全球局勢與地緣政治以及供應鏈安全重組在這當中持續變動，行政院始終密切關注到所有局勢變化，審慎因應。當年在 2024 年 10 月，行政院已經召開經濟外交工作小組，在美國川普總統當選之後，也請鄭麗君副院長立即成立臺美經貿工作小組，這是要特別針對美國關稅政策預作準備，研擬出臺美經貿合作的新方向。美國去年 4 月對世界各國起徵對等關稅之後，我們也密切關注美國法院的各項進行以及審理結果。美方也曾經表示，即使法院判決出來對於以往的決定有所不利或有所不同，也會改採其他法律途徑延續已經與各國談妥的關稅政策。因此世界各國即使面對這樣一個法院判決的變數，仍然持續推進與美方的談判，並達成各種重要協議，我國當然也不例外。

我們與美方談判最大的挑戰在於我國在 2024 年是美國第六大逆差國；到 2025 年，這個差距更倍增到 1,500 億美元。美國是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其中半導體等 232 關稅項目占我國輸美總額達到 76%，其餘的 24%適用於對等關稅，也就是對我國的傳統產業跟農業影響甚大。而美方對逆差大且有 232 關鍵項目的國家，也包括我國在內，都一致要求全面市場開放、解決長期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增加對美國投資等等要求。因此，對等以及 232 關稅應該要一併談判，我國須與美方商務部洽談投資的 MOU 備忘錄，與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也磋商對等貿易協定（簡稱 ART）。

面對這些挑戰，我政府始終目標不變，第一，我們要爭取降稅，而且不高於我們的競爭國，確保國家產業的平等跟公平競爭。第二，也回應美方要求平衡逆差，並堅守國家及產業的利益、國民健康、糧食安全等四大談判原則。第三，優化我國經貿體系、接軌國際。第四，在我業者爭取 AI 商機、擴大對美投資的時候，要確立我們高科技戰略的民主夥伴關係是緊密的存在。

這些目標在與美國經歷了 10 個月密集協商後，應該全數都有達成，雙方在今年初簽署投資 MOU 以及 ART 之後，我國同時已經取得了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是美國逆差國當中最優惠的待遇，以及 232 條款最優惠的待遇，將傳產、農業與高科技產業的壓力，轉化為未來的優勢。

至於談到臺美投資 MOU 的成果，美方日前已經對於極少部分晶片課徵 232 關稅，未來將對更多半導體產品課稅，但我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個預先爭取到半導體關稅最優惠待遇國家。而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無涉 232 條款，因此我國爭取到的 232 優惠並不會受到影響，這其中包括：一、赴美投資企業輸美半導體在一定的配額當中零關稅，另外，在配額外我們也得到了 15%的關稅，如果美方未來稅率更低，則將從更低的稅率計算。赴美投資設廠營運所需要的原物料、零件、設備，也將豁免額外關稅。二、在其他 232 優惠待遇，比如汽車零組件以及木材家具，也

已經是 15%且不疊加，航空零組件當中的鋼、鋁、銅衍生品是零關稅的。臺美雙方也將就未來 232 調查項目持續協商優惠的待遇。

另外，在「根留臺灣、布局全球」國家總體戰略之下，我們提出了「臺灣模式」與美合作，以兩類性質不同的資本承諾來投資美國，第一類是由企業自主投資 2,500 億美元；第二類是政府信用保證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的企業授信額度，美方也承諾要致力協助我企業赴美投資，取得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並促進美商來臺投資我五大信賴產業，其中包括國防軍工、次世代通訊、安控、AI、半導體、生技、醫療等等產業，增進共榮的發展。

至於在臺美雙方簽署 ART 的成果，首先，我國已經取得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讓我國一舉與日、韓、歐盟拉齊，較過去更有優勢，也爭取到 2,072 項、出口額約 99 億美元的豁免對等關稅，包括蝴蝶蘭、茶葉、珍珠原料等等納入豁免項目之後，我國輸美平均稅率降到 12.33%，至於被課對等產品占輸美總額比例也從 24%降到 15.5%。

第二，在進口方面，我們堅守糧食安全和軍工韌性，所以爭取到 93 項產品不降稅及維持一定的稅率，守住了稻米、牡蠣、雞肉、大蒜、紅豆、蛤蜊等等 27 項農產品不降稅。而且有 46 項農產品維持一定的稅率，包括豬肉、鴨肉、葡萄、保健食品等等，以及中小貨車等 20 項工業產品也維持一定的稅率。而我國自美國進口占全球進口量的 10%，其中 76%，高達 296.6 億美元已經是零關稅，降稅農產品當中 85%為我國國內自給率偏低的項目，比如小麥、龍蝦等等。另外有許多的品項，美國市場進口主要是與其他國家替代競爭，與我國的市場有所區隔，比如液態乳與花生等等。另外國人關心的小客車也降至零關稅，嘉惠國內的消費者，而且強調降稅只限於臺美之間，不會擴及到其他的國家。

根據經濟部委託民間智庫整體的評估，談判後無論是我國的產值、GDP 以及工業就業人數，結果都是由負轉為正的成長，顯示整體結果對我有利。

第三，我們守住了國民健康，堅守基改食品管理不變。國人關注的牛豬議題會依照科學實證接軌國際規範，同時堅持四大不變：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農產品不變，以及從源頭、邊境到後市場的食安管理機制都不變。我們也守住了防疫主體，對非洲豬瘟管制不變。另外，堅持比照日本標準，爭取行政區域較大的「郡」為禽流感管制的範圍，這優於鄰近國家與美國的協議。

針對符合美國安全標準的美規車，我們將取消進口數量限制，但仍將確保安全、能源、污染、噪音合規後才能上市，也就是建立後市場的稽核機制。

第四，我們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基礎上，我們加速推動智慧財產權、勞動權、環保、貿易、便捷、法規透明以及數位貿易等等，與國際通行規範銜接，提升經商的便利、公平與透明。

第五，臺美在強化經濟安全上有高度的共識，將從出口管制、投資審查以及防杜洗產地等加強合作，有力共同建立可信賴且具有韌性的非紅供應鏈。

第六，雙方將增進商業機會，打造緊密的供應鏈。在採購方面，基於能源安全與永續韌性，我國營事業會依原訂規劃，循一定的程序與規定對美採購石油、天然氣、電力設備以及民航機等等。

為因應美國關稅及若干新的情勢發展，我們必須採取新的措施，美國最高法院判決牽動了全球的經貿秩序，美方已於判決後啟動其他的法律程序與途徑來延續關稅政策，包括今年 2 月 24 日起以第 122 條款對各國課徵 150 日 10%+MFN 的暫時性關稅，美方將此稅率繼續提高到 15%，且美方也可能展開 301 條款的貿易調查，並擴大 232 項目的調查，這些我們都會繼續密切關注。

對於美國政策等外部環境情勢變動，我們政策的核心目標不變，仍然是以維護國家產業的最大利益為目標。判決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與美方取得聯繫，美政府團隊也研議若干後續的作為，完成之後將會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已簽署貿易協議國家。針對判決後的新情勢，政府也委託智庫進行影響的研析，雖然 122 條款對全球增加 15%且增加 MFN，但相較去年暫時性對等關稅 20%+MFN，其實對我產業是有所改善的，不過這仍然不如我們在 ART 當中爭取到的 15%且不疊加，若再加上其他我國已經爭取到的 232 條款，對我國出口、產值、GDP 及工業就業影響的正向效果會更為明顯。

以豁免品項來看，部分對我有利的 ART 豁免項目，比如蝴蝶蘭等等，並未包含在這一次美方 122 條款豁免清單當中，而且美方可能隨時修改豁免清單，但 ART 已經載明的豁免品項是具有法律穩定性的，應不會隨著美方修改行政命令而變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認為 ART 是面對美方關稅政策變動時對臺灣最有利的基礎。

在個別產品方面，汽車零組件等 232 優惠待遇也不受判決影響，可以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至於工具機、機械、手工具、水五金、塑膠、紡織、自行車等等，美國 122 條款臨時性關稅雖然低於去年的稅率，但比起我們的競爭對手，如日、韓，我們仍有一些的差距，這也是為什麼政府要鞏固我們 ART 的成果，打造產業平等競爭的基礎。

政府會繼續做國人跟產業最堅實的後盾，帶動臺灣安穩度過變局，而且大步向前。去年 4 月美國宣布對等關稅之後，我們立即提出了因應的支持方案，特別是對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提出更多的關注與支持。面對 122 條款暫時性關稅期間，政府的產業支持方案會持續的進行，後續在我鞏固 ART 成果之後，我們不會縮減已經編列的 930 億特別預算，更將反守為攻，助我國的產業能夠把握優勢，爭取各種海外訂單。

經濟部 460 億的四大支持措施也會持續進行，未來就汽車產業而言，儘管美製的價格有一定的市場區隔，經濟部仍會在既有的預算當中提出 30 億款項協助產業進行發展。而農業部也將擴編設置 300 億元的農安基金，從扶持農業、確保優勢、擴大外銷、鞏固韌性等四大面向提供支持。勞動部也有 150 億元安定就業等措施要持續的推動跟進行，並且我們會適時提出更多支持的策略。

因應供應鏈韌性跟地緣風險，政府會確保臺灣中長期經濟穩定發展，尋求更均衡、有韌性的經濟成長，帶動百工百業在新局中持續前進。

至於臺美的 ART 以及投資 MOU 完成之後，政府在第一時間就向國人說明內容，而這兩份文件成為因應美國後續關稅政策對我方的最優勢基礎。政府將持續跟美方密切聯繫溝通，在臺美 ART 以及投資 MOU 爭取到優惠待遇的基礎上，確保相對優勢跟最佳的待遇，屆時也將依前面

所說的，將 ART、MOU 及整體影響評估併送國會。

過去一年來，臺灣經濟成長率達到 8.63%，出口達 6,407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未來無論外在環境如何，政府會一如既往的密切關注變局、確保成果以及審慎因應，為國家產業爭取最高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能夠鼎力支持談判團隊過去的努力，也對我們後續跟美方的聯繫、爭取跟確保，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謝謝各位，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書面資料：

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

壹、前言

美國去（2025）年 4 月 2 日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立法（IEEPA）」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後，臺灣與美國展開密集協商，嗣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與美國商務部簽署「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2 月 12 日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我方取得對等關稅逆差國中最優惠待遇，以及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裁定美國政府援引 IEEPA 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逾越法律授權，此判決結果牽動全球經貿情勢，美方立即援引《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自 2 月 24 日起對全球課徵 150 天的 10%+MFN 暫時性關稅，川普總統續稱將稅率提高至 15%+MFN（尚待美方發布正式文件），未來也可能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對各國啟動貿易調查後依結果加徵關稅。

面對美國政策等外部環境情勢變動，我政府核心目標不變，仍將以維護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在臺美 ART 與投資 MOU 爭取到的優惠待遇基礎上，積極與美方聯繫溝通，確保臺灣產業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審慎因應世界變局。

貳、臺美關稅談判歷程

為因應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行政院早在 2024 年 10 月由卓院長召集成立「經濟外交工作小組」，在川普總統當選後，責成鄭副院長成立「臺美經貿工作小組」，研擬臺美經貿未來合作新方向，對美國關稅政策預作準備。因此美方去年 4 月發布白宮行政命令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我國稅率 32%+MFN，行政院得以在一天後立即公布「產業支持方案」，提供金融貸款、研發轉型、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及安定就業等相關方案。

在美國起徵對等關稅後，我們也注意到部分當地中小企業及州政府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告，主張川普政府對等關稅逾越 IEEPA 授權。在美國政府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上訴審理期間，美國政府亦曾公開表示，即使判決不利，也會改採其他法律途徑延續關稅政策，以達到解決兆元貿易逆差、實現再工業化的政策目的。

因此各國即使面對最高法院判決變數，仍持續推進與美談判並達成協議，我國也不例外。尤其，我國對美談判最大挑戰，在於我國 2024 年為美國第六大逆差國，去年逆差額更倍增至近 1,500 億美元，相較其他各國，我國若未能完成談判，後續風險愈形增加。

從臺美貿易值來看，近兩年美國已躍升為我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我對全球出口 3 成，其中美

國 232 條款項目如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等占我輸美總額 76%，其他輸美總額 24%產品適用對等關稅。倘未能爭取調降 32%對等關稅，將對我傳統產業和農業造成衝擊；即使半導體 232 關稅尚未公布，但若未能預先取得最優惠待遇，我高科技產業將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美方對貿易逆差大且有 232 關鍵項目國家，包含我國在內，都一致要求全面市場開放、解決長期未解決的非關稅障礙、增加對美投資等。因此，臺美談判須將對等關稅及 232 關稅併談，我國須與美國商務部洽談供應鏈合作及投資 MOU，與 USTR 磋商對等貿易協定。

面對這些挑戰，我政府目標始終不變，第一，爭取降稅且不高於競爭國，為產業提供立足平等的經商條件。第二，回應美國要求平衡逆差，也同時堅守「國家及產業利益、維護國民健康、糧食安全」四大原則。第三，透過臺美協議優化我經貿體系、接軌國際。第四，在我業者爭取 AI 商機正擴大對美投資佈局的同時，確立臺美產業合作戰略布局，建立更緊密的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

我方歷經十個月對美談判後，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與美國商務部簽署投資 MOU、2 月 12 日與 USTR 簽署臺美 ART，同時取得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的逆差國中最優惠待遇，以及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將我傳產、農業及高科技產業競爭壓力與不確定性，轉化為未來競爭優勢。

參、臺美投資 MOU 及 ART 成果

一、臺美投資 MOU 成果（重要內容詳如附件 1）

美方日前公布第一波 232 半導體關稅，僅先對極少部分晶片（主要是對出口中國的晶片）課徵關稅，但未來將持續對更多半導體產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國已與美國完成投資 MOU，成為全球第一個預先爭取到半導體及其衍生品關稅最優惠待遇國家，免除高科技產業的不確定性，且最高法院判決無涉 232 條款，因此投資 MOU 中的 232 優惠不受影響。投資 MOU 成果包括：

- （一）對赴美投資企業輸美半導體及衍生品給予一定配額內零關稅，配額外 15%或更低稅率。（即如果美方未來稅率低於 15%，則從該更低稅率計算）
- （二）對赴美投資企業之設廠營運所需輸美之原物料、設備、零組件等豁免額外關稅（只需課 MFN 稅率）。
- （三）其他 232 課稅產品優惠待遇，包括汽車零組件、木材家具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航空器零組件中鋼、鋁、銅衍生品零關稅優惠。
- （四）針對未來 232 調查項目，臺美雙方將持續協商優惠待遇。

投資 MOU 也確立臺美雙向投資機制，我們在「根留臺灣、布局全球」國家總體戰略下，提出「臺灣模式」與美國進行供應鏈合作。在臺灣業者自主投資規畫下，我方同意以兩類性質不同資本承諾投資美國，第一類為臺灣企業自主投資 2,500 億美元，包含投資半導體、AI 應用等電子製造服務（EMS）、能源及其他產業等。第二類為臺灣政府以信用保證方式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之企業授信額度，投資領域包含半導體及 ICT 供應鏈等。

美國政府也將致力協助赴美投資的臺灣企業取得土地、水、電等基礎設施，順利發展形成產業聚落，也更便利與美國研發合作、接軌美國廣大市場。美方也將促進美商來臺投資，助我發

展國防軍工、次世代通訊、安控、AI、半導體、生技等產業。

二、臺美 ART 成果（重要內容詳如附件 2）

（一）取得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 MFN，以及 2,072 項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的對等稅率讓我國業者在對美競爭上與日、韓、歐齊平，緩解傳統產業壓力。尤其美韓過去有 FTA、美日有第一階段協議，我方許多品項輸美稅率較高有競爭劣勢，但談判後我輸美稅率與日韓對齊，一舉讓產業拉到公平立足點，較過去提升競爭優勢。

我國也進一步爭取到共計 2,072 項、出口額約 99 億美元的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占我適用對等關稅產品輸美金額 36%。納入豁免項目後，我國輸美平均關稅降至 12.33%，被課對等產品占輸美總金額從 24%降至 15.5%。

這 2,072 項產品，其中 261 項是農產品，占我輸美農產品總額 42%，包括蝴蝶蘭、茶葉、樹薯粉（珍奶原料）等重要產品。另有 1,811 項工業產品，占適用對等工業產品輸美金額 36%，包括航空器零件、藥用化學品（如丙酮）、金屬永磁鐵、輕油製品、印刷品（書籍）等。

（二）確保攸關「糧食安全」與「軍工韌性」重要品項不調降關稅或維持一定稅率

我國自美進口 388.3 億美元，占我自全球進口額 10%，其中 76.4%、達 296.6 億美元現行已為零關稅。對應美國給予臺灣出口優惠關稅，並為降低對美順差，我國同意對美調降關稅。

美方在談判過程中要求我比照鄰近國家對美全面市場開放，我國仍堅守糧食安全及軍工韌性，爭取到 93 項產品維持不降稅及維持一定稅率，尤其鄰近國家（如印尼、柬埔寨等）都將稻米降至零關稅，我國仍守住稻米及牡蠣、雞肉、大蒜、紅豆、蛤、烏蛤、赤貝等 27 項關鍵農產品不降稅；46 項農產品維持一定稅率，包括豬肉、鴨肉、葡萄、保健食品等，其中豬肉爭取到 3 年調適期；以及 20 項工業產品包括中小貨車、機械零件、發電機等維持一定稅率。

至於對美降為零關稅的自美進口額約 83.9 億美元，占我自美進口總值 21.6%，此降稅只限臺美之間，不會擴及到其他國家進口產品，多數產品為我國內無生產、長期仰賴進口，或有市場區隔與互補性，降稅對消費市場有利。

農產品方面，降稅品項自美進口額有 85%為我高度仰賴進口、國內自給率偏低或無生產的項目，例如小麥、龍蝦、牛肉、櫻桃、蘋果等。另有部分降稅品項是我國內需求量大、國產市占率高，例如液態乳、花生、水產品等，未來美國產品主要是與其他進口國替代競爭。

工業產品方面，降至零關稅品項進口值 64.4 億美元，包含我業者所需、有助降低進口成本的品項，例如：觸媒、染顏料等化學原料，以及機械設備與零件（如減壓閥）等，將可降低我企業採購成本；也包括與我國產有市場區隔之進口產品，主要可能替代其他進口國，例如石墨製品、實驗用試劑、非車用密合墊等。國人關心的汽車，保留中小貨車維持一定關稅，以確保軍工維修韌性，小客車則降至零關稅，以嘉惠消費者。

臺美簽署貿易協定後，綜合考量進出口整體影響評估對我產業整體產值、GDP 及工業就業人口等，相關推估結果都是「由負轉正」。農業部門評估，對等關稅從最早的「32%+MFN」降為「15%且不疊加」，加計豁免品項，估計可減少關稅成本 2.19 億美元支出。從工業部門來看，2024 年美國對我豁免產品出口值 95.6 億美元，相較我方對美降稅項目進口值 64.4 億美元，整體

進出口影響對我方有利。

(三)以守護國民健康為原則，處理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對齊國際規範

我方仍以維護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堅守基改食品管理不變，校園午餐維持禁用基改食品。至於關於國人關注的牛豬議題，我國是以科學實證管理美國牛肉進口，僅開放絞肉及部分內臟等，並堅持「四大不變」，包括：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以及從源頭、邊境到後市場的食安管理機制也維持不變。

我國也堅持守住防疫主權，對非洲豬瘟管制原則不變，也堅持比照日本標準爭取以行政區域「郡」為禽流感管制範圍，優於鄰近國家（如印尼承諾與美方訂定非洲豬瘟區域化協議，也承諾禽流感管制範圍縮小至 10 公里）。

針對符合美國車輛安全標準的美規車，我國將取消美規車進口數量限制，但仍將確保美規車安全、耗能、污染、噪音合規後才能上市銷售。我們也將建立美規車後市場稽核監督管理體系。

(四)優化經貿體系並接軌國際：

我們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基礎上，加速推動經貿體制接軌國際，包括智慧財產權、勞動規範、環保標準、貿易便捷化與法規透明化，以及數位貿易環境等，和國際通行規範銜接，提升經商的便利、公平與透明環境。

(五)強化經濟安全：

臺美建立高度共識，將從強化核心關鍵技術出口管制、精進投資審查、防杜洗產地等層面加強合作，將有利共同建立可信賴、具韌性的非紅供應鏈。

(六)增進商業機會，打造緊密供應鏈

近年美商來臺投資熱絡，臺美雙方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我方將致力打造促進及便捷跨境投資最佳環境，也鼓勵美商來臺投資，增進彼此共榮發展。在採購方面，我國營事業基於能源安全與永續韌性，將依其所需執行原定之採購規劃，自美採購石油、天然氣、電力設備，以及另採購民航機等，其採購仍須循我國議約及採購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新情勢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後，白宮立即在同(20)日宣布改採第 122 條款對全球各國課徵 150 日 10%+MFN 暫時性關稅，且川普總統隨即表示將調高稅率至 15%。

USTR 也在同日發表聲明，未來可能依第 301 條款對多數國家啟動貿易調查，聚焦產能過剩、強迫勞動、藥品定價、數位貿易歧視性措施及農漁產品等領域，依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加徵關稅。

也就是說，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美方為達關稅政策目的，已啟動其他法律途徑重建替代性關稅政策，122 條款可能是階段性安排，接續可能面對 301 條款貿易調查、232 調查項目擴大等，這些都是我政府後續密切關注的可能法律途徑。

我方已在第一時間與美方聯繫，美方初步表示其政府團隊正研議後續作法，完成研議後將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已簽署貿易協議國家。不論外部情勢如何變動，我政府核心目標不變，就是

在已簽署 ART 所爭取到的優惠待遇基礎上，積極與美方溝通，確保臺灣產業的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爭取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

因應最高法院判決後的新情勢，我政府也委託民間智庫進行影響研析：

一、總體影響評估：

在排除 232 項目下，初步估算美國以 122 條款對全球加徵「15%+MFN」對我產業之影響，相較 2024 年「無加徵對等關稅」情況，對我國出口、產值、GDP 及工業就業有負面影響，但相較去年美國對我課徵暫時性對等關稅「20%+MFN」，推估結果相比是有所改善。

不過仍不如臺美 ART 爭取到「15%且不疊加」的待遇；倘納入我國已爭取到的 232 最優惠待遇整體來看，在半導體出口零關稅下，對我出口、產值、GDP 及工業就業影響正向效果更為明顯。

就豁免品項來看，白宮公告 122 條款豁免清單，相較我國 ART 談判取得 2,072 項豁免，部分對我有利的 ART 豁免項目都未包含在 122 條款豁免清單。農產品方面，122 條款提出 230 項對全球維持豁免，但蝴蝶蘭等 27 項在 ART 提供專屬我豁免項目不在此次白宮清單內；工業產品方面，122 條款提出 1,367 項對全球維持豁免，但藥用化學品等 444 項不在此次豁免清單。

除豁免項目差異外，白宮未來可能隨時公告修改豁免清單，美方 ART 對我豁免 2,072 項產品，其中 337 項是依白宮行政命令對全球維持豁免外，其他 1,735 項載明在 ART 當中，這將確保未來美方即使修改行政命令也不影響對我國的豁免，例如茶葉、航空器零組件等受協定保障，具法律穩定性，不論白宮行政命令如何異動，也不影響我豁免權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 ART 是面對美方關稅政策變動的有利基礎。

二、個別產業影響評估

個別產品的輸美競爭力除考量我業者輸美稅率負擔外，也須看競爭對手的稅率高低，各產業情形不盡相同。

(一)工業產品方面

1. 由於 232 條款不受此次美國高院判決影響，因此我國投資 MOU 取得汽車零組件及木材家具的 232 優惠待遇，可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也減緩產業面對美國政策之不確定性。

2. 工具機：去年我輸美稅率 24%（以 20%+MFN 的暫時性稅率計），122 條款輸美稅率是 19%（以 15%+MFN 稅率計），已下降 5%，也與主要競爭對手日韓（均為 15%）差距縮小。

3. 機械：輸美稅率將由 21.5%降為 16.5%，與競爭對手如歐盟稅率相同，與日韓相比稅率差距不大（0.4%-1.5%）。

4. 手工具：輸美稅率從 23.3%降為 18.3%，與競爭者越南（18.3%）與中國（43.3%）能公平競爭。

5. 塑膠：輸美稅率由 24.6%降為 19.6%，雖較競爭對手中國（44.6%）有優勢，但與墨西哥（15%）相比，中長期仍需關注競爭力。

6. 紡織：輸美稅率由 28.7%降為 23.7%，優於競爭對手中國（48.7%），較韓國（15%）有差距，但我廠商已全球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二)農產品方面：

1. 蝴蝶蘭：ART 提供我輸美零關稅，122 條款下我國與主要競爭對手荷蘭關稅同為 15%。
2. 毛豆：輸美稅率從 23.8%降為 18.8%，仍高於 ART 優惠稅率 15%。
3. 茶葉：白宮公告為 122 條款豁免項目，預期維持當前競爭條件。

(三)綜上評估可知，臺美洽簽 ART 和投資 MOU 已是最佳待遇，面對新情勢變化，投資 MOU 最惠國待遇基本不受影響，針對 ART，我政府會在既有優惠待遇基礎上，與美方積極溝通聯繫，確保美方在後續政策變動中，依然讓臺灣產業享有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

伍、產業支持方案

政府會繼續做國人與產業最堅實的後盾，帶領臺灣安穩度過變局，持續大步向前。自從美國在去年 4 月宣布對等關稅後，政府立即提出因應支持方案，協助產業應對挑戰，特別是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提供更多關注和支持。

面對美國政府援引第 122 條款對全球包含我國在內課徵暫時性關稅期間，我政府將持續產業支持方案，後續在我鞏固 ART 成果後，政府也不會縮減已編列之 930 億元預算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更將「反守為攻」協助我國產業把握競爭優勢契機，擴大爭取海外市場訂單。

經濟部已編列 460 億元韌性特別預算，將持續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等 4 大措施。未來針對汽車產業，儘管美製車來臺價格有一定市場區隔，短期衝擊有限，但為協助中長期健全發展，經濟部與勞動部已建立勞資與政府對話平台進行多次座談，經濟部也將在既有預算額度內提出 30 億元「車行天下」專案計畫，強化研發升級轉型。

農業部未來將針對有影響之虞產業，在既有預算外增編預算，設置 300 億元農安基金，從扶持農業、確保競爭優勢、擴大外銷根基、鞏固產業韌性四大面向，全方位支持農業升級轉型，維護農民權益及農村安定。

勞動部已匡列特別預算 150 億元推動安定就業等多項支持勞工的措施，後續將動態調整推動相應協助措施。

因應全球供應鏈韌性與地緣風險，政府也將持續確保臺灣應對中長期經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行政院將配合賴總統成立的「國家經濟戰略指導小組」，團結朝野業界及民間團體力量，尋求更均衡、有韌性的經濟成長模式，帶動百工百業在全新經濟環境中持續前進。

陸、結語

我方在談判初始即向美方說明，我國有國會保留法律條款，完整協議文本將依法送交國會。臺美 ART 及投資 MOU 完成後，我政府均已在第一時間對外說明重要內容，這兩份文件成為因應美國後續關稅政策的優勢基礎，政府將積極與美方聯繫溝通，確保我國取得具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後，屆時將依先前所說，將 ART 及投資 MOU 及整體影響評估併送國會。

過去一年即使面對國際局勢變化，在全體國人與百工百業的共同努力，臺灣去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8.63%，出口達到 6,407.5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無論外在經貿環

境如何變動，政府都會一如既往，密切「關注變局」、「確保成果」、「審慎因應」，以堅守國家利益、產業利益、糧食安全與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為國家、產業爭取最佳利益。

最後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 1：臺美投資 MOU 重要內容

一、對等關稅調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獲得美國主要逆差國中「最優惠盟國待遇」，與日、韓、歐盟齊平。

二、成為全球第一個為本國對美投資者爭取到半導體、半導體衍生品關稅最優惠待遇的國家，同時取得汽車零組件、木材等 232 關稅最優惠待遇：

(一)若美方制定 232 半導體及衍生品關稅，將給予我方最優惠待遇。我方取得半導體及其衍生品業者對美投資一定配額免稅的優惠條件，且配額外享 15%或更低稅率（即如果美方未來稅率低於 15%，則從該更低稅率計算）。美方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布 232 半導體關稅，僅先對部分晶片（伺服器、顯示卡及電腦零組件先進運算晶片）課 25%關稅，但美方未來可能對更多半導體產品加徵關稅。由於美方已承諾給予我半導體及其衍生品業者最優惠待遇，將大幅降低我業者在美市場布局的不確定性。

(二)美方亦承諾，臺灣企業赴美設廠及營運所需輸美的原物料、設備、零組件等豁免額外關稅（只需課 MFN 稅率）。

(三)我方也爭取到汽車零組件、木材家具、航空零組件（其中的鋼、鋁、銅衍生品）等多項 232 關稅最優惠待遇；針對美方未來可能新增進行 232 調查的品項，臺美雙方也已議定將建立持續諮商最優惠待遇的機制。

三、順利爭取以「臺灣模式」引領業者進軍美國供應鏈，打造產業聚落，延伸並擴展臺灣科技產業全球競爭實力。在臺灣業者自主投資規劃下，我方同意以兩類性質不同的資本承諾投資美國，第一類為臺灣企業自主投資 2,500 億美元，包含投資半導體、AI 應用等電子製造服務（EMS）、能源及其他產業等。第二類為臺灣政府以信用保證方式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之企業授信額度，投資領域包含半導體及 ICT 供應鏈等。第二類資本承諾並非由政府直接出資，而是由政府建立信用保證機制，支持金融機構提供上限 2,500 億美元之融資額度，給予有融資需求的投資者。

四、為確保我方業者享有最有利的投資環境，美方也承諾將致力協助臺灣企業取得土地、水電、基礎設施、稅務優惠、簽證計畫等必要資源。

五、促成臺美高科技領域相互投資，確立臺美全球 AI 供應鏈戰略夥伴關係：

(一)臺美產業長期互補，擴大投資將增進彼此共榮發展，美國希望打造本土 AI 供應鏈、成為世界 AI 中心，我方則以「根留臺灣、布局全球」為最重要的國家總體戰略。因此擴大布局美國，以臺灣頂尖的製造能力，結合美國客戶的創新研發、人才及市場優勢，將讓彼此成為最重要高科技戰略夥伴，共同鞏固雙方全球高科技領導地位。

(二)除擴大對美投資外，臺美雙方也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美方將擴大投資我國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國防科技、安全與監控、次世代通訊及生物科技產業等。美國進出口銀行

及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等美國金融機構，也將適時與我方合作，支持美國私部門於臺灣關鍵產業的投資融資。

附件 2：臺美 ART 重要內容

一、爭取調降對等關稅 15%且不疊加 MFN 稅率，以及 2,072 項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

(一)近兩年美國已躍升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我國對全球出口的 3 成，對我國產業經營及經濟成長至關重要。我國對等關稅調降為 15%且不疊加 MFN，與日本、韓國、歐盟計算方式相同，確保臺灣企業與主要競爭對手站在相同立足點，也進一步消除過去因為臺美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比競爭對手國關稅高的劣勢。我國工具機、機械、手工具、水五金、自行車、紡織、塑膠等輸美工業產品都更具出口競爭優勢；我國銷美的毛豆、吳郭魚、鱸魚、虱目魚、魷魚、秋刀魚等農產品也更具競爭力，可擴大深耕美國市場。

(二)我國亦進一步爭取到共計 2,072 項豁免項目，若從出口值來看，豁免產品 2024 年輸美金額約 99 億美元，占我適用對等關稅產品輸美金額 36%。

(三)進一步分析 2,072 項豁免產品，其中 261 項是農產品，輸美金額為 3.74 億美元，占我輸美農產品總額 42%，包括我出口主力產品如蝴蝶蘭、茶葉（紅茶、綠茶）、樹薯粉（製作珍奶原料），以及咖啡、火鶴、鳳梨酥、芋頭、番石榴、果汁、果醬、鳳梨、芒果、觀賞蛙等農產品，出口美國都不必加徵對等關稅，將有效鞏固臺灣農產外銷地位。另有 1,811 項是工業產品，其輸美金額 95.6 億美元，占適用對等工業產品輸美金額 36%，包括無線電導航設備、通訊儀器、鋰離子蓄電池等航空器零組件，以及藥品、肥料、金屬永磁鐵、輕油製品、印刷品（書籍、報章雜誌、期刊、繪本）等。

(四)我國對等關稅稅率調降至談判後的「15%且不疊加」，另計算取得 2,072 項豁免後，我國輸美平均關稅降至 12.33%，我國適用對等關稅輸美金額占我整體輸美金額比率，從原先 24%降至 15.5%。

二、確保糧食安全與軍工韌性

(一)2024 年我國自美進口 388.3 億美元，占我自全球進口額 10%，其中我自美進口總額 76.4%、達 296.6 億美元是現在已零關稅產品。

(二)面對美方要求各國必須全面市場開放，我國為第 6 大貿易逆差國，美方期待我國提出優於他國的降稅提案，要求我國必須比照先前與他國洽簽 FTA，但我方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軍工韌性，確保 27 項主要農產品不降稅，包括「稻米及米製品、雞肉、牡蠣、蛤、鳥蛤、赤貝、大蒜（生鮮或冷藏）、乾紅豆」等，同時維持稻米及米製品、大蒜及乾紅豆的關稅配額未變動。

(三)我方也爭取 46 項農產品維持一定稅率，包括 15 項豬肉產品進口關稅第 3 年調降至一半，31 項農產品調降至特定稅率（包含鴨肉 10%、鵝肉 10%、鮮葡萄 10%、橙及寬皮柑 10%等）。其中豬肉部分我國內需求量大，且國產豬肉市占率 88.4%，因此預估進口美國豬肉將主要與加拿大、丹麥產品競爭。

(四)在進口工業產品部分，我方以維護「軍工韌性」為原則與美方磋商談判，確保中小貨車、數控臥式車床、機械零件（滾珠軸承、密合墊）、發電機、低壓設備連接器、電路開關、同

軸電纜、控/配電器具等 20 項攸關我國機電維護能力的品項僅降至特定稅率。另保健食品部分，調降稅率至 10%，以嘉惠消費者多元選擇。

(五)本次對美降為零關稅進口額約 83.9 億美元，占我整體自美進口值 21.6%，其中多數產品是我國內自給率偏低或無生產、長期仰賴進口，或是產品有市場區隔與互補，降稅對消費市場有利。臺美貿易協定對美國降稅部分，依《關稅法》第 100 條規定，只對美國進口產品調整關稅，不會因此就需要開放給其他國家。

(六)本次對美農產品降至零關稅之自美進口值 19.6 億美元。對美降稅的農產品進口值中有 85% 產品為我高度仰賴進口、國內自給率偏低或無生產的項目，從自給率來看，例如小麥（自給率為 0.2%）、龍蝦（1%）、牛肉（4.6%）、蘋果（0.7%）、櫻桃（0%）、堅果（0%）等，降稅後將降低加工成本，擴大消費者多元選擇。

(七)另部分降稅農產品為我國國內需求量大、國產品市占比率高，未來美國產品主要是與其他進口國替代競爭，例如：液態乳（國產品市占率 88.6%，美國產品與紐西蘭產品競爭）、花生（國產品市占率約 75%，美國產品與印度、阿根廷產品競爭）及水產品（美國狹鱈切片進口主要將替代挪威與智利的鮭魚切片、格陵蘭與冰島的大比目魚切片，以及紐西蘭與法國的鱈魚切片）等。我國遠洋漁業主要品項為魷魚、秋刀魚、鮪魚等，和美國遠洋漁業有互補。

(八)本次對美工業產品降至零關稅之自美進口值 64.4 億美元。小客車降至零關稅，但保留中小貨車維持一定關稅，以確保軍工韌性。其他對美降稅工業產品中，包含我業者所需、有助降低進口成本的品項，例如觸媒、染顏料等化學原料，以及機械設備與零件（如減壓閥）等，將可降低我企業採購成本，驅動下游產業升級與出口擴張；也包括與我國國產品有市場區隔之進口產品，主要可能替代其他進口國，例如石墨製品、實驗用試劑、非車用密合墊等。

(九)從農業部門來看，對等關稅從最早的「32%+MFN」降為「15%且不疊加」，加計豁免項目後，估計將可減少關稅成本 2.19 億美元的支出，對於我農產品銷美有正面效益。從工業部門來看，2024 年美國對我豁免產品之對美出口值為 95.6 億美元，相較我方自美進口降稅項目的進口值為 64.4 億美元，整體進出口影響對我方有利。

三、以守護國人健康為原則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對齊國際規範

(一)美方要求我方處理所有美國年度貿易障礙報告議題，包括必須處理長達 20 年的牛豬議題，以及基改食品管理、區域化防疫措施等，對此我方仍是以維護國人健康為最大優先考量，在科學證據基礎下，對齊國際標準及規範。

(二)基改食品管理維持不變：校園午餐維持禁用基改食品，基改產品仍皆須經我國核准才得輸入，堅持上市前查驗登記及標示規定。

(三)以科學實證管理美國牛肉進口，僅開放絞肉及部分內臟等，維護國民健康堅持「四大不變」：

1. 2010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指出，「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而美國在 2013 年已被世界動物衛生

組織（WOAH）認定為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可忽略」國家（最高安全等級，全牛齡全品項皆安全），且 WOAH 於 2023 年最新指引指出，典型 BSE 才須通報及列入 BSE 案例計算，而美國已經逾 20 年未曾發生具流行傳播風險的典型 BSE 案例，因此實已非屬《食安法》第 15 條規範限制國家。我國政府歷經多年審慎研議，去年赴美實地查廠進行風險評估，為對齊國際規範調整牛肉進口管理，此次僅開放絞肉及部分內臟等，其他敏感品項仍維持禁令。

2. 為維護國民健康，我方仍堅持「四大不變」：

(1) 敏感品項禁令不變：

- i. 全牛齡迴腸末端、機械分離肉、機械回復肉。
- ii. 全牛齡肺臟、胰臟、脾臟、膽囊、子宮。
- iii. 全牛齡甲狀腺、腎上腺、扁桃腺、淋巴結、喉部肌肉組織。
- iv. 全牛齡毛髮、蹄、泌乳中的乳腺、牛角。
- v. 30 月齡以上頭骨、腦、眼睛、脊髓、背根神經節及脊柱。
- vi. 30 月齡以上牛的頭骨和脊柱取得的進階回復肉。

(2) 原產地標示不變：包裝及散裝食品、飲食場所皆需標示肉品原產地。

(3) 校園採購國產不變：校園午餐維持優先採購使用國產肉。

(4) 食安管理機制不變：源頭、邊境及後市場管理機制不變，持續落實每年赴美實地查核、依風險邊境查驗，以及後市場稽查抽驗等機制。

3. 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MRL）對齊國際標準：牛豬萊劑安全容許量，依據科學證據對齊國際標準，與國際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一致，並經我國風險評估。為守護國民健康，我國繼續維持牛豬產品在飲食場所標示原產地不變、邊境及後市場抽驗機制也不變。

4. 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的疫病管制原則不變：發生疫病地區的產品維持不可輸臺，以維護我國產業。禽流感防疫標準比照日本以「郡」為管制範圍，比歐盟及加拿大更嚴，高於我國 3 公里的管制範圍；至於非洲豬瘟管制維持美國本土若發生疫情不得輸入之規範。

5. 美規車取消進口數量限制，但仍須確保合規進口，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的美規車，將取消美規車進口數量限制，但我國仍會確保美規車合規進口，保障消費者權益。未來美規車輛進口，仍須由美國原廠提供符合美國 FMVSS 標準之文件，向我國交通部申請安全審驗合格證書，以及向經濟部、環境部申請耗能、污染、噪音等 3 張合格證明文件，經我國審驗機構查驗核發合格證明後，才能上市銷售。我方也將建立美規車後市場稽核監督管理體系。針對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及檢測認證對接等事項，須於協定生效六個月內完成。

6. 加速及簡化醫材與藥品審查程序，提升醫療可近性：為加快新式醫材與藥品上市，針對美國製造且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上市許可的醫材藥品，我方將採認作為符合臺灣審查上市許可之充分證據，加速審查程序，提升國人醫療的可近性。另已建立自費醫材核價單一平台，簡化程序，無須 22 縣市逐一審查。

四、優化臺美經貿體系，提升經商便利與透明環境

(一)全面履行國際智財權公約，加強智慧財產執法：將有助保護我國發明人及創作者權益，也有利吸引外國企業投資，促進我國研發創新。我國將提供優於 WTO 要求的保護水準，強化線上串流盜版之查緝，對商標及著作權實施嚴格邊境執法，主動防制仿冒與盜版品。

(二)接軌國際勞動規範，提升我國產品在全球市場信任度：為協助產業降低強迫勞動與經營風險，我國將循國內審議程序，採認美國關稅法第 307 條認定的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我國；也將禁止扣留勞工身分證件、三年內處理製造業及漁撈業移工的招募費問題，以及五年內逐步提升勞工結社權等。

(三)產業與環境共好：我方將持續採行國際通行之環保標準、推動循環經濟、打擊非法伐林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IUU)之漁撈活動等。

(四)貿易便捷化及法規透明化：精進數位化作業便利貨物快速通關，以降低業者通關成本，也會以公開透明原則訂定法規，促進經商環境透明化。

(五)臺美雙方將合作營造公平、可信賴及安全的數位貿易環境，包括雙方都免徵電子傳輸產品關稅、確保資料安全自由跨境傳輸、合作因應網路安全等。

五、共同合作經濟安全，建立可信賴的產業供應鏈

(一)臺美雙方也於貿易協定中達成共識，將共同建立可信賴、具韌性的供應鏈，以達到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目標。鞏固經濟安全就是守護國家安全，我方將繼續優化出口管制法制，與美方規範接軌，助我持續引進經濟發展所需之先進技術。臺美雙方也將合作精進投資審查，對核心關鍵技術的金流、人流、物流進行有效安全管理，確保關鍵技術不外流至有疑慮之國家。

(二)為避免廠商因違規被美方課徵懲罰性關稅，我國海關將透過「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處」三道防線，打擊違規轉運洗產地，擦亮 MIT 招牌。臺美雙方也將合作提升電子廢棄物及稀土回收能力，並強化關鍵數位基礎設施安全及韌性。

六、增進雙向投資，確立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

(一)近年美商來臺投資熱絡，臺美雙方承諾建立雙向投資機制，我方將致力打造促進及便捷跨境投資最佳環境，鼓勵美商來臺投資於我「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AI、國防科技、安全與監控、次世代通訊及生物科技產業等，美方也將協助對我關鍵產業進行投資融資，增進彼此共榮發展。

(二)在採購方面，我國營事業基於能源安全與永續韌性，將依其所需執行原定之採購規劃，自美採購石油、天然氣、電力設備，以及另採購民航機等，其採購仍須循我國國內議約及採購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按各單位規劃，自 2025 年至 2029 年，對美預計有 444 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及原油採購，252 億美元之電力設備、電網設備、材料、發電機、儲存設施、船用設備、製鋼設備和其他設備採購，152 億美元之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採購。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還有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

主席：請鄭副院長備詢。

莊委員瑞雄：請這一次的談判代表楊代表。

主席：楊代表，請備詢。

莊委員瑞雄：也請農業部陳部長、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農業部陳部長、經濟部龔部長，請備詢。

莊委員瑞雄：院長、副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今天從院長針對臺美關稅的專報，聽到了很多讓民眾安心的地方，但是有一些對產業的衝擊，本席在這個地方也不得不提出憂慮。也就是這一次從 2025 年 4 月 3 號川普宣布 32% 的對等關稅，然後我們的政府開始因應，到了去（2025）年 8 月 1 號，談出暫時性稅率 20%+MFN；到了今（2026）年，其實就是幾天前的 2 月 13 號，我們談出了一個讓國人跟行政團隊拍手叫好，2 月 13 號簽署了 ART 協定，15%、不疊加；可是 2 月 20 號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引用的法源有問題，認為是違憲或者違法，那在 2 月 24 號川普又引用了貿易法 122 條款，又變成 15% 且疊加 MFN 的最惠國待遇，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請教副院長，你認為在這一次談判裡面取得最重大的勝利，讓行政團隊覺得自豪的地方是哪一點？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臺美歷經 10 個月、兩個階段的談判，我國跟美國是對等關稅及 232 條款併談，我們分別簽署了 ART 對等貿易協定跟投資 MOU，取得在逆差國中對等關稅最佳的待遇——15%且不疊加以及 232 條款下最惠國待遇，我想這是雙重的最佳待遇，所以這個談判結果不論傳統產業、農業以及高科技產業，過去在 10 個月前以及 10 個月內造成的衝擊已經大幅減緩，甚至未來我們將由負轉正來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這是我們的談判結果。委員所關心有關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美國政府已經說得很清楚，232 條款是不受影響的，所以我們取得 232 的多項關稅優惠是不受影響的。至於對等關稅所簽署 ART 的部分，美國政府也已經宣布了，未來他們的關稅政策方向不變，但是判決失效的 IEEPA 法律工具，美國將會有替代性的法律途徑安排，而階段性的是 122 條款，目前行政命令公布的是 10%+MFN，當然川普總統有說可能會提高到 15%，目前我們還在關注他要怎麼提高。至於 122 條款是一個過渡性的階段性安排，其實 USTR 美國貿易代表署的葛里爾已經說了，未來他可能會啟動 301 條款或其他法律途徑來重建原來對等關稅的法律途徑，反映出前階段的談判結果。我想我方政府的目標非常清楚，過去已經爭取到最佳待遇，未來在美方過渡性的措施以及後續法律基礎的重整過程當中，我方持續努力溝通，確保我們已經取得具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

莊委員瑞雄：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有信心達成這個目標，維繫產業已經在國際競爭上取得的相對優勢。我們已經跟美方取得聯繫，我們會密切保持聯繫跟溝通。

莊委員瑞雄：我們期待的不是只有行政團隊有信心，我們期待的是行政團隊談判完以後，這一些具

體的談判結果可以去落實。我為什麼這樣講？譬如說，誠如副院長所講的，其中 76%涉及到 232 條款的部分，你們簽訂的 MOU 這部分這次是安全過關，整體來看就是為什麼國人會認為該給你們掌聲的地方，高科技不管是半導體也好、AI 也好、伺服器也好，這一些是臺灣的強項，整個供應鏈強得不得了，毛利也高，這個部分維持原來的，但其他 24%的部分就令人擔心了。

但最擔心的是在什麼地方？本來好不容易談出一個 ART，本來是不疊加，2 月 13 號簽署了以後，15%且不疊加 MFN，整個談判的內容裡面，可是有 471 項產品是豁免的，可是美國現在川普以一個行政命令，馬上就跟你講說，我現在用 122 條款，你原來那些豁免不見了，也就是說，整個法條一轉換、授權一轉換以後，我們原來那一些可以得到豁免的地方，本來是可以零的，但美國政府跟你說，我現在全部都收回，就這一些衝擊，如果站在一個理性的國民來看，整體的談判是成功的，給掌聲，可是如果站在整個農業來看的話，我看了實在有點心驚膽跳。

我是一個農家子弟、種田的，農民很辛苦，我都非常清楚，譬如這一次美國叫做「對等關稅」，在本席看來這哪是對等關稅？這個全部都是在懲罰全世界，臺灣身為美國第四大順差貿易國，我們給人家賺太多，所以川普也認為全世界賺他太多，全部都向你課懲罰關稅，講的叫做「對等關稅」，可是他單方面課了以後，一個很大的麻煩就是，臺灣出口的強項是工業，工業賺順差，而臺灣並非強項的農業，就必須要去扛關稅。

我來請教我們的農業部長好了。請問農業部長，我們一年從美國出口的農產品是多少？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出口的部分是 37 億。

莊委員瑞雄：37 億，差不多 38 億。

陳部長駿季：對……

莊委員瑞雄：沒有，那應該是進口……

陳部長駿季：8.9 億，對不起，是 8.9 億。

莊委員瑞雄：應該是進口。

陳部長駿季：進口是 36.9 億……

鄭副院長麗君：進口 37 億，出口 8.9 億。

陳部長駿季：8.9 億。

莊委員瑞雄：我們出口八億多還不夠用，我們還進口 38 億，以農業來講的話，整體來看我們是逆差，只是我們倒楣，賣去美國的少，但進口很多，我們今天被懲罰的部分是因為我們享受了很多貿易的順差，所以川普、美國針對這一些貿易順差的國家，他就要給你懲罰，跟你說這叫做對等關稅，所以我懲罰你。可是針對農業來講，這次的談判結果我是開心不起來啦，整體來看，對整個國家，當然我們的影響會不大，跟其他國家來做比較的話，我們還算不錯，可是以農業來講，我們出口不到 9 億，進口不到 38 億，但這個關稅變成農業來中槍，我來舉例就好，本來蝴蝶蘭的部分在美國市場占四成以上，現在是 15%，你的利潤全部都稀釋掉了，有關競爭對手，你看荷蘭就是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我們跟他們……

陳部長駿季：對，他也是 15%。

莊委員瑞雄：是，但問題是荷蘭跟我們的模式不一樣，我們是用海運，要運輸再加 15%，荷蘭雖

跟我們一樣統統是 15%，但是他的蝴蝶蘭是怎麼樣？是直接在美國那個地方設廠。

陳部長駿季：我們臺灣也在美國設廠，我跟委員報告，在美國的市場，現在臨時性的 122 條款中的 10%或以後的 15%，我們跟荷蘭的立足點是一樣的，現在我們在美國的市占率，我說的是市占率，以 113 年來講是 46%，跟荷蘭也差不多，所以我們兩國是勢均力敵一直在競爭美國市場，現在的競爭基礎是一樣的，我相信我們……

莊委員瑞雄：部長，不一樣、不一樣，利基核心不一樣，模式也不同，我們的成本比別人高。

鄭副院長麗君：我跟委員做一個報告，我們原來在 ART 爭取到的，即我們的蝴蝶蘭是豁免的，也就是說，我們本來 MFN 是零，對等也豁免，是專屬豁免，所以我們是優於……

莊委員瑞雄：問題來了，雖然是專屬豁免，可是 122 條款在 150 天裡面就沒有豁免啊！會不會再延長也不知道啊！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122 條款是一個過渡的階段，目前是 10%+MFN，這是一個過渡階段，美國政府已經有說明過渡階段之後會啟動其他法律途徑，我們推估未來的法律途徑，調查之下的結果某種程度應該會反映談判結果，那也就是我們要去爭取、確保的一個目標，所以我們是有達成協議的國家，ART 是一個我們有利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會持續確保我們在農業取得的相對優勢……

莊委員瑞雄：我絕對相信有利，我也肯定你們這一次的談判，但是本席擔心的是 122 條款這 150 天的暫時性措施，第一個，是不是真的只有 150 天？會不會再延長？我也相信 ART 簽署下去，經過兩邊的國會相關程序以後，當然它就是一個穩定的架構啊！

鄭副院長麗君：它是一個有利的基礎。

莊委員瑞雄：是一個基礎沒有錯，但是這 150 天政府要怎麼去幫忙？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 150 天，就跟去年 4 月以前一樣，關稅大家一致性的時候就各憑本事，臺灣是用水草種植，我們的盆花壽命會比荷蘭用木塊種植還高，所以我們的市占率還是很高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們不要用這個角度來看，我要講的是一定會受到衝擊，我們的政府必須要當農民的後盾，市場開發不易，這是第一個有關蝴蝶蘭的部分，我絕對肯定你們一定會有行政措施，我希望我們的品牌打出來以後，我們也可以升級，因為他整個經營成本是不一樣的。第二個我再來舉例毛豆就好了……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關心產業我們非常認同，我們絕對支持產業，不論任何變數，我們都要讓我們的產業能夠維繫相對的競爭力，我們也會爭取到最好的結果。

莊委員瑞雄：你們說了很多，講到很多的成果我都肯認，但我還是要提出我所擔心的這些部分，本來農業是沒有事情的，結果整體談判下來以後，我本來就是弱勢，我本來出口就比較少，結果還進口更多、還要開放，雙重打擊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我再舉例毛豆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有三點跟你報告，我們已經有 300 億的農安基金做為後盾，這可以解決未來可能發生的種種狀況。其次，美方政府已經說過他們延長後續的作為之後，他們會通知包括我國在內其他已經簽署的一些國家，我們那個時候才會知道我們確保的 ART 最有利待遇會不會維繫住，我們現在就全力來爭取這個。再來，15%且不疊加的關稅還沒有發生……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今天才必須安排這個專報嘛！本來如果是 ART，全部就給你鼓掌，關於農業你支持農民就好了，結果現在變成 122 條款這 150 天政府怎麼來支持？我再談到第二個，以毛豆來講就好了，中國本來都是賣給美國對嗎？本來是中美之間的貿易大戰，臺灣去撿一些肉屑，多開拓一點市場。現在大家都一樣以後，中國賣不到美國去的，會賣到什麼地方去？日本……

卓院長榮泰：日本是我們的主要輸出國。

莊委員瑞雄：臺灣本來到日本市場是占七成，中國到美國是占七成，本來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做我們的，現在賣美國賣不進去之後，他們全部都丟到日本去，你說對臺灣不會有衝擊嗎？一定產生嚴重的衝擊嘛！部長，並不是你們不厲害，我要跟你說的是這 150 天裡面要怎麼做因應？尤其我很擔心美國人瘋瘋的，會不會在 150 天之後說再延 100 天？很難講啦！部長你最清楚，鬼頭刀的部分本來是 15%，現在變成 15%+MFN，八成出口到美國，你再加這 15%下去，我如果是買家，我跟你說 15%的利潤也差不多了，包括漁民也唉唉叫，利潤也差不多是這樣而已。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現在行政命令還是 10%+MFN，當然川普總統說是 15%，但現在是 10%+MFN，我們還會再觀察。關於毛豆的部分，我們之前是 23%，因為是 20%+MFN，那現在就是 10%+3.8%，未來即使是 15%的話，就變成是 18.8%，跟越南、泰國、中國立足平等，但如果我們能夠鞏固 ART 的成果，其實我們也會立足平等，擁有相對優勢。所以我簡而言之，第一個，我們原來 ART 談判結果並沒有委員所說的雙重衝擊，我們爭取到的出口優勢，在進口的部分，守住我們糧食安全的重要項目……

莊委員瑞雄：不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的確現在面對 112 條款的行政命令，我們會全力支持我們的產業來面對新的潛勢……

莊委員瑞雄：不對！副院長，農漁業經營模式不是這樣……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未來會鞏固我們的談判成果……

莊委員瑞雄：現在譬如說臺灣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講一句話就好。現在你關心這 150 天、112 條款裡面我們怎麼樣去協助農民，我跟委員報告，像鬼頭刀來講，我們已經持續協助漁船部分相關的配套措施。

莊委員瑞雄：是，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譬如像臺灣鯛，到最後東南亞的成本更低，你說對臺灣沒有衝擊，那是不可能的！在今天的專報裡面，本席最主要是擔心 24%的部分、尤其是農漁業衝擊的部分，期待我們政府可以當農民、漁民更大的後盾，如果沒有要說這麼多，我也可以幫你鼓掌，也說很滿意啊！我是針對農民、漁民，他們無辜啊！因為這裡在講的是貿易的順差、懲罰的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沒有，沒有這樣，沒有這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有所誤會，我們再說一次。因為 15%且不疊加並沒有發生，所以我們是回到原來的競爭點，沒有改變的。

鄭副院長麗君：是「20%+」有沒有下降，我們現在全力鞏固原來得到的成果，一定全力支持產業，一定全力支持產業。

主席：是不是其他的部分用書面回答莊委員，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衝擊的部分也請院長、請部長……拜託啦，好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關心的衝擊，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為農民發聲。

下一位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9時37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卓院長好。卓院長，今天我站在這裡，不是來否定行政團隊對於臺美關稅上付出的心力跟努力……

卓院長榮泰：謝謝。

林委員沛祥：我們是來了解現況，而且來幫國人解惑的。對臺美合作，我們是支持的；為臺灣爭取更好的經貿條件，我們也鼓掌，但是因為我們支持，所以我們更要問清楚，畢竟協議簽了，魔鬼藏在細節裡。院長，先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日前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總統 2025 年對各國加徵關稅的措施違憲，這不是小事，而是代表美方行政權所依據的法律基礎已經出現重大的動搖。行政院過去對外說明，臺美談成的 15%關稅是不疊加，但是現在實際情況上面來講，15%已經出現疊加，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既然法律的授權基礎已經改變，原本不疊加的條件是否仍然成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詳細報告，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即使沒有發生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我們現在仍然是 20%+MFN，所謂談判的 ART 裡面的 15%且不疊加，還沒有經過國會保留的程序，所以是沒有生效的，美國國內的程序沒有完成，行政命令也沒有完成，所以我們的現狀是 20%+MFN。而爭取到的 15%且不疊加，那個還沒有生效，但經過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現在他改用 112 條款，已經不用原來 IEEPA，用 112 條款之後，現在美國宣布是 10%+MFN，所以現在是 10%+MFN，或許未來川普總統的 15%還會往上疊加，目前狀況是如此。所以我們認為我們所爭取的 15%且不疊加是對臺灣最有利的，我們可以跟我們競爭國家相比較。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現在有跟美方確認我們談的協議是否有用？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已經跟美方取得聯繫，我們希望在 150 天當中、112 條款的暫時性關稅當中，儘快跟美方確認，也確保在 ART 當中雙方已經簽署的內容，但因為美國對於其他全世界各個國家……

林委員沛祥：有正式文件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美方政府團隊會研議後續作為，當完成後續作為之後，會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已簽署協議國家，我們也在這個對象當中。

林委員沛祥：院長，有正式的文件或法律意見書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如此！如果他因為法律基礎有所改變，從 IEEPA 變更到第 122 條款的時候，他應該告訴我們，法律變更，內容不變。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為什麼我把第一個問題提出來的原因，因為說真的，我們不是在質疑談判團隊的能力，而是在於制度穩定性的問題上面，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關稅一個百分點牽動的是整個產業的競爭力。我在這邊也誠摯地建議院長，我們是否可以放慢一下腳步，看看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日本、韓國，他們面對這一波的關稅談判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什麼樣的步驟、什麼樣的節奏，因為充滿著……

卓院長榮泰：他們也是一樣表達，堅持過去談判協議的結果。

林委員沛祥：我們是可以慢一點，在這邊我們要求、建議慢一點，因為現在不確定因素太多了，如果我們急著表態，不見得能夠幫臺灣換取到最大利益，穩健出牌我認為才是根留臺灣之道。

卓院長榮泰：委員應該也支持我們爭取原來我們談妥的 ART 15%且不疊加的關稅吧？你也支持我們去做這樣的確保？

林委員沛祥：其實我現在要問第二個比較敏感的問題，老實說，因為我們知道鄭麗君副院長風塵僕僕從美國趕回來，在記者會上面告訴全國人民談判成果豐碩，我們爭取到比日、韓更優惠的 15%關稅且不疊加，還有兩千多項的零關稅優惠條件，但是現在我想明確請院長告訴我們，這兩千多項零關稅是否還依舊是零關稅？有沒有疊加的風險呢？

卓院長榮泰：部分品項是在美國現在第 122 條款沒有豁免的品項當中，所以我們要確保的就是已經談妥的協議，是不是照原來兩千七百多項關稅豁免的部分，我們能夠全數保留下來，對臺灣能夠繼續予以豁免，如此我們才能夠跟我們的競爭國家……因為其他國家也許對美的關稅原來是低的。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問的問題跟剛剛莊委員所提有些相似，我們瞭解國際政治上守信的重要性，我們也支持臺灣遵守這個協議，但守信的前提是所謂的 Reciprocal Tariff，我記得是條件一致、雙方對等，如果當初談定的條件是 15%且不疊加，現在卻變成 15%再加其他關稅，這還算是同一份協議嗎？更何況美國大法官已經判定川普關稅違憲，賴總統也表示臺灣願意繼續遵守協議，這份誠意我們肯定，但是美國如果被判違憲之後，反而可以不受本來的協議約束，繼續加收關稅，院長，老實講這就不叫對等關稅，這叫做「我說了算」……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請問委員，是不是支持政府去向美國確保我們已經爭取到的？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要繼續執行這樣的協議，行政院要如何說服國人，美國是可以在任何狀況下向單方面改變協議，另一方卻必須無條件遵守，這樣立法院如何同意已經變調的協議呢？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是不是也同意我剛剛所說的，希望政府去確保我們取得的 15%且不疊加呢

？委員是不是支持？

林委員沛祥：我們是現在先去問這個法律基礎的問題，我只是想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對！如果委員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向美國要求他……

林委員沛祥：現在是在法律基礎上我們必須先確認，不然的話，我們現在談出來的任何事情，可能會因為一個念頭而去改變，這其實對臺灣談出來的結果是非常不利的……

卓院長榮泰：是，完全同意。

林委員沛祥：所以我想請院長回答我剛剛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這有兩個問題，委員應該支持我們現在的態度，爭取 15%且不疊加這個協議繼續……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死胡同，就是我們一直在說……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沒有！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在這個法律基礎上面是不是穩定的，因為如果我們簽的協議法律基礎是不穩定的，這個協議嚴格講起來就很 fragile、非常脆弱，我想請院長先跟我們確認一下，是否這個法律基礎是穩定的？在於美國現在不定性的情況之下……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再次強調，我們在報告當中所提到的，美方政府正在研議後續的作為，完成後會通知包括我國在內已經簽署貿易協議的國家。

林委員沛祥：好吧！至於……

卓院長榮泰：法律基礎是不是穩定，是美方政府正在努力的工作，不是我們去替美方說美國的法律……但就我們而言，我們是極力爭取、確保已經得到的最佳待遇，我們去爭取的這個態度，委員應該是支持政府這個態度。

林委員沛祥：所以美國說了算，所以這個……

卓院長榮泰：美國的法律當然美國說了算。

林委員沛祥：所以以我們兩邊法律來看的話，現在這法律還是美國說了算的話，那我們就知道目前談判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那個是美國的法律基礎在調整，不是我們在調整，是美國的法律基礎在調整。

林委員沛祥：好，因為我時間也滿有限的，第三個問題也是我認為目前最迫切的，電子業、工具機、傳統產業、農漁產品、石化、汽車零組件，每一個產業受到的衝擊程度是不同的，成本轉嫁能力也不同，供應鏈的結構也截然不同，目前企業只能從新聞片段拼湊資訊，自行解讀協議內容，老實說這樣對於產業的發展是極大的傷害，對於整個經貿治理嚴格講起來也是不負責任的。

因此，我們正式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各主要產業別儘速召開更多的公聽會，讓業者能夠清楚了解他們被影響的範圍、成本變動的情況、政府的配套措施以及補貼或協助機制，同時讓業者有機會能夠直接表達意見。我個人認為，經貿談判不能只有政府對政府，也必須有政府對產業的溝通與對話。院長，針對召開公聽會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已經在做，在去年對等關稅宣布、4 月 2 號的前後，我們已經啟動並委託智庫來研究所有的影響評估，現在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我們也委託智

庫來進行影響的分析，這個都有在做，而分析的結果我們會透過跟產業的關懷座談來跟產業做報告，這個部分請部長來說明。

龔部長明鑫：對，事實上座談會從 4 月 2 號開始，我們已經辦了幾十場的座談會，包括大大小小的，總統還有院長、還有我個人中南部不知道跑了多少次，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過年前在院長的指示下，還啟動了關懷電話，打了超過幾萬通的電話，公股銀行的部分則是有十幾、二十萬通，就是問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政府是不是需要有更進一步的協助，有一些我們就會把它整理出來，需要什麼政府政策，我們就來加強這個部分，像委員這樣的……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部長、院長，我覺得目前來講，因為時空背景不同，國際關係、國際環境變化很快，所以這個公聽會可能要繼續辦，讓產業多多了解，因為現在狀況已經變成是沒有人可以猜到明天會發生什麼事。

卓院長榮泰：會，關懷座談會會繼續辦。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認為我們的立場其實很清楚，我們支持臺美合作，我們也支持臺灣的國際布局，但是我們要求制度要穩定、法律要清楚、產業要能安心、資訊要能透明。因此我認為這四點，院長必須要給我們，不只是給我個人，也不只是給國民黨黨團，而是給全民一個回答。第一個……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委員再加上一點，就是支持現在政府向美方確保我們已經得到最佳利益的爭取……

林委員沛祥：我先把四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再增加一個，支持政府向美方確保我們已經得到的最佳利益。

林委員沛祥：我們先把四個問題講清楚，因為我認為這四個問題也是全國人民都在關心的。第一個，美國最高法院裁定違憲之後，臺美協議的效力依據為何？行政院是否已跟美方正式確認？第二個，原談判成果中，兩千多項的零關稅優惠目前是否依舊有效？是否已排除疊加風險？第三，行政院是否同意召開各產業別公聽會？第四，行政院是否願意提出完整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來審閱？我認為臺灣的產業界需要的不是口號，而是一個可預期、可依靠的制度環境，我認為這些東西也都是我們全民不分黨派大家都在期待的。

最後剩一點時間，雖然今天是所謂關稅的專案報告，但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新聞，就是前幾天美伊開戰，美伊開戰之後，本席在這邊要利用非常短的時間來請教院長跟部長，在伊朗發生戰爭、在經過 4 天之後，經濟部部長剛好在這邊，今天才要開召開能源會議，我想請問部長跟院長，因為這個有關國安危機，我們都知道能源危機就是國安危機，請問院長跟部長，我國的天然氣能源有 25% 來自卡達，請問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我先說一下程序，戰爭發生之後的第一天，國安團隊已經向總統跟行政團隊提出說明，昨天我們已經召開了一次的會議，接下來是經濟部要啟動真正的緊急應變機制，他馬上要啟動。至於能源的分布情形是如何，我請部長說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依院長的指示，從今天開始，賴次長每天都會主持專案會議，以觀察情勢

的變化；第二個，先跟您報告，我們先講 3 月份天然氣的部分，如果是前半個月，因為已經出了荷姆茲海峽，這個就沒有問題了，現在關心的是 3 月份下半個月的事情，跟委員報告，昨天同仁跟我講已經在其他市場上調到貨，所以 3 月份沒有問題。我們儘量可以做的部分是，4 月份我們開始啟動了一些調貨，我們也不希望戰事拖到 4 月份，但是萬一拖到 4 月份的話，我們還是有一些因應措施，每天都會做因應。

林委員沛祥：謝謝部長，因為這個戰爭目前各方眾說紛紜，有的說 4 週、有的說 4 年，所以完全非常不一樣。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好，最少、最少 3 月份的問題已經解決了。

林委員沛祥：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應該在短期之間不會因為天然氣不足而有限電的問題吧？

龔部長明鑫：不會，絕對不會。

林委員沛祥：大概到幾月？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我們以程序上來講，第一個，您剛才講天然氣，我們把 3 月份的來源先確保了，因為以目前來講，天然氣的部分主要還是用來發電；如果是電力的部分，因為現在還有一些備用機組，就是非天然氣的備用機組，隨時可以備用。

林委員沛祥：接下來有兩個末節的問題，但卻是全國都很關心的，就是有沒有可能造成電價上漲？是不是會全面啟動煤炭發電呢？

龔部長明鑫：因為電價還是要回歸到電價審議會，我們也希望這個事件都是在短暫的時間內，或是一個階段性而已，這樣就比較不會對電價產生影響。

林委員沛祥：有沒有可能造成電價上漲？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要觀察目前的情況，因為決定權還是在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沛祥：好，在審議委員會……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還是希望……

林委員沛祥：是不是會因為這個事情而打算全面開啟煤炭發電呢？

龔部長明鑫：那個是最後手段。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 LNG 還是有安全的存量……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而剛剛部長所報告的是，3 月份進來的 LNG 量沒有任何影響，經過我們緊急調度資源之後，3 月份的來源是沒有影響，但我們還是會有一定的安全存量，所以現在在這個基礎之下，我們還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可以繼續去做多元的市場、去做各種不同的努力，我們一定會做到這一點。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接下來請洪毓祥委員質詢。

洪委員毓祥：（9 時 53 分）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謝謝院長。我們稍微看了一下，到目前為止，從 2 月 15 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發新聞稿說 2 月 12 號簽完 ART，然後 1 月 15 號是簽投資 MOU，可是在立法院來講，我並沒有收到正式的文書。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送。

洪委員毓祥：還沒有送嘛，對不對？說實在的，站在我的立場，其實我是肯定談判團隊的努力。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洪委員毓祥：但我實在是沒辦法審空氣，所以可能還是要給我一些正式的文件，像 ART 的文本還是從你們官方鏈結取得，而且你們附的時候應該還是要給我中英文版嘛！包括 MOU 的協定內容是什麼。我剛剛很期待地看了附件，但這個叫重點摘要，也不是正式的、officially 的文件，所以我覺得這一塊還是請行政院看什麼時候可以再送給我們審議，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依照我們的規定，談判團隊跟外國簽署達成之後，一定的時間內要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就要核定，核定之後會送到大院做審議，而這個時間還沒有到。

洪委員毓祥：對吧！因為現在很多人都說我們不審，或者是不同意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洪委員毓祥：但是我感覺就是我拿不到東西，我就覺得就是黑箱啊！我看不到內容，我沒辦法審。

卓院長榮泰：在談判這個議題上，我們從來沒有說大院不審，我們說不審的只是預算跟軍購特別條例而已。

洪委員毓祥：下一頁的簡報，目前依法論法，依合約來論合約，因為我以前長年在外商工作，白紙黑字在美商很重要，所以現在我們這樣子的一個基礎是有問題的，也就是它被美國最高法院判定是違法的，我們是架構在這一個違法的上面所談出來的 ART，我覺得框架可能是我們要努力的，對不對？就是大致的內容。但是我覺得就白紙黑字，是不是還是要做修正？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再強調，美方會把他的後續作為通知我方，我們希望我們得到的通知是一個很正式的文本，那個部分經過我們的確認之後，第一個，確保我們已經談妥的部分，包括 232 條款、包括 15% 且不疊加的關稅，都在我們已經談好的最佳待遇、最優惠的待遇底下，如果在經過美國內部法律途徑的改變後，他告訴我們依然有效，那我們覺得這整個合約仍然有它的法律效力。

洪委員毓祥：好，為什麼我這樣子問？第一個，要跟國人澄清，這個白紙黑字的合約內容是一定要調整，因為我不可能簽一個違法的，也不可能去審一個具違法立論基礎的法律，這在前面兩個委員都討論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趁這個緩衝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再談得更有利一點，或者是我的投資金額再少一點？這個是我們很好的……

卓院長榮泰：那就是要重啟談判了，重啟談判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洪委員毓祥：我覺得是你用 appendix 或者是怎麼樣子的附錄修改都可以，這個再看你們怎麼去談，我只是說努力嘛！努力！你有 150 天的緩衝就好好的努力。再來，說實在的，我們談了一年

，且常常在外面的媒體或新聞看到我們談得很好，尤其在新春那時候鄭副院長說的，對不對？15%且不疊加，可是過一個年就變天了，談了一年，我的天花板就變成是地板，這樣子來講的話，在之後經濟部召開的記者會，當然你會說很多，但是我假設就這 150 天裡頭，跟競爭國的對手來比較，這 150 天我們還是有損傷的嘛！

龔部長明鑫：不是，報告委員，現在是 10%，是全世界都是 10%+MFN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我知道。

龔部長明鑫：對、對。

洪委員毓祥：因為現在就是很多媒體新聞都寫 15%，現在真正、正式是 10%。

卓院長榮泰：是。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毓祥：川普這邊什麼時候會改成 15%，這要等他 officially 的一個 order 裡頭才有辦法……

龔部長明鑫：是的、是的。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知道。所以基本上我大概也查了一下，整個 122 條款美國 CBP 的 HTSUS 表，基本上，就如同部長說的，很多是不在我們的豁免裡頭，所以這時候來講，這 150 天產業所受到的衝擊，我是覺得可能要多方的做一些配套措施。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毓祥：再來，現階段我只能確定的就是，絕對不是 ART，起碼在這 150 天，我們當然希望他縮短一點，在這 150 天來講，絕對不是 ART，也不是 232 條款，大概就是 122 條款，就 122 條款來講，現在我也希望行政院去澄清，就是要讓外界很清楚知道，因為有些人講 15%，有些人是講 10%加……正確的說法就是 10%加上 MFN。

卓院長榮泰：對。

龔部長明鑫：是。

洪委員毓祥：要等美國公告，才是 15%的 MFN。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很多廠商現在搞不清楚，他們常常來找我，並詢問現在到底是要多少。到底要多少？說實在的，我也再去幫你們查了，其實這裡頭廠商很關心的問題是，到底我們未來 MOU、232 條款優惠的是什麼項目？這邊考一下部長，我們常常講半導體、資通訊產業，請問在我們的臺美 MOU，我放「問號」的地方，跟這個 232 條款到底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他現在 232 條款的調查還沒有結束……

洪委員毓祥：還在進行，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他是說有可能在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後會對外公布，實際上的課稅，那時候才會出來，但是如果按照我們跟他簽的 MOU 協議，基本上可以豁免，就是我們半導體去那邊投資……

洪委員毓祥：豁免至零嗎？

龔部長明鑫：對，如果是在投資產值的配額之內是零。

洪委員毓祥：配額是多少？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補充……

龔部長明鑫：現在就是還沒有最後確定。

鄭副院長麗君：配額內……

洪委員毓祥：好，這個等一下我會問你。

鄭副院長麗君：配額外是優惠稅率 15%，屆時如果他公布的低於 15%，我們 MOU 載明從其低。

龔部長明鑫：對。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們爭取到的是半導體、資通訊最惠待遇；而有關已經制定稅率的汽車零組件，是最惠待遇 15%；航空零組件裡面的鋼鋁銅是豁免。

洪委員毓祥：好，我為什麼這樣子問的原因，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都說過了，不管是農漁業或者是這些 24%的，受到的衝擊影響，我覺得後續還是要去辦產業的說明。我現在就半導體跟資通訊產業，現在在這邊它並不是完全的豁免，也不是完全的零。基本上來講，我是希望在你們未來臺美的 MOU 或是 232 儘量去避免，因為包含我們這裡頭的 HS-code，如果你去查一下的話，8541、8542 這大概沒什麼問題，但是後面的 8532、8534，以及目前很多 122 條款裡頭像通訊設備、路由器等等，它寫的都是 aircraft。所以在這一段期間，我們是希望未來……為什麼我剛剛一直講 150 天這樣子緩衝的期間，你要能夠把這樣子的談判，如果我們可以再往前進，能夠再更豁免、多一點的，我們當然就是要努力嘛！

龔部長明鑫：對，報告委員，現在後續包括您剛才提 232 項目，我們跟美方之間在副院長主持之下，還是有跟他持續在視訊，針對哪些具體項目真的放到您剛才提到的這些豁免清單裡面。

洪委員毓祥：好。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個豁免清單需要他的商務部審核以後公布，才會談。

洪委員毓祥：為什麼我會這樣子問？我就跟廠商講：「來，你如果要出口報價的話。」他說：「我要從哪裡得知比較正確即時的資訊？」我說：「那你查經濟部囉，對不對？查財政部關務署看看！」

龔部長明鑫：沒有，目前來講……

洪委員毓祥：可是我們上去查卻沒有喔！

龔部長明鑫：不是，目前如果是屬於 ITA 項目的話，目前報價就還是零關稅，目前是這樣。所以要等到……

洪委員毓祥：對嘛，我現在講的是查詢啦，在 2 月 23 號經濟部的資料……在 2 月 20 號就已經判定違法啦，所以你 2 月 23 號的新聞稿……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那不一樣。

龔部長明鑫：它屬於 232 項目裡面，它是 232 的項目。

洪委員毓祥：所以我說這個資料內容要更新一下。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在行政院經貿辦公室都有部會整合的資料。

龔部長明鑫：對，經貿辦公室都有。

鄭副院長麗君：是不是容我用一點點時間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次判決對於 232 條款下的優惠是

沒有影響的，所以剛剛提到的幾個汽車零組件……

洪委員毓祥：那是要在整個把 ART 裡頭簽完，但現在還沒有……

鄭副院長麗君：資通訊現在是零。

洪委員毓祥：所以現在可以確定的就是 122。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資通訊、半導體現在是零，因為 232 稅率還沒有公布，如果 232 半導體稅率公布之後，我們就會適用最惠待遇：配額內零；配額外 15%，以及……

洪委員毓祥：對，那個是半導體，我現在整個回到廠商來……

龔部長明鑫：不是，報告委員……

洪委員毓祥：我是希望廠商要查即時資料的時候，不要讓它一個一個部會查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委員提到的，我們有行政院整合的資訊窗口。

龔部長明鑫：這在行政院 OTN 的網站裡面有完整的資訊。

洪委員毓祥：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來源分散，沒有即時更新嘛，那個資料不要有錯啦！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關心是正確的，我們一定會整合資訊提供給廠商。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即時。

洪委員毓祥：不然你說 AI 行動內閣會掉漆啦，我的意思是這樣。

鄭副院長麗君：不會啦，一定有整合的資訊給廠商。

洪委員毓祥：你說的喔，好，我以後慢慢看！

鄭副院長麗君：而且最近也會展開系列的，跟我們進出口同業公會以及產業的說明。

洪委員毓祥：好，沒關係，因為我是念資工的，所以 OK，你講的我都相信你會做到，好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

洪委員毓祥：做不到的話，我們就等質詢的時候再看。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

洪委員毓祥：再來，台積電設廠，這個高階晶片的關稅還不是零嘛，就剛剛你們講的配額，是吧？我幫你……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因為半導體關稅還沒有真正制定……

龔部長明鑫：現在還是零。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目前適用 ITA 的項目，基本上現在是零。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適用 ITA 的項目是零。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但是我現在是假設，因為你們常常號稱投資的協定 ART 是你最大的亮點，我現在如果放到你的 MOU 裡頭，所講的基本上就是你配額內晶片的課稅是零，額度外的是 15% 嘛？

鄭副院長麗君：最惠待遇，如果未來屆時公布的稅率低於 15%就要從其低，所以我們確保的就是配額內零、配額外最惠待遇。

洪委員毓祥：好，沒關係，反正配額內免稅、配額外就走最惠國待遇，這個都清楚。

鄭副院長麗君：對。

洪委員毓祥：我幫你算了一下，整個如果以台積電的製程，大概全球產能 2024 年是 129 億顆，輸美假設七成的話，大概差不多是 90 億，所以如果以亞利桑那州這個廠的話，看起來美製大概是 15 億顆左右，我粗估是這樣，然後如果按照它的配額算下來，大概就是 37.5。所以兩邊扣下來之後，可能超過配額外的還是要去課稅，所以我大概估這個課稅是 1,300 億到 4,800 億左右，當然你說我們半導體競爭很強啊，所以關稅也不是我付……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算法！我們直接出口到美國半導體顆粒的部分不到 10%，基本上它是在其他地方裝上 AI server 之後才賣到美國，那是另外算的。

洪委員毓祥：明白，我現在是說如果你隨著產能的增加，我現在是估一個最大量，假設是以這樣……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半導體的生態系有它的複雜性，晶片直接出口的比例是低的，所以我們談的是一個半導體及其衍生品，尤其所謂配額計算的基礎，會希望的是企業投資未來的投資計畫……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都清楚，我現在只是說如果這個產能上去的時候……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這個產能的投資計畫，並不是用產能來計算……

洪委員毓祥：這個產能上去的時候，我的意思、想要表達是說整個生態鏈過去了，可不可以爭取到全部都是零，因為現在本來就是零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整個生態鏈，沒有，你講的是……

洪委員毓祥：你確定半導體沒有整個生態鏈過去？

龔部長明鑫：不是，ITA 項目裡面，現在全世界都是零嘛，對不對？但是美國 232 調查以後，所有的 ITA 項目去那邊就不會是零嘛！

洪委員毓祥：好，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反正你的配額內跟配額外，1.5N 跟 2.5N，那個「N」是誰認定？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跟委員補充兩點：第一點，我們……

洪委員毓祥：你先回答我那個「N」是誰認定？美國廠的產能，誰認定？臺灣認定？台積電認定？還是美國政府認定？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的投資計畫是企業自主，所以由企業決定它對美投資的計畫……

洪委員毓祥：來、來，針對問題……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每一個國家……

洪委員毓祥：你們上面寫的 1.5N、2.5N，那個 N 是誰認定？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要跟委員報告，每個國家有他本來的投審計畫，我國也有……

洪委員毓祥：我們不要投審，我現在是講 N，美國產能的 N 是誰認定？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會跟商務部，每個企業的投資計畫是跟商務部來協商，政府也會參與協商的機制……

洪委員毓祥：好，我當然會追這件事情，我希望那個 N 的協定不是美國說了算。

鄭副院長麗君：政府也會參與，所以我們目前會建立 G to G 的協商，為什麼？我跟委員再補充報

告第二點，這個協商除了取得優惠以外……

洪委員毓祥：沒關係，我時間來不及了……

鄭副院長麗君：還要協商我們企業設廠營運……

洪委員毓祥：20 兆的投資，我是覺得還可以再去降低一點……

鄭副院長麗君：它需要的原物料、設備、零組件要取得豁免，所以我們要協商兩個標的……

洪委員毓祥：所以我覺得可能 20 兆的投資金額，這些東西可以再少一點，這個是你們要去努力的部分。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不能這樣計算。

龔部長明鑫：廠商自主，他有他的需求、有定額……

洪委員毓祥：廠商自主，這個投資信保也是一個騙局，加上 2,500 億的信保，你們的投資都說只有 2,500 億，但事實上是超過的啊！

鄭副院長麗君：上限 2,500 億融資，在 MOU 寫明是……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洪委員毓祥：不是嘛，我說整個投資金額絕對不是只有 2,500 億，一定是七千多億嘛！

卓院長榮泰：2,500 億是企業自主的投資，不是政府的出資。

龔部長明鑫：對，那個是企業自主投資……

洪委員毓祥：好啦，我不是跟你吵數學，數學我都寫在那邊了，好不好？數學公式好好去看一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企業從美國一年的……

洪委員毓祥：來，最後我想簡單問，因為我只剩 19 秒。我們半導體整個長遠可能要去防止它的資金、技術、人才被掏空，再來最後一個就是……

龔部長明鑫：不會啦，您是產業專家……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覺得蠻嚴重的，為什麼在川普眼中臺灣是小偷，要不要去抗議？

龔部長明鑫：臺灣不是小偷，不是。

洪委員毓祥：那你沒有去抗議啊！

龔部長明鑫：這是我們的共識，我有對外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談判中都有向美方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產業非常努力的自主研發發展……

洪委員毓祥：發發新聞稿，去跟美國抗議啊！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已經都跟美方溝通……

洪委員毓祥：就去紐時、去 CNN 登廣告啊！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委員跟我們一起來支持產業，臺灣產業的自主研發發展是很重要的，一定會根留臺灣。

龔部長明鑫：這是我們的共識。

主席：謝謝洪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院長以及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我想這一次整個臺美經貿的談判基本上是好多層的轉折，從去年 4 月的時候，當時川普宣布了懲罰性關稅，也就是說從 32%再加上既有的，就是疊加所謂的 MFN，到了 8 月的時候，他暫時性的對等關稅，就先把臺灣的部分變成 20%再疊加 MFN，後來在我們整個行政團隊，由我們鄭麗君副院長率領跟美方的談判，我們爭取到了臺美對等貿易協定 ART，就是 15%而且不疊加 MFN。現在的狀況看起來，美國最高法院宣判川普的 IEEPA 是有違法的一個狀況，所以川普就把它轉為說用他們過去既有的 122 條款再疊加 MFN，這中間的這一個轉折，會讓我們大家現在的問號就是說，我們完成了 ART，ART 就是所謂 15%不疊加 MFN，跟現在川普宣告全國都適用所謂 122 加上 MFN，就是 15%疊加 MFN，這兩個之間是否有衝突，還是說我們可以在這個基礎之上，用 ART 不疊加 MFN，就可以取代川普現在所謂的 122 加上 MFN 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目前來講，暫時性關稅是 10%加上 MFN，目前就是報了這個稅率。現在我們還是希望可以達成 ART 最後的結果，因為 ART 可以提供我們跟其他國家立足點的競爭平等，雖然它是 15%不疊加，現在是 10%疊加，所以我們還是努力爭取，因為到時候這個暫時性關稅一旦落幕，美國找到法源以後，基本上就會回到原來美國跟其他國家談判的一些結果，所以該升的升、該降的降，現在是大家一致性的一個暫時性關稅……

蔡委員易餘：現在大家都還是一致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對，一致性的。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的 ART 一旦生效後……

龔部長明鑫：一旦生效，其他國家過去談判的結果也會同時生效。

蔡委員易餘：也會同時生效嘛，有可能就會落到 15%不疊加 MFN……

龔部長明鑫：不疊加，對、對。

蔡委員易餘：就是我們現在期待的一個最終的方向。

龔部長明鑫：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這個大方向之下，我們希望這一個 ART 的部分是要經過國會審議，然後儘速讓它生效，這個是我們現在的一個目標嘛？

龔部長明鑫：是、是。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就是說，在這裡對我們這個談判團團隊我們真的是要用大拇指按個讚！因為我們爭取到的還包括 2,072 項是豁免關稅嘛！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易餘：這2,072項，然後這中間是有很多……再加上我們另外跟美國簽署了MOU，這個MOU裡面代表的就是未來在232條款裡面我們有最惠國待遇，也就是說，未來臺灣除了有所謂的15%不疊加，這當然現在是還在爭議，川普要怎麼決定是否疊加這件事不知道，但是至少我們簽了

ART之後，我們從15%……然後有2,072項是屬於豁免關稅，也就是所謂零關稅的部分，再加上232爭取的MOU裡面是最惠國，所以臺灣基本上，在這些品項上，臺灣一些科技產業最大的競爭可能來自韓國、來自日本，我們的立足點不會輸他們，院長，這個是你們有信心的嗎？

卓院長榮泰：的確。

龔部長明鑫：是、是，沒有錯。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應該是支持政府現在趕快去確認跟確保我們在談判當中所獲得的最優惠的待遇，美方完成他內部的法律程序調整跟途徑之後，就會通知我們，我們一定要這個通知的時候，能夠確認我們是維持已經談判得來的最優惠的待遇。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這兩件事情基本上就不衝突嘛！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我們因為跟美國談到了現在 ART 的成績，這個成績是國會審議過後，美方再去決定他們內部，他們面對最高法院的判決，他們最後要怎麼定調，他們國內要如何課稅，這個是美方的問題，跟我們現在跟他簽署的，基本上這是兩條可以並行的線，這沒問題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委員說的完全是目前的情勢，就是 122 條款，美方已經有說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

蔡委員易餘：是。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是 10%加 MFN，當然川普總統有說可能會提高，我們會關切，但它是一個過渡性的暫時性措施，最重要是後續他們會有安排新的法律工具的基礎，我們相信在這個法律工具基礎，我們評估他安排出來之後應該會反映原來跟各國談判的結果，我們也正在跟美方緊密聯繫當中，我想這是一個大方向，我方努力的目標就是確保在後續法律途徑重新重建的過程當中，持續爭取及鞏固我們已經爭取到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所以委員剛剛關心是不是能夠鞏固我們的談判結果，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正在跟美方聯繫、溝通當中，我們也已經取得聯繫。

蔡委員易餘：沒錯，我嘗試說白話一點，美國現在內部的國內調整，所以他現在要用 122，122 訂出來之後等於是全球通用。

鄭副院長麗君：這是暫時的……

蔡委員易餘：暫時的嘛！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它的法源性質可以直接沒有經過調查就先訂，所以他先援引這個……

蔡委員易餘：他是在既有的法律之下，他認為……

鄭副院長麗君：他是一個階段性的安排。

蔡委員易餘：但是就算 122 實施就是全球適用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

蔡委員易餘：全球適用的情況之下，臺灣既然已經爭取到 ART，ART 裡面有我剛剛講的 2,072 項零關稅，而且一律用 15%不疊加，不疊加的……

鄭副院長麗君：是逆差國中最佳的待遇，就是我們面對後續變動有利的基礎。

蔡委員易餘：在這個基礎之下，我們趕快讓 ART 上路，縱使美國後面怎麼決定，我們最後有機會回到我們這一次的 ART，回到 ART，我們就是 15%不疊加，甚至在 232 裡面有 MOU 的最惠國待遇，這就是現在對我們最有利的立場，行政團隊爭取到這樣的成績，當然，你們現在希望立法院在審議的過程裡面應該要全力支持這樣的成績，甚至應該是要捍衛這樣的成績，沒有錯吧？

卓院長榮泰：對，委員，我講得更白話就是雙方現在都認為雙方談好的都算數。第二個，如果單方有一些內部的調整，要向我們提出明確的說明，保證原來談好的都一樣、都算數，在這個基礎存在之下送交國會，國會同意之後，ART 跟 MOU 就會一起生效。

鄭副院長麗君：一起生效。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 ART 跟 MOU 就是我們立法院要審議的。

鄭副院長麗君：對，簡而言之就是……

蔡委員易餘：我站在一個立委的立場，我真的要呼籲朝野黨團，尤其在野黨，因為我看到在野黨黨主席還說要重啟談判，國民黨也講了要重啟談判，可是問題是重啟談判有可能又會進入到川普現在說的，如果要重談的話，之前的一些東西就都無效了，就要全部重來。

卓院長榮泰：沒錯。

鄭副院長麗君：沒錯。

蔡委員易餘：不確定性就會增加，這就是我們現在煩惱的，因為現在既然有談出這個成績，這個成績為什麼不讓它上路呢？

鄭副院長麗君：對，我們評估已經達成協議的國家，面對後續美方重新安排法律工具是一個有利的基礎，希望未來會反映我們原來談判的結果；至於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我們評估他們會面對後續新的法律工具下比較高的風險，甚至可能會被課比較高的關稅。所以我們已經談出來的談判結果是未來的有利基礎，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爭取、鞏固我們得到的最佳待遇。

蔡委員易餘：副院長，你剛剛講的事實上真的有前車之鑑，像韓國國會就沒有通過他們跟美國的貿易協定，結果最後他們現在被課 25%，這件事是確定的嗎？

鄭副院長麗君：對，因為當時 122 判決公布之前，因為韓國一直遲遲沒有推進原來已經簽署的 MOU，所以當時美方就曾經提要再提高關稅，我想這很清楚。當然，我是臺灣的談判代表，我不宜代美國發言，不過我們都可以從媒體看到，川普總統、他們美國貿易代表也表示希望維持協議，他們也有說重談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看到川普在 1 月 26 日在他的社群媒體說……

鄭副院長麗君：川普總統有說重談可能會更糟，但是我想美方已經有表達希望維繫跟各國的貿易協定，我們也評估認為已經談到的最佳待遇是未來的有利基礎，希望去鞏固這樣的談判成果，我們也評估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未來面對新的法律工具，他們的風險相對是比較高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所以我們既然已經談到了，而且這個成績國人普遍上覺得談得很好，不管是商總或是現在一些工業團體，甚至來自我們農業縣，我現在聽起來大家都普遍認為這次的談判中有守住對農業基本的一些保護，所以這次談判這樣說起來，到目前為止，國人大概都一致認為

談得很成功，現在唯一的不確定性就是美國內部政策的調整。

鄭副院長麗君：對。

蔡委員易餘：至少在有談成功的這個前提之下，就是我們要捍衛的啊！

卓院長榮泰：是。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講得對，現在是美國內部程序及法律基礎工具正在重新安排。我們要面對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要持續溝通、聯繫，以確保我們取得的成果。我們已經取得聯繫也正在聯繫。其實過去這幾天，我們跟商務部視訊，也跟貿易代表署都有建立聯繫管道，也在取得聯繫，所以我的工作責任就是持續溝通、聯繫，並在後續變動中鞏固我們談判的最佳成果。

蔡委員易餘：好。副院長，針對這件事情真的要跟您說辛苦了，而且有這樣好的成績，我們希望未來在國會可以加速審議、加速讓它生效，這是由衷的期盼。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畢竟我來自農業縣，所以我認為農業上有一些問題，我還是想趁這次機會跟院長來稍微再請教一下。因為這次的談判，基本上對於臺灣銷美，至少在農業的部分，有 261 項的農產品會降到 0%，就是剛剛說的豁免關稅，其中在 261 項農產品中，包括蝴蝶蘭、茶葉、咖啡、鳳梨酥，甚至芒果、芭樂、芋頭、果汁……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一個有關鳳梨的好消息，目前美國正在進行檢疫程序，已經完成並且準備草案公告。我上次去簽署 ART 的時候，也有向美方反映，希望鳳梨檢疫的程序早日完成，所以他們也會加速進行。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看起來，我們這個談的還不錯。因為臺灣這些農產品都是我們大宗的作物，至少在水稻的部分沒有增加配額的部分。

鄭副院長麗君：對，沒有。其實有一些東南亞國家，像印尼、柬埔寨，他們是有開放稻米的……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有開放，我們沒有嘛！

鄭副院長麗君：像鳳梨在內的 27 項，我們都維持……

蔡委員易餘：我們一樣維持在既有的配額，像牡蠣也是一樣……

鄭副院長麗君：TRQ 不變、牡蠣不變。

蔡委員易餘：粉蜆仔也一樣、蛤蜊不變……

鄭副院長麗君：蛤蜊不變。

蔡委員易餘：就像我們銷售量最大的水產品，包括鱸魚、虱目魚、臺灣鯛是 15%……

鄭副院長麗君：虱目魚及鬼頭刀都有相對優勢。

蔡委員易餘：對，這些是有優勢的。因為以前是 20%，現在等於降到 15%，所以這也是優勢。

鄭副院長麗君：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農業的部分看起來，對美是 OK 的，不過現在……

鄭副院長麗君：有關糧食安全，院長有指示我們全力爭取到糧食安全的防線。

蔡委員易餘：對，這都很好。不過我現在要說的是我們農業事實上要注意到一點，就是出口替代的問題，因為中國現在跟美國在鬥的，現在是百分之四十幾，也許現在的狀況不知道，可是中國

的那些產品都很便宜，所以他們可能會低價傾銷。過去比如毛豆，他們以前是有銷到美國，現在開始要銷到……

卓院長榮泰：日本。

蔡委員易餘：對，日本。日本是我們 70%毛豆的出口國，所以我們這部分就會被中國衝擊到，跟臺美談判沒關係，是中國的問題，可是一旦中國的低價產品開始流竄到其他國家的時候，這個對我們會有衝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處理臺美關稅間因應部分，不只對美國市場，也同時看這個產品對於其他的國家，像你剛才提到毛豆的部分，我們在日本也會回防啦！去增強它的一個利基。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的時間不夠，現在我要講的重點就是農業部有編列所謂特別預算 190 億。幾個禮拜前，我們院長也有宣布要用 300 億的農業安定基金，我現在認為這是需要的，因為農業的變化，有很多國家是一起競爭，所以在農業的部分，我們要知道對農民來說，有一些基礎設施是不可或缺的。就是對農民來說，這些基礎設施包括他們水路的改善，所以這一些特別基金跟特別預算，我們認為在傳統的這些農水路上，應該也要編列，因為這部分對農民來說，他要怎麼讓他的生產是穩定的，這來自他們要有更強的抗旱及抗災的能力，這就是傳統的一些建設，所以這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除了農安基金的 300 億以外，我們農業部還有原來的預算，也會支持產業的鞏固及產業韌性的部分，對農水路的部分，我會去加強。

蔡委員易餘：好，就是針對這些基礎的部分來加強，基本上我們臺灣農民一定有能力培植出好的產品與國外互相競爭，不過基礎設施就是政府的責任，這部分要由政府來協助他們完成。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3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好。今天是 15 號，還算是過年期間，不過我相信不管是團隊也好，不管是我們立法院，其實都已經正式上工，代表說我們為臺灣 2,350 萬人共同努力打拚，我們的心態都是一致的，我們態度都是一致的。

早上我們先來討論關稅議題的時候，我要先請教一個國際形勢，畢竟現在國際形勢變化萬千

。中東的形勢，剛剛我有聽到，經濟部部長也有講到，我們現在的天然氣存量或是石油相關的部分，主要是會受到中東地區海峽的封鎖，但是上半個月已經過了這海峽，下半個月現在已經有找到替代了，可是這是不是代表如果中東地區戰事超過一個月以上的話，確實對我們國內的天然氣或是石油是有影響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還有安全的存量，安全存量……

洪委員孟楷：對，除了安全存量，因為安全存量是持續的……

卓院長榮泰：對。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很科學的問題，我不是要套話，就是現在面臨中東地區的形勢，不知道大家會打多久，對於我們自己的能源部分，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有沒有可能短時間包括因為這樣子而造成能源的狀況？這是國安問題，請回答。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以 3 月份的問題已經解決，我們現在就開始啟動解決 4 月份的問題，一步一步地把它解決掉。

洪委員孟楷：是。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是透過很多……我們可以提前調貨，就是跟非中東地區的部分，我們會跟他講說我們要調……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受影響的比例，其實並不是完全來自中東地區的油或天然氣，而是經過海峽，還是兩者都有？

龔部長明鑫：主要是中東地區。

卓院長榮泰：中東地區……

龔部長明鑫：其他的部分，比如說來自澳洲或其他地區，那個部分就不會有影響。

洪委員孟楷：是。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可以跟他們討論就是說，我們原來跟你……因為都是長約嘛，看有沒有可能我們提前提貨，就是類似這樣的情況，因為他總是要賣我們這麼多。

洪委員孟楷：等於我們的應變措施是可能會跟其他沒有受戰火影響的地區，譬如說澳洲等等提前提貨，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好……

龔部長明鑫：或者是日本跟韓國也有其他地區有一些貨，我們可以跟他調，再不然就是……

洪委員孟楷：跟日本、韓國調貨？

龔部長明鑫：對、對，就是會……

洪委員孟楷：日本、韓國他們自己不缺嗎？因為這是對全世界的影響。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日本、韓國有可能把他們原本有的貨來調給我們？

龔部長明鑫：如果有機會從其他地方來的話，不然就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是已經有劇本了，還是你現在天馬行空在想？

龔部長明鑫：不是，我們就是往這三個方向，另外就是現貨市場……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你是在國會殿堂裡面，而本席要的就是確保我們國內的能源無虞，這是我們的首要目標，我相信你也一樣。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我要的是我點出這個問題，請行政單位現在就要因應中東地區形勢有可能延長的狀況提出後續的劇本因應，院長，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兩天都在對這樣的狀況做研擬，在最安全的考量之下找出多元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好，包括剛剛經濟部長講的這幾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依照優先順序來執行。

龔部長明鑫：三個面向。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我們有國人同胞在那邊，所以有沒有撤僑計畫？本席先跟您報告一下剛剛最新的新聞：美國對中東地區，包括阿聯、卡達等十個國家發布了大規模的撤離令，也就是美國要求這十個國家撤僑！德國也啟動了撤僑計畫，優先接回婦幼。本席知道外交部已經做統計了，現在我們在中東地區差不多有三千多名國人，其中最多的是……

吳次長志中：沙烏地阿拉伯。

洪委員孟楷：沙烏地阿拉伯，兩千多名。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相關計畫？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目前……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的回答我已經從媒體看到，我現在要問的是院長。

吳次長志中：是啊，現在確實……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要問的是院長，也就是現在有沒有後續計畫？因為你在回答時已經講了，目前沒有，要等空域開放。但是現在中東地區的戰火有可能……我們當然希望世界趕快和平，但這不是操之在我們！一樣的道理，當美國、德國已經啟動撤僑計畫時，我們目前有沒有因應措施？至少要開始研擬吧？如果真的有一天必須撤僑的話，包機在哪裡？應變方式在哪裡？以及僑胞回來之後安置的地點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到今天早上以前，我們已經知道美國等國家展開了比較大規模的撤僑計畫，但在這之前，我們首先要確保的是：我們的各個館處能不能針對我們在當地的國人或旅行團確實掌握！這部分我們做到了……

洪委員孟楷：這個都掌握了？本席也看到外交部的新聞……

卓院長榮泰：我也再次要求各館處及人員確保自身安全，這個我們也做到了。現在因為各國展開比較大規模的撤僑，但中華民國臺灣並不是一個行動的國家，我們認為我們應該可以降低一些直接對我們的傷害……

洪委員孟楷：並不是我們的……什麼樣的國家？

卓院長榮泰：不是直接參與行動的國家。因此對我們在當地的僑胞，我們除了保持高度的警戒之外，也參考現在其他各國撤僑的具體計畫、落實的時間等等……

洪委員孟楷：是，這就是……

卓院長榮泰：外交部要跟其他國家保持高度的密切合作……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就是本席剛剛提的，德國有沒有實際參與中東戰火？

卓院長榮泰：他們在……

洪委員孟楷：並沒有，至少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沒有，但德國已經啟動了專機撤僑，且讓婦幼優先回德國或是離開到其他國家。但本席現在要講的是，並不是說今天、馬上一定要撤，不是！而是因應中東形勢，至少我們現在就要研擬，如果真的有一天或者這一個禮拜內突然間情勢加遽了，我們要怎麼應變？三千多名在中東地區的同胞都是我們的國人，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第一個先掌握人數及其在每個國家……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是不是能夠做跨部會研擬？至少針對這樣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這是外交部直接要處理的。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是主責，但針對這個狀況做跨部會研擬應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昨天早上就已經全盤推演過一次。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國人沒有看到……如果真的發生緊急情況，不要沒有任何計畫！

我們回來今天討論的主要部分，也就是關稅。本席看完您完整的報告，剛剛本席有看到您的報告。我認同一句話，也就是第二頁：維護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我們積極跟美方聯繫溝通，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對內，立法監督制衡行政；對外，只要是中華民國的核心價值與主權，我們絕對一起努力。本席現在站在這邊，包括江啟臣副院長也提過，其實在野的監督制衡並不是要讓行政部門難做事，反而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增加談判的底氣。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也講過類似的話，都說不要把在野的監督制衡當成洪水猛獸，不是！對外一起爭取中華民國的核心價值利益有什麼樣可以多爭取、多溝通的，就像你講的積極跟美聯繫溝通，這就很好啊！

卓院長榮泰：這已經在做了。

洪委員孟楷：積極跟美聯繫溝通並不等於是重啟談判，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是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確認美方後續的動作，也確保我們已經得到的最佳利益。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所以本席剛剛看完你整篇的報告以及包括鄭麗君副院長等等的講法，我歸納幾點啦，第一，美國一開始的時候是用 IEEPA 去要求全球，所以我們被迫要站上談判桌去談了 ART 跟 MOU，但是現在美國的最高法院說 IEEPA 是自始無效、沒有辦法生效，也因此美國馬上再祭出 122，後續我們現在看起來，122 對於我們的 ART 來講，我們認為相對是比較嚴格，對不對？對於我們產業的衝擊比較大，即便現在 122 是只有增加 10%，我們的 ART 是增加 15%，但是我們預期有可能它會增加 15%，可是另外一點，我們其實預防跟擔心的是有沒有可能他後續會用 232 或是 301 再對於我們增加更多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他有說要繼續展開後續的調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行政團隊到目前為止給我們的邏輯都是，我們既然已經談到 ART 了，這就是現在我們能夠談到最好的條件，不可能比它更好了，我們應該要趕快接受，接受之後，把遊戲規則定下來，我們就可以往前走，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對，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是這個意思……

卓院長榮泰：請副院長再說明。

洪委員孟楷：邏輯是這個意思沒有錯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於委員所講的，大致趨勢是如此，不過我跟委員做詳細補充。122 是一個過渡性的措施，美國要維持繼續有關稅存在，後續美國貿易代表署已經說明有可能啟動 301 調查，301 調查，我們評估屆時會是一個替代性 IEEPA 的法律工具，調查之後，我們當然希望，我們也評估它會反映出前期談判的一個成果，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鞏固，不論他用什麼樣的法律工具，我們要鞏固既有的談判成果。至於 232，您提到的我們已得到最惠待遇，他會不會增加 232 調查的項目？我們已經在 MOU 裡面安排一條，就是我們取得既有的、已經制定的項目的稅率，以及半導體未來可能宣布的關稅下的最惠待遇，未來如果 232 持續增加項目，譬如說把原來對等移到 232，我們也會持續跟美國磋商爭取優惠待遇，這已經寫在 MOU 作為預防 232 增加項目的一個因應。

洪委員孟楷：副院長，我尊重你，所以我讓你多講一些。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您。

洪委員孟楷：現在關鍵的問題來了，幾個部分我們很快速地來釐清。第一，所以我們現在跟美國簽的 ART 跟 MOU 什麼時候可以生效？是不是要等雙方國會審議過後？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

洪委員孟楷：還是現在已經生效了？

鄭副院長麗君：剛剛院長已經有說明了，這個談判結果其實美國政府有對外說明，包括 Greer 大使這兩天都持續說他們希望維持……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時間有限，不用拖時間，我剛剛已經給你時間說明了。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也希望維繫，美方希望維繫協議……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問的是什麼時候生效？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希望維繫協議，我方……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如果以法理來講，現在已經生效了嗎？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因為要經大院審查才會生效……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我們要最快……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現在還沒有送大院。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還沒有送大院嘛！

鄭副院長麗君：還沒送大院。

洪委員孟楷：如果以法理來講，最快生效應該是送立法院、送國會，兩方國會審議過後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我們尊重……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第二個部分，今天我本來期待的是已經可以看到完整的內文，但是沒有。剛剛也已經有委員提過了，就是什麼時候行政院要送來？既然你剛剛的邏輯是說我們要趕快爭取時間，ART 已經談判到最好了，那請教什麼時間可以送進來？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這兩天已經都有跟美方聯繫……

洪委員孟楷：好，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政府跟我們說明，目前美國正在內部研議跟重建法律工具……

洪委員孟楷：今天 3 月 3 號嘛，那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鄭副院長麗君：待美方釐清說明，我們確保優惠待遇之後，我們就會……

洪委員孟楷：3 月底以前能不能？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就會將這個協議文本、MOU 以及影響評估送交國會……

洪委員孟楷：時間都沒有辦法定？所以現在時間沒有辦法定……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時間，當然是美方有他的……院長有說美方有內部程序……

洪委員孟楷：副院長，我現在在質詢院長，除非你想篡位，不然的話，你應該是讓尊重院長的回答嘛！

鄭副院長麗君：那請院長。

洪委員孟楷：還是院長都不了解？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已經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院長的報告已經說明了。

洪委員孟楷：院長，再來第二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每位委員都問到，我也都會講到這一段。

洪委員孟楷：院長，第二個部分，有關 122，現在很多的委員，包括我們南部委員都講說，因為 122 裡面有 27 項臺灣豁免，在 ART 豁免裡面沒有包含，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專屬！

洪委員孟楷：專屬豁免。444 項工業豁免沒有豁免嘛！

鄭副院長麗君：工業產品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利用這 150 天，因為 122 未來 150 天之後美國國會能不能繼續授權不知道，我們也沒有辦法確認嘛，但是至少我們預期的是有可能 122 會持續，不然我們也不用那麼緊張。

鄭副院長麗君：122 有可能之後會過渡到其他的法律工具，那個是美方現在正在準備……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所以我現在在講的是說，我們現在既然已經談到了 ART 有 27 項的農業豁免、444 項的工業豁免，能不能利用這段時間，再請我們的談判代表積極跟美方爭取聯繫溝通，把它放進我們即將要送進來立法院審議的 ART 裡面？

卓院長榮泰：122 的部分中有一部分是全球豁免，本來只針對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我不管全球……我現在針對我們的部分，因為我們 ART 已經談了，但是……

卓院長榮泰：他有一部分……

洪委員孟楷：122 對我們來講比較弱的地方就是這 27 項跟 444 項……

卓院長榮泰：是啦，讓我很清楚的講，他有的是全球豁免……

洪委員孟楷：我期待的是當你 3 月底送進來的時候，我們可以爭取到……

龔部長明鑫：會有專業豁免。

洪委員孟楷：能把 27 項跟 444 項也放進我們的 ART。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就是希望鞏固……

卓院長榮泰：我們爭取鞏固這個部分。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就是希望鞏固 ART 的談判結果，所以我要先謝謝委員肯定 ART 的談判結果。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們共同一致的目標。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我剛剛的邏輯講完了，您也認同，就是說我們其實不只怕 122，擔心啦，不要說怕，我們更擔心的是未來 232 跟 301。如果在 232 跟 301 調查完畢之後，他對臺灣又予以懲罰了，對我們產業的衝擊會非常大，也因此我們能不能在這一次談判 ART 的時候也把它加入但書，未來即便是 301 或是 232 美國調查出來有任何狀況，臺灣也是在豁免範圍內？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232 目前不受影響，只有未來 232 增加項目，MOU 已經有條文……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我現在講的就是……

鄭副院長麗君：我可以跟委員肯定回答，MOU 已經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的增加項目是 15% 嘛，如果低的話會這個……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不是！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過你的說明，所以我很完整的理解……

鄭副院長麗君：在 MOU 裡面，如果 232 因為判決……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不管 232 或 301……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都會爭取到最佳待遇，我們會持續……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有提過現在美國 232 跟 301 是在調查中嘛！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如果有看過早上的報告，裡面有寫到……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剛剛已經回答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MOU 的成果裡面有提到，臺美雙方就未來 232 調查項目持續協商優惠待遇。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我現在在講的是 232 也好，或 301 也好，未來它是一個……因為就像 122……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都會確保鞏固我們的最佳待遇。

洪委員孟楷：就像 122 出來的時候，他是把我們 ART 還要再增加一些貿易障礙，也因此本席現在在講的是，如果我們行政團隊認為 ART 現在談到的是我們現階段最有利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鞏固成果。

洪委員孟楷：就應該要努力爭取，即便未來美國有 232 或是 301，都要依照 ART 的精神把它給豁

免開……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

鄭副院長麗君：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能不能往這個方向談？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鄭副院長麗君：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承諾？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肯定 ART 的談判結果，謝謝您。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承諾往這個方向談，並且取得成果？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次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已經談出來了的 ART 的結果，未來 232 繼續調查當中，我再說一次，232 未來繼續調查，雙方都會爭取最優惠的待遇。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只敢講 232，但不敢講 301！你明明就知道這是一體的。

龔部長明鑫：一樣、一樣！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一樣，所以本席才會在今天特別在質詢時告訴你……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訴求。

洪委員孟楷：你通篇只敢講 232，但不敢講 301，但不管 232 或 301 其實都是現在美國川普的工具，我們不要讓 232 或 301 變成像 122 一樣，到時候會箝制到臺灣的產業，這才是重點。

鄭副院長麗君：是，沒有錯，301 調查下，我們的 ART 是最有利的基礎，我們會爭取到鞏固既有的成果，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面對 301 的風險反而比較高。

洪委員孟楷：這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起努力，好嗎？謝謝院長、副院長及部長。

主席：謝謝。謝謝洪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上臺。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卓院長，早安。我們看到的是，以長期來講，美國是我們前三大的貿易出口國，去年的時候還變成第一大貿易出口國，他們的關稅政策當然對我們的影響就很大了。請問院長，截至目前為止，經歷過 10 個月的臺美關稅談判，如果滿分是 100 分的話，你怎麼對你的談判團隊打分數？

卓院長榮泰：在委員之前、剛剛的數位委員質詢當中，都對我們的 ART 成果表示政府應該極力爭取，委員都這麼支持，我覺得這個成果讓委員剛剛的表達來打分數最準確，不宜由我自己來講，但是我很肯定的是，我們除了爭取到 ART 內容之外，我們也證實我們的談判團隊是專業的談判團隊。

劉委員書彬：好，看起來你應該是給他高分，是吧？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剛剛的肯定，讓我覺得非常的謝謝。

劉委員書彬：但是我們也看到相關的問題，尤其是在 2 月 20 號的時候，美國最高法院已經認定 IEEPA 援引失效，2 月 24 號，鄭副院長也表示我們會繼續再談，是不是請卓院長您簡單的說，目前談判的目標跟原則是什麼？請簡單的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就美國在最高法院判決之後的變動跟美方取得密切的聯繫，希望能夠維持我們在談判包括 ART 以及 MOU 當中，我們所獲得的最佳待遇，美國也說它完成後續的一些法律途徑的工具等等之後，它會通知包括我國在內所有跟它已經達成協議的國家，現在這個程度就是剛剛好幾位委員所問的，政府在努力什麼？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政府繼續確認美方的做法，確保我方的最佳待遇。

劉委員書彬：這個你在報告當中都有說了，好，謝謝。我們繼續再看，我現在想要繼續再問一個部分，就是說你能不能夠承諾，因為你在過年之前對於 ART 裡面的成果大肆宣揚，我們也看到了，但是有一部分人說在 MOU 的部分對於它的附帶條件卻沒有好好的說明，所以想請問院長你能不能承諾，截至目前為止，臺美關稅談判的所有細節都已經完整的告知我們全體民眾，沒有外界所說的黑箱作業，可以承諾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談判沒有黑箱作業，但基於國際談判的重要默契，大家在一開始到進行當中，有些部分是不能在談判桌外面向任何人來宣布的，但我們在一定的程度之後都會向國人做報告，ART 也好，MOU 也好，我們都透過記者會的方式公開向國人說明，未來只要跟美方的後續法律途徑確定之後，我們會經由行政院內部的程序送交大院來做審議。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非常期待。我們繼續往下看，我想要說的是，在 MOU 當中，關於對美的投資是 2,500 億，至少 2,500 億，承擔 2,500 億美元的信保，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是，等於是間接地要求納稅人去承擔風險，這個 2,500 億的信用擔保算起來是臺幣 7.8 兆，大概等於 8 兆。鄭麗君副院長曾經表示，這 2,500 億美元的信用擔保，其實政府跟公股銀行只打算付出 62.5 億到 100 億美元就好了，這個地方難道是要透過其他的財務槓桿來進行嗎？我想要提醒院長，你不要忘記了，1997 年的金融海嘯最主要就是因為金融機構過度的使用財務槓桿，以比較少的資本介入到巨額資金，來進行高風險的投資才造成的，你能夠保證這麼做不會再出現下一波的金融海嘯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是我們的上限，它就不是無止限的，同時，我們經過它的貸款額度、信用貸款的額度，以及它保證的倍數來算，62.5 億左右是目前我們核算出來的這個階段。

劉委員書彬：其實我剛才應該問上面一個問題，因為剛才看到 IEEPA 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因為它失效，所以美國跟有關稅來往的全部國家就已經徵了 5.5 兆的稅金，那何時會退稅？這個部分到底臺灣企業出了多少稅金？到底什麼時候會取回？政府要不要幫忙？這個是不是請院長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現在因為最終的數字還沒有定下來，到底是 10%、是 15%、疊不疊加的問題都還沒定下來，但已經發生的……

劉委員書彬：可是事實已經發生了……

卓院長榮泰：關於已經發生的部分，美方也說過，美政府說，請企業主動向美方的相關單位提出各種訴訟的要求，如果我們的企業有這樣已經付出的稅金，需要在未來做訴訟的話，我們當然會協助，但現在我們是不是有這個……

劉委員書彬：你們現在不知道嗎？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經濟部近期也會召開說明會，會邀請熟悉美國國內法律程序的專家向我們企業說明，因為退稅涉及美國國內法律的訴訟……

劉委員書彬：預計要多少時間呢？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經濟部已經在做相關資訊的準備，也會向業界說明。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請美國律師來幫忙說明。不過，我們出口到美國的大部分是美國進口商報稅，所以是他們去提告……

鄭副院長麗君：由他們提起。

龔部長明鑫：是他們去提告，我們的廠商……

劉委員書彬：我們大概兩個禮拜能夠得到一個結果嗎？這要跟美國的律師、跟他們的進口商協商了解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是美國的進口商訴訟。

劉委員書彬：還要經過訴訟啊？

龔部長明鑫：對啊！要訴訟啊！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在美國判決……

龔部長明鑫：在美國來講的話是要訴訟。

鄭副院長麗君：美國判決以及美國政府第一時間的說明有說明他們涉及國內法律訴訟，多由進口商提起訴訟，剛剛龔部長有說，雖然是美國國內法律程序，不過我們業者希望了解。

龔部長明鑫：對。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他們近期會跟我們業者說明，請專家來說明未來可能相關的法律程序。

劉委員書彬：好，這樣看起來是曠日廢時了吧！是吧？

卓院長榮泰：美國的訴訟程序……

龔部長明鑫：是的，因為一旦訴訟就是曠日廢時。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曠日廢時，是美國的訴訟程序。

劉委員書彬：好，政府承諾要幫我們廠商去要這些部分就對了？就是要退稅的部分，能不能承諾？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讓廠商了解你的進口商如果產生訴訟的話，可能可以跟進口商爭取一些權益，因為當初比如課了 20%的暫時性關稅，可能大家是對半分，如果它訴訟成功了拿回來，是不是也有可能可以分配給我們一點？當然就是有這個基礎。

鄭副院長麗君：也就是在美國的國內法律程序下，我國產業如何確保他們的權益，我想這個是經濟部會來說明的。

劉委員書彬：好，我看到政府有在積極的知道整個程序，有需要的話也願意去協助廠商把這個錢要

回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鄭副院長麗君：院長已經指示了。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

我們現在回到剛才的問題，就是 2,500 億美元的信用擔保，我們看到在金融的部分，公股銀行也受到財政部的邀請，談到就算是只會到 100 億美金的話，也會對國內銀行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為在臺灣八大公股銀行當中只有兩家——臺灣銀行跟兆豐金，他們去年的資本適足率才有達到要求，但是其他六家銀行都低於本國銀行的適足率。我們是在說，如果八大公股銀行再加上這 100 億這麼大的金額，恐怕難以承受這個負擔，會衝擊到業務成長。這邊就想要問，當公股銀行都沒有辦法承擔的時候，為何我們政府的談判團隊敢跟美國簽署這樣子的 MOU？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公股行庫大概談過了，對於這 100 億或者是 62.5 億美元融資保證部分來講，他們覺得假如我們用分期來提撥的話，其實對他們 BIS 的影響是很小的！同時我們今年，比如說……

劉委員書彬：分 5 年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是 5 期，不一定，是分期的。

鄭副院長麗君：所謂分期是指信用保證專款。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是信用保證專款。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 2,500 億分 5 期，只是信用保證……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是信用保證專款。

鄭副院長麗君：62.5 億的信用保證專款分 5 期……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分 5 期。

鄭副院長麗君：循序漸進成立。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另外就是主計總處……

劉委員書彬：可是公股銀行說沒辦法，他們說現在這個情況之下會造成他們營運的困難。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因為整個分攤機制，我們還在研議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再跟公股行庫以及民營行庫……

劉委員書彬：你們這個分攤機制大概多久會出來？

葉主任委員俊顯：我們還在跟公股銀行以及民營銀行……

卓院長榮泰：委員，哪個公股……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們就是還在 MOU……你們的研議機制都還沒有出來，你們就跟人家……

鄭副院長麗君：有，在談判過程，其實我們也有跟……

卓院長榮泰：委員，哪個公股銀行跟你說沒有辦法，你可以告訴我。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民營銀行也有反映他們想要參與。

劉委員書彬：未來在財政委員會，我會再了解。

卓院長榮泰：哪個公股銀行跟你說沒有辦法，我會了解有什麼困難，我們幫他解決。

劉委員書彬：好，現在你說包括公股銀行跟民營銀行都有這個問題……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問題，是他們有意願參與，不是問題！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沒有問題，是他們有意願參與。

劉委員書彬：有意願參與，民營銀行怕影響到他們營運的部分……

鄭副院長麗君：他們有意願參與。

葉主任委員俊顯：不會、不會……

劉委員書彬：是不是有一些這樣的機制……

葉主任委員俊顯：因為我們都有跟他們談過 BIS，所以對於他們來講其實是可以忍受的。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也能夠承諾不會去抽國內企業的銀根？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葉主任委員俊顯：因為我們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尊重公民營行庫的意願，我們不會強迫他們一定要來參加或怎樣。

鄭副院長麗君：也要報告委員，因為在信保機制，信保專款是設計在國發會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裡面，跟中小企業信保是完全不會排擠的，當然院長也會持續增加對中小企業信保的支持，所謂的 2,500 億融資是上限的概念，那……

劉委員書彬：這個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企業也會有它的授信原則，這個我們都跟美方說明，會在企業有投資、有融資需求，經過銀行授信，並且還要經過信保專款審查之後，才會成立融資及信保的承作。所以，我想這都依照臺灣過去運作多年的所謂臺灣模式成功要素之一來進行，在這個過程當中……

劉委員書彬：副院長，我聽過了，我知道了、了解了，就是財政部跟政府已經有做這樣的相關準備就對了。

鄭副院長麗君：對。

劉委員書彬：這樣就好。我繼續再問下去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台積電赴美投資，我們看到這部分涉及的是半導體技術，是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涉及到國安的問題，國科會在去年告訴大家，會堅持 N-2 的原則，也就是落後兩代的技術才能出海，卓院長能否承諾不管美國如何的威脅利誘，我們的先進半導體製程外移都能夠遵守 N-2 的立場，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企業到國外做全球的布局，那是企業基於自己的衡量，沒有任何的逼迫，根留臺灣是政府跟企業當中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所以根留臺灣這個項目，我們一定要求企業做到，讓臺灣的關鍵力量維持在國內。

劉委員書彬：所以卓院長就是承諾了，對吧？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廠商的對外投資，基本上要經過投審會，我們一定會審查，會基於第一、它是不是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第二、是不是維護整體產業的利益，第三、它在國內相對投資的狀況，它在國內有沒有相對投資最先進的技術、一定的生產量跟創造更大的就業，這些我們都會考量。

劉委員書彬：好，我知道，我的重點是提醒有做到這些部分，就承諾就好，因為大家都在看這個直播。

另外，在半導體部分，整個產業是往東到美國投資，包括半導體的人才不只是外移，還包括我們已經承諾要幫美國形成產業的群聚效應，會帶動臺灣其他的產業出走到美國去，可能包括律師、會計師、餐飲服務生都可能去，在兩岸關係比較不穩定的情況之下，相信也有國人嚮往到美國去工作，期待到美國落地生根，我們甚至看到上週的新聞已經出現台積電已經先拚出了 300 位台積電寶寶，臺灣的人才甚至缺工的問題都已經浮上檯面的時候，行政院對於這一波的技術外移跟人才外移有沒有做過利弊的評估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人才通常有一些循環性，台積電很多優秀的員工都是資產，他們被派到國外去，到了階段性的時候，他也可能會回到臺灣來，會形成一個循環，比如剛開始的時候，包括建廠、設廠，在 build up 的情況之下，稍微會多派一點員工出去，但是後來上了軌道以後，他們又會回到臺灣來，因為臺灣也有……

劉委員書彬：我希望臺海關係能夠穩定啦，我現在再問下一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臺灣的投資額更大。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看到臺灣去美國投資是好事，但是美國在 MOU 當中也提到，美國也要投資臺灣，大概臺灣的五大信賴產業，包括半導體跟 AI 這部分。

龔部長明鑫：有，在 MOU 裡面。

劉委員書彬：請問美國有承諾投資額還有投資的時程嗎？

鄭副院長麗君：已經都在投資了。

龔部長明鑫：美國事實上過去對臺灣投資也非常多，我單單舉一個例子來講，除了像 Google 的雲端產業之外，本來就有研發中心……

劉委員書彬：他都沒有承諾嘛，你現在說有沒有一個金額，他是因為我們臺灣的條件不夠好，有沒有什麼計畫吸引國外的外資到這邊來投資？

龔部長明鑫：比如美光，它都已經在臺灣投資，它都把力積電這個廠買下來了，單單買空殼子廠就已經花了 18 億美金，後面還有很多的機器設備投資會投資下去。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所爭取到的，例如 MOU 的雙向投資，臺灣是非常獨特的 deal，其他國家並沒有爭取到這樣的條文，所以我想我們爭取到雙向投資，也呈現一個未來……

劉委員書彬：可是沒有承諾啊！

鄭副院長麗君：雙方合作的代表。

劉委員書彬：可是你的承諾如果條件不好，包括缺電、缺……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實際上已經正在形成……

劉委員書彬：綠電的問題要怎麼辦呢？

鄭副院長麗君：已經是現在進行式。

劉委員書彬：現在進行式在其他是不夠的，剛才在臺灣這部分看到的是宣傳很多，我們希望在實質的部分，包括退稅、吸收美國的資金上面能夠有更好的成果進來，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委員。

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10 分）請院長跟楊總談判代表。

主席：卓院長還有楊總談判代表。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楊代表好。院長，我想這幾個禮拜，針對關稅的這些發展，國人也應該蠻清晰的，在聯邦最高法院正式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違法一案，行政團隊在第一時間就有做出說明，給市場恢復了一些信心。但是根據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的 232 條款，國安課稅所建立的保護不受影響，這個部分是正確的吧？對，是正確的。涵蓋 76%，對美我們主力出口的半導體，它的防線依然穩固，這也是正確的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現狀是……

陳委員冠廷：沒錯。

卓院長榮泰：76%，在 232 條款裡面，我們要確認這個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陳委員冠廷：在配額內還是 0%，這個也是正確的吧？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光是這一點，我必須要先給予談判團隊肯定，因為對我們來講，這是我們出口的命脈，對臺灣的經濟來講，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談判團隊能夠做到這樣子的作法，甚至有辦法談到這樣子的境界，我們是覺得非常滿意的。

不過，我要進一步釐清一個核心的問題。代表，我們在臺美對等貿易協定中談定的原則是 15%且不疊加最惠國待遇的稅率。根據美國目前依據的 122 條款，這個臨時關稅措施的上限是 150 天，現在對全球實施的是 15%再疊加，一視同仁。所以楊代表，此時此刻，臺灣出口在美國海關實際被課稅的部分是比照 ART 的不疊加，還是跟其他國家一樣適用 122 條款的疊加？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事實上美國公布的 122，目前行政命令還是 10%疊加，適用所有國家的產品之進口，這是暫時的，川普有說想提高到 15%，但是還沒有公布這個行政命令。

陳委員冠廷：還沒有公布。所以現在其實是 10%然後……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10%再疊加。

陳委員冠廷：疊加，OK。現在 10%跟疊加，對美國的出口品項來看，大概是多少百分比的差距？大概就好。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10%跟 15%這兩個的差距，當然對我們來講，可能是因為我們在對等裡面有爭取到 2,072 項豁免的產品項目。

陳委員冠廷：沒錯。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現在只保留到剩下 1,597 項，這些產品是有一些……

陳委員冠廷：有些落差的。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落差，對。

陳委員冠廷：從兩千多到一千五百多項。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陳委員冠廷：我看經濟部的簡報裡面顯示，目前工業品的平均有效稅率是在 19%，跟 ART 承諾的 15%，大概有 4% 的差距。以去年對美出口的總額來推算的話，每個月承受的額外關稅大概是多少，你覺得這個影響的程度是怎麼樣？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從去年來講，今年還沒有公布 ART 的時候，我們都是 20% 疊加，現在因為美國 122 是 10% 疊加，其實比過去的 2 月 20 號之前，它的稅率是比較低的。所以有些輸美的產品，它的 MFN 稅率是低的話，其實跟其他各國的這些國家是一樣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目前我們的起跑點跟其他國家基本上都是一致的，但是如果未來 ART 簽訂之後，應該是會有比較好的起跑點，可以這麼說嗎？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因為我們跟有些國家沒有簽……美國沒有簽 FTA，所以我們 15% 不疊加，我們就取得跟日本、韓國這些國家……跟他有貿易協定的，我們是得到相對優惠的待遇。

陳委員冠廷：從 122 到未來，現在是 10%，但是因為川普總統已經說到 15%，未來的變化，我還是必須要強調，美國有很多關稅的工具、很多關稅的法律，他如果不用由最高法院裁定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還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包含使用 301 條款去調查，所以為什麼我們說 ART 對臺灣那麼重要，是因為在這個框架裡面，它保護了臺灣的產業，特別是我們最關鍵的出口產業，包含半導體。

我也理解，剛才幾位在野黨的立法委員都有針對 ART 的這個品項、那個品項做細節上的探討，但是我們做的是戰略上的探討，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鞏固 ART 的話，美國行政權的工具實在是太多了，他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授權、用其他的政治命令來提高對其他國家的關稅，所以當我們有 ART 這個架構，它某種程度是保護我們重要的產業。

所以我在這裡請教院長一個比較前瞻性的問題，USTR 已經宣布將加速推動多項 301 條款調查、對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調查機制，它所涵蓋的包含過量的產能、藥品的訂價、數位服務稅等等，這個之前楊政委的簡報也有提到，122 條款 150 天屆滿後，就像我剛才提到的，301 條款可能會成為它法律的長期工具。概略地請教，ART 的架構有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防護去避免未來可能的 301 的調查？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初跟美國談判的時候，對等關稅跟 232 是一起談判的，當時美國還沒有大規模啟動 301 的調查，所以我們在 MOU 簽訂的同時，跟美方有一定的默契是未來 232 的部分，會持續依照雙方所談的過程，給我們最優惠的待遇。當時是沒有談到 301，但是我認為，如果我們繼續爭取維持原來協議的內容的話，基於這樣的精神，它要擴大 232 跟 301 的調查，我們也持續以對於我方國家跟產業的最大利益來向美國做最優惠待遇的爭取。

陳委員冠廷：我特別提到這件事情是因為 301 調查的時程通常是 12 到 18 個月，USTR 這次說要「加速」，所以如果 301 條款在 150 天內就啟動，而我們的 ART 如果還在等美方的法源明確化，或者是在等待我們的國會授權的話，時間上會不會出現空窗？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替美方說它的時程，但我認為它面對全世界那麼多國家，已經談妥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有機會來做比較快速的處理？我們當然存在這樣的期待。

陳委員冠廷：因為現在國際秩序在不斷變動當中，有些東西不是操之在我們的，有些東西則是操之

在我們的，包含國會授權、包含確保我們已經得到的這個被保護的 ART 能夠審議通過，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針對投資的部分，我還是要請教，ART 附件 3 承諾了 850 億的能源和航空器採購，包含液化天然氣等等，年度從 2025 年到 2029 年，還有企業 2,500 億的赴美投資承諾。我認為包含行政院也好，我們必須跟民眾強調的是，這不是單純的買東西或技術轉移，而是要爭取最有利的條件去強調這是互利合作的，也就是說，它不是把錢花出去，而是一個長期的投資，而這個投資是跟臺灣有互益、互利、互惠的。大家都會覺得：我為什麼要投資這麼多、數以百億的美金到美國？原因很簡單，因為你的投資長期來講是有效益的，甚至也不用長期，初期就已經有效益了。包含台積電在內，很多人說：我們會不會把這個利益掏空，或者是把技術全方位地移到美國？其實院長都已經很清楚地跟所有民眾談論過了，我們最先進的製程在臺灣，另外一點就是，臺灣並沒有那麼多足夠的空間去容納非最先進製程的生產，我們當然是要把所有的資源遍布在世界上，這就是我們更大的利基啊！我認為這些東西都是必須跟民眾好好討論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 850 億美元不是小數目，我們不是配合性的支出，而是有戰略性的投資，所以包含行政院未來把 ART 送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可不可以一併提供具體的執行承諾和議價的成果，還有未來可能的收益，讓民眾更加瞭解？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產業做全球的布局投資，長期以來都是如此，過去臺灣的產業也向中國大陸去做投資、去做設廠，但是相對的，把我們的傳統產業跟民生工業有一部分帶過去之後，造成我們內部的問題，但現在因為不再寄望於那種低廉價的勞力。

陳委員冠廷：沒錯。

卓院長榮泰：我們往其他更大的地方去做投資、做全球布局，政府支持。但是基於過去的經驗，我們一樣會要求在國家安全跟我們經濟的整個環節底下，要守住臺灣優先、立足臺灣的這個根本，我們才能夠允許到國外去做投資，政府跟企業之間這個默契是存在的，所以未來要做什麼樣的投資，除了他自己的自主投資之外，要符合國家的政策，我們要滿足根留臺灣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我們請農業部長，部長好。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們談判團隊在 ART 中有爭取到 261 項農產品的豁免，其中 72 項是臺灣保證豁免，27 項是臺灣專屬的零關稅豁免，包含蝴蝶蘭、觀賞蛙等等，這個是非常不容易，我要感謝談判團隊。而現在有一個現實的問題，就是在 122 條款之下，這些豁免暫時沒有被納入，根據農業部自己發布的數據，包含蝴蝶蘭在 ART 下是零關稅，但是現在變成了 15%加上 MFN，它未來會跟荷蘭是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面，所以我們國家獨特的優勢暫時消失了。毛豆的 ART 是 15%，現在是 18.8%，包含鳳梨等 72 項保障的豁免品項，也是暫時失效的狀態。我想請問部長，從 2 月 24 日 122 條款生效到現在，目前有沒有接到一些外銷的業者來反映訂單的影響，或者是具體的案例？這個影響規模大概是什麼樣的程度？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所簽署的 ART 還沒有真正的生效，所以對業者來講，他是跟去年來比，去年是 20%有疊加的方式，現在是 10%，122 條款目前是 10%有疊加，所以相對

於去年，其實已經比較好了，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因為我們在外銷的時候，除了絕對關稅以外，還有跟競爭對手國相對關稅的比例，在去年的時候，以蝴蝶蘭來講，因為荷蘭是只有 15%，我們是 20%，所以我們相對於比較弱勢，今年因為都是 10% 疊加，有比較好的、同樣的立足點，所以對業者來講，他們說現在的過渡期是比去年還好，當然他們還是期待 ART 的內容能夠趕快跟美國確認以後，能夠維持著，我們目前也正在積極的跟美國做確認。

陳委員冠廷：部長，所以就如同剛才談判總代表提到的，現在不是 15%，是 10%？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冠廷：就是儘管總統宣布 15%，但是還沒有正式的實施？

陳部長駿季：對，川普總統還沒有經過正式的程序。

陳委員冠廷：所以現在 10% 疊加 MFN 是全球一併適用的狀況之下，此時此刻，我們甚至還有比去年好一點的優勢？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我必須要強調在等待 ART 落實的這段時間，首先我們國會要通過，再來就是我們等待落實這段時間，針對假設有外銷的品項，國內的配套也會有預先準備，因為法律工具非常多，特別是行政權，他們的法律工具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有做好，包含蝴蝶蘭外銷的運費補貼，或者是冷鏈申請的補助，假設又有新的變局，我們農業部都已經準備好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的農安基金 300 億，還有我們農業部本來的預算，我們不會等到 ART 真正的生效以後才去處理，因為這一次的對美談判其實對農業來講是一個機會，所以對外，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外銷優勢；對內，我們更會鞏固我們國產品競爭的優勢。

陳委員冠廷：好，我剛剛提到蝴蝶蘭，因為它在我們選區裡面是非常重要的產品，在大林，包含毛豆，毛豆加工升級的機制，還有加速拓展日本，這些都是我們聽到有很多業者或者是鄉親們希望未來能夠來處理的，不管……

陳部長駿季：對，美國的市場以外，我們對於其他主要農產品的外銷市場，我們同時會兼顧。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要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在龔部長到講臺之前，我們先簡單的來關心一下，我主要是針對中南部的機械，還有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等這些聚落。在經濟部的壓力預測下，我看到機械產業受衝擊的預估是-1.32%，紡織是-1.1%，這些都是大量集中在中南部的產業，請問 460 億韌性特別預算核准的比例、方向，有沒有比較一下中南部業者占多少比例？會不會有北重南輕情形？或是有大企業吃得到、中小企業吃不到的狀況？因為剛才我們一直提到的這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一定都是開放的，但事實上，我們的座談會在中南部辦的最多，尤其是南部，因為南部傳統產業比較多，而且我們的產業輔導團也都是分區的，每個區域都有一個責任區，所以會照顧到所有產業，不會讓哪個產業或哪個企業因為不知道這樣的 information 而失去申請補助的機會，不會這樣子。以目前輔導團的結果來看，現在已經核准的，北部大概是

六百多家，南部大概四百多家，中部大概三百多家，大致是這樣的比例，但我們還會持續的加強。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主席：細部是不是請用書面，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一樣請卓院長跟鄭副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副院長好。真的一開始我還是要講辛苦了！我想代表國家出去談判的壓力非常大，當然，談一談之後又被推翻，壓力會更大，但是不管怎麼樣，我想代表國家去做這個事情，從國家立場、角度來講，真的是非常辛苦，也感謝你們的付出。

不過今天的質詢當然還是需要把民間的一些疑問釐清，首先一開始，我想大家最關心的，當然還是車價問題，也就是美國進口車零關稅的問題，既然談到美國進口車零關稅，那麼在車價的結構上，貨物稅可能就是很大的一部分，去年 6 月的時候，經濟部曾經提到貨物稅減免要在臺美關稅談判之後再來討論，所以在汽車進口零關稅之後，第一，貨物稅有沒有要減免？為什麼我要提到這件事情？我想汽車車市停滯的事實，我們從 2023 年到 2025 年的幾個數據就可以看出來，2025 年汽車掛牌數只有 21 萬 5,093 輛，比 2023 年衰退 14.5%，比 2024 年衰退 7.9%；依據臺灣區車輛同業公會的數據，2025 年，也就是去年，國產車的銷售數據只剩下二十三萬六千多輛，所以整體來講，汽車的銷售，不管是國產車或進口車的掛牌數，都是下降的，當然，我想不管是車商、製造商，還是消費者，大家都在等這個所謂的結果。過年前，行政院宣布了談判結果是美國車進口零關稅，接下來大家就開始關心臺灣汽車後續銷售狀況，基此，我想請問一下，面對美國汽車進口零關稅之後，針對我國的汽車銷售部分，相關貨物稅有沒有要調整、有沒有要做相關的補償措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去年真的有一段時間車市是比較冷的，因為普遍存在一種觀察後續關稅定案的結果，所以車市的交易比較冷，但我們已經調整了貨物稅的減免，去年大院也通過了，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貨物稅的部分，在 114 年 9 月 7 號就已經開始下降，這是不管進口車或國產車都同樣適用，2,000c.c.以下的小客車，每輛最高可以減徵 5 萬元，小型機車每輛可以減徵 2,000 元；如果是汰舊換新，汽車最高還可以減徵 5 萬元，機車最高也可以減徵 4,000 元，所以因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貨物稅的部分做了調整，而且不管是進口車或國產車都同樣適用。

黃委員健豪：院長、部長，我想這是短期的政策導向，就是減徵幾萬塊，但是現在進口車跟國產車

2,000c.c.以下的有 25%貨物稅，2,000c.c.以上的有 30%貨物稅，未來針對新的狀態有沒有要調整？還是可能就以減個幾萬塊的狀況來處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實在當初我們都已經考慮過，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符合消費者的需要，而且是小型車，我們鼓勵用小型車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所以貨物稅的後續，即便是美國車進口零關稅之後，貨物稅也不會去做相關的調整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當初的設計就是用定額減稅的部分，不是用比例。定額減稅事實上對小型車跟低價車來說減少的比例是比較多的，是有照顧到我們國產車的部分。

鄭副院長麗君：小型車比較多數是國產車。

龔部長明鑫：因為進口車大部分是高價車。

黃委員健豪：如果這樣是確定的話，接下來大家擔心的當然就是對國產車整裝、整廠的衝擊，因為包含院長、部長你們在新聞上面也提到一件事情，你們評估即便進口車零關稅進來之後，對國內車市的衝擊有限，你們的數據好像是百分之一點多而已嘛！

龔部長明鑫：對，差不多有 40 億臺幣。

黃委員健豪：但是如果我們從 2023 年、2024 年、2025（去）年看下來，整個汽車整車國產組裝的衰退，2023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的產值是 2,300 億左右，到 2025（去）年是 1,900 億，所以整車組裝的衰退大概是 400 億的空間。如果從 2024 年到 2025 年的衰退來看是 165 億，這是整車業績的部分，當然這還涉及到大家在等待、在觀察、在觀望嘛！

其實我要問的是，除了進口車對消費端來講，我們當然是希望車價能越低越好；但是對於廠商、對於我們要處理就業市場這部分的整車汽車廠來講，出口汽車的零組件確實是很暢旺，但是國內產業鏈的整車部分，它的就業市場其實就會受到影響，所以這部分在現階段我們針對國產車有所謂自製比例達 35%的要求嘛！

龔部長明鑫：是。

黃委員健豪：最核心的問題是，有關引擎、變速箱這些東西還是屬於要靠進口的，所以國產車在面對未來這種汽車零關稅……因為像美國車零關稅，我們不知道進口其他廠牌車廠的車子會不會因為美國車零關稅之後就會調整售價。我們擔心的是，國產車如果本身在引擎或變速箱的進口關稅上沒有減免的話，它本身在競爭力上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你們只有提一個 30 億左右的經費去處理汽車產業的問題。

如果在國產車的原料、國產車的成本結構沒有改變的前提下，這 30 億有沒有真的有辦法幫助到？還是進口其他來源國的汽車零組件，它的引擎跟變速箱一樣持續會有稅率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是，我了解委員提到的。事實上業者也有這樣的訴求，對於臺灣沒有生產的這些比較關鍵性的零組件，如果要進口的話可不可以關稅下降，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之前事實上在立法院也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如果要把這個稅降下來，我們希望可以回饋給消費者，把這個車價也稍微下降，但是後來因為車商沒有這樣的討論，立法院就沒有討論了。

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重新來討論的時間點，不過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因為我們提供美國

汽車跟零組件也是零關稅的，所以包括您剛才講的引擎、變速箱，如果是從美國進來基本上也是零關稅的，所以用它來組成臺灣的整車的話，事實上也會享受到這一個部分，至於其他的部分當然是沒有，所以我相信到時候有可能日本的廠商會從美國生產廠的引擎廠進口到臺灣來。

黃委員健豪：部長，你的意思是說，未來所謂的國產車在組裝的時候，我們鼓勵或可能是市場的走向，它就會從美國進口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龔部長明鑫：是零件！

黃委員健豪：對，我是說零件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我們希望組裝整車還是在臺灣。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所以我想有關汽車的部分，大家還是期待，不管是針對救市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會持續地跟車商討論。

黃委員健豪：我要講的是 30 億，我說真的你要做這個……我不知道 30 億怎麼去幫助他們的外銷市場，我覺得這個在現實上是有困難的，就這幾年的走向來說就是很困難，所以你即便投了 30 億，我想第一個可能效益很差，第二個是我還是要回到核心的問題，到底我們整車的價格能不能下降，我覺得這才是消費者真正關心的問題。大家看到的是美國車零關稅，進來後會不會對市場造成衝擊？若會對市場造成衝擊，大家就希望所有的，不管是國產車還是進口車的車價能夠下降，但車價下降，大家又擔心這個廠商、我們的就業市場會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不是只有 30 億的問題，而是這個整體……

龔部長明鑫：對、對，了解、了解。

黃委員健豪：既然有這個美國汽車零關稅的契機開始了，包含貨物稅，包含我們進口的這些零件、包含進口的引擎與變速箱，是不是也能夠把相關關稅做個調整，我覺得這個是民眾和業者想要知道的方向，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對，可以，至少美國這個部分是零關稅沒有問題，如果從其他國家進來的部分，我們會來核算，對於這個產業的競爭狀況，一併來向委員報告，我們會跟財政部來做討論。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院長，我們持續。我想很多委員都關心一樣的問題，就是這一次我們談判的結果（過年前宣布的這樣狀況）本來是非常好的狀況，大家都能接受，包含我們中部的中小企業也都在講，15% 不疊加，讓他們跟日韓競爭是有一定程度的優勢，但是所謂的當初我們談判 ART 的母法（IEEPA 的部分）現在被美國的法院宣判違憲、無效之後，我要問的是這個法律依據如果被宣判違憲、被宣判無效，我們現在簽署的這個 ART，雖然包含院長、包含鄭副院長不斷強調的是我們 ART 的基礎還在，可是在美國那一端這件事情的法律依據被宣判無效之後，我們 ART 的這個架構要怎麼樣延續下去？這是我覺得大家最關心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副院長來說明。我早上在報告裡面也說到了，現在雙方都認為能夠延續原來談判的結果是對雙方最有利的……

黃委員健豪：對。

卓院長榮泰：其他國家對美國也大部分採取這樣的態度，也不希望談判的內容再做大的改變……

黃委員健豪：這個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就希望這樣做，所以……

黃委員健豪：但我們現在談的是法源依據的問題，這個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所以美方繼續會有一些後續的法律途徑改變或等等，等他完成之後，他會通知我們，至於我們是不是跟美方已經取得聯繫了，我想由當事人來跟委員做報告。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今日多位委員也都表達希望我們能夠鞏固 ART 的談判結果，我想真的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談判結果的肯定。現在美方因應判決後的 122 條款是階段性的，美方有說明這是過渡性、階段性的，對於全球，目前是 10%加 MFN，接著後續他們會過渡到新的法律工具的安排，我們評估這個安排會相當程度反映談判結果。這幾天我們跟美方已經取得聯繫，美方也表達正在進行內部新的法律工具的安排，重建政策工具之後，會通知已經達成協議的夥伴國家，包括我國在內。從美國貿易代表署 Greer 這幾天的發言，包含今天我們看到他最新的發言，他們也表達後續會透過其他法律工具，還是希望實現協議的內容，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在緊密聯繫當中持續鞏固確保我們在 ART 所取得的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副院長。我們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過年前那段時間，包含行政院報告、包含我們在各方面收到的，所謂的臺灣與美國之間對等貿易協定的那個文本現在是定案的版本嗎？還是這個就像你們所說是還要去談、還要去調整的？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 ART 以及 MOU 都是雙方簽訂的協議與協定，我想美國政府已經說明清楚，他們希望維繫跟各國已經談出來的貿易協議。我們大家也肯定這個談判取得的優惠待遇，現在唯一的差別是貿易協定裡面美方這個 IEEPA 的法律可能需要他們後續重建相關的法律基礎，所以我們現在在聯繫溝通的就是美方未來如何重建法律基礎、如何在重建法律基礎後同樣確保我們所取得的優惠待遇。我想這是目前美方在進行的內部程序，我們緊密聯繫，就是要確保他後續的法律途徑安排之後，仍然維繫原來我們所取得的最佳待遇……

黃委員健豪：好，所以我們現在……

鄭副院長麗君：唯一的差別只有美方內部程序的差異。

黃委員健豪：副院長，沒關係，現在立法院之所以還沒有收到正式的文本是因為等美方……

鄭副院長麗君：是因為我們正在跟美方聯繫，再來了解他們後續取代 IEEPA 的相關法律程序是什麼，因為 122 是階段性的，現在要看的是他們在 122 階段性之後要過渡取代原來 IEEPA 的這個法律基礎，他們需要一些時間內部來釐清與重建，他們有告訴我們，會優先通知我們這些達成協議的貿易夥伴國家。

黃委員健豪：好，現在大家擔心的就是因為你剛剛不斷提到這是階段性的，所以大家下一個問題是 150 天後關稅這個部分會不會有調整，我們要肯定 MOU 的部分，你說高科技產業都沒問題，那個是已經沒問題的……

鄭副院長麗君：MOU 是不受影響，委員所說的正確。

黃委員健豪：這個我們今天不討論，因為既然沒問題，就 OK 了。現在談的是受到影響的其他中小企業、中部地區這些機械業、手工具等等傳產的部分……

鄭副院長麗君：是，傳統產業。

黃委員健豪：150 天後稅率會不會有影響？這個部分你們在談判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承諾？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就是在……

黃委員健豪：我要跟院長說明，對企業主來講，稅率多少是其次，對他們來講，知道是多少數字，實際上才能夠穩定下來，不管是 15%、20%，甚至是之前最爛的 32%，他們都有辦法去面對，當然要去調整他們的產業結構，只是對企業主來講，在產業經營的部分，最大的風險是變動性，今天我們跟美國之間，川普現在宣布的這個東西只有 150 天，150 天是到 7 月，這段時間之後會不會有改變，這部分有沒有辦法給他們任何承諾或是保證？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我們看到，MOU 當然不變，高科技產業面對的不確定性已經下降，當然我們非常關心傳產跟農業的部分，就是涉及 ART 的這個部分，目前 122 是階段性的，美方現在就是在這個階段性的期程之內重建未來新的法律工具，我們要做的當然就是確保在他未來的法律工具任何的安排底下，都要維繫原來的談判成果、鞏固原來的談判成果，所以不論他的法律工具是 301 或是其他，我們都要確保我們取得的相對優勢……

黃委員健豪：因為我時間……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委員講的對，稅率數字是一回事，但是我們原來有不疊加的相對優勢，這個相對優勢我們仍然要持續盡力去鞏固它，在聯繫過程當中……

黃委員健豪：我們要拜託一下，院長、副院長，談判團隊在第一線很辛苦，我們知道，但產業也很辛苦，產業面對這 150 天的變動，他們壓力很大，因為你們提的是所謂 460 億的補救措施、補償方案，還有去年我們通過的「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編列 930 億去做相關的處理，但是我們要講什麼？我們看到政府提了 2,500 億美金做信保，願意讓中小企業去美國投資，但是留在臺灣的，如果金額只有 460 億，460 億是 15 億美金而已，15 億美金對上 2,500 億美金，我想這個落差非常大，所以後續的談判結果如果沒有辦法按照本來的 ART 去談的話，我們覺得對中小企業的支持不能只有 15 億美金，我想政府存在的目的應該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常年的預算可以做其他的產業支持，都是有的，但我們還是會按照所受衝擊的大小隨時做調整跟滾動式檢討。

黃委員健豪：謝謝院長，後續在經濟委員會我還是會繼續問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謝謝黃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今天適逢正月十五元宵節，本院準備了大福、甜點，請在場的卓院長、各位委員及閣員帶回家和家人一起品嚐，因為會期中議場不太適合吃東西，在這裡祝福卓院長、閣員與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元宵佳節快樂、闔家平安。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質詢，在休息時間元宵會發到各位閣員手上，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4 時 31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卓院長、鄭副院長還有龔明鑫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及經濟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謝謝韓院長元宵節的祝福，大家團圓、一起快樂。

吳委員思瑤：元宵節圓圓滿滿，謝謝韓院長為大家所準備的甜點。今天的關稅談判我們也可以說是獲得了甜美的成果，所以 Taiwan is the best of the best，臺灣已經立於不敗之地，既然我們勝券在握，就要穩健守成，不能自亂陣腳，更不能夠前功盡棄。其實早在 1 月 15 日正式簽訂 MOU、2 月 12 日簽訂 ART，我都多次對外論述，臺灣關關難過、關關過，即便有在野朋友們的不斷唱衰，甚至把關稅談判定調是國難，但事實證明，我們有了甜美的果實，也就是我們的關稅協定，創下了世界的三個第一以及三個唯一，包括對美關稅 15%不疊加，與日、韓、歐盟並列第一，而且這是美國貿易前五大逆差國唯一的好成績。第二個第一，我們是全球獲得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國家，也是目前的唯一。第三個，我們提出來的創新方案「臺灣模式」，是以供應鏈合作為目標的自主投資，注意喔！是企業的自主投資，跟日、韓被要求國家投資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臺灣模式也是世界第一，更是世界的唯一，所以要給予談判團隊合理、公允的評價，該給讚就給讚，何況我們創造了三個第一及三個唯一，非常不容易。

其實不只這三個第一，我們在透明、公開接受國會監督這一項也是世界的 only one and number one，我們不只在談判過程當中就接受國會的要求，在去年的 8 月 7 日用秘密會議的方式揭露了臺美的保密協議，我們第一時間在 8 月分建置了網站，有第一手的訊息供社會及產業可以清楚地因應，包括去年 8 月 25 日與今天 3 月 3 日是兩度在國會，包括談判中以及談判簽署結束，我們都進行專案報告。未來待美方確認之後，我們也會把 MOU 跟 ART 一併送交國會審查監督，所以針對這四個 number one and only one，我真的要大大的肯定。

但是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還是要具體的回應在野黨委員的質疑，其實真理是越辯越明，我非常仔細聆聽上午 8 位跨黨派委員的質詢，其實有兩個重點：第一個，美方目前遭他們聯邦最高法院宣判違憲，美方後續要進行的法律適用疑義，那是美國人他們要努力的，美國政府、川普總統正在因應，目前先用 122 條款因應，未來面對美國的法律疑義跟適法性的解套，這是美國政府要努力的，臺灣無權置喙，我們要做的是妥善因應。而在妥善因應的這個部分，我要說，今天早上三黨委員其實都已經驗證出一個真理，就是確保最佳談判成果等同就是肯認目前的談判成果是最佳的。委員一直在說，是不是能夠爭取確保 ART 百分之十五不疊加？在野黨委員一直在要求，力求要恢復 2,072 項全豁免，這不就驗證了我們的談判是最好的嗎？針對我這些觀察，院長或副院長有沒有要簡要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三個或四個第一、四個唯一非常的精闢，對於委員的肯定，我想鄭副院長以及楊珍妮政委一定很謙虛，我代替他們跟你說謝謝！因為你的肯定，就跟早上幾位委員一樣，一直希望我們要堅持原來的 ART 內容是生效的，而且繼續有效下去，繼續爭取百分之十五不疊加，這個就是對整個談判團隊在這個階段所表現出來爭取談判結果予以高度的肯定，我們謝謝委員的肯定。接下來我們更重要的工作是要跟美方繼續密切的聯繫，確認也確保這樣的談判、雙方協議的內容會繼續有效，以確保我們國家跟產業的最大利益。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稍後會讓副院長回應。也就是說，關關難過關關過，當亂流來了，我們要做的是，回到座位上繫好安全帶，而不是去改變正確的航行方向。

我們臺灣面對關稅談判有「三有」，就是政府有掌握、政策有準備、社會有底氣，我們要確保這「三有」是持續正向的推進，而切莫，未來我們絕對不能夠要的有「三不」，第一個，優惠待遇不打折，對不對？要確保我們 122、ART 以及 MOU 的簽訂，所以已享有的優惠待遇不打折，還有國會審議不拖延、不延宕，當然，我們臺灣不能夠成為毀約的一方，所以關稅的協定不變卦、不毀約。面對這「三有」以及未來的「三不」，副院長是不是也再一次對國會喊話？最重要的就是國會審議不拖延，讓臺灣不會成為毀約或是被優惠待遇打折的那一方。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剛剛對於上個階段的談判成果的完整說明，非常謝謝委員的肯定。接下來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就是如院長所說以及剛剛您所說的，就是後續美方在透過 122 條款重建他的法律工具基礎的過程當中，我們要確保優惠待遇不打折，也就是鞏固我們原來的談判成果。其實這不只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這幾天我們可以看到美國政府也逐步釋出類似的訊息，像這兩天貿易代表署也表達說，會在他們既有貿易法的基礎上實現協議內容。所以我想我們雙方正在朝這個目標努力，我們正在緊密聯繫、溝通當中，包含視訊，包含各種的聯絡方式，我們都持續進行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有掌握、有準備，就有底氣，我們不打折、不拖延，就不毀約。

接下來我們來看民意確實也表態了，我現在身兼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這是我們 2 月份進行的民調，臺灣不分北、中、南、東，不分年齡，超過百分之七十四點一的民意期待國會快速審議通過對美的關稅談判，而不是在國會扯後腿、搞破壞，這是民意的展現。甚至我們來看政黨支持者，在野黨國民黨、民眾黨的支持者也都高達五成、六成希望國會不要惹事；當然執政黨民進黨的支持者有九成五希望國會能夠快速通過。雖然在野黨有人在倡議要重啟談判，但這就是陷國家於不義的愚蠢、無知做法，這不是我說的，這是藍營的有志之士——劉寶傑、黃暉瀚、甚至是許毓仁前立委說的。現在世界各國有哪一個國家要重新談判、退回協議，有嗎？有這樣的訊息嗎？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並沒有，我想我們都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上個階段 ART 跟 MOU 的談判結果，就是未來面對美方新的替代政策工具下一個最有利的基礎，美方也正表達他們內部因應新的法律工具之後，會來通知相關的貿易夥伴，所以我想……

吳委員思瑤：儘速拍板已經談定的協議。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想面對後續新的政策工具底下，已經達成協議的國家是能夠持續來爭取鞏固

結果……

吳委員思瑤：都要確保不生變、不變卦。

鄭副院長麗君：相對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我們的推估是他們會面對後續不論 301 或其他法律工具，可能更沈重的結果。

吳委員思瑤：他們反而更有變數。美國不管從川普總統的國情咨文演說，到財政部長 Bessent，包括他們的貿易代表 Greer 也都清楚說明，目前所有國家跟企業都希望維持現有的貿易協議。我們的主要競爭對象——韓國、日本，包括英國，也都強調他們的政府以及國會都不會受影響、持續推進，這是國際。在臺灣，不管是工業總會，不管是中小企業協會，還包括了我們學界的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經院的領導人都說了，如果重談，臺灣就是主動撕毀協議，我們應當確保戰果，而不是去捅馬蜂窩。這些都確立了，我們就是繫好安全帶，而不是改變航行的方向。

我要再一次感謝我過去的同事許毓仁前立委，他今天正在美國國會聽證，他的證詞、證言雖然是扣合著軍購案，但是他在關稅談判裡頭也表達了國民黨有志之士共同的聲音，就是重新談判是不智的，包括劉寶傑說的，臺灣不要做出愚蠢或是無知的決定，如果把臺灣推到川普的射程靶位中心，把臺灣的優勢全部丟到水中去重啟談判，這都是不智，更是無知！

我最後一部分要就教於龔部長，事實上，賴總統很早就已經擘畫了國家長遠的戰略經貿目標，從過去的西進、南向、東拓，我們要北合。臺灣加一就是美國跟臺灣強化合作，打造非紅供應鏈，臺灣要扮演全球半導體民主供應鏈的關鍵角色，我認為這不只是關稅談判應驗了的方向，這更是賴總統很早就擘畫的經貿方向，是正確的。民意也是這樣展現，67.9%的人民支持臺灣未來在經貿方向上與美日合作，只有 18.9%希望能夠重回中國的懷抱，這是民意。我最後就教於龔部長，赴美投資是世界趨勢，其實臺灣不只不能落人後，更要搶得先機，事實上，以近三年對美投資存量的成長率，比起其他國家，臺灣還是大有空間，而台積電即便赴美擴大設廠，但是未來十年 80%的先進製程都在臺灣，未來還有 10 個廠要建置，台積電根留臺灣。

我要就教於部長，投資臺灣是正夯的，我要請您幫我們向國人來論述我們招商的成績，臺商不只有能力根留臺灣之外，還投資全球，我們向世界組成臺灣隊去打世界盃，事實上，外商、外資投資臺灣，這是 2025 年的招商成果：1,602 億，百分之四十的廠家擴大在臺灣營運規模，百分之四十的外商擴大在臺的產能，百分之十二的外資是首度選擇來臺投資，百分之八要在臺灣設立研發中心，包括本席的選區，我們迎來了輝達，這是士林北投科技園區成為全世界 AI 產業的心臟最大的動能。請您跟我們說明一下 2025 年我們的招商成果，以及美商在臺灣投資的成果，來，就教於部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在臺灣投資，事實上，它越來越多元化，國家也越來越多，從金額上來講，在馬英九政府的時候，那時候 8 年的平均，每一年資金從外國來的部分大概是 50 億美金，2016 年之後到目前為止平均大概都超過 100 億以上，就是加了一倍，這只是講資金從國外來，如果它在臺灣賺了錢或在臺灣借了錢再投資的部分，金額更大，比如說這邊有提到 NVIDIA、AMD 或美光，單單美光來講，從過去到現在投資的金額就超過 1 兆臺幣。

吳委員思瑤：1.2 兆，而且他們在臺灣扎根 30 年。

龔部長明鑫：對，將來還會增加。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美商大舉來臺也是史上新高，不是臺灣企業前進美國而已。

鄭副院長麗君：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魚幫水、水幫魚，強強聯手，是我們在經貿路線正確下的斬獲。

鄭副院長麗君：對，在 MOU 及 ART 裡面都有雙向投資的條文。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我們要強化雙向投資的戰果，並向國人展現。時間有限，我們該給讚就給讚，當然我也期許鄭麗君副院長，面對難纏的關稅大戰，您都能夠游刃有餘；面對首都的選舉，我相信您也能夠表現亮眼，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龔部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瑋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14 時 47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大家努力，方向一致。

羅委員廷瑋：我們有看到政府的努力。

卓院長榮泰：謝謝。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希望好可以更好。

卓院長榮泰：當然。

羅委員廷瑋：所以有一些事情想就教，許多的問題也希望院長能夠清楚、明確的給予一些承諾。院長，社會上很擔憂的是美方如果要求基改食品進入校園……

卓院長榮泰：沒有。

羅委員廷瑋：在這個部分的話，有沒有談判到？

卓院長榮泰：基改的部分，完全沒有改變我們現在國內的消費習慣跟市場的規矩，基改沒有。

羅委員廷瑋：是，所以未來也不可能會進入到我們的校園，對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我想，如果能夠獲得您百分百的一個承諾，對於家長、對於整個社會所擔憂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得到正視。感謝。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關心基改食品，我們在談判中，基改食品管理制度維持不變。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

鄭副院長麗君：校園的學校衛生法也不會改變，有關校園採購國產優先也不會改變。

羅委員廷瑋：好，我們也多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擔憂，當時當然不敢百分之百確定，但是我們今天獲得兩方的承諾，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給予肯定，非常感謝。

院長，其實立法院目前正在審查臺灣和美國關稅協議的當下，美國跟以色列兩國以及現階段伊朗的戰爭，這無疑是臺灣經貿發展面臨的一個最大的地緣政治衝突。以財經的角度來看，現

階段上面這兩件事情好像不太相關，但是其實對於整個臺灣經貿的發展影響巨大的黑天鵝，如果再加上美股目前由科技七巨頭所引發的 AI 資本支出的黑洞，這樣子的黑天鵝，以及英國 MFS 抵押貸款的破產可能引發雷曼兄弟的黑天鵝，以及現在正在加速增溫的中日衝突黑天鵝，疊加起來就有可能是臺灣不可承受的黑天鵝。我想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國際的情勢是瞬息萬變，請問一下怎麼看待這麼多的黑天鵝？

卓院長榮泰：國際很多情勢的發展是互相牽動，這是沒有錯的，這次在中東地區的軍事衝突，對美國而言，它必須花費一些時間去處理這些國際事務，也就會讓它在處理跟其他國家談判的事情上面，難免在時間上會有所衝突，所以我們更有耐心也更積極地向美方進行各種必要的緊密聯繫，希望儘快確認我們已有的最優惠待遇能夠得到確保。現在更讓我們感到要密切注意的是，我們也責成經濟部、中油及台電，對我們整個能源的供應，更要朝穩定、多元開發的市場去做更多的嘗試，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了整個緊急應變的機制，這個是在戰爭之後所引發的另外一個國際上對我們現在國內民生以及產業上面極大的衝突。當然今天我們也看到股市的變化，在美國跟其他幾個國家有重大的政策宣示改變的時候，我們也會受到股市變化的影響。

羅委員廷璋：沒有錯。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也已經要求金管會、財政部跟所有的財經單位緊密注意，目前我們的股市經過前幾波很強韌的漲勢，體質是完好的，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能夠撐住，能夠穩定股市未來的發展。

羅委員廷璋：我想短期都會有震盪，但是回歸到基本面，我想講的是，在這麼多的黑天鵝當中，有很多是政府和民間都無能為力的，當然我們就要避免被颱風尾掃到，目前我們可以看到，臺美關稅協議是政府唯一有機會掌握、能夠好好處理的黑天鵝，所以剛剛我要問的問題是，請問院長，在簽署臺美關稅協議的時候，是否能夠將上述外部事件進行整體的壓力測試？若多隻黑天鵝同時發生，政府現行在實際可運用的財政空間以及整個產業的調適工具，是否足以承接臺美關稅協議新增的義務與潛在衝擊？如果有做整體的壓力測試，有沒有相關的報告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在去年 4 月 2 號美方宣布對等關稅前後都做了一些產業影響評估，這一次在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我們也再一次針對判決之後可能的變化，又進行了產業的影響評估，這些評估都在我們的資料當中，未來我們依照這些評估，再加上進一步得到美方對現在所有談判內容的確認及確保之後，我們會進行行政院內部的作業，完成之後會送請大院來進行同意。

羅委員廷璋：相關的評估報告可不可以在會後也讓我們知道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一併送來。

羅委員廷璋：今天上午大家都很關心，其實像中部的很多傳產，大家都能夠感受到您的關心，我們之前也有去拜訪過中科的許多廠商，今天早上好像聽到龔部長也有提到相關的關心電話有數萬通，然後有辦了許多的關心座談會，我們還是希望除了壓力測試的報告結果讓我們知道以外，能夠再將後續的一些所謂的黑天鵝壓力測試，以及相關的產業評估公聽會是不是能夠多辦幾場？以及對中部地區能夠多關心一下，我想中部所有的委員也都很關心這類議題，這個部分可以

承諾嗎？

卓院長榮泰：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跟產業進行若干的座談會或者關懷的座談會，這個部分都可以提供給委員知道什麼時候進行了哪些產業。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至於影響的評估，我認為我們需要在確定的時候，那個影響評估才出來，否則會造成大家議論紛紛，因為不確定，所以等到確定的時候我們會……

羅委員廷璋：當然、當然，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啦，這個我們都不希望，但是我想如果能提供給我部分的參考報告，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已經進行的過程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你。再來是去年 11 月的時候，其實我早就有在財政委員會善意的提醒，在美國最高法院就川普援引 IEEPA 的時候，法案所課徵的關稅是否違憲，當時就有展開辯論，那時候我就有提醒，請政府審慎評估關稅談判是否應該暫緩，避免所謂的法律風險。我必須要講，我不是說今天你們談判的結果全部都不對，在成和敗之間，我們沒有要去做定調，但是剛剛我開宗明義就講好可以更好，所以我們希望當時間、空間產生出來的時候，政府應該利用空間換取更多的談判機會。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也非常辛苦，但我要講的是，在野黨有講，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能夠多聽聽，連執政黨自己的人也講了，像當時行政院前副院長施俊吉早就勸告，臺美簽貿易協定的時候，要等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出來，但當時沒有特別聽取這些建議。我們還是希望就這 8 個字，院長能夠指教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有……

羅委員廷璋：兼聽則明，偏信則暗。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了解到當時社會不同的意見或是各方的意見，但是我們會考慮到當時全世界談判的氛圍，以及我們第一場談判現場跟美國進行談判的過程，這個部分請鄭副院長向委員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我想國會的監督，我們都非常尊重，各界的意見、指教，我們也都會虛心傾聽，不過在各國跟美國談判過程當中，美國的訴訟程序一直在進行，所以這個變數其實各國都面對。當然，我們都會評估高院判決的結果，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美方政府也早已重申，不論判決結果……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他們的關稅政策會延續……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只是他們會改變 IEEPA 替代性的法律工具，所以各國仍然持續推進談判，我國也不例外。尤其我國的逆差在 2024 年是第六大、達 739 億，去年倍增到 1,500 億，所以後續談越久，我方的風險是越高的。近來在高院判決之後，川普總統本人跟貿易代表署 Greer 代表等等都有對外說明，希望能夠在過渡的 122 條款之後會有新的法律工具，也告訴我們屆時會通知達成交易夥伴國家，我們也推估，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後續可能面對 301 調查，可能會面臨更高關

稅的風險。

羅委員廷璋：我想他們的法律工具不管是 122 或是 301，我們都知道他有很多種類可以去運作。

鄭副院長麗君：對，他們政策方向其實會延續，所以面對這樣的評估，我們認為推進談判、達成協議還是一個面對後續變數的有利基礎。也因此我們今天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信心後續透過聯繫溝通，持續地鞏固我們已經談到的最佳待遇。

羅委員廷璋：我想我們是適時地提醒，不做批判，但是國人擔心的事情是產業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系統性風險。臺美關稅協議是否進一步提高臺灣對單一市場整個的依存度，也是我們所擔憂的，行政院是否有提出市場分散及供應鏈多元化的配套策略，而不是把所有籌碼押在美國，我想這也是國人所擔憂的，院長，您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產業的支持當中，尤其經濟部所提的，就有一個開發國際市場、往多元的市場去發展。

羅委員廷璋：有，這個部分在當時我們拜訪臺中所有傳產的時候有提出……

鄭副院長麗君：對，謝謝大院通過特別預算。

羅委員廷璋：但是許多的傳產業者也擔憂這個條件會不會非常地嚴苛、會不會不容易申請，或是窗口的部分能不能多給予輔助，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帶到。院長，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儘量越簡化、越便民、越利於產業的需求。

羅委員廷璋：要簡化流程，因為產業是在渡難關，不要給產業製造新的麻煩，當然這是立意良善。對於 122 條款、150 天期限後的變局，政府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預判？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已經跟美方取得聯繫，122 是一個階段性的行政命令，美方後續會有接續的相關其他法律工具，例如 301 調查。當然，我們也密切關注是否可能還有其他法律工具，不過我們雙方聯繫的目標就是不論後續替代性的法律工具為何，我們雙方過去談判達成的共識，也就是臺灣取得相對優勢的最大待遇，我們希望能夠不變。

羅委員廷璋：好。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們在後續聯繫就是要鞏固我們已經取得的談判成果。

羅委員廷璋：成果當然一定要守成，這個部分絕對是無疑的。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也謝謝委員肯定前一個階段 ART 相關跟 MOU 的談判成果。

羅委員廷璋：是，應該的。我想自從 2 月 19 日 IEEPA 的關稅被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違法的時候，不要說臺灣廠商不知道怎麼因應，連美國海關、還有美國本土的企業都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據統計目前已經超過兩千多家美國大小企業集體上訴索賠。這就引發一個問題，臺灣廠商在過去 1 年出口到美國的報價中，有多少是受到這個違法、違憲的關稅而付出的，我們有沒有掌握？

卓院長榮泰：請龔部長來說明，早上部長說明過了。

龔部長明鑫：對！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我們大部分是生產商，生產商是出口到美國的進口商，進口商才去報這個關稅，所以如果要提出訴訟的話，基本上是由美國的進口商提出來，但是我們會讓國內的廠商瞭解在他們的法律程序上到底會怎麼進行，如果進口商有提出訴訟而獲得賠償的話，恐怕我們的廠商也可以跟進口商有一個……

羅委員廷瑋：跟進？

龔部長明鑫：我們沒有辦法提告，因為……

羅委員廷瑋：是！我知道、我知道，但是他有一個相關的權益嘛！

龔部長明鑫：對！可以稍微討論，因為當初我們的暫時性關稅是 20%，很多廠商是跟進口商對半來負擔，如果得到這個補償以後，是不是獲得補償也可以對半分，有這樣的依據……

羅委員廷瑋：我想廠商到底要怎麼主張自己的權益，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準備好怎麼樣協助他們，這是我們關心的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對、對！

羅委員廷瑋：只要你有相關的策略跟具體措施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想從去年財政委員會我們的提醒，到現在我還是要再次提醒，好不好？就像您說的，出口商去做索賠的動作，但是如果他索賠到了，有沒有可以對半分或是怎麼樣，或者是要怎麼樣跟出口商進行進一步的洽談，這部分政府站的角色，我們希望還是能夠給予扶助，這部分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我們透過宣導也好，或是我們會請律師來關心這些廠商們、來說明這個程序上是怎麼進行的，怎麼樣跟他的進口商有一些討論，可以用什麼樣的方法做一些討論或依據。

羅委員廷瑋：好，這樣子我要跟院長講的就是，已經打了整整四年的烏克蘭戰爭和剛剛爆發的伊朗戰爭，明顯告訴我們無人機、機器人、衛星以及完整上、中、下游都具備的工業鏈，才是一個國家在面對非常時期、戰爭衝突能夠安然度過的護國神山群，但毫無疑問，無論科技、電子跟傳產等等其他類別的大小產業、廠商，他們能夠承受關稅的衝擊、黑天鵝的韌性，我們都知道是有差別的，不可能每個人都有辦法承受一定程度的衝擊。如果這些關稅協議的黑天鵝沒有幫那些承受衝擊較差的廠商保留活下來的機會，將來面對臺灣、面對整個戰爭或者其他的重大衝擊時，護國神山群會變得殘缺不全，就更難從民用轉回軍用幫助臺灣減輕衝擊。我們還是希望要特別照顧……

鄭副院長麗君：在特別條例跟總預算都有無人機的相關預算，再請大院支持。

羅委員廷瑋：我們一定會支持。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

羅委員廷瑋：但是也希望好還要更好，這是我們最開宗明義的策略，好嗎？

卓院長榮泰：請支持軍購的特別條例跟預算，謝謝。

羅委員廷瑋：大家一起加油。

鄭副院長麗君：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龔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質詢，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何委員欣純：（15 時 3 分）謝謝韓院長，我們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卓院長，辛苦了。卓院長，我想歷經一整個上午到現在，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美伊開戰

，大家都非常地關心，不管是物價、能源還有財經狀況。即使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關心過這個議題，我還想再進一步的請教卓院長，第一個，我想攸關民生經濟的就是物價問題，卓院長有緊急召六部會來開會，「全面警戒」，這個是媒體的用字，交付鄭副院長有關物價的任務。院長，物價穩定小組已經開會了嗎？

卓院長榮泰：副院長在院內主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也是物價穩定小組，昨天我們是請他觀察這幾天中東地區的衝突事件影響到國內各項經濟的過程，如果對於物價有異常的現象，他要立刻著手。今天要看副院長有沒有進行相關的會議……

鄭副院長麗君：昨天卓院長就有具體的指示，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我們已經排定明天早上開會。

何委員欣純：明天早上開會？

鄭副院長麗君：對，事實上，關於中東的情勢，其實卓院長在週末的時候都有即時掌握整體的情勢，並交予各部會相關的任務，也交予我穩定物價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大家會這麼的關心？我想民生經濟的物價穩定是最優先的第一要務，尤其牽涉到油氣供應的穩定跟價格的穩定，這個都是息息相關，所以我才會請卓院長跟鄭副院長真的是要謹慎以對，而且要時時刻刻掌握，尤其今天股市跌了 771 點，請問一下國安基金會開會嗎？

卓院長榮泰：今天沒有，因為我們國安基金在 1 月 13 號才退場，而且它已經有很長的時間在，讓我們的股市非常的強韌，就前幾天而言，我們股市的表現還是非常好。一般而言，這種戰爭也許是局部、短期的，影響就會比較小，現在我們預期它可能會有一段時間……

何委員欣純：對，會有一段時間，我正要提醒你……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昨天的考慮是，如果它是短期的話，影響就會比較小，如果它持續下去，尤其是今天，美國跟其他國家展開比較有規模性的撤僑行動，造成我們股市也隨之有所波動，我們會持續加強關注。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跟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的，因為一開始大家認為可能只是短暫的時間，不過看到媒體報導川普發文，他自己也說可能會維持三到四週，甚至會有不確定性，這個不確定性會讓國人希望我們政府要做好萬全的準備，各項都要，包含我剛剛講的物價、油氣的供應、價格的穩定還有股匯市的波動，整個都會影響到我們的信心問題。

包括剛剛有提到，很多國家在中東地區已經開始大規模撤僑，事實上，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到卓院長有關當地僑胞跟國人的安全問題及因應措施，我也希望政府一定要：第一個，做好萬全準備；第二個，各種不同形式的因應模式，每一方面通通都要小心應對，希望卓院長跟我們行政院全體上下一致，讓國人能夠對政府有信心，能夠以不變應萬變。世界的局勢在變，有很多的變數不在我們的操控當中，但是我們一定要有所準備，所以我才請卓院長跟各位一定要……

卓院長榮泰：之前我們還沒有考慮到像這樣子，所謂比較大規模或系統性的要撤僑，但是早上外交部在這裡講了，我們持續對所有在當地國家我們的國人保持最緊密的一些了解，如多少人、在哪裡，至於下一個階段的整套計畫，我就會要求外交部做出來，如果進行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我們會啟動下一個計畫。

何委員欣純：但如果戰爭延續了一段時間，對我們股匯市波動的影響，我剛剛提到的國安基金會不會開會？事實上我們自己是不是也要有心理上的準備？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會仿照過去的經驗，當股市波動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如果國安基金有任何合理正當的意見來處理的話，我們會叫國安基金的委員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好，要拜託卓院長，大家都辛苦了！但是一定要穩定，物價穩定是最重要的，各項的準備措施要以穩定民心為最要務，再拜託！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今天我們在談的臺美對等貿易協定 ART，事實上，我要給我們的談判團隊一個大大的掌聲，國人都非常的肯定，也真的是談出了一個好的結果，15%不疊加，加上 232 條款的優惠待遇以及在國家利益、產業利益，對臺灣來講，都是談到最好的一個狀況，但是因為遇到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所以這個產生了不確定性。當然我知道剛剛卓院長跟鄭副院長有回答其他委員說，這個不確定性是全世界各國都有同樣的遭遇，不是只有臺灣，大家都有這個不確定性。但也就是因為全世界還有臺灣本身的這個不確定性的風險，讓大家覺得在信心上是不是有一點點的危機問題？我覺得產業要穩定，政府就必須要帶頭給予一劑最強而有力的強心針。所以我必須要請卓院長跟鄭副院長，我還是要再進一步詢問，不管再怎麼比，從過去、現在到未來，暫時性的對等關稅是過去的，我們已經談定、簽訂的，根據 122 條款，所有的現在加未來，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到底何時可以跟美方完成確定？因為從早上到現在，鄭副院長的回應一向都是說，我們現在即使已經簽訂，為什麼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是因為我們還在持續跟美方確認、溝通，我覺得時間長短影響很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過渡時期，跟美方談判或洽談的情形是什麼？第三個，預計什麼時候要送交立法院審議？上午我從媒體上看到，也在立法院的電視上看到你在這裡回應其他委員的是，美國有承諾會依序通知已簽約國來談……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我聽不懂依序的意思到底是什麼，也許卓院長或鄭副院長可以再跟我們說明得更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們早上的講法是，美方政府團隊正在研議後續做法，完成後將通知包括我國在內的已簽署貿易協議國家，我們跟一些已簽署的國家在內，他完成內部的法律途徑、法律工具變更之後，會通知這些國家，包括我們在內。

何委員欣純：是一次都通知各個已簽約國家，還是一個、一個來？

卓院長榮泰：美國的做法我們當然沒有辦法……

何委員欣純：院長跟鄭副院長，這個其實是有差異的，差異是在於時間點，因為時間拖得越久，不確定性越高，國人的風險意識就更高，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要想盡辦法，良善、全力地去溝通，讓美方可以明確地告訴我們，這樣子的確定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有好的結果，應該是這樣子說。

卓院長榮泰：談判團隊跟美方已經有正式取得密切的聯繫，這方面由鄭副院長再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是 20%加 MFN，122 行政命令先公布的是 10%加 MFN，當

然川普總統有說可能會提高到 15%，這要看他們後續進一步的公布。122 是過渡性，接著可能有 301 或其他，我們的確有跟美方取得聯繫，包含跟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商務部都有持續聯繫溝通當中，現在的確取決於美方內部對於 122 後續，他們要做比較長久性相關法律基礎的安排，他們內部正在研議當中。不過他們也有表達，當他們研議並走向清楚之後會通知相關的貿易夥伴，所以我想當時包含臺灣、日、韓、歐盟等等取得相對優勢的國家，我們當然也期待、也會努力，他們持續鞏固給我們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這我方已經清楚表達，我們就持續聯絡，待美方有任何新的訊息跟進度，我們都會跟社會及產業說明。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在後續政策變動中，鞏固我們原來談判的成果，也在這個變動過程當中透明、公開，讓產業能夠比較知道未來可能的發展，以減緩不確定性及可能的衝擊。

何委員欣純：對，我們希望儘快，不然以現在所謂還有為期 150 天，表示還有 5 個月，這五個月當中，到底是多久、到底是多快？這個其實是產業界跟國人的期待。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也都有向美方表達，但是美方還沒決定的事情，我就沒有辦法在這邊……

何委員欣純：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做任何的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但是我都盡我的全力去爭取，我想上個階段……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說你很辛苦。

鄭副院長麗君：上個階段我們也是一一克服很多變數跟挑戰，我想上個階段也是這樣子爭取到一定的成果，接下來我們會以同樣的目標努力進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鄭副院長比任何一個人都更希望及早確認所有談判所得到的最佳待遇能夠維持下來……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我們也……

卓院長榮泰：也比任何一個人希望更快確定這件事情，時間……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昨天夜裡也還在聯繫當中。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說大家都很辛苦，但是產業也很辛苦，因為在等待期或是不確定期間，拖得越久，產業競爭力相對就會受到更多的影響。

鄭副院長麗君：沒錯，我們都了解，過去一段時間產業所面對的辛苦，我們非常的了解，所以我們會全力以赴。

何委員欣純：所以更需要政府除了在談判、在臺美協定的確認上能夠速度快一點，我們也希望政府的政策引導。

當然我也要謝謝卓院長，我接下來就談，卓院長過去就曾經跟國人分享臺中精密智慧新核心，政府有推動方案，就是希望厚植我們中部的產業，透過政策的引導、資源的投入，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這很重要，扣住剛剛我們所講的，在不確定性的這個過渡期，如果能夠有政府的大力支持跟輔導，讓產業界有一個方向可循，可提升自我的競爭力，我想這是現階段政府自己本身要做的。中央有提了三大策略，一個核心產業的雙軸轉型，數位跟低碳的轉型，一個是現有的核心再造新核心，接著是希望利用法人來驅動產業創新運用導入 AI，這三大策略，基本

上我予以肯定，但是我過去一直提醒行政院，也提醒經濟部，我們希望政府的投資：第一個，要有效運用；第二個，要確實到位，而且希望的是整個產業鏈裡面，尤其我跟中部其他委員都一樣關心，中部最多的機械工具機、汽車、五金零件、手工具等等，這些過去所謂的傳統產業，其實他們都願意科技化、數位化、智慧化，能夠再造自己的競爭力，這個時候需要政府大力的支持，包括 AI 的導入。事實上，AI 的導入，很多的中小企業是願意的，但是現在他變成內外夾擊，外部的國際形勢這麼的不確定性，導致他們的訂單是不是會有業績上的不確定性？內部又面臨了對於政府的這些支持資源，到底能不能拿得到、到底能不能跟著政府的輔導力量，也可以自我提升？我覺得這內外之間，政府就必須要做好一個很好的什麼角色？這個角色就是真的帶著他們往上提升，而這個就牽涉到我現在要跟院長、副院長、部長拜託的。我們希望臺中的產業創新還有三支箭，第一個，我剛剛講資源要到位，我當然感謝朝野都支持特別預算韌性的支持方案，投入了 930 億，我也希望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的二期，中央有支持，現在還沒有動工，未來也希望行政院大力支持。賴總統前一次到臺中會展中心一館開展的時候，他就提到全力支持二期的建設。第三個，我希望產業要轉型，人才也要跟著創新來培育，所以強化投資技職教育人才，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一個核心價值。臺灣的競爭力、臺中的競爭力在於人才，人才的培育是國本，所以這三支箭，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大力支持臺中，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會展中心第二期，我們已經核定，會經由委辦的方式，應該下半年就可以展開招標的作業，培育人才當然最重要的是人才要充裕，因為臺中就是我們傳統精密製造的核心地帶，我們為了讓它雙軸轉型，包括淨零跟數位轉型，所以在核心加上一個智慧化的核心，讓它形成雙核心來驅動，未來精密智慧的新核心會跟南北兩個大矽谷的計畫，合併成為整個大臺灣科技島整串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好，再拜託院長，還有韌性 930 億元特別預算對於中小微型企業的支持，再拜託多多加強，中部很需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謝謝龔部長，謝謝備詢。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質詢，賴惠員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15 時 19 分）謝謝院長。我們麻煩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院長好。院長，質詢開始之前，我還是先代表宜蘭的鄉親對院長表達肯定還有感謝。過年那個時候，院長特別拍板定案宜蘭到羅東鐵路高架化的計畫，我們希望今年是馬年，接下來可以快馬加鞭，能夠趕快讓這個計畫促成，否則大家對於縣內當地的交通還是有蠻多的抱怨。另外，也表達對於行政團隊的感謝，因為過去一年我其實一直積極在推動幾個東西，行政團隊也給我蠻多的幫助，就像國道五號冬山交流道，還有南方澳漁港漁船上架場的設置，行政團隊其實都有給予蠻多協助，這個部分先謝謝院長。

再來，對於這次經貿談判團隊，在美國的壓力下還能夠盡力為臺灣爭取一些空間，對於他們的辛勞我們當然也是要給予肯定，這部分先跟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謝謝。

吳委員宗憲：院長，今天我們來談 ART 的事情。依據我國的條約締結法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本來就是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嘛……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宗憲：所以今天我們才會一起在這個地方，這個當然也是國會實質審查的一環。這次比較意外的就是美國的司法對於 IEEPA 裁定違憲，而美方現在又改用 1974 年貿易法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有關臨時關稅的徵收，甚至現在還有說法是可能會上調到 15%。以一個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當然是要替全國人民把關。院長，在 2 月 21 號你們的官網有寫到，臨時性關稅 10% 這個部分，你們認為衝擊影響有限，而且都會持續的關注，當然你們也再提到，將來我們可能還會面臨 301 條款或是 232 條款這些問題，所以等於是外部的風險，以及非常多的不確定性，都還在持續的上升。而美國的法源也在翻轉中，你也一直呼籲國人要相信美方，相信這個協議會被尊重，但在我的立場，我當然會擔心搞到最後，對等會不會變成是美國說了算？美國說的就叫做對等，這是我的擔心，這是我對於未來的擔心。

再來，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美方還在研議中，研議完會通知我們，那不就代表目前還沒有一個具體的做法？他們的具體做法，我們還不知道，因此現在如果要我們相信或叫國會背書，我也會擔心這個是對等嗎？這個會不會是更高的一個風險？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一直講要相信美方，我們要積極爭取……這個部分我提供您建議，希望您能夠就兩個部分再用力，再給我們一些答復。第一個，在目前 ART 的基礎上面，有沒有把 10% 這個部分，還有將來臨時關稅有可能上調 15%，或者是有可能轉向 301，將這些對中長期風險情境的評估，把它一起納入產業衝擊報告的評估裡面？因為我看到你們有提到有智庫，我想這個部分、這幾個情境的風險，還是要讓國人知道，好不好？這個部分要請您做到。

第二個，這個對等的意思，如果將來美方違反這個協定的話，我們的底牌在哪裡？我們有什麼武器可以因應？我們的反制工具是什麼？而這個反制工具多久內可以啟動？這個部分也是我所希望知道的，我要來確認一下我們這個 ART，到底有沒有如同它名詞一樣是「對等」，我是比較在意這個部分。因為我看了一下經濟日報的社論也有提到，他說臺灣對 ART 其實存在一些誤判的問題，而且這是很多產業界擔心的，因為他們總是擔心一下拉高這個，一下提高那個，會不會將來他的利潤會被吃乾抹淨，這個是大家所擔心的。沒關係，我等一下會把一些問題提出來。

再來，我們這次協定第 7.4 條的第二項，你看一下這張 PowerPoint 上面其實有提到，這次協定的內容不應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礙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為糾正不公平貿易行為、應對進口激增……等等這些類似原因，你們看投影片的文字好了，我就不再唸出來。這個問題是在於因為第二項寫得很清楚，不應阻礙或限制一方代表，這個「一方」就代表不是只有美方，我方也可以嘛，對不對？我想這個很清楚，對不對？院長是這樣嘛，第二項……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

卓院長榮泰：這個讓副院長來說明，因為談判的每一個條文，每一條、每一點都是字字斟酌。

吳委員宗憲：好，來，我今天很善意的跟你們就教。

鄭副院長麗君：我非常簡要地跟委員回應，第七節主要都是協定後續履行相關的法律安排，通常這一條比較是一般性國內法律權利的保留條款，它其實指的就是說美方保有他的政策條款，當然我方也是保有我方法律跟法規的條款，所以這是一個比較一般性的政策條款。

吳委員宗憲：是，謝謝副院長，我聽得很清楚。好，那美方有，請問我國呢？因為它是叫做一方，不叫美方嘛，依據這個條文的規定是一方，一方也包括我國也是其中的一方。請問一下我國在面對這樣的客觀狀況的時候，我們能夠採用什麼樣的措施？

鄭副院長麗君：一方當然就是指從每一方來看。

吳委員宗憲：對！我不是這個問題。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在一般的法律條文裡面，基本上就是雙方保有國內的法律條文……

吳委員宗憲：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它是寫一方，那代表美方跟中華民國，請問一下……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楊政委，請。

吳委員宗憲：我們有什麼樣的權力可以使用？有什麼樣的法律依據可以使用？

鄭副院長麗君：就是包含任何的……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楊政委可以備詢，沒有問題，您請上台，吳委員有一個法條問題，政委非常熟，時間繼續。

鄭副院長麗君：一方指的是 the other party……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一方指的是雙方的……

吳委員宗憲：不是，這個不是我的問題嘛，我一直說一方是代表美方跟中華民國，我是說我方可以採取什麼樣的動作？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方，就是說當我們認為美國產品有進口激增的時候，我們可以採取 WTO 項下的救濟措施，例如進口限制、Safeguard、Anti-Dumping 或是 Subsidy，它講的是這種措施。

鄭副院長麗君：就是我方仍然保有我國國內法律，保護我國受公平貿易相關法律的效力。

吳委員宗憲：對，所以我今天就是在問這個問題，我方到底有什麼樣的反制措施？因為美方的話，我們現在動不動就聽到美方說有 301、232 等等的，很多武器要來對付其他國家，我才會問依據第二項所提到的，我們會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提出？請問你們剛剛講的，我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有，我們有進口救濟措施，在經濟部還有財政部都有。

鄭副院長麗君：貿易法都有相關的條文。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部分，其實我不是……

鄭副院長麗君：回歸我國國內的法律。

吳委員宗憲：OK，所以我今天不是來考大家的記憶力，不是問倒大家。

鄭副院長麗君：了解。

吳委員宗憲：我只是把我的疑問提出來，請你們回復。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吳委員宗憲：所以當然你們誰要出來解釋，我都非常的樂意、非常歡迎。

鄭副院長麗君：「阻礙一方代表」指的是 the other party，就是指著對方阻礙的時候，我方就有我方的法律……

吳委員宗憲：沒有，我了解啦，我說一方是指兩邊都可以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對。

吳委員宗憲：美方一直在新聞上面提供 301 等等，那我也要知道我方有什麼，我想這個必須要告訴全國人民，我們到底還有什麼東西，因為我看到天下雜誌有整理到美國貿易代表有講了，甚至可以提到 15%，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讓政府去爭取啟動 301 條款，我也要知道我們有什麼東西可以因應。那像這樣子的啟動大概都需要花多少時間，有沒有什麼 SOP？我說我國。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依照我們貿易法相關的規定，如果要採取進口救濟的話，業者可以提出來，政府也可以自行，但是要經過一定時間的調查，調查期間至少……

吳委員宗憲：調查時間大概要多久？

楊總談判代表珍妮：我一下子忘記，應該至少一定要六個月以上。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東西請麻煩都讓全國人民知道。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你們有找過民間智庫做初步的估算，你們認為這個衝擊性可能沒有那麼大，它的衝擊有限，請問一下這個民間智庫是指什麼？哪一間智庫？

鄭副院長麗君：這是經濟部相關……

卓院長榮泰：中經院。

吳委員宗憲：不是經濟部啦，你們找的智庫。

鄭副院長麗君：中經院跟台經院等。

卓院長榮泰：中經院。

鄭副院長麗君：中經院、台經院綜合幾家智庫的結果。

主席：楊政委請回。

龔部長明鑫：中經院跟台經院。

鄭副院長麗君：綜合幾家智庫的結果。

吳委員宗憲：我們可以下載嗎？因為現在只有在你們報告第 13 頁有提到一個民間智庫，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智庫的報告細項，我要去哪裡看得到？還有一些評估……

鄭副院長麗君：行政院召開正式記者會都有請經濟部提供 PowerPoint，所以會後我們可以請部長……

吳委員宗憲：不是 PowerPoint，我是要詳細的智庫報告。

鄭副院長麗君：詳細的評估經濟部可以再進一步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宗憲：好。

龔部長明鑫：我們如果要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比較細項的部分，是不是等到文本一併來送？

吳委員宗憲：好，那不然這樣好了，至少讓我知道你們會給我。

龔部長明鑫：對。

吳委員宗憲：你們剛剛有告訴我民間智庫是哪幾個嘛……

龔部長明鑫：對、對。

吳委員宗憲：再來，我希望看一下完整內容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可以、可以。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個東西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必須知道到底民間智庫是幾家、你們有沒有做交叉驗證……

龔部長明鑫：有、有。

吳委員宗憲：這個我必須知道，再來是它評估的狀況怎麼樣、對我國影響多大。因為我跟各位報告，雖然你們以政府的角度是這樣看，但是民間每個人都很害怕啦！我想各位一定能夠感同身受，他們都很害怕，他們都會一直跟我們溝通，所以我希望知道這些內容，好不好？就麻煩你把資料提供給我，這個大概多久可以提供給我？

龔部長明鑫：只要確定文本要送上去的時候，我們就會把這些比較詳細的怎麼樣估算的內容一併附上。

吳委員宗憲：好，那我稍微等一下，如果一直等，但沒有到，我會發文跟你們詢問，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要讓它確定之後，最終的影響評估我們會公布出來，否則這過程……像過去的 32%、20%、15%、10%……

鄭副院長麗君：都有公布過。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如果都很詳細全部公布，我想在引用上也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混淆，所以我們最終會把定案後的影響評估公布出來，也經過民間智庫再公布出來。

龔部長明鑫：他們用什麼樣的模型、用什麼樣的角色……

卓院長榮泰：都會向外界說明。

龔部長明鑫：裡面都會完整揭露，沒有問題。

吳委員宗憲：好，因為我是看到你們的報告寫得太簡單，你們就只有寫說你們的智庫怎麼樣……你們現在可以看一下 PowerPoint 上面，我有這幾個問題，我希望知道智庫的名稱，還有希望能夠把內容公開。我另外也希望知道一個點，就是說當時他們在做評估的時候，他有沒有邀請工總。還有一些協會去做一些了解？這個我也必須要知道一下；另外，你們所謂「適當情況」的定義，我也想要知道，反正你們就看一下上面這幾個點，我都希望能夠知道，這也是國人非常希望知道的。還有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三種情狀，就是 10%或者是上調到 15%，或者是再動用了 301 這個最不幸的狀況發生之後，行政院有沒有做出一些評估？

龔部長明鑫：前面兩項已經做了，因為 301 的部分怎麼樣，美方還沒有……

鄭副院長麗君：還沒有說明它的調查方式。

卓院長榮泰：調查還沒有完成。

龔部長明鑫：對，調查方式、調查項目，那個沒有辦法評估。

鄭副院長麗君：10%加 MFN 的衝擊分析以及 15%加 MFN 的衝擊分析已經做了，已經用記者會先整體說明，接下來我們當然會密切關注它啟動 301 或其他法律途徑，我們都會來積極因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信心在後續變動中確保爭取鞏固原來的談判成果。

吳委員宗憲：這樣至少前面兩個，也就是 10%跟 15%的部分，你們說這個已經完畢了嘛，那這有沒有辦法兩個禮拜內先給我這個已經可以確定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我再跟智庫了解一下可以揭露到什麼地步，因為這個也是有智慧財產權啦，不過……

吳委員宗憲：不是啦！這是公家委託智庫去做的嘛……

龔部長明鑫：是、是。

吳委員宗憲：這個提供給國會應該不是什麼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啊！

龔部長明鑫：是、是，但是就是說我看看可以揭露到什麼地步，我們盡可能可以公布的部分全部公布。

吳委員宗憲：不然你還是儘快給我啦，好不好？儘快，你們如果一直沒有給我，我可能就只好行文去跟你們要。當然，你說後續的部分，因為美方那邊動作還沒有完成，你說不知道，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可以的部分，我還是要先弄清楚到底這些智庫講了什麼。

最後我還要再跟你們提一個點，像我國也是有很多相關的國內法律，譬如我們的關稅法第七十條，其實有一些規範讓我們能夠去因應，就我剛剛講的 7.4 第二項裡面，我國到底有什麼樣的法律依據可以用，其實你們剛剛講得很清楚，另外，我們的關稅法也有提到。相關的因應總是要讓人民知道，這是一個對等的協定，不是美方說了算，所以麻煩一下，這幾個東西都放到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面，儘快給我，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會繼續確保已經得到的最優惠待遇。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龔部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質詢的賴惠員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再請賴士葆委員準備質詢。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經濟部長跟農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龔部長備詢。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副院長不用，副院長因為一路以來談判都非常辛苦。

主席：副院長很辛苦，副院長請坐。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院長……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還有農業部長。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長備詢。

賴委員惠員：謝謝，我在這裡還是要非常感謝談判團隊這一次臺美關稅的談判結果，我們也知道團隊的付出才有這麼好的成績，但是接著而來 IEEPA 被裁定違法，近期經貿局勢似乎又有一些變數，我要請教院長，我們 ART 是不是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不僅我們希望，現在臺美雙方都認為讓已經談妥協議的部分能夠繼續進行下去，應該是最符合雙方最大的利益，其他各國應該多數都是這樣的態度，所以我們跟美方進行密切的聯繫當中，就是要確保我們在談判當中已經得到的 ART 以及 MOU 所獲得的最佳待遇。

賴委員惠員：院長，ART 的優惠不會縮水，這是我們的主張，可是我們需要讓步，我們的籌碼會不會生變？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呢？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如果法律的工具改變，用 122 的話，美方有一些是全球豁免，原來只針對我們豁免的項目，如果全球豁免，我們原來的優勢可能會相對減少，或者對我們本來有豁免的項目，現在並不在豁免的項目當中，這也降低了我們的競爭力。當然，122 跟 IEEPA 當中會有若干差距，所以我們現在希望的是回到原來談判的內容，依照原來 ART 的簽署內容是對我國最有利的。

賴委員惠員：這對我們是最有利的。我還是想再請教一下，由院長的口中再一次跟大家報告，2,500 億投資的籌碼是不是也會繼續？

卓院長榮泰：2,500 億是產業自主性的投資，要看產業全球布局之後，它怎麼規劃未來在全球上的投資行動，但是根留臺灣、以臺灣為關鍵領先地位的角色是不會改變的，而且它做任何投資都要經過法定程序。

賴委員惠員：沒有，院長，我知道，但我講的是臺灣提供的信用保證的這個 2,500 億……

卓院長榮泰：信用保證……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繼續存在？

卓院長榮泰：這也要看我們產業如果進行國外投資的時候，它到底需要到什麼程度的信用保證，我們以 2,500 億美金作為整個投資的上限，當中我們經過保證成數以及比例的分算，應該分五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我們必須準備的是大概六十多億美元，這已經在準備當中。

賴委員惠員：所以也是會繼續執行？

卓院長榮泰：是，因為我們要求美方承諾對我們有利的部分要履行，我們也認為在相同的條件底下，我們已經答應的部分，我們也要做到。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國家的堅持還是不變。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院長。接著我請教經濟部長，中小企業其實需要一個更明確的方向，你是不是可以結合計畫並鼓勵中小企業站上國際舞臺？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我們看到經濟部有一個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我們在這個計畫裡看到了這幾個大綱，是不

是可以請部長跟我們做更明確及深入的說明？因為我們希望這個政策能講得更清楚，支持的力道會更強。經濟部龔部長，是不是可以回復我這個問題？

龔部長明鑫：好。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針對中小企業也好或傳統產業也好，都希望他們可以雙軸轉型、智慧化轉型或淨零的轉型，這些我們會提供輔導來協助他們，當然也會增加一些設備上汰舊換新的補助。您剛剛提到的是 A+計畫嘛？

賴委員惠員：對。

龔部長明鑫：如果它是有產業鏈一起來，不是只有一家公司來申請，它跟它的供應鏈、產業鏈關係一起來申請，而且能創造出更多的產業鏈效果跟就業，我們就會通過這個 A+計畫來支持他做這樣的研發工作。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A+計畫是不是只有受限於大的企業？還是中小企業，就像你講的，我們打群戰，其實我們國家也是一樣會支持？

龔部長明鑫：對。它要有一個主體性的企業，這個主體企業可以囊括很多的供應鏈廠商一起來做，我們也歡迎。但是 A+計畫主要是針對研發的部分來支持，如果是其他的，它要帶整個國家隊或整個團隊出去經營國際市場，我們有另外的計畫來支持他們。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我想我們一定有信心啦！政府會帶著產業打贏國際盃，可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些產業會不會只繞在科技產業、AI 產業、機器人產業，而其他的產業我們就把它疏忽了，會不會這樣？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那筆 930 億支持方案，我們經濟部分分配到的額度是 460 億，而這 460 億絕大部分，可以講 90%以上都是用在傳統性產業跟中小型企業。

賴委員惠員：所以 90%是用在傳產。

龔部長明鑫：因為 232 的部分比較沒有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是，好。

龔部長明鑫：受到影響的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傳統性產業或中小型企業，所以針對那個部分，我們資源大部分是用在這邊。

賴委員惠員：是。院長，我們其實也擔心 122 條款的 150 天到期了，我們怎麼防範 301 及 338 條款的衝擊？這部分我想從早上到現在，院長也講了很多、很多啦！當然我們比較擔心的，除了我們農業縣市所關心的在農業上對等關稅的協助，另外也要請教院長，會不會像歐盟暫緩 4 個月，我們先慢一點來審議，會不會有這樣的結果？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

卓院長榮泰：現在大多數的國家都希望依照原來談妥的協議內容繼續生效，因為美方現在必須就它國內的法律途徑、法律工具調整，現在又發生了中東事件的衝突，我認為會分散一點注意的時間跟力量，但是我認為能夠儘快定案還是我們的最上策。

賴委員惠員：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跟美方取得一個共識點，它如何來印證未來雙方所談妥的這些協議內容會繼續有效？它只是變更它裡面的法律工具、法律途徑……

賴委員惠員：沒錯。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拿到這樣的部分，我想請大院也能夠儘速及合理地審議，這樣的工具對照起來能不能讓這個談判效果及早生效，我方生效、美方也生效，雙方就能夠進到一個穩定的關稅狀態當中。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院長。你講得非常的清楚嘛！你希望儘快做這樣執行面的協議，這是你們行政院所做的準備。

接著我想跟農業部部長做個探討，這筆 300 億的農安基金是不是有辦法迎戰我們臺美對等關稅？未來在整個農業，我們先從進口部分開始來講，就是稻米，尤其我們臺南的稻米非常多，也謝謝談判團隊守住了稻米的原稅率，非常感謝。可是一樣地，我們對稻米進口關稅其實有長期的關心，在這裡，我希望部長可以很明確地講出來，對於米可以做怎麼樣更深入的協助？因為這是一個機會啊！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針對米的部分，雖然我們已經很明確地守住了，但是更重要的是要讓國產農產品的優勢繼續保持，同時更有力量能夠外銷，所以在 300 億基金裡面，不會因為我們守住了，就不去支持它，我們反而會針對整個產業的國產品韌性更加強。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已經在美方的要求下全面開放，我們也堅守住農業產業的利益。再接著我要跟你請教關於美國的液態乳部分，液態乳零關稅，對我們有很大的衝擊，你可以告訴大家液態乳是什麼樣的東西，因為酪農區在本席的選區裡頭。

陳部長駿季：我想液態乳是我們需要持續關心的，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去年臺紐零關稅的時候，大家都非常擔心紐西蘭的牛奶會大量進口，但是從去年整年的進口量來講，只有增加了 0.8% 左右，所以換句話說，其實我們在去年所啟動的相關政策去支持產業是有效的。同樣的，這次美國的產品進來的時候，特別在鮮乳的部分，從去年的資料來看，紐西蘭的鮮乳有提高，但美國的鮮乳就有下降，所以這些鮮乳進來的時候，應該會跟紐西蘭或是跟澳洲彼此之間相互競爭，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地針對酪農產業加以扶持。

賴委員惠員：怎麼扶持呢？我希望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我想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國產牛會繼續做有效的淘汰，讓生產效率提高；第二個部分，我們會針對所有牛疾做全方位的保險，強制性的保險，這樣的話……

賴委員惠員：強制性的保險，那還有再補充什麼？

陳部長駿季：再來就是他們的集乳器、生產設施、設備，我們還是會持續地協助；更重要的是在行銷端的部分，我們去年做得相當不錯，很多手搖飲店都是使用鮮乳，所以後端這些鮮乳的拉力如果拉高，前端的這些生產就比較安心。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產業的工具上，我們會用最低利息的補貼，讓他們在工具上升級，還有就是針對手搖飲店，我們也會像去年一樣，要求他們全力配合使用國產鮮乳，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是的，我想整個國產的市占率還是 90%，我們還是維持這個目標，同時我們的力道絕對會比去年還要強，特別像金融的支持，我們一定會繼續做，尤其是保險的協助部分。另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後面的品牌行銷，特別是在「臺灣鮮乳唯一選擇」的部分，我們會以更大的力道來推廣。

賴委員惠員：好。那再接著……

卓院長榮泰：一句話很簡單跟委員報告，就是國產鮮乳的市占率很高，未來我們還是會讓我們國內看到的鮮乳就是指國內的鮮乳，鮮乳、保久乳跟牛乳，我們會在市場上分割。

賴委員惠員：就是你們會更積極幫臺灣牛奶來證明。

卓院長榮泰：進口的部分，就是進口國之間互相競爭，那比較小宗。

賴委員惠員：院長，更嚴重的還在後面，是關於豬肉的部分，豬肉的進口關稅減半，是不是會衝擊到臺灣的養豬產業？你知道在 2 月 23 日的開盤，豬肉價的成本是 1 斤 80 塊，結果掉到了 77 塊，甚至還有掉到了 50 塊，都賣一隻賠一隻。當然現在價錢有稍微上揚，可是這也是要提醒部長，就是整個補貼的策略是不是有待檢討？因為當我們去補貼那三家冷凍廠的時候……冷凍廠也是生意人，他不會像政府一樣這麼照顧豬農，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深刻地去檢討？是不是農業部也應該要有一個自己的冷凍廠，這已經講了好多年了。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開春後的第一天，的確價格有降到 77 塊，相對的只有那一天，其他的都是在 82 到 85 塊，甚至有到 90 塊，所以我想整個市場機制裡面，我們會密切地監控。

賴委員惠員：是。

陳部長駿季：第二點就是冷凍廠的部分，我想由政府作東去處理冷凍廠是最下策，如果我們把冷凍廠維持在全臺灣各地，現在大概可以維持一個月，整個冷凍廠的量可以維持一個月。

第三個部分就是美豬的進口……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部長，您就是因為這樣的思維，所以遲遲都沒有我們農業部自己或台糖的冷凍廠，然後讓這些冷凍廠廠商一直不斷地獲利。我當然知道你不是要圖利他們，可是我想這個政策面，我們還是可以再溝通。

陳部長駿季：我想……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再回到蘭花，到底對等關稅有沒有疊加？沒有疊加的話，蘭花、蝴蝶蘭到底現在的關稅是多少？我們也都聽得一頭霧水。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ART 的零關稅現在還在確認，但是它沒有不見，對業者來講，它比去年的 20% 疊加還要好，因為現在變成 10%。

第二個重點就是，去年的時候我們是 20%，可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國是 15%，換句話說，在去年是相對弱勢，但是今年立足點已經相同了，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一個短暫 10% 疊加的部分，能夠儘快地確保我們 ART 內容的完整性。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院長，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的蝴蝶蘭之前是零關稅，所以你不可以只有聽部長說還好、還好，其實是很不好。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認為爭取確保原來的談判內容，它就會回到原來的豁免項目，這正在確認當中。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下午的專案報告會議，謝謝謝龍介委員上半場從頭陪到尾，謝謝賴士葆委員陪同。

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李坤城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6 時 2 分）謝謝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卓院長以及我們談判的長官鄭副院長，還有經濟部長一起，好嗎？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及經濟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三位長官好，辛苦了。今天卓院長整天都坐在這裡，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聆聽到很多好的意見，對談判團隊有很多的肯定，我們一起努力。

賴委員士葆：一起來努力啦，但是我基於監督的立場還是要講一點話啦！就目前來講，因為早上我聽了幾個很專業的質詢，你們都很誠懇的回答，這一點是可以肯定啦，但是我希望對於我的問題也能夠實問實答，就是現在 ART 的狀況是怎麼樣？暫時不生效，是不是？暫時不生效？

卓院長榮泰：本來就沒有生效啊！因為還沒有送到大會審議之前，當然沒有生效，本來就沒有生效。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不會送到立法院嘛！那麼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等美方完成國內的法律途徑跟工具之後，它會通知我們。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這個真的我無法說……我們是儘量、儘快來爭取。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說給你聽啊，以現在來講的話，早上你們幾乎都講了，副院長也提到了，目前是 10%+N 嘛，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10%+MFN。

賴委員士葆：有可能變成 15%+N 嘛，對不對？有可能嘛！

鄭副院長麗君：15%+MFN 是還沒有以行政命令公布，是川普總統口頭說的。

賴委員士葆：10%+N、然後維持 150 天嘛！

卓院長榮泰：是。

鄭副院長麗君：150 天。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講，150 天，也就是 5 個月裡面，臺美的關稅協定不會送來立法院？我可以這樣講吧？

鄭副院長麗君：這要看美方，行政命令 122 條款是 150 天，但是在這個期間，美方會安排後續比較長久性的法律工具，所以我們詢問美方，美方暫時的回答是說，等他們研議、安排法律工具之後，會通知貿易夥伴國家。

賴委員士葆：那個要多少時間？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就的確是必須要美方進一步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對啊！但我是說……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儘快。

賴委員士葆：越快越好啦！

鄭副院長麗君：對，我想委員都有表達這樣的聲音，我們有聽到。

賴委員士葆：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但是我們可以講……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要向美方來表達這樣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最慢、最慢大概 5 個月它應該會出來，5 個月以內一定出來，可以這樣講嗎？

卓院長榮泰：5 個月是它暫時附加稅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對啊！10%+N 啊！

卓院長榮泰：5 個月之後，它還可以透過國內的法律程序來延長。

賴委員士葆：我可以樂觀期待還是悲觀期待，我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樂觀期待在 5 個月之內的……

賴委員士葆：樂觀期待 5 個月，所以 5 個月裡面沒有這個東西啦！沒有 ART 啦！

鄭副院長麗君：它是 122 條款、150 天，當然經美方國會同意會延長，不過，我們的目標當然希望越快越好，所以委員的聲音我們都有聽到，我們會積極跟美方表達這個立場。

賴委員士葆：好。我想請教院長，你把副院長稱讚到這樣，你要給他打幾分，就談判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從早上到現在，十幾位委員肯定談判團隊談出這個 ART 協議……

賴委員士葆：你要給他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委員今天早上的肯定……

賴委員士葆：你把他打幾分？

卓院長榮泰：遠遠都高過於我對他打分數給社會的公信。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給他 100 分？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不敢為自己打分數，我們知道這個過程，產業的等待跟包容……

賴委員士葆：副院長，你要小心喔！他幫你打 100 分，你就慘了，他叫你去選臺北市長喔！他叫你
去選臺北市長喔！

卓院長榮泰：也只有 100 分的副院長可以去選臺北市長。

賴委員士葆：「咒誓予別人死」！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我現在的生活裡面關鍵字就是「關稅」2 個字。

賴委員士葆：你去選臺北市長是當炮灰啦！

鄭副院長麗君：我生活裡面的關鍵字是「關稅」2 個字。

賴委員士葆：鄭副院長，炮灰啦！

鄭副院長麗君：我現在一心就是要趕快鞏固我們的談判成果。

卓院長榮泰：你這樣講，我可不同意喔！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有看少康戰情室嗎？少康戰情室你有看嗎？

卓院長榮泰：那個比較少看。

賴委員士葆：昨天我上節目還公開講，連續兩個禮拜我說最適合的人是卓榮泰，不是鄭麗君。

卓院長榮泰：你說……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去選剛剛好，不是鄭麗君……

卓院長榮泰：你可以請教一下郭正亮先生。

賴委員士葆：你比他適合。

卓院長榮泰：我比較適合？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我們副院長同意嘛？

鄭副院長麗君：我跟院長每天都在討論政務。

賴委員士葆：選舉也是政務啊！選臺北市長這麼大的事情……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討論選舉。

卓院長榮泰：選舉是選務。

賴委員士葆：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去當炮灰啦！就是這樣而已啦！

卓院長榮泰：這樣講，我不同意這句話喔！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看，你給他這麼高的評價，但是我們來看進口的部分，蝴蝶蘭、茶葉等上百項，這個農業部長都知道得很清楚，本來你的 ART 是零關稅，現在變成 10%+N，要課耶！現在怎麼辦？剛才就有委員在關心，雖然我不是農業縣的委員，可是我也關心啊！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們希望鞏固 ART 的談判結果。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開始課……

卓院長榮泰：所以回過頭來，我們希望確保 ART 已經談妥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課？我就問你要不要課？現在要不要課？已經生效了，要不要課？10%+N 要不要？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是……

卓院長榮泰：是 10%+MFN。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是 10%+MFN。

賴委員士葆：現在蝴蝶蘭要課稅了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現在之前是 20%+……

賴委員士葆：茶葉也要課稅了，是不是這樣？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

卓院長榮泰：現在之前是 20%+MFN。

鄭副院長麗君：對。

卓院長榮泰：零並沒有生效，因為 ART 還沒有生效。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原來蝴蝶蘭 MFN 是零，所以之前是 20%，現在是 10%。

賴委員士葆：汽車零關稅是不是確定？

龔部長明鑫：那要等到大院通過以後生效才是……

鄭副院長麗君：那要等到大院生效以後，再修關稅法，才會生效。

賴委員士葆：關稅條例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

龔部長明鑫：對，這有幾個程序。

賴委員士葆：關稅前面有委員問，我很認真在聽啦！

龔部長明鑫：程序上大院……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要怎麼因應，影響很大、影響很大！

龔部長明鑫：決議通過以後，然後才……

賴委員士葆：30 萬的從業人員，汽車業加上汽車零組件從業人員約 30 萬。

龔部長明鑫：它是包括了零組件還有一些銷售人員。

賴委員士葆：具體來說，有沒有可能對關鍵的零組件，我們也給它降為零關稅，有可能嗎？

龔部長明鑫：如果生效的話，美國的零組件進來是零關稅。

賴委員士葆：日本來的……我們的引擎很多是跟日本買的。

龔部長明鑫：是啊！

賴委員士葆：日本來的可不可以零關稅？

龔部長明鑫：那就是看立法院跟財政部的態度。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喔？財政部長坐在那裡啊！但是我就講，如果汽車是零關稅，我就要修法讓關鍵零組件通通零關稅，不然汽車業要全部垮了啊！

龔部長明鑫：是啊！如果是這樣，也請委員將這樣的降稅可以回饋給消費者。

賴委員士葆：當然啦！這個當然要回饋給消費者。

龔部長明鑫：對。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來看，院長還很稱讚副院長，結果我們現在最少要投資 20 兆，2,500 億直接投資，就是 2,500 億的信保投資，還有買八百多億，還有我們要去蓋阿拉斯加天然氣的基本設施，這是一千多億美金，加一加最少 20 兆以上，結果我們還被人家罵臺灣是晶片小偷耶！6 次了，川普總統講了 6 次，從他選舉開始，在選上之前講 3 次，選後講 3 次，最近還在講，你們同意嗎？

龔部長明鑫：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同意？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晶片是靠國內企業自主研發各種新的製程，所以我們的晶片取得全世界領先的地位。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可不可以照我寫的那樣？事實是原來美國不做，交給日本，後來日本交給臺灣，事實上就是這樣！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有跟美方說明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是數十年……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為什麼一直講？

鄭副院長麗君：數十年我們發展出來的成果。

龔部長明鑫：先進製程都是我們自己在臺灣研發的。

賴委員士葆：川普現在是世界強人，他講話多有影響力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要請委員記住，副院長回來那一天講過一句話：「全世界看見臺灣產業關鍵的力量！」這句話才是對臺灣真正的寫照。

賴委員士葆：川普要看見啊！到現在為止，川普在選前講 3 次，選後講 3 次……

鄭副院長麗君：美國有它要振興……

賴委員士葆：他在選前講 3 次，2023 年在競選時就講了，接受彭博商業周刊專訪時也講了，在《喬羅根體驗》也講了，選上以後簽署關稅備忘錄，在 2025 年 2 月的時候就講了，2025 年 3 月也講，到今（2026）年又講，6 次了！6 次！他是美國總統，他的喇叭很大，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很怕他，也很尊敬他，哇！川普厲害！對不對？大家都很怕他，我們的政策就是抱著大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他也稱讚過臺灣的半導體產業非常棒，也講了非常多次。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說我們是小偷耶！你們也去……

龔部長明鑫：也說魏哲家總裁跟董事長非常棒。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抗議一下，你們能不能講一下？院長，你要不要講一下？說這是美國不做了，交給日本，日本後來交給臺灣，那個故事是這樣耶！你要不要講一下？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有自主研發，把整個製程提升到現在這種程度。

鄭副院長麗君：對。

卓院長榮泰：全世界也沒有辦法有人可以學習像我們現在這樣的製程、這樣的良率，所以川普總統也說過我們魏哲家董事長是一個 legend。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希望你在這裡……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容我也跟您補充一下，我們有清楚跟美方表達……

賴委員士葆：但他還是講啊！

鄭副院長麗君：臺灣半導體產業……

賴委員士葆：他還繼續講啊！

鄭副院長麗君：讓我跟您補充一下，臺灣半導體產業是臺灣數十年來發展出來的成果，美方有它想要振興製造業以及它要提升半導體產業自給率的目標，不過我們跟它所談的是供應鏈的合作……

賴委員士葆：你們會不會擔心啊？院長、副院長、部長……

鄭副院長麗君：以臺灣模式，企業自主、產業延伸的前提下，跟它進行產業的供應鏈合作，所以我們還是有我們自己的戰略目標，來達成投資 MOU 的共識。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請院長在這裡——國會殿堂，雖然我們的喇叭小，沒關係！我們有志氣，大聲講出來：「我們不是晶片小偷！」可以請你講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不是。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剛剛講過啦！

龔部長明鑫：臺灣不是！

賴委員士葆：請你再講一遍。

鄭副院長麗君：臺灣對美方也都講過了……

賴委員士葆：他還是這樣講啊！

龔部長明鑫：臺灣的先進製程早遠超過當初我們……

鄭副院長麗君：我在……

賴委員士葆：表示你講了，川普不買單，還繼續講啊！這個東西是這樣！

來，我們來看，大家很擔心我們的台積電總共要去 5 個廠，大家很擔心年輕人的工作機會可能沒有了，有人統計過……

龔部長明鑫：沒有喔，台積電在國內一直找人、一直找人，都找不到。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不要一直插嘴，部長不能一直插嘴，院長比你有修養，院長都沒有插嘴，你一直插嘴。

龔部長明鑫：反映一下。

賴委員士葆：部長，請你不要插嘴！請你不要插嘴！

大家有這個擔心，我們下一代原來好的工作機會可能要去美國了，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去美國，對不對？現在來講的話，怎麼樣根留臺灣？雖然你們講很多了，我就提一個具體的建議，請你們承諾，所有去美國投資的，matching funds、對等投資，投資一塊錢美國，投資一塊錢臺灣，可以嗎？做得到嗎？請院長公開在這裡承諾。

龔部長明鑫：現在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我問院長，你不是院長，你是部長。院長，請你承諾，可不可以根留臺灣……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賴委員士葆：有這個決心，投資一塊錢美國，就投資一塊錢臺灣，這個叫做根留臺灣。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外的投資都要經過國內的投審，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第一個希望它根留臺灣，但根留臺灣有很多的方式，這是其中一個很具體的。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這個具體的，你要不要承諾嘛？

卓院長榮泰：在國內要投資……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承諾嘛？

卓院長榮泰：是臺灣在國外加一，不是把臺灣移出去。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敢承諾。

卓院長榮泰：產業是加一，我說過啦，我們根留臺灣的方式，這個很具體，就是這個樣子，一定要在臺灣保存產業的力量。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 matching funds，這樣的投資才會讓我們的年輕人安心啊！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士葆：不然大家想說產業都出走美國，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我們是加法，不是減法，是產業的延伸……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也是加法啊！

鄭副院長麗君：不會在臺灣減法，一定擴大投資臺灣。

賴委員士葆：所以投資美國一塊錢、投資臺灣一塊錢，這是加法啊！怎麼不是？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企業都在積極的擴大投資臺灣，我們也在推動擴大投資臺灣方案。

龔部長明鑫：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

賴委員士葆：大家很擔心下一代的工作機會。來！我們繼續看。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的審議機制其實就已經要求這樣了，已經要求這樣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已經要求了嗎？

龔部長明鑫：對，已經要求這樣，國內投資一定要有，我們才會放行。

賴委員士葆：投資一塊錢美國、投資一塊錢臺灣，有嗎？

龔部長明鑫：對，包括更多，要投資國內。

賴委員士葆：有嗎？

龔部長明鑫：是的。

賴委員士葆：那這樣子我們就可以期待，投資 5,000 美金，就投資 5,000 美金在臺灣囉？

龔部長明鑫：單一企業他們就是這樣子，我們在審議 case bycase 就是這樣審議。

賴委員士葆：你把詳細的資料給我，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鄭副院長麗君：據我們了解，我們產業在國內投資的規模大於在國外。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美國打伊朗，這個事情不管怎麼樣，川普總統這兩天又講了，他說打四週到五週，可能打更長，不排除派地面部隊去，那完蛋了，這對我們來說，臺灣 96%的能源是依賴進口的，經過荷姆茲海峽的有 60%的石油、三分之一的天然氣，它現在全部關閉，他們說不准一滴油跑出去，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壓力哦！這個東西，你們說會找替代的國家，請問找其他哪幾個國家？部長，你可以回答。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剛才講現在提供我們天然氣的大概有十幾個國家嘛，那經過你剛才講的荷姆茲海峽的大概有 20%到 30%，沒有錯，那我剛才講的就是說 3 月份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替代找哪些國家啦？因為我時間到了，你又跟我……

龔部長明鑫：對，3 月份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找到了。

賴委員士葆：找哪幾個國家替代的？

龔部長明鑫：就是包括澳洲，包括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包括什麼？美國，你剛好多跟美國買，這時候多跟美國買呀！

龔部長明鑫：美國也有，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油價有一個公式，萬一它漲很兇，現在開始一直漲，院長，要不要啟動凍漲機制？

卓院長榮泰：如果對國內的民生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的時候，當然就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凍漲。

鄭副院長麗君：明天會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會議。

賴委員士葆：凍漲，這個東西包括電價，都影響到我們的 CPI，影響到民生……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會評估。

賴委員士葆：請幾位長官認真思考。

鄭副院長麗君：明天會召開物價穩定會議加以評估。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生活很艱苦啦！

卓院長榮泰：安定民生為最優先的考量，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經濟部長備詢。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坤城：（16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鄭副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副院長好。今天是元宵節，先祝福所有行政團隊元宵佳節愉快！大家平安，能夠團圓。

卓院長榮泰：謝謝。

李委員坤城：今天要講關稅的問題，不過除了關稅之外，我還想講軍購，也會提到能源的問題，鞏固臺灣安全的三大關鍵基石：第一個是經濟的防線，就是臺美貿易跟關稅；第二個是國防的防線，就是國家安全，就包含軍購在內；第三個是能源的防線，也就是中東戰火下的供應鏈。我先請教一下院長，本來我們跟美國都談得很好了，ART 我們 15%不疊加，有最惠國待遇、2,072 項豁免關稅，然後 MOU 又談得很好，包含我們高科技的產品，資通產品、半導體有最惠國待遇。但是現在美國的大法官判定 IEEPA 違憲，不過他們行政部門的工具箱裡面工具很多，他馬上拿出 122 條款，122 條款目前是 10%再疊加 MFN 嘛！未來有可能到 15%。

我想請問一下，現在也有很多立委都很關心，我們本來談定的 ART 跟 MOU 其實都比未來 10%或 15%加上疊加關稅都還要好嘛！但是我們也希望未來這段期間，我們行政院談判團隊持續跟美方談判，就是我們已經談好的 ART 跟 MOU 是不是能夠持續有效？因為我想這對於臺灣來講，對各行各業、百工百業都是最好的。

所以我請教一下院長，副院長可以再補充，第一個，我們需要多久的時間跟美方確認我們所談好的 ART 跟 MOU 一樣有效？

卓院長榮泰：其實談判團隊跟美方，自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到現在已經取得了密切的聯繫，這種聯繫是持續在進行當中的，而副院長也在這種聯繫當中持續、一再地要求美方，儘快確認雙方已經談定的這個協議內容要繼續有效。但美方調整它國內的法律工具之後，它必須出具一個讓我們可以……足以證明繼續有效的一個很清楚的說法，我們才能跟國會提出來，這樣的過程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坤城：那會不會因為 IEEPA 無效之後，影響到我們已經談定的這個 ART？

卓院長榮泰：232 絕對沒有影響。

李委員坤城：對，232 沒有影響。

卓院長榮泰：沒有影響。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我們的 ART 會不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ART 現在……影響，就是我們有一些……比方關稅，15%不疊加，變成 10%疊加，雖然數字降低了，可是我們跟競爭國家之間的微妙變化是存在的。另外有一些部分是它全球豁免，本來單對我們豁免，現在全球豁免，我們的優勢也被吃掉了一些部分；另外一部分是，對我們有豁免的部分它現在取消了，變成沒有，變成 10%加 MFN，這個部分如果調整到原來 ART 的內容的話，我們就回到原來最有競爭力的模式裡面。

李委員坤城：那有機會繼續維持住本來的談判結果嗎？

卓院長榮泰：爭取確認這個事情。請副院長再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232 取得優惠不受影響。

李委員坤城：不受影響。

鄭副院長麗君：對。第二，我們原來談到的 ART 談判成果，我們希望鞏固。我們跟美方聯繫的過程當中，美方也告訴我們，其實 122 是過渡性措施，那我們當然知道產業面對 122、現在 10%加 MFN，未來會不會變動，的確有不確定感，我們是感同身受，但是我們會在這個過渡措施的过程當中跟美方緊密保持聯繫。未來真正要面對的是後續美方替代性的法律工具，不論是 301 或其他的法律工具之下，取代原來 IEEPA 的這個法源基礎，但是我們雙方仍然期待維繫 ART 的談判成果，我想這是雙方的態度。美方政府其實也公開說明，他們未來會在他們既有貿易法的基礎之下實現跟各國的協議內容，這是他最新的發言。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是我們的優勢。

鄭副院長麗君：這是我們的一個……對。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已經談好了，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已經談好 ART，譬如 2,072 項豁免。譬如我們本來 15%不疊加，我們所謂的很重要、不疊加，是取得跟 FTA 國立足點相同的公平競爭，也就是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我們希望未來美方 122 之後、過渡新的法律工具之下，依然給我們具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這就是我溝通的目標，所以我們正在緊密溝通中，包含這期間，上個禮拜有……

李委員坤城：美方目前為止釋放出來的訊息，您覺得怎麼樣？有沒有朝我們想要的目標前進？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我在這邊能夠說出我身為臺灣的談判代表，我全力以赴，我也有信心鞏固我們的談判成果。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是不是要等美方那邊確定之後，我們的 ART 或 MOU 再一起送到立法院審議？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我們必須跟美方進一步確認我們的關稅優惠待遇之後、明確化之後，我們就會進一步將 ART 以及 MOU 還有影響評估一併送到國會審議。

李委員坤城：就是要等再跟美方談完之後、做完一些調整之後再送來，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他們關稅優惠的法律基礎發生了變化，所以他們也正在建立替代性的法律工具，因此我們要進一步跟他們確定未來法律框架的安排，以及我們當然是要確保我們取得的談判成果，然後併送……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說，之前已經談妥的，因為現在他們的法律依據已經有變化了……

鄭副院長麗君：只是根據法律依據做變化，我個人是推估，他們在 122 條款過渡之後，後續的法律工具某種程度應該要反映原來的談判成果，至於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他們後續面對 301 調查可能會面臨相對比較大的風險，可能必須要承受……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我們的變數應該會比較小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我們這是一個有利基礎。

李委員坤城：我們已經談定了嘛，所以我們的變數應該會比較小。但是要送來立法院審議的也是要在跟美國進行新的談判之後，或是說內容再做調整之後？

鄭副院長麗君：它應該是一個聯繫、溝通，然後美方會建立替代性的法律依據，明確化之後我們就會送大院審議，審議之後才會生效。

李委員坤城：這個不是重新談判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

鄭副院長麗君：它不是重新談判。

李委員坤城：這不是重新談判，就是說我們就內容再去跟他們做……

卓院長榮泰：確認。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我們上階段談判取得的是我們認為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所以我們並不是所謂重新談判，而是要在聯繫、溝通中去確保我們取得的談判成果。

李委員坤城：那如果、萬一，在野黨對於我們重新談完之後的不論是 ART 或是 MOU 有意見的話，會對臺灣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鄭副院長麗君：今天我看很多位委員，包括各個黨派的委員，其實都認為這個 ART 裡面 15%、不疊加的相對優勢其實是臺灣傳統產業、農業可以取得的提升競爭力的一個好的結果，所以我相信只要鞏固了這樣的談判結果，送交大院，我們是非常期待大院能夠通過並予以生效。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們當初這個 ART 跟 MOU 其實是綁在一起談的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併談，對等和 232 併談。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你今天不可能說我們只要 MOU、232，對我們的半導體、高科技產業好，然後對於這個 ART 覺得談得有問題，我們就不要，不可能這樣子嘛！

鄭副院長麗君：對，我們當時臺美就是對等和 232 併談……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們就是一起談的嘛！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一併爭取的是高科技、傳統產業跟農業在國際競爭力的相對優勢，我們努力達到這個目標，現在當然也是要鞏固我們各類產業都能夠確定取得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232 是最惠待遇，對傳統產業跟農業，我們取得的是逆差國中的最佳待遇，尤其我們原來取得的不疊加是讓我們弭平了過去跟美國有簽 FTA 的國家、我們差距人家的一個 MFN，就像以前我們的傳統

產業在競爭的時候好像腳上綁了一個沙袋，也就是比人家高了一個 MFN，但是在原來的談判成果是不疊加以後，這個差異就消失了，就有立足公平的競爭，未來不管他們新的法律如何安排，我們都希望能夠繼續鞏固我們原來所取得的相對優勢的最佳待遇。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現在很擔心，因為在野黨有些人說要重新談判，重新談判搞不好連已經談好的 232 有關高科技、半導體的 MOU 都會一起受到連帶的影響，我是希望，如果這段期間能夠繼續維持在我們跟美國談定的 ART 這個範圍裡面，那當然是最好。其實當初談出來的時候，在野黨大部分的人也都認為這已經談得很好了，也都給予行政院談判團隊肯定……

卓院長榮泰：謝謝。

李委員坤城：今天不要因為對於這個 ART，認為美國 IEEPA 有問題了，結果連帶影響到我們已經談定的 232 有關 MOU 的一些簽訂。

卓院長榮泰：今天包括委員在內，從早上到現在，十多位各黨派委員在這裡提出的，我想會讓我們深具信心，因為大家對 232 我們獲得的最優惠待遇，原來就已經知道這是很好的成果，現在對於 ART 所爭取到的 15%、不疊加這樣的一個過程，從今天早上到現在，大家都持肯定的態度，因此我會認為未來我們將 ART 以及 MOU 併送國會的時候，應該是前途一片光明才對，但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是趕快確保這個談判的內容，美方跟我們繼續遵守，確認它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說法。

李委員坤城：我想，有國會的支持，你們跟美方談的時候也會增加一些籌碼啦！

鄭副院長麗君：是，委員講得對，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對於我們談判成果的肯認。

李委員坤城：好，鄭副院長先請回，接下來我請我們卓院長。今天的程序委員會終於把行政院版的軍購特別條例……至少在程序委員會有過關，有機會在這個禮拜五付委審查，但是現在國民黨的版本有很多種，有 3,500 億最低的，也有可能要高到 8,000 億左右，不管怎麼樣，我認為國家安全是不能打折扣的。現在有兩個問題請教院長，如果最後送來的國民黨版本是鄭麗文的版本，只有 3,500 億，對於國家的安全會造成怎樣的傷害？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有這樣的版本出現，我看到我會非常的遺憾，因為在 1.25 兆的特別預算跟條例當中，我們清楚的告訴國人我們有三大目標：一個就是臺灣之盾，整個臺灣安全很關鍵的設施；另外一個就是用 AI 高科技導入擊殺鏈的整個新式武器；第三個，很重要的是國防相關聯的國防軍工產業，無論切到哪一塊，都不是一個整套的國家安全體系所需要的。有人說國防安全體系這一塊要編做以後的年度預算，但是我們認為國防安全體系可以讓我們的國內產業急速升級，而且是有計畫的在 8 年內快速朝向一個世界先進的國防產業升級，如果編到年度預算當中，又要產生其他的排擠作用。所以還是要懇請大院能夠依照行政院院版 1.25 兆國防預算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內容審查裡面的適當跟不適當，予以合理的審查，做若干合理的調整，我們都能夠合理的討論，但是如果一切把它切到只剩下三分之一，對我們整體的架構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我們看現在的戰爭發展，又要保護自己，又要有適度的還擊能力，同時，當自主的國防沒有辦法實現的時候，依靠外來的整個力量，到時候會產生很大的斷層跟落差，所以我希望這三點能夠同時達到。

李委員坤城：從剛剛的關稅跟我現在問的軍購，其實它有相同的背景，不論是軍購或是關稅，我們跟美方都已經有談定了，如果我們跟美方已經有談定了，但是在野黨有不同的意見要推翻，我們跟美方不論是軍購或是關稅都談了非常久，到了立法院之後，在野黨有不同意見而把它推翻了，那麼我相信對於臺灣跟美國的關係也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當然。所以我說國防不能夠打折扣的，你打三折、打三分之一，那就不成原形，所以我是認為 1.25 兆的國防預算合理的審查，就內容我要求國防部提出清楚的說明據理力爭，講到讓委員能夠支持，也讓美國可以即時的提供給我們這些先進的 AI 設計武器，讓我們能夠除了自保，我們更有能力發展自己的國防軍工產業。

李委員坤城：好，剩下最後一點時間，我問一下，現在美國打伊朗，如果按照美國總統川普的說法可能會延續到 4 週，大家就很關心我們能源的問題，如果按照臺灣經濟研究院的估算，石油庫存大概可以支撐 120 天，天然氣比較少，天然氣大概僅 11 天左右，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我們有 60% 的石油跟超過三分之一、約 33% 左右的天然氣需要經過現在有可能會被伊朗封鎖的荷姆茲海峽，我想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短期跟長期的規劃跟替代方案？還有 3 月底召開的電價會議會不會受到影響？電價會不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最近一個月當中所有 LNG 的提供、運送做了比較周延的一個規劃……

李委員坤城：3 月份不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以這個目標，往後當然要持續，馬上進行下去了，要確保 4 月以後的供應……

李委員坤城：對電價會不會有影響？

卓院長榮泰：電價當然要交由電價審議委員會，因為從現在到 4 月的整個變化還在持續發展當中，我們認為以安定、穩定民生為最大的優先。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李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許宇甄委員質詢完畢之後，王定宇委員改書面質詢，我們要請王鴻薇委員準備。

現在請許宇甄委員，請質詢。

許委員宇甄：（16 時 34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卓院長好。卓院長，這段時間以來，行政院一直以我們這次談判是重大突破，以及強調它的成果和紅利，當然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政策評價不是只有我們自己大內宣，還是應該回歸到雙方條文本身是不是權利義務對等，還有風險是不是可以控管，因為在 ART 49 頁的文本中，我們可以看到其中有很多呈現的不是單純的關稅互惠，而是多項足以影響我國主權政策的彈性安排，許多條款在過去的經貿談判中也確實鮮少見到，所以首先我們來談談國防的部分。

第 5.4 條第 3 項將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應高於 GDP 3% 納入了協議文本，國防預算本來是應該依

照我們的安全情勢、財政狀況跟國會審議來決定，但現在是透過貿易協定的方式予以拘束，限縮了政府未來財政編列的彈性跟立法監督的空間。3%的 GDP 大概至少要新臺幣 8,500 億元，我們看一下 115 年度我國軍事預算的組成，因為我們用的是歐盟的計算方式，所以可以看到包括國防部三項特別預算，以及退輔會、海巡署和非營業特種基金，大概是 9,495 億，未來美國如果不同意用歐盟的計算方式，可能要扣掉退輔會的 1,064 億，還有包括新式戰機跟海空戰力提升這兩項的預算，因為這個今年就會執行完畢，扣掉這兩項之後大概只剩 7,700 億左右，也就是說，我們的公務預算未來還要再增加 800 億元才能夠達到 8,500 億的規模，所以想要編列到 3%的 GDP 勢必會影響到不管是教育、社福，或者是農業、經濟以及基礎建設的資源，讓我們這些年度預算受到外部左右，也會削弱我們立法院的審議跟國家財政自主權，我想國防支出應該要依照我國的戰略需求跟財政能力來做彈性調整，但是像這樣子在商務談判中被寫死放在商務協議裡，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剛剛的文字內容裡應該也清楚看到，它是 TECRO 跟 AIT 宣示一致，這個宣示一致表示我們已經達到了，所以是宣示我們已經達到 3%，因為 9,495 這個數字已經達到 3.32%，我們已經達到了，只是……

許委員宇甄：但未來會達到嗎？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想隨著……

許委員宇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國家財政能力跟國防需求，3%再往上增加，看看我們的需求有多少，我們的能力能支持多少……

許委員宇甄：現在協議文本裡是清楚寫著至少要 3%，對不對？未來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是不是就等於限縮我們自己國防支出的財政編列能力？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做一點點補充，這個條文其實載明的是一個我們談判前就已經發生的事實，也就是我國賴清德總統在去年 3 月就已經宣示這樣一個國防預算的目標，而談判是 4 月以後才開始，所以這個條文是載明……

許委員宇甄：所以未來……

鄭副院長麗君：我國已經經總統宣示的一個目標跟事實，而現在已經是這樣編列……

許委員宇甄：所以未來也會是這樣子嗎？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這只是一個我們所宣示的目標和這樣一個事實載明在條文裡面。

許委員宇甄：如果像剛剛我提到的狀況，就是勢必可能會排擠到其他預算時，我們要怎麼因應？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目前的確我們的國防預算已經是朝這個目標在編列，我們也已經把特別條例送到大院，也懇請、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的國防特別條例……

許委員宇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我是覺得……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是對於國家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宇甄：至於為什麼要在經貿……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這個是基於國家國防安全的目標跟我國的利益，總統所宣示的一個目標。

許委員宇甄：對，那為什麼要在經貿協議當中加上這個國防預算的 GDP？

鄭副院長麗君：這只是一個載明事實，我想這個只是表達說……

許委員宇甄：目前好像世界各國沒有這樣子吧！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政府了解到我國政府自己已經有這樣的一個目標。

許委員宇甄：好。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在第 5.1 條裡面，當美國以經濟安全為由制裁某國時，臺灣收到通知後必須要跟進。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做法等於將我國是否對第三方採取貿易制裁的這個決策跟美方的行動是綁定的。而且根據這個條款，現在美國一直講要制裁歐盟，如果他制裁歐盟的話，我們也要跟進嗎？我想這在條文裡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另外，我再請院長看一下下面的這張表，在這個協議裡面的第 5.2 條第 3 項，臺灣的出口管制要跟美國的 FDPR 保持一致。未來美國的商務部如果隨時修改這些規則，我們臺灣也必須要自動跟進，因此未來如果損及到台積電或是其他半導體大廠的重大利益時，我們就沒有說不的權力，只能當美國法律的執行窗口，對臺灣的廠商也非常不公平。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第 3.2 條第 3 項，就是有關醫藥主權的部分，未來只要經過美國 FDA 許可的我們就可以作為藥品在臺上市。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東方人跟西方人不管在基因、在代謝上有所差異，這個是醫學常識。現在美國 FDA 如果通過核准的就可以在臺灣上市，而不需要經過人體的試驗或任何臨床試驗的話，未來如果發生爭議的話，FDA 會負責嗎？尤其是過去也曾經出現過在美國通過卻在亞洲引發致命的心律不整的一個案例，未來有這樣的狀況的話，誰要負責？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這次談判中美國是對各國在談判，美國對許多國家都有提供 ART 這樣的一個……各個條文的 framework 一起談，所以有很多條文你其實可以比較各國最終所談出來的結果。

許委員宇甄：所以也就是說各國都會放棄這樣的健康主權嗎？

鄭副院長麗君：有關這一條在 FDA 的部分，其實是 FDA 許可作為我方審查的一個充分證據，所以我方仍然保有相關的審驗程序。

許委員宇甄：所以未來還是可以有人體試驗，還是可以有臨床試驗是嗎？

鄭副院長麗君：當然，我們還是有審驗的程序，這個我們請部長進一步說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美方跟我們的產品之間其實是有區隔性的，它進來的大概都是比較高階的。為了讓這個加速審查，其實我們早就有一些加速審查的機制，對於過去一些我們認可的國家，像美國 FDA 或者是日本、歐盟，都有同樣的這個……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就是要代表大家要求釋疑，未來是不是只要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

石部長崇良：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我們。

鄭副院長麗君：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我們的程序……

許委員宇甄：最後到我們國家來，我們還是可以經過人體試驗跟臨床試驗是嗎？

鄭副院長麗君：它只是作為一個公正的證據。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去檢視是不是有……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這個部分對我們國人的健康安全非常重要，尤其是東西方有人種的差異，我們也希望在這邊不要造成大家的誤解。

石部長崇良：不會。

許委員宇甄：而是讓大家能夠知道針對這樣的健康主權我們是有所堅持的，絕對不會拿國人的健康開玩笑。

石部長崇良：對。

鄭副院長麗君：第二個就是有兩重，一個是要符合美國 FDA，第二個是它作為我們充分的證據，但是我方還是有一個審驗的程序持續進行。至於委員關切的那幾項，衛福部都會持續把關。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們再看看第 4.1 條跟第 4.4 條，全世界都在討論如何對 Google、Meta 這些數位科技巨頭課稅，我們在協議裡承諾不課徵數位服務稅，甚至不能要求查閱原始碼。院長請問一下，這樣的做法是不是犧牲了我們的數位主權？這樣對我們原來的稅收會犧牲多少呢？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我國本來就沒有存在數位貿易稅。

許委員宇甄：對。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是針對平台……

許委員宇甄：但是世界各國都在討論，這也是未來的趨勢。

鄭副院長麗君：我國現在本來就沒有對跨境平台徵收數位貿易稅，如果它有涉及的話，我們一般會有像加值型營業稅，或者是所得稅，這些也都還是有的，我們國內這些稅制都沒有影響。

許委員宇甄：但現在是全世界都在討論，希望還是要有這樣的一個……

鄭副院長麗君：對。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要在條文裡要求不可以課徵數位服務稅？

卓院長榮泰：就是維持現狀。

鄭副院長麗君：對，就只是維持現狀，所以我們陳述的是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數位貿易稅。

許委員宇甄：但未來也不會有，因為我們已經簽訂這樣子的條文了嘛！

鄭副院長麗君：這一次在數位貿易裡面，我想雙方很重要的是達成了邊境的自由傳輸以及對於自由傳輸不課稅。最重要的是在資安安全上面的合作。我想臺灣跟美國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在數位貿易跟數位安全上面的合作其實是有它的一個重要性跟這個……

許委員宇甄：但是因為在這樣的條文裡，我們未來就是不可以對他們課徵這個數位服務稅，如果未來世界的趨勢轉變，我們必須做這樣的改變，卻因為簽訂了這個 ART，我們就沒有辦法來跟他們課徵這樣的稅收，這樣是不是合理？全世界其實都在討論這樣的事情。

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除了這個部分，我們國人非常關心的就是食安的問題。雖然院長也常常講到食安是政府的底線，但是從這份協議看起來，政府顯然對於食安這個問題做了一些退縮。

我們首先看到……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並沒有。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部長可以上來，我們現在要討論食安的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我們這樣的 ART 針對不管是有關美豬或美牛都做了一些退讓，包括殘留標準，我們不可以自訂更嚴格的規範，我們現在是要跟 Codex 一致。另外，就內臟部位的安排我們可以看到，因為國人的飲食習慣跟西方人不同，我們對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放寬之後，以及內臟這個部位進口變多之後，還有萊劑的部分，國人都非常擔心，尤其不管是做月子的婦女，或者是老人家，或者是學童。

針對這樣的部分，過去我們一直說這樣是不行的，還有包括水解步驟，我們現在也禁止採用水解步驟，因為會降低萊劑的檢出率，針對美豬的部分，我們要終止百分之百逐批檢測，對於美牛也要終止逐箱查驗等等，這個都讓我們覺得對食安的部分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是美豬、美牛、萊豬、萊牛對我們國人健康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請問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食安的部分我們是嚴格把關，這個原則是不變的，但是我們跟國際接軌，所以我們現在重新再去檢視，特別是我們對於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跟 Codex（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公布的標準，我們重新評估，同時去年我們完成根據國人的飲食習慣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之後認為可接受，所以我們現在重新調整的標準除了跟 Codex 是一致的之外，也跟日本、韓國、新加坡是一致的……

許委員宇甄：現在我們放棄了百分之百逐批查驗與逐箱查驗，這個部分是不是會造成更多的萊豬……

石部長崇良：這個輸入的管理我們從源頭，包含查廠、包含系統性查驗……

鄭副院長麗君：對。

石部長崇良：都還是照做的。另外在邊境的管理與……

許委員宇甄：那這個條文規範的是什麼？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我是不是補充部長講的？就是我們有四大不變在守護國民健康，包括敏感品項維持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優先採購國產不變，以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就是源頭、邊境以及後市場管理機制不變。原來因為它是不能進來的品項，所以採用逐箱逐批，現在我們要回歸我們一般的邊境查驗，所以我們還是有邊境查驗的程序……

石部長崇良：對。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剛剛部長講的……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我想部長……

鄭副院長麗君：在源頭、邊境，源頭就是去查廠、系統性查核，邊境也有一般的……

許委員宇甄：那為什麼要放棄像以前這樣百分之百的逐批查驗？為什麼？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就是回歸我們既有的常態性管理……

石部長崇良：就回歸到常態性管理。

鄭副院長麗君：只是我們常態性管理的法規沒有一定要完全載明在我們的協議裡面……

許委員宇甄：所以在這邊本席也要代表……

鄭副院長麗君：但是在法規裡面都有，在法規裡面都有。

許委員宇甄：我想全國所有父母都非常擔心未來這樣，不管萊豬或萊牛……

鄭副院長麗君：不會，這個食安管理制度……

許委員宇甄：會不會進入到營養午餐？會不會進入到校園？

鄭副院長麗君：不會，校園都……

石部長崇良：校園都還是優先採購國產的。

許委員宇甄：還有基改食品是不是會進入校園？

鄭副院長麗君：基改食品不會進入校園。

石部長崇良：基改的管理不變。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是大家現在非常擔心的疑慮，因為很多萊豬、萊牛因為你放寬這個檢驗標準之後可能就會利用其他的形式進來，我想這是現在家長都非常擔心的……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現在校園有共同供應契約，優先採購國產不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改變的這個標準跟國際接軌主要是在內臟、肝、腎的部分，就肝、腎在國內的使用量，進口的占量是非常非常低，都在 1% 左右而已。

許委員宇甄：最後，我要提出三點嚴正的要求。第一個，就是要儘速送立法院實質審議，因為過去鄭副院長在擔任委員的時候也有特別說要拒絕行政獨裁，另外還有拒絕黑箱作業，我們也是要落實鄭副院長當年主張的要公開透明。第三個，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提出產業的衝擊評估報告，不可以拿臺灣的主權跟國人健康作為犧牲。所以在這邊也要特別的要求，希望能夠落實這三樣要求。

鄭副院長麗君：一定是經過國會公開議決才會生效。

卓院長榮泰：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7 號的王定宇委員改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關於美國突發關稅變局，白宮啟動 122 條款對全球課徵最多 150 天的暫時性關稅。建請行政院說明，在美國最高法院推翻 IEEPA 後，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目前是否仍然有效？面對這最多 150 天的 122 條款關稅，政府的具體因應對策為何？

二、關於 122 條款臨時關稅對我國產業之衝擊，以蝴蝶蘭為例，在 ART 協定下原可享零關稅，但 122 條款臨時關稅需面臨 15% 疊加最惠國稅率（MFN）。白宮 122 條款僅對全球維持 230 項豁免，台灣在 ART 中成功爭取到的額外 27 項專屬豁免（包含蝴蝶蘭）均不在白宮的全球豁免清單內。若不加速審查台美 ART，台灣農產品恐面臨極大困境。建請行政院具體說明，將如何協助農產業者度過難關，並確保我國農業專屬豁免權益不受損害。

三、關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甫公布 2026 年貿易政策，表示今年將尋求進一步降低外國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執行其「互惠」貿易協定，並考慮啟動新的不公平貿易行為調查。建請

行政院說明，台美 ART 預定何時能正式生效？面對美方未來的議程設定與可能的新調查，政府的研判與準備因應措施為何？

四、關於半導體及關鍵產業防線，我國是唯一明確爭取到半導體及衍生品優惠（配額內 0%）的國家，且此權利已納入台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協商機制，不因美國法院判決喪失。我國也已透過 MOU 爭取到 232 條款（如汽車零組件、鋼鐵鋁等）各項之最惠國待遇。然而，若美方未來增加 232 條款調查項目，或啟動 301 條款調查，現行透過 MOU 取得的優惠稅制是否會受到衝擊？建請行政院備妥應對方案。

五、關於社會上出現「對等貿易協定沒有用」等疑美論，事實上 ART 協定不僅明文保障不疊加 MFN（15%上限），還取得 1,811 項工業產品豁免，使輸美工業項目平均稅率狂降至 12.32%。為破除不實疑慮，建請行政院具體說明為何台灣需儘速通過 ART 審查。此外，若我國主動加速通過 ART 審查，向國際證明台灣完全有能力、也有意願承擔高標準的國際經貿與安全規範，此舉對我國未來申請加入 CPTPP 或其他雙邊協定，是否具備加分的示範效應？建請行政院向國人清楚說明。

主席：接下來登記第 18 號王鴻薇委員請質詢，邱志偉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6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卓榮泰院長跟鄭麗君副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跟副院長備詢。

王委員鴻薇：院長、副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今天是元宵節，所以也祝福現場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還有各位首長，還有我們立法院院長、秘書長，還有所有同仁跟院裡面的同仁，大家元宵節快樂。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大家快樂。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今天也是很臨時，可能王定宇委員身陷他的情色風暴裡面，所以我被通知臨時要提前來質詢，這也很好。但是在這邊我要做一個澄清，因為我剛在下面聽的時候，卓院長一直在強調說，今天質詢的很多位跨黨派的委員都很肯定這一次臺美貿易談判，包含 ART 的談判結果。我覺得這個是有一些誤解跟扭曲，因為事實上我們在這一次的談判，除了 ART 之外，還有包含一個非常重要的是 MOU，我們臺美之間已經簽訂 MOU，而且是更早簽訂，而 MOU 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高達 5,000 億美元的投資，所以我必須要說，對這一次整個的談判結果大家並不是完全可以全盤接受，我覺得在這邊一定要做一些澄清，尤其在 MOU 投資的部分，5,000 億美元中包含 2,500 億美元的直接投資，還有政府保證的部分，對這麼龐大的投資金額並不是只有在野黨質疑。事實上，前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大家也知道，他過去是在蔡英文政府擔任非常重要的財經官員，他就質疑這樣的一個談判結果不但是把臺灣的金雞母拿走，連未來可能衍生的金雞蛋都拿走。所以我必須要提醒行政院，針對這些應該還是要做全面性的檢討跟補救。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我剛才講這次非常重要的，除了 ART 之外，ART 的文本已經在行政院的官方網站公布了，對不對？公布了。MOU 重不重要？因為這兩個一定是並行的，而且

未來如果送進立法院，MOU 會不會送進來？

卓院長榮泰：併送。

王委員鴻薇：一定送。那我想請教，為什麼 MOU 的文本沒有公布？是美國不讓我們公布嗎？還是我們自己覺得可以不用公布？MOU 的文本為何沒有公布？ART 現在所有的人都可以在網站上看到，每一條都非常清楚，這個是公開透明，是到現在才公開透明，而 MOU 早在 1 月份就已經簽署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公布？可以回答嗎？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在 1 月 15 號跟商務部簽署 MOU 的時候，其實商務部已經用 fact sheet（事實文件）幾乎將所有的內容都公布了，我方也用正式的新聞稿說明所有內容，我也……

王委員鴻薇：新聞稿公布？我們過去是用新聞稿公布嗎？

鄭副院長麗君：當時我們也跟美方說明，也跟社會說明，未來會跟 ART 併送國會，因為當時是對等跟 232 併談……

王委員鴻薇：對，既然併送國會，ART 的文本已經逐條公布了，但是 MOU 卻沒有逐條公布，老實說，剛才院長沒有辦法回答……

鄭副院長麗君：會一起送到立法院。

王委員鴻薇：副院長講得結結巴巴，我希望現在不要再有黑箱作業！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絕對沒有黑箱。

王委員鴻薇：那你現在可不可以承諾……

鄭副院長麗君：絕對沒有黑箱，一定是併送國會。

王委員鴻薇：明天就把 MOU 的每一條比照 ART 逐條公布，可不可以？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一定是 MOU、ART 會併送國會，我們當時也有跟商務部……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是問你公不公布嘛？你到現在還不公布！

鄭副院長麗君：商務部有其內部的行政程序，當時我們也說明會跟 ART 併送國會，所以我想這一點的承諾，包含 ART、包含 MOU、包含影響評估，我們都會併送國會。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不公布？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 MOU 的內容在美方的 fact sheet 裡面大概都已經載明了。

王委員鴻薇：好，到目前為止你還在繞！我不懂為什麼？是因為怕醜嗎？它公布出來會招到一些質疑嗎？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裡面的資訊幾乎都已經說明了，裡面的資訊在美方的 fact sheet 裡面都說明了。

王委員鴻薇：我再請問副院長，我們在臺灣的部分要送國會嘛，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對。

王委員鴻薇：在美國的部分，如果要最後生效的話，要不要送美國國會？

鄭副院長麗君：他們會以行政命令，像當時 IEEPA 的行政命令他們是不需要送國會。

王委員鴻薇：不需要送國會嗎？過去統統都要，只要牽涉到關稅相關的，它進來臺灣都要送國會。

鄭副院長麗君：但是他們會通知，當時以 IEEPA 的法源是行政命令，他們會通知國會，他們有通

知國會的程序，但是跟我國不一樣，所以我們在第一次的談判就跟美方說，我國的國會程序是法律保留條款，所以我們依法要經國會審議後才生效，跟美國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所謂的生效要有它的程序，請問 USTR 現在有上傳聯邦公告嗎？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在美國高院判決過後，我們跟美方聯繫……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違法，所以現在 USTR 應該不敢上傳聯邦公告。我現在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需要……美方表達……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時間有限，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擔心會因為美國最高法院的一個判決而使得整個程序被拖延，事實上從副院長上個星期開完記者會到今天你的專案報告，我們去比對了之後，發現沒有什麼差別，這個禮拜幾乎沒有差別！按照院長今天早上回答的，我翻成白話文就是，我們等美國的消息。所以如果這樣一個遙遙無期……最主要是根據 IEEPA 的部分已經被判決違法，如果按照副院長、院長說的，這個 ART、MOU 簽得多好、多好，我們不能更動，可是因為它現在有法律效力的問題，它未來有沒有可能需要重簽？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我們現在要等美方……

卓院長榮泰：我們並不主張重簽。

王委員鴻薇：這個可能要請副院長講。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已經表達我們並不是重新談判，而是在它後續 IEEPA 的法律基礎……

王委員鴻薇：我是說重簽，你應該聽懂我的意思。

鄭副院長麗君：在 IEEPA 的法律基礎變動之後，等美方後續的法律框架安排之後，我想這一些訊息會更明確化。

王委員鴻薇：所以有沒有可能重簽？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雙方都希望鞏固既有的談判結果。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排除？

鄭副院長麗君：至於後續的程序，我們必須要有美方更明確的資訊後才能跟社會來報告。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排除重簽，對不對？好，所以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你看！因為……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並沒有這樣回答，這是委員您所說的，我剛剛沒有……我是說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並沒有要重啟談判或重簽。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要重啟談判，我們要確定美方後續的法律基礎的安排……

王委員鴻薇：副院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要講的是，重啟談判和重簽不一樣嘛！一樣嗎？不一樣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是希望確認雙方已經談判的內容，確保我們這個成果，也確認美方對這個談判內容給我們具體的說明。

王委員鴻薇：院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講得非常清楚，其實要讓我們現在的 ART 或 MOU 變成有效而且可以送進立法院，老實說，以我現在來看，只有重簽一途，我不是說重新談判，

重新談判跟重簽不一樣。副院長應該聽懂了，院長，你們回去討論一下，其實如果今天……

老實說，我現在覺得我們在國會可能遙遙無期，不知道什麼時候送來。

好，那我要請教的是，剛才賴士葆委員也問到，因為現在不管是要確定它的法律效力或者未來的程序，即便 122 條的有效期限是 150 天、5 個月。我想請問一下副院長，因為現在政界、政壇一直盛傳你是臺北市長候選人的熱門人選，但是現在看起來整個談判 ART 跟 MOU 的時間或者未來的關稅，我剛剛講 122 條長達五個月，如果再啟動 232 條款的調查、301 條款的調查，起碼半年以上。我要請問一下副院長，在這些都沒有底定之前，你會不會離開行政院副院長的位置？這是很重要的工作，你會不會去選舉？

鄭副院長麗君：我現在一心希望在美方後續的法律變動中要為我國國家利益跟產業利益爭取、確保最大利益，這是我現在心中唯一關切的事情，所以我現在生活的關鍵字……

王委員鴻薇：我可不可以理解成……

鄭副院長麗君：日日夜夜就是「關稅」兩個字，沒有其他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就關稅為主。

鄭副院長麗君：就是「關稅」兩個字。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這也是每個委員提醒我們應該要努力的目標，這是我現在的職責，身為國家談判代表，我最優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在後續的變動中為我國國家及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王委員鴻薇：好，理解，所以整個……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必擔心，我們會把談判的工作做好。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整個……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聽起來委員好像很怕副院長去選舉的感覺。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就好。

王委員鴻薇：沒有，不是。因為我們今天就在談臺美關稅，因為現在充滿很多的變數，承認吧？我沒有講錯吧？承認有很多的變數跟未知數……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會把談判的事情用整個國家、政府的力量……

王委員鴻薇：理解吧？

鄭副院長麗君：對。

卓院長榮泰：把談判的事情做好。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才問……

鄭副院長麗君：過去 10 個月我們都是在變數中不怕挑戰、爭取到結果……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後續我們會繼續用這樣的態度、方式來面對。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的理解，副院長的意思是會把整個臺美對等關稅的談判，包含貿易協定、MOU，全部底定之後，你才會有其他的打算，是這個意思嘛？

鄭副院長麗君：我心中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我要回答這個問題？我現在心中的目標就是要鞏固我國爭取到的談判結果。

卓院長榮泰：副院長是率領我們的談判團隊，是談判團隊的代表之一。國家會用政府的力量把所有談判的事情做到最好，保障國家跟產業最大的利益。至於選舉的事情，那是另外一回事。

王委員鴻薇：好，我沒有問……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應該最關心的還是關稅吧？我想委員身為……

王委員鴻薇：我當然是關心關稅。我剛才不是講嗎？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們應該討論關稅，而不是討論選舉。

王委員鴻薇：對，可是很重要啊！如果你今天不是主談判人，我就不會問你這個問題，我有沒有問卓院長這個問題？我沒有問卓院長這個問題，他也是人選之一。

好，我們回到臺美對等關稅，我今天特別想說，臺灣的半導體不是偷來的，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非常重要。

卓院長榮泰：不是，絕對不是！

王委員鴻薇：真的太重要了！今天我看到聯合報有一篇投書，也許大家沒有看到，投書者叫做王伯元，臺灣科技界跟半導體界都知道他是響噹噹的人物，他還是工研院的院士。幾十年來，半導體產業從李國鼎先生開始引進人才、引進關鍵產業，我們是一點一滴的把臺灣半導體產業執世界的牛耳，但是現在美國總統川普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我們是晶片小偷，說我們偷走了美國的晶片，說臺灣的半導體是偷來的，我覺得是可忍，孰不可忍！今天王伯元的意思就是，他覺得絕對不能讓全世界誤以為臺灣半導體業是偷來的。剛才我有看到賴士葆委員請兩位聲明我們不是晶片小偷，我知道你們也有聲明。院長，即便是貴為川普總統，但是他一而再、再而三的講出假訊息，汙衊臺灣半導體業，我們該抗議的時候是不是該抗議？我們該正名的時候是不是該正名？

卓院長榮泰：具體的事實是現在全世界各國都會向臺灣採購他們所需要的半導體晶片，如果我們這個途徑是不合法的，我想我們沒有世界上這樣的地位，也不可能有這樣的競爭力，我們是從過去您所說的那幾位重要人士一點一滴到現在產業的自主研發，才有現在的先進製程這麼好的良率，這是我們自己的能量。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這個話不只是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絕對是合法的……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我們數次都跟美方表達，臺灣的半導體是數十年來臺灣人努力致今的成果。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我們絕對不是晶片小偷。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才會說，這次談判中我的感受就是世界看好臺灣、需要臺灣，這是我們的成就……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所以絕對……

鄭副院長麗君：也是我們的自信。

王委員鴻薇：針對川普總統的假訊息，我們真的是該澄清的一定要澄清。另外，我剩下一點點時間

，有關於之前一直在講，包含賴總統說希望國會趕快審，就是我們立法院趕快審，但是我們審什麼呢？因為到現在沒有進來，根本連送都沒有送進來。另外，全世界我也去查了，其實各國除了像日本它的審查是比較快的，但是包含歐盟，歐盟還在審，歐盟現在是暫停審查，因為它也是說不曉得現在到底是怎麼樣，韓國也還在審。好，那我要講的是……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他們審的標的是不一樣的，他們有的是審關稅減讓，有的是審投資的法源，所以各國審的不一樣，不過我們的目標是很清楚的。

王委員鴻薇：我趕快偷渡一下，因為我沒想到時間到了。

卓院長榮泰：還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該開公聽會的一定要開公聽會，好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都跟產業座談，隨時都有……

王委員鴻薇：一定要開公聽會。

鄭副院長麗君：一定的、一定會……

卓院長榮泰：都加快……

王委員鴻薇：ECFA 開 1,000 場公聽會。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已經舉辦了非常多場的座談。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邱志偉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

我們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7 時 7 分）好，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質詢風格，我的風格大概是比較理性、比較溫暖。

卓院長榮泰：好。

邱委員志偉：先從您的報告結語在 page19，從第 19 頁您的結語來看，第一個問題，請教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您的結語提到過去一年即使面對國際局勢變化，全體國人百工百業共同努力，經濟成長率 8.63%，出口達到 6,407.5 億美金，在一個相對險峻的產業經營環境及國際貿易環境，我們依然能夠達到經濟成長率接近 9%，在世界是名列前茅，最起碼亞洲第一吧！超越日韓。

卓院長榮泰：也是 15 年來我們的最高。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出口是創歷年來的新高，面對過去一年險峻的經營環境跟國際貿易形勢變動的情況之下，新的一年我認為是相對和緩，雖然依然嚴峻，變數依然存在，但相對和緩很多。好，對於新的一年，剛過完年結束，卓院長，我對您的談判團隊是以他們為榮，他們過去一年從去年 4 月 2 號開始到今年 2 月 13 號、14 號簽訂 ART，將近一年的過程是不眠不休，真的是

用盡全力、非常辛苦。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副院長還跟我說，他到現在很難晚上入眠，他還在過美國時間。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家利益，所以我覺得我非常非常以他們為榮，也非常敬佩，所以國家利益、國家未來他們都放在前面，為了國家未來的競爭力、為了國民生活福祉、為了經濟發展，他們不眠不休全力以赴，個人選舉算什麼？國會議員不能把格局做小，國會議員也要跟行政團隊一樣關心國家的未來競爭力、國民生活福祉跟產業競爭力，對不對？所以期許未來新的一年，對於卓院長跟你優秀的團隊，我對你們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你認為新的一年我們的表現會不會超越去年，經濟成長率也會增高，我們的出口也會再創新高？

卓院長榮泰：新的一年，我們在 1 月份的出口繼續創新高，而且我們的股市發展到這一、兩天之前都是一直一直的創新高，這一、兩天因為國際局勢的發展，我們還是撐住我們基本所預先的研判，這表示我們的經濟體質已經達到一種相對性穩定的狀況。因為我們經濟成長發展得這麼好，政府應該更有多的能量、時間把經濟發展的成果公平分配給所有國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預算就應該趕快審，讓行政部門有更多的資源或是談判的籌碼去努力……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來做公平的分配。

邱委員志偉：應該去為國家、為人民努力，預算不審、國防預算不通過，這對國家的未來是很致命的影響，對人民的安全也是非常重大的打擊，很遺憾的，這個問題是在國會。所以卓院長，你認為在新的一年，即便從第一個月份開始，我們依然勢頭是一直往上，未來新的一年……

卓院長榮泰：但是也很慶幸，我們聽到禮拜五國防特別條例將行付委，無論付委的版本有多少，至少行政院版本付委下去，就代表國會有機會看到行政院版本的內容，我們就有機會來做說明，說明之後，我認為有相當的把握可以說服國會支持這樣的國家安全所需，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應該儘速付委，我們才能做更多社會公平分配的重要事項。

邱委員志偉：希望國會能夠確實檢討，繼續往善良的方面前進。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們看第一張圖就是過去一年的整個談判過程，4 月 1 號宣布的時候，我們是 32%加 MFN，那種條件對於所有產業的信心面是很大的打擊，相對於我們的相對競爭國，其實是很嚴苛對不對？但是在過去一年談判團隊不眠不休、全力以赴的情況之下，一輪、二輪、三輪、四輪、五輪，到第四輪也就是去年的 8 月 7 號，我們從 32%降到 20%對不對？最重要是到第五輪、第六輪，第六輪就是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 MOU，在 1 月 15 號簽訂 MOU，MOU 的成果在您的報告有提到，就是 232 優惠不受影響，亦即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無涉 232 條款，沒有錯嘛！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好，MOU 的成果包括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半導體衍生品一定額度免關稅，額度外 15%，還有相關的營運所需原料、設備等等都豁免額外關稅，這些依然有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這依然有效。另外 MOU 也確定臺美雙向的投資機制，這個投資機制有兩類，我想卓

院長很清楚，其中 2,500 億是企業自主投資，另外就是所謂的信保對不對？請問這個承諾是不是依然也不變？

卓院長榮泰：是，如果能夠確保我們已經得到的談判最優惠待遇，那談判是雙向、互相的，投資也是雙向、互相的，所以我們會履行我們的條件，也希望美國履行他的條件，所以這個內容就會是生效的。

邱委員志偉：所謂投資的未來承諾或者雙向投資的機制會不會受到聯邦最高法院的約束？

卓院長榮泰：232 的部分是不受影響的。

邱委員志偉：那投資機制呢？

卓院長榮泰：投資機制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也不受影響？

卓院長榮泰：不受影響。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會確實按照這個……

卓院長榮泰：但是雙方要共同遵守，如果 ART 的部分有任何變動會牽涉到比較複雜的結果，所以我們希望一切依照原來談定的協議互相遵守來生效。

邱委員志偉：我還沒談到 ART，就是到 2 月 12 號臺美的 ART 簽訂，15%沒有疊加對不對？這是所有逆差國中最優惠的待遇，232 條款也是最優惠的待遇，這個是非常難能可貴的成就。從這張圖你看到談判的歷程會覺得很感動，他們化不可能為可能，把被最不利的條件變成最有利的條件，如果換成別的談判團隊不可能到這種程度，所以我們要給他們喝彩、鼓勵，他們的精神讓我們覺得非常感動。

卓院長榮泰：所以早上我也說了，我們除了對於談判協議的內容得到最優惠的待遇感到非常慶幸之外，也真的向國人展現我們是最專業的談判團隊。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真的以你們為榮。而 ART 的成果就是 15%、不疊加，另外，2,072 項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沒有受到影響？我想一定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這有部分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有受到影響，好。既然受到影響，反映在哪裡？反映在 2 月 24 號的 122 條款，現在目前是加徵 10%、加疊加，共計 150 天。150 天就是 5 個月，從 2 月 20 號公布 5 個月就是到 7 月 24 號，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邱委員志偉：它是暫行性的關稅。7 月 24 號到期之後，他有說會提高到 15%。

卓院長榮泰：美國川普總統已經宣布要到 15%，但是還沒有進一步的生效。

邱委員志偉：但是還沒有正式的文告，對不對？可預期在不久的未來可能會到 15%，這也是階段性的安排，這個部分會影響到我們豁免的項目，我們豁免的項目裡面短少了大概有四、五百項，總共剩下 1,649 項豁免的項目，大概少了四百多項。

卓院長榮泰：對，豁免的部分就是原來針對我國豁免的項目，有些現在是開放全世界都豁免，所以我們相對競爭性就不見了；另外有一部分是對我們豁免的現在取消了豁免，變成 10%加 MFN，我們的競爭性也受到一些傷害，所以我們希望回到原來 ART 的內容，對我們豁免的部分要維持下去。

邱委員志偉：對於回到 ART 我們所有談判的內容或者協議的內容，你們覺得可能性大不大？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依照美國現在發表出來的訊息，以及全世界國家跟他現在互相之間的訊息，都希望維持原來既有的談判內容、讓它繼續生效。如果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就更有機會能夠確保已經獲得的最優惠待遇。

邱委員志偉：所以鄭麗君副院長要繼續留在臺灣談判的團隊裡面。

卓院長榮泰：他會繼續在談判團隊，這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要率領所有的談判團隊，未來也是一個關鍵。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能不能確保 ART 的內容能夠繼續生效、繼續維持？因為未來還可能面對 301 的貿調、232 的項目擴大，這也是新的挑戰。

卓院長榮泰：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一個談判團隊中場要換手，當然，我對楊珍妮談判代表非常放心、也非常信任他，我覺得他的專業能力非常非常厲害。

卓院長榮泰：到現在這個階段，鄭麗君副院長帶領談判團隊這個工作沒有任何的改變。

邱委員志偉：想到他們的努力，真的以他們為榮，覺得非常非常感動，我不曉得韓院長……韓院長，我很感動，不曉得您會不會感動？

主席：時間暫停。對不起，邱委員，因為我……

邱委員志偉：我說對於談判代表過去 1 年來所做的努力跟奉獻，個人覺得非常感動，也以他們為榮……

主席：你希望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韓院長，你是不是以他們為榮？

主席：OK，你要擁抱一下卓院長嗎？

邱委員志偉：你也以他們為榮嘛。

主席：所有認真的公務員，我們都以你們為榮。時間繼續。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給談判團隊掌聲，連韓院長都對整個談判團隊投以最大的肯定、以他們為榮。接著請教農產品的部分，我想陳部長也在……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部長備詢。

邱委員志偉：當然，我的選區是屬於非都會區，農漁業很重要，對於 ART 之後的 122 條款農業部有做相關的評估，但農業部的評估、你們相關的立場評估好像也沒有什麼相對應的因應方案，因為 ART 跟 122 條款的差距很大，有很大的內容差別，對整體農漁產品銷美會有很大的差異。我想請教一下農業部陳部長，如果適用 122 未來可能會更嚴苛，對臺灣農漁產品銷美，我們有

沒有更多協助農漁業的做法？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做兩個面向的說明，第 122 條款本身我們是跟去年相比，因為現在 ART 還沒有生效，就是要跟去年相比，去年是 20%有疊加。

邱委員志偉：又疊加。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 10%，也有疊加，但是在去年的時候，除了絕對關稅，也要看競爭對手國的相對關稅，以蝴蝶蘭來講，荷蘭在去年的時候是 15%，我們是 20%，所以我們是相對劣勢，但是在第 122 條款裡面，同樣都是 15%疊加，我們跟荷蘭在立足點上平等，所以我們的相對競爭優勢有比去年還好，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就是，在 ART 的裡面我們得到 27 項專屬的豁免，蝴蝶蘭就是零，蝴蝶蘭是零的部分並沒有不見，因為針對 ART 裡面的內容我們正在跟美國積極確認，以確保我們談判的內容是可以執行的。

邱委員志偉：最希望我們還是能落實 ART 內容，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即便是現在第 122 條款所產生的這個，也比去年的狀況還好？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還是會受到影響嘛！對農漁業的協助，我想……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在去年 4 月以前我們很多關稅都是零關稅，輸美都是零關稅，現在有關稅後，對於農民本身的確是一個負擔，但是相對的這個部分，我想在整個全球性、一致性的關稅之下，我們立足點是平等的時候，相對的我們會持續用我們現在的基金……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農業部已經有做最好的準備。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有用相關的基金，也會持續的去爭取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陳部長。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經濟部龔部長，我也跟院長做個說明，螺絲、扣件或者鋼鋁並沒有在所謂的豁免之列，鋼鋁是第 232 條，還是用 50%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當然對於臺灣金屬扣件、鋼鐵業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在俄烏戰爭之後，歐洲市場也沒有了，亞洲市場被中國侵蝕了，全球的六大洲市場大概只剩美國，而美國的關稅那麼高，又接受到中國非關稅的干擾，我們扣件的確面臨到寒冬。在關稅上，針對金屬扣件，龔部長，我們有沒有什麼未來爭取的方向跟努力的目標？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除了我上一次 9 月 3 號有去高雄之外，這一次本來 ART 簽訂以後，因為就像您講的 50%沒有改變，所以我 2 月 9 號又下去一次跟他們一起座談，好在是扣件業者他們的競爭條件或者是競爭能力也非常積極，以去年整年來講，雖然有微幅的衰退，但大家還是非常有信心，在我們的協助之下升級轉型，他們也會很努力的打拚，我們會挪用比較多的資源來支持這些……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爭取比照最惠國到 25%？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龔部長明鑫：因為 ART 已經談妥了，可能這個……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額外的啦！

龔部長明鑫：對，額外的。

邱委員志偉：往這個方向努力。

龔部長明鑫：對。

卓院長榮泰：會另外調查，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謝謝卓院長。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謝謝范雲委員、廖先翔委員、謝龍介委員、盧縣一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7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17 時 34 分）謝謝院會主席，楊瓊瓔發言。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團隊、新聞界朋友、各位同仁。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院長，最近美國關稅的法源變來變去，最高法院也判決違憲，但是川普馬上又端出了一個 122 條款，我們行政院宣傳的 ART，也就是臺美對等貿易協定，現在看來防禦力似乎千瘡百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面對美國這種翻臉如翻書的關稅政策，政府現在都一直說持續溝通，所以本席今天也希望能夠好好討論，也就是行政院針對美國關稅議題，到底我們有怎樣的底氣跟準備，所以我提出了 3 項防線，我們一起討論。

首先，賴總統告訴我們說我們取得了 15%且不疊加的好條件，但是川普的 122 條款是在 2 月 24 號就已經生效。同時我要請問，這一刻臺灣的工具機、機械設備出口到美國，請教到底我們是要適用於 ART 的不疊加，還是被強迫吞下 122 條款的 15%且疊加？

卓院長榮泰：我想委員一定是希望我們用最好的，因為這些產業跟委員是最相關的，但是我要跟……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我們的產業，所以我們要聽政府……

卓院長榮泰：我要跟委員表示……

楊委員瓊瓔：讓我們的民眾、讓我們的產業清楚，而不是有不確定感。

卓院長榮泰：你剛剛說是不是適用 ART，當然不是，因為 ART 還沒有經過大院的審議，還沒有生效……

楊委員瓊瓔：對啊！因為你們還沒有送進來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 ART 根本沒有生效……

楊委員瓊瓔：對，還沒有送進來啊！

卓院長榮泰：這只是你剛剛說的，我們現在的底氣，就是我們在 ART 當中已經談到了最優惠的待遇，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底氣，我們要把握這種最優惠的待遇，跟委員一樣，對你選區裡面的所有產業，給他最好的照顧。現在生效的是根據 122 條款的 10%+MFN，現在生效的是這個，那麼這個的之前是 20%+MFN，所以我們是往下降的。

龔部長明鑫：所以現在工具機是 14%……

卓院長榮泰：再加 MFN 就是 14%。

龔部長明鑫：目前機械業大概是 11.5%。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目前有很多的未確定感，我們也說 ART 還沒有送進來；第二個，目前我們所謂不疊加的部分，在這個持續過程當中，本席要請教有哪些產業在關稅 15%且疊加之下，他的關稅是不減反增？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

卓院長榮泰：15%不疊加……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去盤點過？受影響的產業別中有哪一些有嚴重的影響？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再跟委員確定一下，我們 15%且不疊加是還沒有生效的，所以根本沒有實施的……

楊委員瓊瓊：好，院長講到這個……

卓院長榮泰：20%+MFN 降到現在的 10%+MFN。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院長，現在就是您說的，民眾、產業有很多的不確定感，所以行政院、經濟部有沒有針對產業的不確定感，他們因為緊張而導致不知如何投資，這一些產業別你們預計要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請公股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已經主動用電話詢問中小企業，到底在關稅的變動當中，有哪些需要政府現在啟用我們已經有的產業支持方案予以貸款、予以金融保證協助的，有沒有這些問題，為此已打出數萬通電話，這是金融機構的部分；而經濟部方面，到各地，針對各產業，從過去的產業之旅到現在的關懷之旅，希望讓產業在現在這個衝擊沒有比以前大的情況底下，能不能幫他轉守為攻，讓他能夠吸引更多的訂單，爭取更多的海外資源進來。

楊委員瓊瓊：好。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在去年的時候，因為是 20%+MFN，然後關稅就浮來浮去，大家心比較不定，訂單要不要接……

楊委員瓊瓊：對啊！心比較不定，你講到的這個是真實的面向。

龔部長明鑫：但是今年因為 10%降下來了，後續還會有 ART，所以心比較定了啦，所以 1 月份的訂單就很明顯的增加起來了。在這段時間裡面需要我們幫助的我們盡量幫助；需要貸款的部分我們盡量讓他們貸款；需要去國際參展的我們來協助；需要轉型的部分我們來補助他們。

楊委員瓊瓊：政府當然有責任要全面的協助，尤其我們的傳統產業，占了很多的就業率，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此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還是有很多的不確定感，剛剛卓院長也特別說了，之前我們也一直要求行政院必須要針對傳統產業，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

具體請教，經濟部對產業的支持，目前你們是預計多少？

龔部長明鑫：總共是 930 億，我們經濟部的部分是 460 億。

楊委員瓊瓊：好，請教院長，剛剛我們從開始的 20%，到現在一直講的，這個過程還是一變再變的情況之下，這 460 億本席認為是不夠的，所以行政院有沒有要再增加金額的規劃？譬如現有的，要怎麼樣讓他們度過難關，機械買下來了，他們的利息已經要繳不出來了，第一個，我們會不會有專案融資的額度來協助我們的產業？第二個，也就是舊有的利息有沒有減免等項目的規劃？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先跟委員說明，我們原來設定產業支持方案的內容，從 880 億到 930 億，是依照 30%關稅去評估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當時我們具體要求的嘛。

卓院長榮泰：現在是 10%或 15%，委員剛剛說你認為不夠，那我希望委員能告訴我們你認為哪裡不夠。原來 30%的時候，我們訂了 880 億，後來到 930 億，現在已經降到 15%跟 10%，委員說不夠，告訴我們哪裡不夠。

楊委員瓊瓊：好，院長，經濟部長在這裡，我們知道我們的傳統產業目前是辛苦的，所以我們才要求政府必須要好好的來協助傳統產業，本席剛才所說的，舊有的利息你會不會減免？

卓院長榮泰：都有。

龔部長明鑫：現在是有這些方案。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執行？

龔部長明鑫：但是還是有一些條件，比如說他……

楊委員瓊瓊：院長，不可以看得到吃不到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特別預算之外，本來年度預算中間還有 109 億的中小微企業的……

楊委員瓊瓊：院長，我們要實質的來落實。

龔部長明鑫：有。

卓院長榮泰：是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剛剛請問了，舊有的利息，你們會不會有減免的方案？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有啊！

龔部長明鑫：對，有，會有條件式的。

卓院長榮泰：本來的機制就是有的啊！

楊委員瓊瓊：那請問什麼時候要落實？

龔部長明鑫：已經開始做了，已經開始實行了，所以我們也擴大宣導了。

楊委員瓊瓊：部長說你現在已經在實施，而我們的傳統產業大家陳情的都是這個，你說這是有條件的，那表示還有很多人沒有辦法取得協助。

龔部長明鑫：那時候是講你的業績要衰退 10%，就可以有利息減免，那我們可以重新檢討，如果要反守為攻的話，是不是還要有這樣的條件，我們可以……

楊委員瓊瓊：好，就一句「反守為攻」，在不確定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調整腳步，立法院通過的

預算就是要真正能夠落實在我們的產業，讓他們可以站穩腳步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您說的這些，包括利息的減免、補貼等等，在特別預算當中是有的，而且跟委員報告，特別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經濟部就移緩濟急先做了，所以已經做很久了。

楊委員瓊瓊：院長，請你去盤點，不是做很久，現在產業希望能夠真正得到協助。

卓院長榮泰：是啊！

楊委員瓊瓊：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的條件是怎麼樣，那在我們目前的樣態裡，你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檢討、調整你的腳步跟條件，才能夠真正落實照顧我們的傳統產業？

龔部長明鑫：我們一直有跟產業界辦座談會，公協會也有，我們會隨時知道企業界他們需要的幫助重點在哪裡，那我們……

楊委員瓊瓊：就本席剛才所提出的，請你趕快去盤點給本席，包括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立即的部分，整個我們先做的，包括協助的家數，具體的案例可以提供給委員。

龔部長明鑫：對，可以。

卓院長榮泰：委員也可以……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院長的是，沒有得到協助的，你要怎麼樣去協助，這才是重點。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現在有產業輔導團，主動去到各地方了解他們需要的協助是什麼，經診斷後給他們協助。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診斷，但是產業界仍舊有需求，所以我具體建議這個議題請你去盤點，他們實際上需要的，你的腳步怎麼去調整，才能夠真正幫助我們的傳統產業，這才是我們要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主動去了解。

楊委員瓊瓊：關於你調整的腳步，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

龔部長明鑫：我們隨時在調整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可以寫一份報告會後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給本席，然後我們好好的來協助，針對沒有得到協助的，院長，對於沒有得到協助的，我們要怎麼樣去調整，這才是一個重點。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主動出擊，我們已經主動關懷了。委員可以跟你選區裡面的產業了解一下，如果你跟他們熟的話，如果有困難就告訴我們，我們把這個部分補上來。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告訴你了，所以一個重點，不要只有看得到，吃不到，這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在做了嘛！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傳統產業，務必一定要好好協助他們！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把申請的門檻降到最低。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說的是，因為目前為止，美國關稅體系的法源是隨時可以替換，因此我想行政部門必須要好好的、隨時去應對，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當然。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國安與產業政策高度政治化的時候，整個貿易的決策，也深受政治選舉與戰略考量的影響，這個也是我們務必要注意的。最後一個，最重要的，也就是不確定性成為常態的時候，我們臺灣企業所面臨到前所未有的營運風險，這是政府的責任，要好好讓他們有靠山

，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想把情勢儘快穩定下來，將所有的條件確定下來，讓產業界有所依循，他們就可以大膽的多爭取一些海外的資產。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現在終於講出真心話，你趕快把它確定，讓我們產業可以安心，這個就是本席一再說的「不確定感」。因為企業最畏懼的並不是關稅高低的輸贏，我相信我們企業、臺灣的廠商都很有 guts，他最怕的是無止境的不確定感，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深怕今天是 IEEPA；明天是 122 條款；後天再轉回 232 條款或者是 301 條款，這是我們所有產業目前不確定感中一個最大的重點。你點頭了，也就是說，如果這一些現象它是常態化，那臺灣的供應鏈在 3 到 5 年量產規劃的時候要如何安排？尤其整個企業的財務，要如何將大幅度盈虧的變化跟股東交代？所以本席要具體建議，我們的合約裡頭，到底有沒有因為情事變更原則而有退場的條件、退場的條款？請問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沒有所謂退場的條款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好，院長回答：我們的合約沒有退場的條款。這就是我們民間以及產業心所畏懼的。我們鄭副也說 232 條款的半導體，它最惠國待遇不變，但是 122 條款裡頭打擊的是全面性的商品，所以我們還是要嚴陣以待，就誠如剛才所說的，不夠的、需求的，我們要怎麼樣加碼，這應該是行政院基於照顧我們所有的產業上，大家一致的方向，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是，報告委員，委員非常關心你所處縣市的產業，當然我們心中一直都是為產業爭取最大利益，而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232、MOU 條款裡面的優惠待遇是不受影響的。至於傳產農業所攸關的對等關稅，因為 IEEPA 法源發生變化，變數現在是來自美方，他們的判決以及後續法律工具的重整，我們是去因應這樣的變化，我們要在變動中去鞏固我們產業的利益，鞏固我們取得的談判結果。

我不知道委員您支不支持 ART 生效？因為我想 ART 生效，對你選區裡的產業是有幫助的，所以委員務必……

楊委員瓊瓊：對於傳統產業，我們絕對全力的支持。

鄭副院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提出……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們並不是要退場，我們也不是要重啟談判，我們是要去鞏固既有的談判成果，這才是為我們的傳統產業跟農業的出口爭取到最大的利益。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提出，有最惠國的優惠是在半導體，但是對於我們的農漁業、我們的傳產，本席具體提出，第一個，關於實質讓利與底線的部分，要讓民眾清楚。第二個，情事變更的機制要怎麼去做第三個，關於企業界關心的，掏空臺灣的長期風險，產業還是有在關心，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情事發生，所以針對這三項，具體書面報告給本席，好嗎？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投資 MOU 就是雙方供應鏈的戰略合作。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瓊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以及經濟部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廖先翔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7 時 5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想就不用勞駕院長、副院長，因為你們是做決策的人，接下來我要就教於農業部的陳部長，還有請經濟部的龔部長。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陳部長及經濟部龔部長。

鍾委員佳濱：因為未來他們在政策的執行上，需要我們院裡面來支持，所以院長，你坐在那裡點頭就好了，我們部長做什麼承諾，你就點頭全力支持，好不好？先休息一下。

來，陳部長、龔部長，我的標題很單純，農安基金要改善設備、強化農業體質，受到政治波及，我們的能源也要求多元、求自主。先看這 3 個圖，看到什麼？有 3 個產品，陳部長，蝴蝶蘭，對不對？這是我們屏東的蝴蝶蘭，號稱蝴蝶蘭界的台積電，人家是印鈔票，他的蘭花也等於是在印鈔票；另外一個是火鶴花，這位老朋友奮鬥 30 年，奮鬥很久了；還有一個，那位年輕的帥哥他手上拿著什麼？青蛙。青蛙不是拿來吃的，是觀賞蛙。部長，猜猜看這個年輕人 6 年出口觀賞蛙到美國可以賺多少錢？

陳部長駿季：六、七百萬吧？

鍾委員佳濱：六年就 3,000 萬，六年就 3,000 萬的觀賞蛙，他現在是美國一般消費者市場裡面最大的供應商。請教一下，我們這一次 IEEPA，因為我們的關稅優惠得而復失，蝴蝶蘭會不會受影響？我們的觀賞蛙會不會受影響？我們的火鶴花會不會受影響？

陳部長駿季：這些都是我們爭取專屬豁免的項目。

鍾委員佳濱：對，現在還有維持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 ART 現在還沒有正式生效嘛。

鍾委員佳濱：對。

陳部長駿季：但是現在 122 條款的時候，並沒有這樣專屬優惠的條件。

鍾委員佳濱：是的，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所以是 10%，但是相對於去年的 20%，它還是比較有相對的競爭力，特別是在 122 條款裡面……

鍾委員佳濱：去年 20%是個地獄；今年 10%來到人間，有沒有機會是 0%上天堂，有沒有辦法支持業者？

陳部長駿季：我想零關稅在 ART 裡面的內容，我們一定會去確保，它並沒有不見，我們現在正在跟美國確認跟溝通。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做一個最壞的打算，萬一不能回復到 0%，還是維持 10%的時候，對這些能夠出口賺外匯的業者，他的競爭力，你怎麼去支持他？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農安基金還是會持續地去支持，包括農業部的本預算還是會持續。

鍾委員佳濱：怎麼支持？

陳部長駿季：以蝴蝶蘭來講，基本上，第一個部分，我們現在的花創中心已經把我們的產業園區跟研究單位結合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方法、金額跟時程，有沒有？有沒有方法？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有相關的規劃……

鍾委員佳濱：金額大概多少？

陳部長駿季：整個花卉部分，金額大概是 20 億左右。

鍾委員佳濱：時程上多少之後可以到位？如果談定之後需要的話。

陳部長駿季：我想不是在談定才開始，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我們現在就用 180 億在做。

鍾委員佳濱：已經在做了，好，所以希望你持續去支持我們的蝴蝶蘭、我們的火鶴花，還有我們的觀賞蛙。

接下來是美國進口液態乳。部長，你也知道我很關心酪農，2013 年臺紐貿易自由協定之後，我們從 2025（去）年開始就零關稅，讓我們的酪農都「剉咧等」。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結果我們看這幾年來，從紐西蘭進口的液態乳是持平，但是進口的冰磚乳大量提升，會不會美國開放零關稅之後，同樣的，在紐西蘭之後我們要受到美國液態乳的衝擊？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件事情，冰磚乳反而是下降的。

鍾委員佳濱：你說紐西蘭的冰磚乳是下降的？

陳部長駿季：沒有，就是整個冰磚乳是下降的，紐西蘭提高，但是澳洲減少的非常多，所以以去年來講，整體的液態乳本身大概只有 0.8% 的增幅，大概六百多噸。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要確認一下，我們要說明我們要講的話是一致的，因為冰磚乳是紐、澳才有的，美國沒有冰磚乳。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美國跟紐、澳都有液態乳，但是冰磚乳只有紐、澳才有，結果我們「最吃苦」的就是冰磚乳，冰磚乳我們很關心喔！這幾年比例有起來喔！你們怎麼確定說……美國的液態乳要進來，也就是說美國的液態乳跟紐西蘭的冰磚乳比起來，美國的液態乳相對沒有競爭力啦，坦白說，我們比較不擔心美國的液態乳，我們比較擔心紐西蘭的冰磚乳啦！

陳部長駿季：去年來講，以去年的資料，整個冰磚乳減少了 6.3%，紐西蘭有提高，但是澳洲減少了。

鍾委員佳濱：你預期美國的液態乳零關稅開放進口之後，會不會衝擊到紐西蘭的占有率？

陳部長駿季：他們兩個之間會競爭。

鍾委員佳濱：會競爭，但是不會侵蝕到我們酪農的鮮乳，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以去年來講，我們實施的政策是對的，所以整個液態乳並沒有增加。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跟你提醒，冰磚乳都用在業務乳，業務乳就不是消費者自己去買的鮮乳，它是放在我們的冷飲店、手搖店，像鮮奶茶裡面加什麼？其實加的不是鮮奶，加的是液態乳的還原乳，農業部有什麼對策？

陳部長駿季：我們去年就用相關的手搖飲店去推我們的鮮乳，而且還用了他們自己的鮮乳標章。

鍾委員佳濱：限定用本土酪農的乳才能標示為鮮乳，本來是今年 7 月要上路，可不可以提早？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正在跟衛福部及業者溝通，因為去年公布的時候是 7 月，我們現在看業者本身是不是印製的紙盒……

鍾委員佳濱：如果備妥的話，可不可以讓我們提前？

陳部長駿季：如果說可以的話，業者也同意的話，我們就願意提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也在此呼籲，消費者以後只要是買鮮奶茶、鮮奶什麼東東的，只要它的商品名、品項有寫「鮮奶」，限用本土酪農的鮮奶，進口的不管是冰磚乳、液態乳，通通不能用，對不對？不能標示為鮮奶？

陳部長駿季：對，是，而且我們會強調「臺灣鮮乳、唯一選擇」。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的結論就是美國進口液態乳其實影響不大，我們還是擔心紐西蘭的冰磚乳。

再下來就是進口零關稅，豬肉、花生現在零關稅了，有沒有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想豬肉是減半，但是豬肉可以完全放心，因為豬肉美國的市占率不到 1%，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以前占臺灣進口豬肉最大宗的是不是加拿大？

陳部長駿季：加拿大，而且……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美國進口的豬肉，即使降稅到一半還是比加拿大多 4 塊。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美國豬肉關稅降了還是打不過加拿大。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臺灣的消費市場，加拿大已經「盡磅」，不會影響到我們本土豬的銷售，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市占率大概 55%到 85%。

鍾委員佳濱：好，那花生呢？

陳部長駿季：花生本身是我們必須關注的，但是我要跟委員分享一下，雖然美國進口的價格是比本土產的價格還低，但是我們要把價格戰變成價值的競爭。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美國進口的是有殼花生、帶殼花生，還是脫殼花生？

陳部長駿季：他現在進來的是調製花生，他的去殼花生都沒有進口。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如果進來的不是帶殼花生，不影響我們一般的零售消費市場，但如果是脫殼花生，是食品加工在使用。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關稅越少成本越低，食品加工業者賣給消費者價格就越低，所以我這邊要強調一點，要讓消費者知道，美國的農產品進口臺灣關稅下降，如果不影響到本土農民的銷售，而是降低了我們食品加工業者的成本，反而是消費者得利，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駿季：一部分是這樣子，但是我要特別強調，花生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扭轉目前整個花生的產業結構，我不要再讓花生曬乾的地方是用馬路來曬乾，所以我們會用濕莢的方式去調整產業

結構，我要讓花生變成一個有價值的產業，所以我們未來會從價格戰、價格的競爭轉換成價值的競爭。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是農安基金，請問農安基金可以用來補貼價格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希望去……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下，農安基金如果用來補貼價格是違反國際貿易的啦！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農安基金要用在哪裡？

陳部長駿季：我們基本上會用在整個產業結構的調整上面去協助它，提升它的效率。

鍾委員佳濱：具體來講，是不是協助改善農民的生產設備？譬如說酪農，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告訴你，目前我們酪農最大的障礙不是酪農的生產技術，是來自於小型的乳品加工廠太少。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現在三大乳場、四大乳場，壟斷了我們的市占率，他在前面進料的時候，壓低了酪農的進價，如果可以有多一點小型的、中小型的乳品加工廠，能夠讓酪農可以就地供應……目前全臺灣小型的乳品加工廠不超過 20 家……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農業部可不可以支持，讓他們提升、改善他們的設備，來造福我們的酪農？

陳部長駿季：我們去年已經在做了，就是讓小農品牌、自有品牌能夠提高它的效率、市場區隔跟品牌價值。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會繼續支持我們的酪農跟我們相對的乳品加工廠？

陳部長駿季：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接下來，請問一下龔部長，台積電赴美投資有何效益？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

鍾委員佳濱：對啊！到美國投資有沒有好處？

龔部長明鑫：台積電……

鍾委員佳濱：有人說掏空臺灣啊！

龔部長明鑫：不是，台積電的第一個廠今年已經開始賺錢了……

鍾委員佳濱：好，整體來講……

龔部長明鑫：所以台積電去美國投產是賺錢的，會回饋到母公司。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台積電董座魏哲家說，美國客戶對 AI 的需求非常強烈，像是蘋果、輝達，在美國擴大產能能支持客戶需求，他說因為到美國投資，能接近客戶需求端，就更能夠及早了解客戶的需求，這就是赴美投資的好處，你同不同意？

龔部長明鑫：對，他第一個廠於 2024 年開始真正投產，因為前面是蓋廠，開始投產後，今年就賺錢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去美國投資是為了接近客戶，了解客戶的需求，那有沒有辦法加深跟美國的技術合作？

龔部長明鑫：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可以掌握客戶的需求、及早滿足，又能夠跟美國合作，那麼台積電到美國投資，是不是就是強強聯手、布局全球？

龔部長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布局全球……

龔部長明鑫：我們力量可以延伸，臺灣力量延伸。

鍾委員佳濱：目前美國的頂尖技術跟臺灣的領先製造合作後，創造一個非紅供應鏈，在技術交流的情況之下，臺灣的技術、資金跟美國的品牌及研發，我們有沒有可能投資第三國，扮演原來臺灣或者其他、中國的組裝角色？比如，你最近常去哪裡？菲律賓，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菲律賓去過。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透露？可以啦！

龔部長明鑫：去過。

鍾委員佳濱：亞洲的半導體，除了臺灣之外，就是馬來西亞、就是檳城，這兩個地方我最近常去，我看到那邊非常的旺盛，甚至菲律賓要開新的航線，直飛越南河內，為什麼？因為他估計從中國崑山、蘇州撤出來到河內的廠商，總有一天要飛到菲律賓，為什麼？非紅供應鏈。你認為值不值得臺灣跟美國強強合作、布局全球，投資第三國？

龔部長明鑫：現在包括產業相關的公協會已經開始考量到菲律賓去做群聚上的一些投資，我們……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教一下，你從去年一整年到現在去了幾次？可以講嗎？

龔部長明鑫：我上任以後有去過菲律賓。

鍾委員佳濱：去過？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次數不能講？見了誰不能講？

龔部長明鑫：該見的人都有見到。

鍾委員佳濱：都見到了，那麼你覺得未來是不是鼓勵臺灣的電子相關產業可以及早跟美國合作，到菲律賓去布局？運用他們那邊比較相對便宜的生產成本跟電力來做組裝，以取代過去的中國、現在的越南來行銷美國市場？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當然還是要尊重廠商自主的意願，如果他們有表達那樣的意願的話，我們就會協助他們，不管是行政上的協處，或者是幫忙跟菲律賓溝通，爭取到比較好的條件，比如投資的地方（location），然後他有什麼樣的條件，還有行政上的協處，這個我們是可以幫忙的。

鍾委員佳濱：簡單來講，我不是叫你報股市明牌啦！我今天是問你，如果要去菲律賓布局投資，你會不會推薦？

龔部長明鑫：菲律賓是我們的政策其中很重要的一環，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很好，可以了，我們往下看。按照臺灣在野黨的晶片國安法，你覺得會對我們的晶片

或半導體產業產生什麼影響？國會亂擋，限制設廠規模、設定生產比例，出去還要報告、跨部會審查，你覺得這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投審機制，我個人覺得還算蠻完備的，每一個廠去對外投資的時候，我們都要考量他會不會涉及到國家安全；第二個，對整體產業利益到底影響是怎麼樣；第三個，他在國內的相對投資，還有技術投資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所以簡單的結論，晶片國安法沒有必要，我們現在做的就已經夠了？

龔部長明鑫：對，我覺得，因為總統對外一直講的就是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及行銷全世界，這三個話是要一起講的，如果只有立足臺灣而沒有布局全球、沒有行銷全世界，立足臺灣是沒有辦法成立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按照在野黨的說法，弄了一些晶片國安法，我們的產業會錯失先機，企業不敢留下來，而且夥伴會喪失信任，未來高科技產業赴美投資或對外投資變成要在野黨同意，你覺得這合理嗎？

龔部長明鑫：我覺得還是要回歸產業上、專業上來判斷，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國家安全跟整體產業利益，還有國內的相對投資跟技術布局。

鍾委員佳濱：為了避免你得罪在野黨黨團的領袖，下面是我的意見：對外投資要管制、總召進京免申報。這是我們看到的荒謬情況，國民黨總召傅崐萁開議前赴中領旨成例行公事，公督盟說國民黨團應該要公布考察報告，他不講，結果他們居然主張晶片國安法，跟政府資金無關的這些高科技產業要跟他們報告，這是荒謬之極啊！只准傅總召進京，不准高科技聯強，這個是我的意見。

好，往下看，最大的 LNG 來源國卡達最近傳出停產，怎麼辦？能源自主、能源危機怎麼辦？

龔部長明鑫：這是暫時危機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目前波灣的產量占全世界一半以上，是不是占我國的八成，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沒有，如果以天然氣來講，天然氣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現在分散採購了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大概 30% 左右，就是要經過荷姆茲海峽的，而我們現在 3 月份的來源已經確保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臺灣其實並沒有天然氣集中從波灣進口的風險？接下來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的天然氣接收站量能不足，遇到波灣他們那邊不出貨，別的地方加強出貨，我們沒有東西接，怎麼辦？這些進度跟設備來得及完工嗎？

龔部長明鑫：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到四接，還有三接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擴充它的儲藏量，但是我們還是要跟附近的居民溝通。

鍾委員佳濱：所以希望你們把握進度，不要耽擱。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能源自主，我現在看到報載，台灣中油失職，地熱完全沒有進度，是不是可以承諾一個目標，什麼時候地熱開發能夠補足國家的能源缺口？

龔部長明鑫：它也不是沒有進度，是打下去以後覺得溫度還不夠高……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這種事情要看運氣，但是經濟部能不能訂下目標，希望能跟院長承諾地熱發

電要加速研發，可不可以？

龔部長明鑫：可以，我們會加速。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謝謝兩位部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今天最後一位委員質詢，請登記第 22 號的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8 時 6 分）謝謝韓院長。麻煩邀請我們卓院長、鄭副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大家辛苦了。除了今天一整天在這邊備詢之外，也跟談判團隊說聲感謝，這一年來你們非常的努力，為中華民國在努力，但感謝歸感謝，我必須說我認為這一次談判的成果並不好。這一次我們的談判成果，我們很明確的拿到了我們要的那個蘋果，也就是剛剛我們口中一再說的 15%不疊加，或者 232 的豁免等等，但是我們一直避談所付出的，包括內政被干涉，包括未來對美國的一些投資，這些都是用未來我們年輕人工作的機會換取現在國內產業的安定。這是一個交換，我不敢說我一定對或者是誰對，這個可能需要歷史去見證。

我們目前遇到了一些美國關稅的判決，剛剛許多委員都有關心，但是我認為剛剛行政院回復時的回答並不明確。因為我們知道在關稅違法之後，許多企業都跟美國申請要退回當初違法的關稅嘛，對不對？剛剛說這個關稅很多是進口商繳的，這是事實沒錯，但是我們今天要談的重點，也是韓國的重點，有很多完稅交貨這些進口的廠商，我們要如何去協助他申請退稅？這一點可不可以跟我們講得更清楚？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從剛剛鍾佳濱委員的質詢當中可以看到，這次臺美在 232 條款的談判裡面，對投資 MOU 我們談出來的並不是如委員所說的，犧牲未來年輕人的機會，而是在我們的產業實力延伸……

廖委員先翔：我是問關稅的退稅問題，可不可以先回答？

鄭副院長麗君：在美國，我們……

廖委員先翔：這個等一下我會再提，先回答退稅的問題好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很快會跟委員報告，我們結合市場，結合客戶，在 AI 需求成長的過程當中，臺美在美國合作打造供應鏈，這是產業實力的延伸，我們也會持續擴大投資臺灣，所以是一個加法的發展，不是減法的發展，這一點請委員放心。而且我們所談出來的臺灣模式，其實不是日本、韓國政府的出資模式，是更有利於我們產業，為我們的產業在美國爭取更好的投資環境。

廖委員先翔：有，我今天聽一天了，你可以回答我的問題了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今天這一點，我們……

廖委員先翔：關稅要退稅，我們怎麼協助這些 DDP 嘛？

鄭副院長麗君：退稅的部分其實經濟部已經有說明了。

廖委員先翔：用 DDP 模式的企業如何申請退稅？

鄭副院長麗君：退稅的部分經濟部已經有說明，因為它涉及美國國內的法律程序，經濟部會邀請相

關的專家跟我們產業界說明，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龔部長說明？

廖委員先翔：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嗎？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貿易……

廖委員先翔：韓國很明確的指出他們要用國家隊、要用團隊戰的方式跟美國政府提出包括訴訟或者是法律上面的需求，政府不是當事人，它沒有辦法當訴訟的主體，但是它是背後的應援，把所有的企業結合起來去跟美國政府談判或者是打官司，你們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應援，但是我們的貿易模式基本上跟韓國不一樣，韓國是以大貿易商為主，我們大部分都是幫美國一些企業做代工，或是他的進口商委託下單，所以貿易的型態不太一樣。

廖委員先翔：那我直接問最簡單的一點，韓國做得到的，我們未來能不能做到？如果韓國未來有哪些具體協助企業退稅的方案，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當作低標，最起碼比照他們這樣協助我們的企業？可以做到嗎？

龔部長明鑫：如果我們……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說一下我們做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對，如果我們企業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當然會支持做這樣的事情。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

廖委員先翔：打團隊戰，政府當後盾，可能包括律師費用或是一些行政程序上的成本，我們政府要來協助企業，而不是讓企業問完我們之後，他自己去單打獨鬥，我的概念就是這樣而已，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那要以個案來看。

廖委員先翔：好啦，連自己企業被收了違法的關稅，回答都這麼模糊，我是會比較擔心一點啦！

鄭副院長麗君：不過我想委員關心的事情……

龔部長明鑫：那你提出個案，我來協助啊！

廖委員先翔：不，每一個企業都是個案啊，每一個被收稅的都是個案。

龔部長明鑫：個案要提出來啊！

廖委員先翔：每一個 DDP 的企業都是個案啊！

龔部長明鑫：你提出來，我就來協助，我講了，對每個個案我來協助，你只要提出來，我就來協助。

鄭副院長麗君：剛剛龔部長已經有說明了，根據我們產業的樣態跟美國的貿易模式，因應美國內部的國內法律程序，我們一定要針對我們的特性提供專業的意見，經濟部正在做這樣的事情。

廖委員先翔：好，我只是期望用團隊戰、用國家隊的方式協助這些企業。剛剛談到了我們的 ART，這次美國司法最高法院判決的精神是，對外貿易的權力在於國會，而不是單單 focus 在關稅這一點上面。

鄭副院長麗君：這是針對 IEEPA 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沒錯，對，所以你們剛剛一再提及我們現在的 ART 正在等美國確定它的法律基礎，之後才會重新送到國會，你們剛剛是這樣講嘛，對不對？那我們如何確認？如果美國說又引據

哪一個法律的基礎，那他同樣沒有依照憲法、沒有國會的授權，我講得非常清楚，美國最高聯邦法院的判決，美國對外貿易的權力來自國會，行政權是不能逾越的，除非立法機構授予它權力，這一點應該您明比我還清楚，美國未來如果提出一個法令基礎，沒有經過國會的授權，我們會認帳嗎？還是你們會做怎樣的判斷？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這些判決文都公開了，委員，其實可以更詳細看一下，美國高院的判決是判決當時對等關稅，川普總統援引 IEEPA 的權力逾越它的權限而失效，所以後續美國政府所……

廖委員先翔：對，我們不知道未來他會援引什麼法令嘛，對不對？我們現在還不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已經公布了嘛！

廖委員先翔：那你未來如何判斷？川普已經有一次失敗的例子了，他下一次再提的，你們要照單全收嗎？還是你們要怎麼來判斷？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你假設川普政府會第二次引用錯誤的法律工具，讓法院再判決它違法。

廖委員先翔：我不知道錯不錯誤？我們不知道會不會出錯誤……

卓院長榮泰：對，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但是我們必須要避免可能的風險，我們不能簽了之後，我們設廠投資了，我們承諾都做到了，最後這個 ART 又被美國法律判……

卓院長榮泰：美國有很多法律工具，也不是我們在這裡去指導說美國政府該怎麼做。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我說我們未來該怎麼樣去判斷美國……剛剛你們一直在說我們在等美國重構他的法理基礎嘛，對不對？當他提出他的法理基礎了，我們要怎麼判斷這個法理基礎，他提了我們就認嗎？還是你們會有你們的判斷？

卓院長榮泰：他必須要說明他的依據是怎麼樣，來符合現在雙邊談好的協議內容，告訴我們他依據的法律工具是什麼。

廖委員先翔：對，法律的依據，副院長應該很清楚我在提什麼。

鄭副院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他現在公布 122 條款，其實 2 月 24 號就生效了，就是 10%+MFN，他對各國都課 122 條款 10%+MFN，就生效了，所以我們政府要做的當然是在 122 過渡期當中，我們看它比原來 20%+MFN 降低了，但我們的支持方案仍然持續的支持……

廖委員先翔：我不是在跟你提細部的每一個關稅內容……

鄭副院長麗君：當然我們會不會去評估法律工具的任何可能……

廖委員先翔：法理基礎的合法性？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當然都會去整體的關注跟評估，我在第一時間的新聞稿、記者會都有說明了，不管他援引什麼樣的法律工具，我們都會去密切地關注跟深入地了解……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們會去判斷它援引的法令、你們會去找美國專業的法律律師去判斷它是合理的，而不是照單全收嘛？

鄭副院長麗君：當然，我們也都有相關的法律律師，我們的 OTN 辦公室都有，但是我們仍然要因應嘛！對不對？

廖委員先翔：對……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現在對 122 要因應……

廖委員先翔：我只是要避免……

鄭副院長麗君：那 122 的後續，他要用 301 或是其他的法律途徑我們也預作分析。

廖委員先翔：我們只是要避免我們簽了一個東西，因為他已經有過一次被判決違法的經驗了，我們要避免我們付出了之後，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所以我們在法律上面的判讀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我們行政院談判團隊之後必須要密切注意的地方，我在這邊做一些提醒。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行政院記者會都有針對 122、301、201、338 所有可能援用的法律工具，把它的程序、性質、法源都說明清楚，我們當時在記者會都有說明，我們也會密切關注，但是我們不能只是關注嘛！我們談判團隊要做的就是不論他後續的法律工具如何安排，我們仍然必須要聯繫溝通，確保我們取得的談判結果。

廖委員先翔：對，對於談判結果認不認同，剛剛講的這個是我們認知上面的落差，我沒有說你一定要接受我的觀念，我也不一定要全部接受你的觀念，關於它的法理基礎，我覺得要確認它未來會被判決違法的風險，我們必須要事先考慮，我只是提醒我們的行政團隊。

第二個問題，我們簽了 ART，那在這次 122 的 10%+MFN 的關稅制度下面，我們大概有 400 項原本在 ART 裡面被豁免的部分沒有被涵蓋在內嘛，對不對？是這樣子嘛，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工業部門是 444 項。

鄭副院長麗君：農業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有一些產業，可能數字我沒有那麼記得那麼清楚。

鄭副院長麗君：是 27 項專屬的，原來在 ART 裡面專屬 27 項沒有。

廖委員先翔：那如果說……

鄭副院長麗君：跟我們原來取得的 261 項差 31 項。

廖委員先翔：我們未來在談 ART 的時候，我們勢必是要去爭取……

鄭副院長麗君：繼續維持。

廖委員先翔：讓這些項目是維持……

鄭副院長麗君：那當然。

龔部長明鑫：對、對，沒有錯。

廖委員先翔：那這樣對你們來說就不是簽原本的 ART 了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就是維持原來 ART 的內容。

龔部長明鑫：維持 ART 的結果。

鄭副院長麗君：鞏固 ART 的成果。

廖委員先翔：我現在請教一個問題，我假設一種情況，ART 現在我們簽署了、生效了，那美國現在祭出 122 這個條款，剛剛講的四百多項的工業產品會被課什麼樣的稅？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還沒有生效，ART 還沒生效，因為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大院還沒有通過。

廖委員先翔：我是說假設現在生效，它是適用 ART 還是 10%+MFN？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一直用假設的，現在狀況是我原來簽的這個 ART 內容是沒有生效的，它現在是 10%+MFN。

廖委員先翔：不是，我們要去預判情形嘛！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預判，委員，我們都已經公開說明了，美國政府也對世界各國都說了，122 是一個階段性的措施……

龔部長明鑫：對，它是階段性的。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我們要關注的是 122 之後，在後續要接軌的法律工具，所以我們在這個過渡的過程當中，未來他要走向什麼樣的法律架構，我們依然希望鞏固 ART 的談判結果嘛！

廖委員先翔：我的意思是，假設在這 150 天內我們簽好了，他們提出法律的架構基礎，我們立法院也同意了，那到時候會適用哪一邊的法律？哪一邊的條文？是適用 ART 還是適用 10%+MFN？就是那些剛剛所提到被排除在外的那些項目。

鄭副院長麗君：應該是在 122 的階段性措施之後過渡到新的法律工具，所以我們最終要確認是他後面法律工具的安排下……

廖委員先翔：所以他會先適用 10%+MFN，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給予我們的優惠待遇，以及我們要鞏固我們談判的結果。

廖委員先翔：你們不太願意講，但是以我的理解，他應該是適用 10%+MFN，是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不知道這樣子委員是不是有了解。

廖委員先翔：是嘛？

龔部長明鑫：10%+MFN 只是一個過渡。

鄭副院長麗君：一個過渡嘛！就像委員記不記得……

廖委員先翔：但是過渡的期間，他就是適用這些嘛！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記不記得在 4 月 2 號公布對等關稅，我國是 32%+MFN 嘛！當時美國也公布一個暫時性的 10%+MFN 讓各國來談判，這個 10%+MFN 當時一直持續到 7 月各個國家達成協議，所以現在是一個新的……

廖委員先翔：我只是在提啦！剛剛你們一再提 ART 這個架構裡面的內容，你們認為不宜去調整的，但是你不調整，如何去保護那一些當初沒有被涵蓋在內的那四百多家企業？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

龔部長明鑫：400……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怎麼有四百多家的企業？

廖委員先翔：你們希望涵蓋在內，就代表你們按照原本的函文，他是沒有被涵蓋在內的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一直有一些……

龔部長明鑫：四百多項是在 ART 裡面，是豁免的。

鄭副院長麗君：就是要鞏固 ART，才能夠持續拿回 444 項跟 27 項的豁免。

廖委員先翔：在這 150 天之內 ART 生效的情況下，他是適用哪一邊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維持 ART 的內容啊！

龔部長明鑫：對。

廖委員先翔：所以那四百多項是適用 ART 還是 10%+MFN？

龔部長明鑫：10%+MFN 那個是暫時性的，到最後一定就沒有了。

鄭副院長麗君：那是暫時性的，之後會過渡掉。

廖委員先翔：就那 150 天內嘛！

鄭副院長麗君：之後會過渡掉嘛，那過渡掉我們就希望說最後面的是……

廖委員先翔：他過渡不會為了中華民國過渡啊！他一定是全球一起豁免或一起取消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再重跟委員報告，美國貿易代表 Greer 大使已經說明了，122 是一個階段性的措施……

廖委員先翔：那 150 天內是 122 嘛！之後是其他的嘛，對不對？所以我一直在問你這 5 個月的時間內嘛！

鄭副院長麗君：後續他們正在準備新的法律工具，例如 301 的調查……

廖委員先翔：我一直在問你這 5 個月的時間內，5 個月後當然就是適用新的，我當然了解啊！

鄭副院長麗君：對，新的……

廖委員先翔：我是問你 5 個月內啊！

鄭副院長麗君：新的話，他們用……

廖委員先翔：5 個月內假設 ART 生效，是適用什麼？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是……

鄭副院長麗君：時間不一定是 5 個月，因為期限是 150 天。

龔部長明鑫：如果是……對。

鄭副院長麗君：這是美方政策的變動，所以我也請委員可以密切關注一下美國政府的發言。

卓院長榮泰：委員，第一個，122 的內容不一定是 10%，也可以是其他……

廖委員先翔：還有一點時間，我知道有些問題你們好像也不願意太正面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 ART，希望美國也啟動新的法律工具，來讓 ART 合法化……

廖委員先翔：最後一個，我們現在在等美國的回應，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今天已經多次的說明，我們在……

廖委員先翔：我們現在在等美國的回應，不要說我們都在批評還是怎麼樣……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是希望跟委員報告到讓委員了解……

廖委員先翔：我剛剛一開始就先感謝你們的付出，我們在討論怎樣為中華民國更好。其實在我們這一次的 ART 文本裡面，有一項是國人普遍非常支持、美國也要求的，你知道那一項是什麼嗎？就是美國製造的車輛進口零關稅，我覺得在等待的這段期間，一部分你們可以跟美國釋出善意，一部分也滿足國內民眾對於購美製車零關稅的期待，或許我們這一條可以先上路，你認為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更要照顧汽車相關產業……

廖委員先翔：你們有補貼，你們之後還是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全盤考量，不是進來零關稅，買的人覺得很便宜就好，那國內產業的部分，經濟部要全力維護產業的生存，跟產業未來能夠繼續在合理的利潤之下……

廖委員先翔：你簽了之後也是要維護，對不對？你先開放也是要維護，都是要維護，是吧？簽了之後也是要維護，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如果同時成立、同時生效，以後是包括美國來的汽車零組件也是……

廖委員先翔：我認為在談判的過程中……

龔部長明鑫：它是環環相扣……

廖委員先翔：對美方可能不太同意的一些部分，我們希望再爭取更多，一部分我們可以先釋出一些讓利，這是在談判中的你來我往，這是我的建議而已，你們可以參考，以上。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經濟部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非常感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再一次感謝盧縣一委員、謝龍介委員陪同我們參與今天的專案報告，現在散會。

散會（18時22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及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1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9-29)

羅委員就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重金屬超標及強化嬰幼兒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有關嬰幼兒食品之安全管理，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訂定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業訂有各類食品原料之管理限值，其中針對嬰幼兒食品已擇訂風險較高之重金屬及產品類別，提出砷、鉛、鎘等管制標準。另衛福部食藥署已加強對市售嬰幼兒海苔食品之稽查與抽驗，倘查有產品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皆依法要求下架回收，並依違規情節裁罰。在邊境輸入查驗部分，已自本(115)年 1 月 6 日起，針對嬰幼兒海苔產品採監視查驗 1 個月且逐批檢驗重金屬，經查驗不符規定者，產品一律退運或銷毀，不會進入國內市場。
- 二、政府相當重視並持續進行嬰幼兒食品查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已於民國 113 年、114 年連續 2 年召集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發動嬰幼兒食品專案查核，113 年於實體商店及網路平臺隨機購樣 24 件嬰幼兒食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發現其中 1 件國產寶寶粥產品重金屬超標；114 年針對市售嬰幼兒食品擴大隨機採購 50 件嬰幼兒食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發現其中有 4 件產品重金屬超標，分別為日本進口義大利麵、韓國進口米棒、國產海苔酥及國產糙米餅。兩次專案查核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會議報告，已請衛福部持續進行嬰幼兒食品查驗及相關教育宣導，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並加強進口嬰幼兒食品之邊境管制；同時，請農業部、環境部、衛福部加強源頭管理及市場端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並強化農地及灌溉水源之重金屬檢測，避免重金屬超標原料或最終商品進入市場，另由消保處持續強化線上商品之查核。
- 三、針對本年媒體報導民眾檢舉韓國嬰幼兒海苔食品有重金屬超標情形，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消保處於媒體報導當日即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研商，嗣由該辦公室於本年 1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嬰幼兒食品安全管理精進會議」，研商強化嬰幼兒食品(含原料)管理策略及研議增列專屬嬰幼兒食品貨品分類號列之可行性。另為強化產品資訊之透明，俾利消費者辨識可供作嬰幼兒食品之產品，衛福部刻正蒐集各國相關規定，研議針對 3 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標示「嬰幼兒食品」字樣之可行性。未來政府將持續監督各主管機關檢討現行制度缺失及加強食安稽查，以確保消費者購買之嬰幼兒食品安全。

(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審查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1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9-30)

蔡委員就審查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彌補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重度失能老人而喪失之經濟所得，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特照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其立法意旨係以優先照顧經濟弱勢族群為原則，114 年截至第 3 季統計，各地方政府執行經費計 1,695 萬元，計 3,381 人次。
- 二、因應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遽增，本部 115 年起擴大推動長照 3.0，以「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為願景，持續普及照顧資源，強化專業銜接，提供醫照整合之連續性服務，並持續支持家庭照顧者，提供多元支持措施，如喘息服務、諮詢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 三、基於特照津貼屬地方自治事項，係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辦理之現金給付服務，為實踐弱勢照顧，並考量我國長期照顧政策推動目標，持續以現行特照津貼制度為原則，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後續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1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9-31)

陳委員就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後續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四大對策，透過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就業職場措施、兒童健康與保護、友善生養等措施多管齊下，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兒童照顧品質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107 年至 114 年中央共編列新臺幣 5931.18 億元。
- 二、為鼓勵青年適齡婚育，營造健康、安全、正向的交友環境，提升適婚年齡青年的社交互動機會

- ，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建構更友善的職場及生養環境，解決晚婚、遲育問題，行政院 115 年廣續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力挺鼓勵青年生育」、「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友善職場生生不息」、「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等五大面向，期達到鼓勵適齡生育、減輕育兒照顧及時間負擔、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減輕居住負擔、優化生養醫療照顧系統等政策目標。
- 三、有關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少、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兒少為參加對象，以儲蓄方式累積資產，作為未來接受教育、就業或創業之用，以投資兒少未來。
- 四、倘以普惠性推動，係屬國家整體兒少投資之政策，需釐清政策目的及有效之策略，另擴大推動尚需評估財政可負擔性、不同所得級距家庭之公平性、齊頭式平等之合宜性，並考量貧富差距等影響。
- 五、有關強化對經濟弱勢兒少及一般兒少之支持，本部朝向精進制度設計及擴大政策效果之方向研議。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國內包裝飲料及現場調製手搖飲研擬分級標示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1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9-32）

陳委員就國內包裝飲料及現場調製手搖飲研擬分級標示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Front of Package Nutrition Labeling, FoP，下稱 FoP 指引），鼓勵業者主動於包裝食品之主展示面上以圖形方式標示熱量、營養素之含量及其所提供之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利消費者可透過產品包裝正面易懂之圖像，更簡單地了解產品所含之營養素資訊。另已針對現場調製手搖飲訂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現場調製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以作為民眾之參考。
- 二、為優化 FoP 指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溝通座談會，邀請營養界等公協會專家學者及本部國民健康署討論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如英國、新加坡等），以顏色及形狀等易於理解之方式，於食品包裝正面呈現具警示意義之分級標誌，優化我國目前之食品標示。
- 三、為進一步訂定糖之每日建議攝取量及包裝飲料含糖量分級標準，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114 年 12 月 16 日、115 年 1 月 28 日邀集營養、食品、醫學等領域專家學者

進行研議，除了蒐集其他國家（如新加坡、英國、美國等）糖之每日建議攝取量及含糖量分級標準，並透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調查了解市場現況。

四、此外，本部國民健康署也將持續推動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餐飲業者提供減糖或低糖之健康餐食，並建置各縣市健康地圖供民眾查詢，鼓勵民眾健康採購。另透過多元媒體、不同場域進行減糖宣導，鼓勵民眾少喝含糖飲料或改喝無糖，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國人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

五、為推動肥胖防治，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以多元管道傳播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概念，例如：「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肥胖 100 問+」，辦理身體活動、健康飲食及肥胖防治相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藉由媒體露出提升民眾健康體位管理識能。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照顧服務員訓練經費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21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20-33）

陳委員就照顧服務員訓練經費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充實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並確保照顧服務品質，衛福部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鼓勵民眾參訓並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另鼓勵機構申請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計畫，以協助照服員訓後銜接就業，爰需各地方政府依實際狀況推估提報衛福部後，由衛福部彙整各地方政府需求數回復勞動部，再由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資格訓練，本（115）年培訓需求人數共 9,044 人。
- 二、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訓練，勞動部訂有「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以下簡稱專班訓練計畫）。依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照服員訓練補助對象為年滿 16 歲之失（待）業者或在職勞工。另依專班訓練計畫規定，訓練單位應依地方政府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於開訓日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學員參訓且出席時數符合衛福部規定，地方政府依其成績考核結果補助個人訓練費用，成績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符合特定身分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未符特定身分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補助 80%。訓練單位於該班次結訓後向地方政府辦理學員補助費用請領作業，並於補助款收訖後轉發學員。
- 三、專班訓練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包括鐘點費與保險費等指定報價項目，以及實習指導費、設備使用維護費、材料費、場地費、宣導費、行政管理費等開放報價項目。其中開放報價項目，得依各該訓練班次之規劃與實施內涵需要編列，部分項目得參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

費管理運用辦法」編列（包括學雜費、教師交通費、行政作業費等），另訓練單位如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開班者，部分項目亦得額外加二成編列地域加給。上開經費編列標準已保留彈性，地方政府可視轄區狀況核實編列訓練費用，另有關經費核銷，除學員保險費依實際參訓日數核實支付外，其餘並無嚴格規範，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四、至委員所提招生未滿額造成結構性虧損，以及增列「工作人員費」為補助項目等情，分別說明如下：

- (一)照服員訓練係屬直接補助學員個人訓練費，地方政府係依實際參訓人數核撥補助，若該班次招生未達原規劃人數，建議訓練單位運用宣導費用或連結地方政府相關通路，加強招生宣導，以提高參訓人數。
- (二)有關工作人員費，勞動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邀集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召會討論，擬增列至開放報價項目，後續將依程序辦理計畫修訂；另有關實習場地費用編列，將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審慎研議，以合理反映辦訓成本及提升民間單位辦訓意願，確保照服員訓練品質及穩定性。
- (三)因應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並自本年起實施，未來勞動部將積極配合衛福部人力需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訓練，並透過每年度召開聯繫會議，持續檢討執行成果及相關規定，以提升照服員訓練辦理成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0 時 25 分、11 時 16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培瑜 陳昭姿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林憶君 黃珊珊
洪孟楷 羅智強 徐巧芯 王美惠 張智倫 林倩綺 陳玉珍
張啓楷 李昆澤 陳冠廷 黃建賓 郭國文 王正旭 邱志偉
賴士葆 蘇清泉 黃捷 王育敏 陳菁徽 牛煦庭 沈發惠
鄭天財Sra Kacaw 陳永康 林岱樺 柯志恩 柯建銘 林宜瑾
王義川 邱議瑩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張雅琳
許智傑 林楚茵 吳秉叡 張宏陸 陳秀寶 楊瓊瓔 丁學忠
吳思瑤 羅明才 邱若華 謝衣鳳 萬美玲 林德福 王鴻薇
呂玉玲 林思銘 游顯 邱鎮軍 許宇甄 魯明哲 涂權吉
馬文君 黃仁 廖先翔 林沛祥 傅崐其 李彥秀 顏寬恒
陳瑩 鍾佳濱 林月琴 韓國瑜 徐富癸 羅美玲 翁曉玲
謝龍介 何欣純 郭昱晴 黃秀芳 盧縣一 莊瑞雄 葉元之
葛如鈞 蔡其昌 王世堅 徐欣瑩 沈伯洋 李柏毅 吳宗憲
范雲 廖偉翔 吳沛憶 賴瑞隆 鄭正鈐 蔡易餘 黃健豪
林淑芬 陳亭妃 高金素梅 王定宇 劉建國 李坤城 張嘉郡
蘇巧慧 陳俊宇 陳超明 吳琪銘 羅廷瑋 黃國昌 陳雪生
賴惠員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楊曜 陳素月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上午、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1 分、4 時 20 分至 9 時 40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下午 4 時 11 分至 4 時 20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上午、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5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下午 5 時 35 分至 9 時 40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一定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四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經濟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公有零售市場設施復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送「結縷草、百慕達草、海雀稗、地毯草屬及絡石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馬里蘭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德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廢止「各類船舶非經核准，不得進入安平漁港深水泊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所定一定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量能及減輕長照家庭接送負擔之計畫」涉賦稅業務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編制表」等 6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72 次會議所

採納 MEPC.300(72)決議之「壓艙水管理系統認可章程(BWMS Code)」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設置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名稱修正為「正子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同意書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倫理規範」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勞動部函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保障勞工病假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勞工請特休之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環境部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二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環境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密）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國防部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與目標及各再生能源饋線分布、預算與期程」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中央銀行函送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5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4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 7 至 9 月「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中央銀行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

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療防疫照護體系落實健康台灣計畫」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第 3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2 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運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7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推展費」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等宣導活動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1 項「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2 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3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8 項觀光署檢討「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保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廠商促進相關履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有效管控生產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4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 20%專題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凍結 3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什項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增列部分）

一八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〇、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

」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人力不足日益嚴峻，而「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係補足長照人力之關鍵政策工具，是以地方政府與辦訓單位實為第一線執行者。然而，現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此類訓練之經費核銷機制，卻存在制度性矛盾問題，導致辦訓單位長期承擔自身所認不合理之財務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際風雲詭譎，兩岸兵凶戰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卻惡意違法拒不編列以生命保家衛國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不但至今未提出其他可行之替代方式，甚至以各種毀憲亂政的手法企圖閹割多數民意，頻頻散布不實言論造成社會對立，實不足取。我國預算程序有「不關門機制」的設計，依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

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及(2)】；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及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十九條之一句首「第十九條」文字修正為「前條」，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1.

《住宅法》105 年修法時，即強調原住民族應有充分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與設計，並尊重其文化與生活型態。然而實務上，專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推動困難，且多數族人並不執著於「專用性」，反而傾向原漢混居，以促進理解、共融與文化交流。因此，為務實回應原住民族的居住需求，本次修法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規劃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的方式，創造原民可負擔、可選擇且具文化尊重的居住選項。2.社會住宅係政府保障人民居住權、協助弱勢族群穩定生活之重要政策工具，而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因長期照顧需求、醫療與復健支出較高，居住穩定性對其身心發展及家庭支持體系尤為關鍵。現行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認定制度，對於未成年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主要照顧者之居住需求，尚有檢討與強化之空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精神，並減輕其家庭之居住與照顧負擔，爰建

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社會住宅相關申請規定，將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納入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適用對象，以確保其享有穩定、安全及適宜之居住環境，俾充分發揮社會住宅扶助弱勢、促進居住公平之政策功能。3.為鼓勵房東願意將閒置空屋釋出，內政部應與財政部定期視租屋市場行情滾動檢討免稅額度及提供適度之賦稅優惠，以提升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出租房屋之誘因，每六個月送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4.鑑於「住宅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後，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資源擴大「包租」市場，其補貼總金額下限設定為代管案件之二點五倍。國家財政負擔顯著增加，行政部門即應確保政策產出相應之公共效益，以落實居住正義。然過去實務經驗顯示，即便有補貼，弱勢租屋族仍常因年齡、身分遭房東或業者技術性排除。若政府透過高額補貼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社會住宅，卻無法解決「挑房客」之結構性問題，將嚴重違反預算編列之正當性與合理性，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以下行政作為之可行性：(1)內政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包租代管相關獎勵辦法，確立「高補貼助弱勢」之政策原則。針對參與包租方案之租屋服務事業，對於符合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人，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以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身分特徵為由拒絕出租。(2)為落實上述原則，內政部應於相關子法或契約範本中，明定包租業者落實「優先轉租予弱勢戶」之具體義務。主管機關應建立考核機制，將「弱勢戶媒合比率」納入租屋服務事業之評鑑指標；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弱勢房客之包租業者，應訂定刪減補貼或退場機制，以確保預算執行符合政策正當性。(3)請內政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防弊機制之書面報告。]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五條及第五十條均照各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十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均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及(5)】；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為促進資訊透明及公眾參與，對於具廣大影響力之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實應公開揭露各項公共利益有關之重要資訊，以落實股權透明、財務透明及補助透明之原則。經考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台間之衡平與公平競爭，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廣泛徵詢閱

聽大眾、專家學者及廣電業者之意見，並提出修法版本。〕

- 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決議：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及(9)】；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五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至(14)】；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本次修正條文所稱「緊急或重大影響公共衛生事件」，涉及供應限制措施之啟動，其適用範圍、判斷基準及啟動程序，對藥品供應體系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行政機關於後續訂定相關辦法時，應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2005）》及其後續修正所揭示之公共衛生風險分級與評估原則，包括「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等概念，就前開事項予以具體規範。2.鑑於藥品供應韌性除藥品製造、輸入及流通端外，亦與醫療院所實際使用、訂購及替代用藥安排密切相關，且醫療院所藥品使用量及申報資料，涉及健保給付與醫療體系管理事項，非單一機關權限所能完整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後續訂定第二十七條之三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時，整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事司之權責，建立跨機關及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討論平台

，納入藥品製造或供應者及醫療院所等意見，共同研議必要藥品使用資訊之掌握方式與協作機制，以完善藥品供應韌性之整體制度設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八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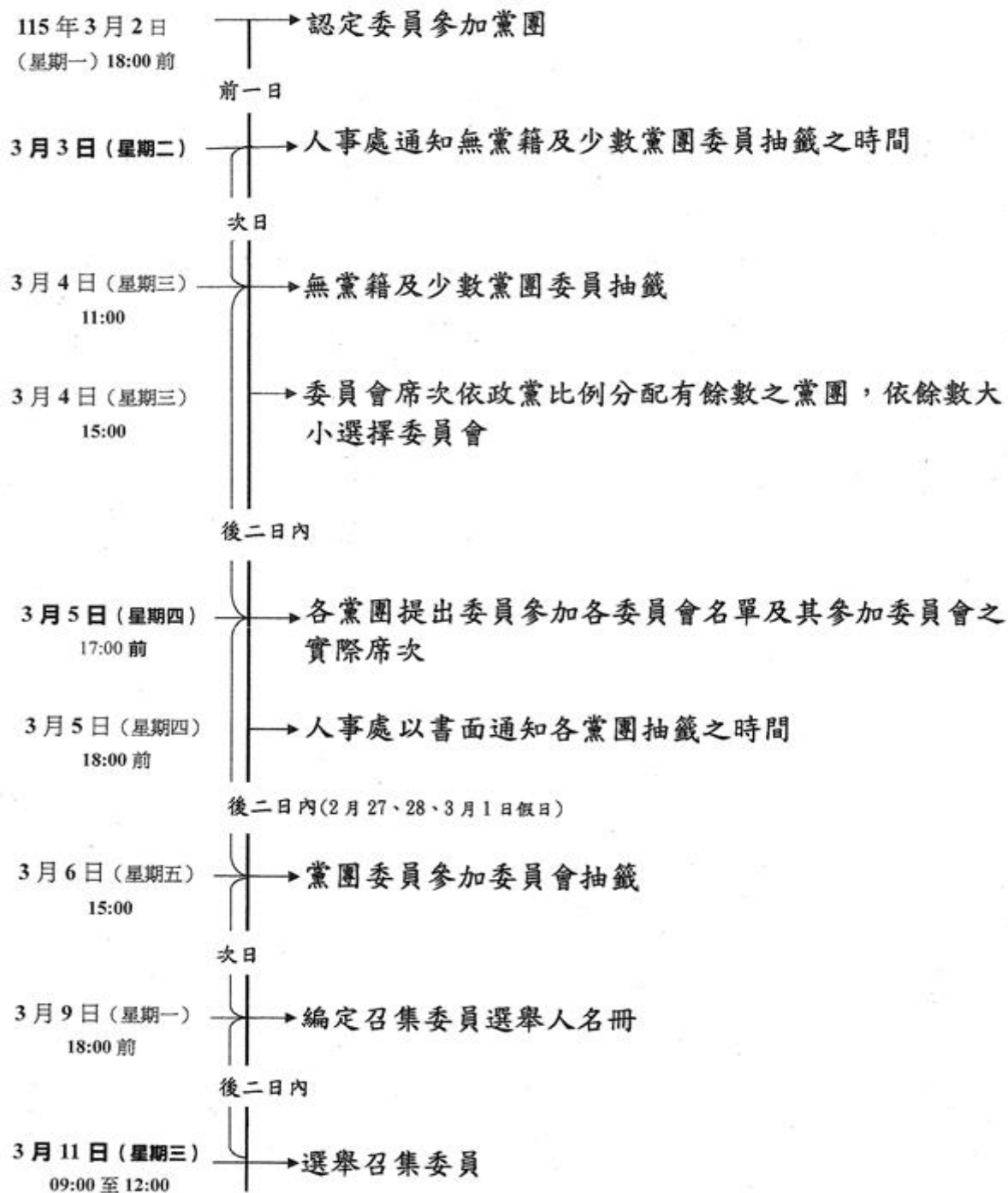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壹、115 年 1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24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並與 3 月 3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本會期自 3 月 6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並不進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二、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會，進行相關議程（報告事項），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施政方針報告委員個人質詢之登記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
- 三、3 月 3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四、本（第 5）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本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之限制，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定於 3 月 11 日（星期三）舉行，其日程表如附件。
- 五、本（第 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主席補宣告：上開協商結論第三項，有關邀請行政院院長就臺美關稅談判專案報告，係應 1 月 28 日協商議題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一般提案所作之決定。】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1 案（如附表）。

附表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附表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24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附表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游顯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24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勞工安全衛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支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3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8)。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7 案。

附表

案號	案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

	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其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委員游顥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7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怠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委員游顯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22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9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委員游顯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參、依黨團共識，本次院會延長會議開會時間。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 (1)「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四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2)「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3)「討論事項第二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10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0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郭昱晴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沈伯洋	范 雲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 (4)「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5)「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三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48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0人

棄權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7)「討論事項第四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四案第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三十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四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五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五案第三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五案第三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五案第三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	--	--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五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60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17)「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19)「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16 時 35 分至 17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都已經到了，再一次向大家祝賀新年快樂。

今天現場有老同學、有新同學、有轉學的同學，都有！所以我想大家不見得全部都認識，容許我花一點點時間快速介紹一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這個大家都知道了，掌聲；我們新任的國民黨黨團書記長林沛祥，林書記長，歡迎；以及新任的國民黨黨團首席副書記長許宇甄。新任的民進黨黨團總召蔡其昌蔡總召，回鍋的民進黨黨團幹事長莊瑞雄，新任的民進黨黨團書記長范雲，歡迎您。台灣民眾黨黨團新任的轉學同學陳清龍陳總召，歡迎；王安祥副總召，歡迎您；邱慧洳幹事長，熱情歡迎。還有民進黨黨團今天剛卸任的鍾佳濱委員、陳培瑜委員，一併歡迎。謝謝！

今天主要拜託各位黨團幹部來討論的就是上午院會我們通過了協商結論，進行總統國情報告的協商，也跟大家特別報告一下，上會期我們有通過一個建請案，請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有關總統府秘書長對該案之函復，已經列入上午的報告事項，院會的決定是交付由黨團協商會議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就進行本案的協商。

今天上午在溝通議程的時候，也有黨團幹部提到有關總統國情報告的日期、問答的方式等要進行溝通，本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是憲政重要事項，基於總統昨日上午在茶敘中提到化誤解為理解，我們今天就針對國情報告一案先進行溝通，等到我們達到一定共識之後，再請總統府問相關決定是否接受，我們再來處理後續的事宜。

現在我們就請各黨團來表示意見，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好嗎？民進黨黨團……

蔡委員其昌：讓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新來的先。

蔡委員其昌：沒有啦！總召……

主席：那我們請陳清龍總召發言，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好。

傅委員崐萁：好。

陳委員清龍：那我就恭敬不如從命。

有關立法院建請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是台灣民眾黨提出，也謝謝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助，才会有這樣一個決議，立法院也在 2 月 11 號收到總統府秘書長的函復，也經過我們韓院長在總統府的茶敘確定賴清德總統要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台灣民眾黨在這邊最主要

第一個希望能夠確認賴清德總統到立法院的國情報告內容，我想這個內容包括軍購，針對軍購，賴總統直接投書到媒體，跳過行政院，賴清德總統也在總統府針對軍購開了記者會，我覺得他到民意最高殿堂立法院報告軍購內容是我們一定要要求的。第二個當然就是臺美貿易協定，也是我們要求的內容之一，不管行政院認為這個關稅協定是行政院的職責，但是賴總統曾多次對關稅協定下了指導棋，所以台灣民眾黨黨團對這個貿易協定的內容，也要求一定要在報告的內容之內。另外，賴清德總統應該是第一位不公布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案的總統，行政院不副署，對於這樣一個破壞憲政的狀況，我們也建議、要求賴總統把它列為國情報告的內容，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立法院的尊嚴還有權益。以上針對國情報告的內容，台灣民眾黨黨團先行提出，謝謝。

主席：謝謝陳總召的發言，蔡總召、傅總召哪一位要第二位發言？蔡總召請發言。

蔡委員其昌：謝謝院長，立法院的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第一次坐在這個位置，我想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不是新聞，過去多多少少在朝在野的委員都做過這樣的提案，但它所涉及的最根本、最核心的問題在於它不能夠違憲，因為有些委員會自己加碼，就是國情報告是不違憲的，總統本來根據相關的法規、憲法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沒有問題，但因為立法院的同仁過去都曾經出現加碼的狀況，譬如要求比照行政院院長的方式作相關的質詢，因為這涉及違憲，所以後來都沒有辦法成行。過去民進黨也在野過，以上的情況都發生過，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下，今天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想還是要謝謝韓院長，因為韓院長在新春茶會裡面跟總統提到這個事情，以我的理解，總統對韓院長的意見相當重視，也對韓院長表達尊重，更重要的是總統很希望透過這個國情報告，可以促進朝野更進一步把國家最重要的問題趕快來解決，這是人民所企盼的，從總預算到軍購案，一直到臺美的關稅問題，這些都是中華民國重中之重的事情，因為如此，賴總統願意在韓院長的建議底下釋出善意。所以今天民進黨黨團在這裡也會清楚的表達，對於賴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再強調，希望大家在遵守憲法跟相關法規的規定底下來促成這個事情，講白話就是大家要把事情做好啦，如果加碼在那邊說一些違憲的，這樣事情就辦不成了，也辜負了韓院長的一番好意。所以民進黨黨團很願意來促成這個事情，我來之前也跟府方作過初步的聯繫，賴總統還是秉持著跟韓院長的談話，很願意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而且委員在國情報告結束之後如果有任何的想法要跟總統分享，總統也願意留下來聽大家的聲音，但是名稱上可能韓院長所提「統問統答」四個字還是有違憲的爭議，關於形式的內容，他很願意在不違憲的情況下，都遵照韓院長所提的方式，他願意留下來聽，聽完之後他也願意再作第二次的發言。我想這個精神是韓院長訂下來、韓院長提出來的，民進黨黨團很願意支持這樣的一個想法，國家才能夠往前走，可不可以由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之後，朝野大家可以有一個新的開始，能夠讓國家的這些關鍵問題趕快解決，我大概表達初步的這樣一個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蔡總召講得也是非常清楚。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請表達意見。

傅委員崑其：謝謝主席。感謝院長，在開春希望大家能夠一切順順利利、圓圓滿滿，所以您的呼籲

，國民黨一一都接受也尊重。對於賴總統是不是有機會成為中華民國第一個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總統，這是歷史的里程碑，我們大家都會很慎重。讓全國國人了解總統希望迫切解決的國家問題是什麼、他的想法是什麼、他想提出的具體作法是什麼，我想人民都很願意傾聽。其實國家的總統就是國家的大家長，很多事情在國會可以溝通、對人民都可以溝通，因為畢竟立法院就代表 2,300 萬所有基層的民意所選出來的人、是全覆蓋的民意在這裡。

誠如美國最高法院所作的判決，川普大帝任何的施政也必須符合法律行為，更需要有國會的授權。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我們非常歡迎賴總統能夠到國會來，也成為一個寫歷史的人，倒是覺得大家不要把很多的框架、設限在那裡，如果今天我們還是要走回到過去的老路，在國內可以溝通但沒有溝通，要用國際投書的方式，其實國內已經有很多發聲的管道，更可以到立法院來直接告訴全國國人。當然執政者跟在野者，我想民進黨也在野過，過去在野對執政的總統要來國情報告也提出了相當多寶貴的看法，我們都記得非常清楚。後來再想當時為什麼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會提出這樣的看法跟想法，無非就是讓他們秉承的民意能夠澈底、有機會能了解總統想怎麼做，他們都代表人民提出相關的問題，也希望總統能夠解惑釋疑，讓大家能夠了解，我想這個完完全全有別於在總統府開記者會。

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方式不要太拘泥，要真正能夠解決問題，讓大家能夠充分了解，我想這才是對於賴總統的歷史定位會有非常高的一個評價，我們今天的討論，現在只是第一輪討論，我們希望在不要有任何框架、設限的情況之下，能夠好好地、充分地把大家的想法講一下。

我想第一輪的第一次發言國民黨講得很清楚，希望不要在設限的情況之下，總統能夠到國會，不只跟人民做國情報告，對各個政黨提出的問題也能有一個清晰明白的回答，讓全國國人能夠了解，謝謝。

主席：三個黨團委員第一輪都已經發言完畢，大家的基本立場都表達了，台灣民眾黨黨團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希望針對軍購、關稅這些重要問題，賴總統必須要報告。民進黨黨團蔡總召也講得非常清楚，要符合憲政的慣例，不能侵犯到行政院長的權責，這一點非常清楚。國民黨黨團是不拘泥、不框架，但是針對國情報告完畢之後，對於所有委員所提的問題也希望總統能夠答復。這裡面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說得好，這是 100 與 0 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達成共識，總統來了，我們就成功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變成 0 分，又是虛晃一招。

我們要考量的是，總統來了，國人及立法委員本身有很多問題急切地需要了解，明年總統會不會來？不知道！下一任總統會不會來？也不知道。但是我們在場的委員加上總統一起開創一個新局，起碼成立一個典範，我覺得這是 100 跟 0，所以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其中要尊重蔡總召所講的，就是不能侵犯到行政院長備詢的慣例，因為他來畢竟不是行政院長被我們一問一答，所以我昨天離開時卓榮泰院長講的也很有意思，他說：「一問一答，交給我，放心！韓院長，一問一答交給我」，因為他是行政院長，所以顯然一問一答這個形式是行政院跟立法院的互動。總統國情報告完畢之後，針對各位委員所提的第二個部分，第二個 part 就是委員提出一些問題，各黨團派幾位代表提完，第三個 part 總統說明完，我們就很漂亮一個 ending，創下一個先例，這是我希望能夠促成的一個方法及想法。

第二輪發言，我們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現在先發一個總統府潘秘書長的來文，先把它發下去之後，再請莊瑞雄幹事長發言，比較可以聚焦，可以根據這個文發言，莊瑞雄幹事長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韓院長。先感謝韓院長在茶會裡面提出來以後，我相信各個政黨、朝野之間都希望總統有機會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其實任何人都可以到國會來，最難到國會的人就叫做總統，也不是總統想來就可以來，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總統要進來立法院，還要我們四分之一提案及院會決議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他才可以到國會裡面來報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是立法院在每年集會的時候，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是來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剛剛台灣民眾黨的講法，其實談了一些，也很具體，就是軍購還有整個臺美協議，或是立法院的這些狀況確實是國家的大事。我相信這些大事在整個國政方針裡面，總統他國情報告完以後，聽到各個黨團講的話，我相信重大的事情他會列入考慮，總統的腦袋不會長得跟大家不一樣，大家都認為很重要的，他認為不重要，我相信也不至於。但重點是，如果你們說我就是來拘束你，總統到立法院必須要講些什麼，那這樣和憲法的規定又不符合，就是說總統這次是受邀而來。大家看到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為什麼會被憲法法庭宣告成違憲？就是跟憲法的設計有所不同。我聽到韓院長提出這樣一個建議的時候，第一個是非常開心，第二個，在我腦海裡面浮現的是美國總統到國會去發表演說、法國總統到國會去發表演說。為什麼在我腦海浮起的是美國和法國，而不是日本或其他內閣制國家？因為顯然我們現在不是內閣制的國家，而是比較傾向總統制的國家。美國總統是講完走人，法國總統去發表演說（就是國情咨文），講完以後，愛討論你們國會自己去討論，他也走人。可是以現在這樣的方式，你說完全是仿照美國和法國，在我們這個國家裡面似乎又覺得沒意思了。如果總統永遠沒辦法走進國會就可惜了！就國家的施政方針跟在野黨之間大家來一個互動，聽取這樣一個報告是好事。

剛剛韓院長提到的我更開心，就是總統報告完以後，在野黨或者朝野政黨的國會議員來跟總統提出一些建言，剛剛韓院長的用語是「總統再來說明」，棒！我沒有想到今天韓院長帶領大家一起來守護這個憲法，在這個憲法的規範底下，大家來做一個運作，讓總統有機會到國會裡面來做這樣的一個國情報告。我相信大家的目的都是希望來達成，這是美事一樁！

枝枝節節的事情其實我是覺得，因為今天要「拜天公」，「拜天公」最大的禁忌就是不要「講歹話」，大家都講好話，也不要動怒，這樣連天公聽了都高興。如果有辦法成局的話，今天對韓院長真的是不給你多按一點讚都不行！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台灣民眾黨要二輪發言嗎？

請王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們第一次來，發現自己正在寫歷史，所以這是好兆頭。

順著剛剛前面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一些意見，因為從前幾天的報導來看，就知道賴總統傾向可以有類似這種所謂「統問統答」的方式。剛剛蔡總召也講過，就是避開這種「問」或者是「答」的概念，也許就可以成立。所以基本上我們是不是可以初步得到一個共識，就是一個

「諮詢」的概念？剛剛韓院長也用了一個很好的 term，就是「說明」，這樣就避開了那幾個字。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也就是說，立法委員、立法院這邊還是可以提出一些諮詢，也希望總統在聽取這些諮詢之後能夠給予一些說明。我的意見大概是這樣。

主席：謝謝王委員。

請國民黨黨團二輪發言。林沛祥書記長，請。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沒有錯，我們現在正在寫歷史，畢竟國情報告在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是第一次。但老實說，我會認為，因為目前的世界局勢也是特別詭譎多變，不管是我們忽然有這些軍購的問題也好，還是臺美關稅也好，還是說我們現在看到很多訊息，基本上我們現在看到的訊息都需要一個答案，我們都期待能有更明確的一些……

不管是身為立法委員，還是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都期待能有一定程度的答案去解惑，而且我們想知道的是，從去年 4 月份以來，有很多東西不只是身為國會議員，而是身為一個公民、身為一個知識分子，都有很多東西需要去瞭解。但是我們就很期待，瞭解這一切應該是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來跟我們解惑，所以當聽到總統有機會來做國情報告的時候，我們會期待我們想要解惑的到底是什麼。

當然，我們現在遇到三大問題：關稅、對美投資、軍購。沒有錯，我們對所有的事情都不設限，但是以我們的求知慾，我們希望身為一個國會議員也好，身為一個知識分子也好，我們需要獲得滿足，而且我們的民眾、這 2,300 萬人對於目前整個國家的狀況也需要獲得一個瞭解，尤其是我們現在看到的軍購案，軍購案裡面，對於我們而言，不是只有單純的國際局勢變化而已，而是更現實的，我們也很清楚地知道這個軍購案對我們整個國家未來的總預算、未來幾年之間的總預算，甚至影響可能長達 10 年之久的總預算，未來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期待知道，我們期待聽到從國家領導人口中給我們一個正確的訊息，我想這一點來講是國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得到的。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發言。

各位黨團幹部，容許我把它分為三個部分，看看是不是我們已經達成共識了。第一個部分就是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第二個 part 是各政黨推出代表來諮詢總統；第三個 part 是總統針對各政黨委員所關切的提出說明。像這樣三個 part 可不可以？如果大家同意這三個 part，我們就開始來研究這三個 part。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非常認同院長這樣的描述，只是因為我們立法委員自己法制局印的說明，我們要注意不要踩雷。考試的時候，要得的分數，我們都要拿，但是不要踩到雷被扣分。剛剛院長講那個部分，容許我用我們立法院法制局提供的法條稍微做一些修整，讓它更順，不會造成外界認為立法院自己沒有合法合憲。

首先，這個彩色版的部分是不是我也拿給院長看一下？這是我們在立法委員手冊，法制局印的，有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被宣告違憲的部分，我們把它整理、放大，各位手上都有一份。這本冊子大家可以跟法制局拿，只是字很小。我可以來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小心不要去踩

雷的，這裡面憲判的主文有提到總統是否何時以何等方式到立法院聽取其國情報告，是否國情報告的主題跟涵蓋範圍是總統本於自己的權責來決定？大家互相尊重，這是 OK 的。但是要小心，它說立法院沒有指定國情報告內容之權，所以我們不要去指定，大家認為重要的，總統一定會講。第二個，也無就其國情報告的內容對總統詢問，要求總統答復，或要求總統聽取建言之權，這裡面我們就避開幾個，我們不要去說「詢問」或者要求總統答復，總統也不是「答復」，我們是建言，還是我們表達看法？照它說的，也沒有要求總統聽取建言的權利。所以我是不是建議我們就避開什麼建言、詢答、答復，通通不要用這些字眼？

容我這裡來做一個剛剛院長的描述，就是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沒有人規定總統只能講一次，所以他可以先講第一次，稍後再做第二次的補充，我想這個部分完全不會踩到憲判的內容，至於第一次跟第二次的補充之間，我們國會委員、各黨團想要表達看法，當然是我們的權利。所以我是建議就用剛剛院長所講的這個部分，我們在對外表述的時候，或者我們要行之於明文的時候，避開大法官憲判所說不可以有違憲的部分。

最後也容我……不好意思，上次也跟院長請託了，現在增修條文的沿革從 1994 年到 2000 年、到 2005 年，總統國情報告歷經了幾個階段，容許我用很短的時間跟大家報告。在 1994 年的時候，那時候國民大會修改增修條文，準備 1996 年總統直選，大家知道在 1994 年之前，國民大會是選總統的，六年集會一次，集會那一次就是投票選總統，當我們把總統改成直選之後，國民大會留著要做什麼事情？要每年集會，所以在 1994 年的時候，增修條文就跑出了一條：「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總共 18 個字，「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9 個字，以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因為這樣修憲的關係，國民大會從單純的選總統，多了每年可以集會，聽取直選後的總統來跟他們做國情報告，而且國民大會還可以檢討國是，因為國民大會沒有立法權，它怎麼表達對國是看法？就那麼一年一次。檢討國是，提供建言，那麼總統幹嘛？總統在臺下聽。因為我曾經做過，不是做總統，我曾經做過國大代表，在李前總統時是這樣做的。

但是憲法的沿革在 2000 年、第六次修憲時產生一個變化，國民大會沒有了，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提供建言的事情變成什麼？變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就只有幾個字：「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然後 9 個字：「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沒有了！為什麼「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不見了呢？因為當時修憲時，認為「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立法院不需要，因為立法院每個會期都會和行政院進行施政總質詢，所以不需要再跟總統進行「檢討國是，提供建言」，要提供建言，平常就可以了。

所以如果從法律的沿革來看，本來有這 9 個字，還可以「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後來立法院繼承了聽取國情報告的權力時，沒有了這 9 個字，連「檢討國是，提供建言」都不適合在這裡面表達。所以我是建議剛剛院長講的那個部分，第一 part：總統發表國情報告；第三 part：總統再補充他的國情報告。而在第一 part 跟第三 part 之間，我們委員、各黨團在限定的時間、限定的人次下，表達我們的看法，也不要說提供建言，也不要說檢討國是，就是表達我們各委員或各黨團的看法，這樣的話，接下來的討論就聚焦在哪裡？聚焦在第二 part 要多少時間、多少

人次。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補充發言。

還有哪位黨團幹部要補充發言？這三個 part，如果各位同意的話，第一階段就是國情報告；第二階段就是各黨團大家推派幾位代表，然後把你們的憂慮、你們的關切、甚至你們的懷疑講出來；第三 part，總統再做一個收尾來答復，我想這樣我們就寫下一個從來沒有發生過、第一次的歷史事件。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看法？如果沒有，我們就來討論第二個 part，就是各黨團推派幾位來提。

現在我們就進入第二個部分，好不好？國民黨黨團傅總召，你覺得每個黨團幾位委員比較適合？

傅委員崐萁：尊重小黨團的意見。

主席：請邱幹事長。

邱委員慧湘：關於那個方法我想補充一下，因為聽起來好像民主進步黨對於問跟答這樣的字眼感受到比較敏感、比較忌諱，我們理解，所以才採取一個折衷方案，之前傳統的模式我們就有討論到統問統答、即問即答，因為這兩個模式都有個「問」字，也有個「答」字，聽起來好像有點牴觸到你們的慎重原則，感覺你們聽到這個也比較敏感。其實不管是統問統答或者即問即答，其實我們求的都是一個實問實答，雖然實問實答裡頭也有你們比較忌諱的問跟答，可是就像鍾佳濱委員說的，我們要求的就是一個實質的回答……

鍾委員佳濱：實質的對話。

邱委員慧湘：對，實質的對話。現在大家對於問跟答這兩個字比較敏感，而我現在聽起來，以立委的角度來看，就用「提供看法」取代「問」，然後以總統的角度，就用「說明」取代「答」，用比較有一點包裝的方式進行，這是我理解到的。我想我們民眾黨要求的就是實問實答，希望總統能夠針對問題給我們一個實質的回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王委員請。

王委員安祥：我們建議 2 位，好不好？就回答剛剛主席的問題，我們建議是 2 位。

主席：每個黨團 2 位，2、2、2。我還要徵詢一下國民黨黨團跟民進黨黨團，不好意思，台灣民眾黨團希望 2、2、2，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基本上因為過去還是有一定的比例，我們的制度還是要……因為剛剛一直在強調制度嘛！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院長也說制度很重要，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先尊重民眾黨，民眾黨提出的是 2 位，我覺得他提的 2 位是代表民眾黨希望有 2 位上場，不是說各政黨都是 2 位，所以民進黨接口接得很快，這是他們慣用的手法，突然就失憶了，忘了我們過去的遊戲規則。這個部分我想民眾黨要 2 位，我覺得我們都可以尊重，其他的話，因為過去不是 7、7、1，就是 9、9、2，我想 9、9、2 的部分，應該是會比較適合啦！

主席：你已經講出來了，沒問題，9、9、2 這是國民黨黨團所提的。

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我不知道過去是指哪一次，不知道哪一個總統有來立法院做過國情報告，所以我也不

知道哪一個是 9、9、2。其實算一算，邏輯很簡單啦！如果我們總統大概報告個三、四十分鐘，跟院長的時間應該都很接近，我們其他各個委員 2、2、2 或者 3、3、1，因為過去……你們要 2 個 2、2 我們是沒意見啦！但如果今天依照慣例，行政院在過去我們分配各個政黨發言的時候，3、3、1 是最長的，2、2、1 也有啦！就看院長跟大家怎麼共同協商，這個沒有叫做規矩，就看大家怎麼協商。如果我們以時間來算，我不知道一個委員要讓他講多久，院長？對，5 分鐘嘛！所以如果一個委員講 5 分鐘，大概 2 個小時以內一定要把它結束掉，所以用這樣回過頭來推，大概我們就可以知道怎麼樣的分配比較合理。

我再強調一次，站在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我們是希望促成在這個憲法的時刻，讓總統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國情報告，總統來這裡更重要的是希望總統用他的誠意行動配合院長的主張，把一些爭議親自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叫做國情報告。我們的體制不是總統制，所以各位如果要達成那個目標，其實我一直在強調，內閣制、總統制我都尊重，憲法學者意見都很多，每個人都很專精地道，我也沒意見，但現在我們就不是嘛！所以我們現行的制度裡面，在座的各位委員你們都可以很認真去質詢部長、行政院院長，但因為總統在我們現行的架構就不是美國的制度，也不是其他的制度，中華民國現行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憲法就是我們最基本的依歸嘛！

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就很抱歉，我不是要批評，也不是跟大家在那邊唱反調，或者要惡意逞口水之戰，沒有，我只是說明我們都希望促成它，所以不要說你刻意就要違憲，然後刻意違憲就讓它弄不成。佳濱委員他本來三長已經退休了，他堅持要來，我就一定要讓他講話，因為他對於憲法的研究很深入，而且他很堅持不能違憲，所以我也希望把他的意見……在我們民主進步黨黨團裡面有不一樣的聲音，我也希望他來朝野協商裡面讓大家知道一下。所以我們希望促成，又不希望違憲，我們希望讓總統來，呼應韓院長的講法，但不希望違憲。所以我一開始就講，大家不要刻意一直在違憲的邊緣加碼，這樣最後事情又做不成了，做不成大家又開始罵，除了罵總統，罵、罵、罵，最後也是罵到院長那裡去。我的意思是說，我希望它成功，所以譬如說時間抓 2 個小時之內結束，如果院長裁示 1 個人 5 分鐘，大概就可以有多少人發言，我覺得以這個邏輯來看，事情就比較容易能夠行得通，謝謝。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如果我們從頭到尾以兩個小時來做第一次國情報告的話，首先，總統做國情報告大概 30 分鐘左右，後續就變成我們各黨團推派的代表、委員來發言，1 個人如果以 5 分鐘計算的話，大概可以接受 12 位左右的發言，因為後續還有第三部分，就是總統還要再做說明，大概也只給他 20 到 30 分鐘，總共大概是兩個小時。所以人數的部分就我初步的建議，你們待會可以修正，沒有問題，就是 5、5、2，就是每一位委員 5 分鐘，12 位委員正好是 1 個小時。總統前面國情報告 30 分鐘；接著 1 個小時讓各位委員提出各個不同的看法；最後他再說明 30 分鐘，這樣就比較完整，也就是在 2 個小時內。而且總統 66 歲了，要考慮到他的攝護腺，所以在 1 個小時後，讓總統休息 10 分鐘，這樣子大家看怎麼樣呢？5、5、2，好嗎？請問國民黨黨團有沒有意見？你們可以改變，沒有問題，不一定要採納我的，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而已，我們都還沒有結論，大家可以提出不同看法。

請傳總召。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因為 5、5、2 基本上就是 1 個小時。針對這個部分，院長有這樣的提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先暫定如此，好不好？還是保有可以修正的空間。

主席：沒有暫定，我們要簽字，如果我們達成協商，就沒有暫定，就定下來，不行的話，我們就休息 5 分鐘，你們私下再討論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沒問題的……

傅委員崐其：這一定要三部分都要講完了才能簽字啊！

主席：對啊！

傅委員崐其：我以為第二部分講完就要簽字了……

主席：對啊！第二部分定下來的話，第三部分則是他根據各位所提出的問題，加上他本人覺得還有其他地方是重要的，然後他來做個說明，就變成是第三部分，我們不需要幫他越俎代庖嘛！我們現在最確定的就是第二部分這個部分，5、5、2 如果沒有意見，我現在休息 5 分鐘讓大家私下溝通，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院長，其實這個問題也不用私底下溝通，其實有一些例子可以參考啦！剛剛院長提到了，你抓差不多 2 小時，這個應該是很輕鬆，三個政黨包括院長，大家都希望成就一件美事嘛！像川普到國會演說的時間，從川普走進去到結束，我剛才查了一下，總共是 1 小時 39 分 32 秒；馬克宏則是 1 個小時 30 分鐘。即他們都抓一個半小時，可能川普比較多話、愛講話；如果是國會外交，到國會裡面演說，差不多是 40 分鐘；如果我們是抓 2 個小時，我們就比美國跟法國多了差不多半個小時。這是好事，時間上也要有個分配，所以我們也可以這麼做，就是總統來了，但不用講那麼久，如果是抓 2 個小時的話，這些時間就跟國會來共用，就是要邀請他來創造一個歷史，跟國會之間可以更和氣，同時讓大家來聽聽看他的國政方針，聽聽各政黨提出他們所希望的國家願景，跟總統來做交流，然後就像院長講的，最後總統再來說明。所以民進黨對於剛剛他們所提到的，我們只要時間抓好的話，你們要 3 個、5 個或是 7 個，說實在話，我沒有那麼堅持，畢竟大家都希望可以成就一件美事。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變成我們建請總統，連時間都要把它劃得很清楚，因為前面 20 分鐘總統做出國情說明，後面我們可能要調為 6、6、2，因為多了 10 分鐘出來了，接下來總統再做說明。我想時間上不用劃得這麼清楚，因為這會變得很怪，而且顯得我們一點都不大器。所以如果 5、5、2 國民黨團有意見，那就改為 6、6、2，這樣一來，總 total 2 個小時，總統府一定知道，他會根據這個來調整，我們予以尊重。國民黨黨團如果是 6、6、2，傅總召、林書記長、許宇甄……

蔡委員其昌：第二次讓總統講話的時間恐怕會比較受限。

主席：我也擔心。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對於剛剛你的 5、5、2，我計算了一下，覺得 5、5、2 可能時間比較剛好。

主席：這樣是最完整，前面說了 30 分鐘，中間委員總共用一個小時來問，後面說明 30 分鐘，總共 2 個小時，ending，這是非常完整的。

陳委員清龍：我們台灣民眾黨這邊是非常贊成，因為對我們……就比例來講，真的也是讓我們有機

會對總統提出這樣的分享。

主席：現在就看國民黨黨團的看法，如果現在沒有辦法決定，我們就休息一下；如果可以決定，我們現在就敲定，就只有這個問題了。

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8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的多輪發言，關於本次要探討的議題也謝謝大家的用心。顯然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想我們就持續溝通，再擇期協商，向各位黨團報告一下，好嗎？非常感謝今天的參與，謝謝。

散會（17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 - 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6 - 4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陳清龍、陳培瑜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結果及其影響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43 - 16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莊瑞雄、林沛祥、洪毓祥、蔡易餘、
洪孟楷、劉書彬、陳冠廷、黃健豪、吳思瑤、羅廷瑋、何欣純、吳宗憲、
賴惠員、賴士葆、李坤城、許宇甄、王鴻薇、邱志偉、楊瓊瓔、鍾佳濱、
廖先翔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相關事宜。

(頁次：215 - 22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其昌、傅崐萁、陳清龍、莊瑞雄、王安祥、林沛祥、
鍾佳濱、邱慧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